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目 录

一、五卅运动

-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学生与巡捕冲突密报
(1925年6月1日) (3)
- 京师警察厅关于英租界罢市密电
(1925年6月1日) (3)
- 张寿镛等报告公共租界罢市学生提出各项要求
乞复办法与内务部来往电
(1925年6月) (3)
- 执政府交通部抄送凌鸿勋关于上海租界巡捕开枪
枪伤毙学生请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日) (4)
-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沪捕房枪杀学生派蔡廷干等
赴沪查办公函
(1925年6月2日) (5)
- 上海工部局告示
(1925年6月3日) (6)
- 上海工部局控制华捕参加罢工的措施函件
(1925年6月5—22日) (6)
- 执政府军务厅查询上海罢市情形与卢永祥等来往密电
(1925年6月) (8)
-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反对颜惠庆秘密解决五卅惨案代电
(1925年6月3日) (9)
- 江亢虎污蔑五卅爱国运动函

(1925年6月3日)	(10)
赵恒惕为沪案要严重交涉否则国民积愤难平电	
(1925年6月3日)	(10)
熊希龄为上海工部局制造惨案要力争交涉以杜后患电	
(1925年6月4日)	(11)
广东中山县农民协会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11)
全国学生总会宣言	
(1925年6月)	(12)
江苏省议会关于沪案交涉要全国体平人心电	
(1925年6月4日)	(13)
国立东南大学教职员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14)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五卅惨案交涉情况致各督办等电	
(1925年6月4日)	(14)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罢工罢市等情密报	
(1925年6月5日)	(15)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为沪案致各驻京公使暨各友邦旅华人士代电	
(1925年6月6日)	(15)
湖南对沪惨案雪耻会关于声援沪案实行三罢等情电	
(1925年6月6日)	(17)
革命政府关于上海租界暴行宣言	
(1925年6月7日)	(17)
何丰林等关于孙传芳扣车派兵驻龙华等有关密电	
(1925年6月)	(18)
执政府航空署为北京各团体要求派飞机散发传单请示公函	
(1925年6月8日)	(21)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海员罢工及孙传芳派便衣兵来沪密报 (1925年6月10日)	(21)
执政府军务厅扣发张作霖冯玉祥对沪案态度新闻电 (1925年6月10日)	(22)
周荫人等关于闽省相继罢工罢市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10日)	(22)
执政府军务厅抄送英下议院议员关于沪案提案新闻电 (1925年6月10日)	(22)
邓锡侯关于四川军民愿为沪案后盾电 (1925年6月11日)	(24)
安徽国民外交后援会声援沪案举行游行并提出 六条要求电 (1925年6月11日)	(25)
京兆区省议会请全国一致力争彻底解决沪案代电 (1925年6月11日)	(25)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第三次照会电 (1925年6月12日)	(26)
公民通讯社关于北京学商各界声援五卅通讯稿 (1925年6月13日)	(27)
公民通讯社关于济南当局不准商界声援沪案活动快稿 (1925年6月13日)	(28)
公民通讯社关于开市谈判快稿 (1925年6月13日)	(28)
北京内务部警官高等学校沪案后援会为沪案愿 效前驱代电 (1925年6月14日)	(29)
赵恒惕为沪案不发生意外行动请募款接济罢工工人电 (1925年6月14日)	(30)
东南大学教授外交后援会对上海惨案之宣言	

(1925年6月)	(30)
东南大学教授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并请专家讲演函稿	
(1925年6月)	(31)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交涉事即日开议电	
(1925年6月15日)	(32)
军学司等提出召开会议讨论防止各军事学校员 生参加援助五卅运动函件	
(1925年6月16日)	(33)
傅秉常抄送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上海五卅惨案与 义使来往交涉照会	
(1925年9月21日)	(34)
公民通讯社关于阁议汉口惨案新闻稿	
(1925年6月12日)	(43)
萧耀南关于英人枪杀华人民意激昂已提出交涉电	
(1925年6月13日)	(44)
朱彭寿报告汉口工人与外国人冲突租界陆战队 开枪打死华人等情密电	
(1925年6月13—15日)	(45)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汉口惨案致英代使照会	
(1925年6月13日)	(46)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英总领事交涉来往照会	
(1925年6月)	(46)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日总领事来往函	
(1925年6月)	(53)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致美领袖总领事照会	
(1925年6月20日)	(58)
京师警察厅关于萧耀南镇压汉口爱国运动密报	
(1925年6—7月)	(62)
朱彭寿报告萧耀南加派军警镇压爱国运动密电	

(1925年6月22日)	(63)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案交涉情况密报	
(1925年6月)	(64)
方本仁等关于九江巡捕干涉工人过江及台行起 火日舰派兵登岸等情电	
(1925年6月15日)	(65)
刘文辉关于沪案交涉不达目的不能中辍电	
(1925年6月15日)	(66)
全国农会联合会等团体为沪汉惨案等建议军民团结御侮电	
(1925年6月16日)	(67)
济南律师公会请对英日经济绝交代电	
(1925年6月16日)	(68)
刘成勋关于沪案从严交涉以保主权平民愤电	
(1925年6月16日)	(70)
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为沪案发表宣言	
(1925年6月18日)	(70)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代表邀新闻界及各路商联 会长议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8日)	(73)
张毅愿捐薪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18日)	(73)
京师警察厅关于各路商会因交涉解决无期要求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9日)	(74)
京师警察厅关于交涉中断外委返京密报	
(1925年6月19日)	(74)
外国使团为谈判条件超过权限回京报告宣言	
(1925年6月19日)	(75)
蔡廷干等为外国使团拒绝我方条件中止谈判宣言	
(1925年6月)	(75)

上海中国银行为沪案金融停滞请准开市函	
(1925年6月20日)	(76)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刘汝贤提出防止过激之办法	
致军务厅函	
(1925年6月20日)	(77)
湖南省议会为沪案交涉无结果请军人同捐私忿	
一致对外代电	
(1925年6月20日)	(79)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加强沪西兵防密报	
(1925年6月21日)	(80)
吴新田关于西安商工学界声援沪案集会游行并	
捐款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21日)	(80)
执政府军务厅关于沪西彻夜布防等情函	
(1925年6月22日)	(81)
成都国民大会为沪案罢市游行并提出四项决议电	
(1925年6月22日)	(81)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开市情况密报	
(1925年6月23日)	(82)
田德山关于各国派陆战队保护使馆防止学运调查报告	
(1925年6月23日)	(82)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谈判移京办理等情致云	
南交涉员电	
(1925年6月24日)	(83)
西安市民召开大会议决收回海关领事裁判权等通电	
(1925年6月24日)	(84)
参议员廖辅仁请各省督军共作外交后盾电	
(1925年6月24日)	(84)

张寿镛等报告上海开市情形并请将各项悬案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6日)	(85)
东南大学请以应得金佛郎之款支援沪案罢工有关文件	
(1925年6—8月)	(85)
冯玉祥呼吁军人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作后盾电	
(1925年6月27日)	(91)
英商安利洋行董事安诺德为镇压五卅运动向工 部局总董费信惇献策信	
(1925年6月27日)	(92)
中国国民党对五卅事件宣言	
(1925年6月28日)	(94)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为沪案举行游行外交司设 法阻止函件	
(1925年6月)	(95)
萧耀南请各方协助解决汉案电	
(1925年6月28日)	(99)
冯玉祥提出区分敌友保护外侨电	
(1925年6月29日)	(100)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局势密报	
(1925年6月30日)	(100)
京师警察厅关于上海各界召开沪案烈士追悼大会密报	
(1925年6月30日)	(101)
贵州总商会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期与爱国志士 一致进行电	
(1925年7月1日)	(101)
唐继尧之团结一致对外通电	
(1925年7月1日)	(102)
云南东陆大学声援沪案电	
(1925年7月2日)	(103)

索尔慈要求禁贴五卅惨案漫画与云南外交司来往函件 (1925年7月)	(104)
卢永祥等关于和记洋行为复工引起争执密电 (1925年7月3日)	(105)
宁波交涉署关于海关日员殴伤华人引起住宅被 捣等情咨函 (1925年7—9月)	(106)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工部局控制华捕不准回家密报 (1925年7月4日)	(109)
工部局董事会讨论抵制各国调查团关于惩办凶 手等四项决议的会议记录 (1925年7月4日)	(110)
工部局董事会坚持停电破坏罢工之会议记录 (1925年7月6日)	(114)
京师警察厅关于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电密报 (1925年7月9日)	(115)
江苏教育厅关于日侨要求保护公函 (1925年7月5日)	(115)
京师警察厅关于英人强索买办罗步洲密报 (1925年7月6日)	(117)
王桂林关于罗步洲被邀进城及被英人拥逃经过呈 (1925年7月6日)	(117)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外国水兵无故击毙工人密报 (1925年7月6日)	(120)
上海工部局悬赏捕拿罢工工人布告 (1925年7月7日)	(121)
京师宪兵司令部关于北京各界联席会开会支援 沪案等情报告 (1925年7月7日)	(121)

孙传芳对沪案交涉十三条意见电	
(1925年7月7日)	(122)
陕西各界召开追悼被英日屠杀同胞大会电	
(1925年7月7日)	(123)
京师宪兵司令部关于日探行动及北京学生讲演等报告	
(1925年7月8日)	(124)
英人沛登·格利芬献策破坏罢工信	
(1925年7月9日)	(124)
张兆铎为沪案谈判久未解决愿率军效力电	
(1925年7月9日)	(127)
四川省议会为英水兵在龙门浩杀害爱国群众请 严重抗议并谋对付之法通电	
(1925年7月11日)	(127)
何遂等表示同仇敌忾拥护国家电	
(1925年7月11日)	(128)
刘存厚请消除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13日)	(129)
内务部通令各省区设法劝导各界免除游行或派 武装军警保护等密电	
(1925年7月13日)	(130)
萧耀南赞同孙传芳对沪案交涉意见通电	
(1925年7月13日)	(130)
萧耀南关于汉案交涉电	
(1925年7月)	(131)
陈达华报告焦作福公司罢工声援沪案情况密电	
(1925年7月13日)	(134)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设法禁阻抵制英货训令	
(1925年7月14日)	(135)

英驻滇总领事赛尔慈要求禁止抵制英日货函件 (1925年7—8月)	(135)
河南颍卢学校捐助沪案失业工人等电 (1925年7月15日)	(139)
李山林请速息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15日)	(140)
济南学生联合会为张宗昌封闭该会发表宣言 (1925年7月16日)	(140)
安徽旅沪同乡会请接济五卅惨案失业工人电 (1925年7月)	(142)
泉州国民外交后援会举行游行抵制仇货并汇款 支援沪工等情函 (1925年7月20日)	(143)
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以英使领对我为汉案 第三次抗议态度横强请一致抗争通电 (1925年7月21日)	(144)
唐克明等组设湖北对英外交同志会力促政府严重交涉电 (1925年7月21日)	(144)
北京各界联席会为声援沪汉惨案议定举行全国 大示威哀悼函 (1925年7月)	(146)
杨森关于成都声援沪案一律罢工罢市电 (1925年7月23日)	(147)
陕西省议会关于西安各界罢工罢市声援沪案电 (1925年7月26日)	(148)
执政府外交部为沪案向华府会议八国驻使提出 修改不平等条约照会致云南特派交涉员电 (1925年7月27日)	(149)
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腊彭寿要求恢复被封团体	

保护爱国自由惩办邢士廉请愿书 (1925年7月27日)	(150)
北京学生联合会抗议邢士廉封闭上海各团体并 提出七项要求函 (1925年7月27日)	(151)
河南新野县外交后援各界联合会为实行与英日 经济绝交遭受殴打情形代电 (1925年7月27日)	(152)
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声讨奉系军阀封闭爱国团体电 (1925年7月)	(153)
湖北旅京同乡汉案后援会宣布萧耀南罪状传单 (1925年7月29日)	(155)
赵恒惕对沪案交涉意见电 (1925年7月29日)	(157)
彭汉章请团结一致对外抗争电 (1925年7月29日)	(158)
潘达春为沪案提出补救意见摺呈 (1925年7月29日)	(159)
福建连城芷溪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募捐援助罢工工人函 (1925年7月30日)	(163)
萧耀南关于沪案发生过激失当之处已密令所属 一体严防复咨 (1925年7月31日)	(163)
执政府财政部关于沪案后援募款团所收国库券 限额兑现致晨报及梁启超函稿 (1925年7月)	(164)
罗树昌关于如何应付传教人与唐继尧来往密电 (1925年7—8月)	(165)

- 南京和记洋行关于工人罢工报告和函件
 (1925年7—8月)(166)
- 英舰长斯派尔报告水兵登岸情况函
 (1925年8月)(168)
- 执政府外交部为英水兵枪伤和记工人与廖恩焘来往电
 (1925年8月1—6日)(169)
- 江苏省会警察厅关于下关和记洋行事件呈稿
 (1925年8月)(171)
-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请示维持实业办法电
 (1925年8月)(175)
- 上海总工会关于华商纱厂联合会报告恒丰等情
 形全系捏造电
 (1925年8月28日)(175)
-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衡阳分会为奉军在青沪等
 地摧残爱国运动请下令撤退代电
 (1925年8月5日)(176)
- 胶济铁路总工会代表声讨张宗昌枪杀工人等爱
 国人民告北京民众书
 (1925年8月6日)(176)
- 湖北国民外交协进会声援沪案电
 (1925年8月8日)(179)
-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驻汴干部声讨奉系军阀卖
 国媚外代电
 (1925年8月12日)(180)
- 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要求张宗昌等释放被
 捕爱国人民电
 (1925年8月18日)(181)
- 河南全省学生联合总会等责问段祺瑞为何禁止

示威游行代电	(1925年8月19日)	(181)
英代使感谢警厅对其署员保护周到问答	(1925年8月19日)	(182)
法国驻滇领事白达请保护货品与云南外交司来往函	(1925年8月)	(183)
云南省总商会报界公会抵制英货有关来往函件	(1925年8—9月)	(185)
孙克勋请各方和衷共济一致对外书	(1925年8月20日)	(187)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焦作福公司要求部分复工来往文电	(1925年8—9月)	(188)
河南焦作煤矿工会声援沪案之罢工宣言	(1925年10月22日)	(192)
沈瑞麟关于沪案与日领谈判签订条件经过情形呈	(1925年8月24日)	(194)
救国团揭露李景林媚日镇压天津工人罢工罪行呈	(1925年8月21日)	(196)
京兆尹薛笃弼关于李景林防范纱厂罢工经过复呈	(1925年8月25日)	(197)
京师警察厅对缉拿刘华案复函	(1925年8月24日)	(198)
山东驻京各团体代表团关于张宗昌破坏罢工枪杀爱国人士请一致声讨电	(1925年8月26日)	(199)
交通部为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拟办平糶救济沪上罢工工人并要求免收运费未能照办公函	(1925年8月26日)	(200)

叶恭绰报告上海邮员罢工经过情形呈 (1925年8月31日)	(200)
上海反共产同盟会代表孙宗昉要求成立中华工 会联合会对付共产党请愿书 (1925年9月5日)	(202)
广州国民政府为上海大学因声援沪案被英军占 据饬财政部拨款补助另建校舍令 (1925年9月7日)	(204)
京师警察厅关于工人召开九七纪念会被西捕枪 杀密报 (1925年9月8日)	(206)
北洋内务部为上海各厂复工表示嘉慰电 (1925年9月11日)	(206)
反动工会要求执政府缉拿李立三电 (1925年9月13日)	(207)
上海总工会为该会无故被封职员被捕发表抗议 宣言 (1925年9月19日)	(207)
上海木器总工会要求启封总工会代电 (1925年9月20日)	(209)
奉议国民外交后援会呈请查办李景林代电 (1925年9月23日)	(210)
上海一百十七工会之宣言 (1925年9月24日)	(210)
上海杨树浦纱厂等厂工人要求启封上海总工 会呈 (1925年9月).....	(213)

上海杨树浦纱厂等工人为淞沪戒严司令部封禁 上海总工会向各界呼吁代电 (1925年9月29日)	(214)
四川会理县国民外交后援会为声援沪案随时待 命代电 (1925年10月6日)	(215)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解决条件开议情形及照 会函件 (1925年10月13日)	(216)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声讨奉系军阀封闭上海总工 会通电 (1925年10月18日)	(219)
戴仁祉为五卅惨案驳张睿书 (1925年11月6日)	(220)
戴仁祉请各军撤徐州之兵对英电 (1925年11月6日)	(222)
国民党汕头市执委会反对沪案复查通电 (1925年11月12日)	(222)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为硃口英国工厂摧残中国 工人发表宣言 (1925年12月10日)	(223)
湖南平江旅粤同乡会声讨赵恒惕封闭学生联合 会摧残爱国运动代电 (1925年12月14日)	(224)
云南全省学生沪潮后援会请外交司实行对英经 济绝交使用国货函 (1926年1月).....	(225)
湖南雪耻会刊载五卅惨案告同胞书 (1926年1月30日)	(225)

- 英驻滇总领事要求制止我学生散发传单与云南
外交司来往函件
(1926年6月)..... (227)
- 五卅惨案烈士家属会要求拨款济急和发还抚恤
金函件
(1929年10月—1930年2月)..... (232)
- 国民政府关于海员郑振生因担任五卅运动罢工
委员会工作而被诬捕毒害情形函件
(1931年3—5月)..... (237)

二、省港罢工

- 革命政府对沙面惨案之第一次抗议
(1925年6月23日)..... (247)
- 广东省长公署给英法葡领事严重抗议照会
(1925年6月23日)..... (248)
- 广东省长公署为英法葡兵制造沙基惨案布告
(1925年6月23日)..... (248)
- 中国国民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第一次宣言
(1925年6月23日)..... (249)
- 国民党关于沙基惨案重要通告
(1925年6月23日)..... (250)
- 广州革命政府为沙基惨案中人民不可有越轨行
为以免贻人口实训令
(1925年6月25日)..... (251)
- 广州革命政府对沙面惨案之第二次抗议
(1925年6月26日)..... (252)
- 广州革命政府对沙基惨案死难烈士悉予国葬令
(1925年6月27日)..... (254)

中国国民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第二次宣言 (1925年6月28日)	(255)
参议员焦易堂关于对英交涉要坚持到底电 (1925年6月29日)	(257)
南宁各界联合会声援沪粤惨案请立息内讧一致 对外通电 (1925年7月4日)	(257)
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演剧募捐支援罢工函 (1925年7月)	(259)
广东省政府关于沙基惨案真相及交涉条件电 (1925年7月8日)	(259)
国民政府关于维持省港罢工委员会各决议案训令稿 (1925年7月8日)	(260)
国民政府对罢工委员会拍发通电子以免费训令稿 (1925年7月8日)	(262)
省港罢工委员会复谢国民政府议决扶助办法函 (1925年7月11日)	(262)
广东南雄对外协会召开大会并募款接济罢工电 (1925年7月11日)	(263)
驳载总工会请示罢工期中何国米船可以起卸电令 (1925年7月)	(263)
国民政府关于封锁香港及新界口岸公函稿 (1925年7月13日)	(264)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审定禁运出口物品请公决呈 (1925年7月18日)	(265)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审查林和记破坏罢工案经 过函 (1925年7月19日)	(265)

- 方本仁关于英日备兵威胁广东密电
 (1925年7月)..... (267)
- 驻墨芝省国民党支部执委会表示愿为政府后盾
 并汇款接济罢工函
 (1925年7月21日)..... (269)
-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中山分会成立通电
 (1925年7月23日)..... (270)
- 四川隆昌县学生外交后援会劝同胞歌
 (1925年7月24日)..... (271)
- 廖仲恺请查办太平墟土人资敌密电
 (1925年7月27日)..... (272)
-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坚决支持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1925年7月28日)..... (272)
- 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请息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29日)..... (274)
- 厦门学生军正式成立代电
 (1925年8月1日)..... (275)
-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邓本殷运粮接济港英令派
 舰查缉函电
 (1925年8月)..... (275)
- 广东省政府关于沙基惨案殉难烈士国葬有关文件
 (1925年8—9月)..... (276)
-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将扣留奸商偷运货物一律充
 公有关呈令
 (1925年8月)..... (279)
- 广西桂林桂山中学组织学生军有关文电
 (1925年8月10日)..... (281)
- 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报对待沙面开放办法函
 (1925年8月12日)..... (283)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关于召开沙面开放问题会议来往函 (1925年8月12日)	(284)
古巴华侨外交协进总会请通告友邦宣布取消 不平等条约呈 (1925年8月13日)	(285)
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呈报成立及宣言书 (1925年7—8月)	(286)
国民政府议决拨给罢工委员会粮钱公函稿 (1925年8月17日)	(290)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认真催收住户租捐以济罢工急需函令 (1925年8月)	(290)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改定运输货物特许证办法文电 (1925年8—9月)	(291)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暂行办理出入口货物特许证 权宜办法呈批 (1925年8—9月)	(293)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设立特别法庭处理奸商偷运案函件 (1925年8—10月)	(294)
北京援助沪汉广青联合会演戏募款支援罢工函 及该会简章 (1925年9月2日)	(295)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取消出入口货特许证之善 后条例文件 (1925年9月)	(296)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取消普通货物出入口特许证呈批 (1925年9月)	(299)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葡政府破坏罢工请断绝澳门饮料呈 (1925年9月7日)	(300)

国民政府关于安置声援罢工返粤之香港学生函件 (1925年9月—1926年7月)	(300)
国民政府决定在虎门布防通知各国令 (1925年9月)	(303)
蔡公时等发起组织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有关文件 (1925年9月)	(305)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粤市奸商任意贬值或拒用中 央纸币请严办函 (1925年9月26日)	(308)
国民政府关于运米至圳并接难民回省复函 (1925年9月26日)	(309)
国民政府关于香港桅船及联沙自卫勇枪击纠察 队员着查明究办令 (1925年9月26日)	(309)
广东阳江各界对外协会等抗议英日暴行代电 (1925年10月1日)	(311)
广东省政府报告处理华山轮船案呈 (1925年10月3日)	(312)
国民政府军委会关于查禁包运粮食等资敌之差遣舰公函 (1925年10月5日)	(31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关于加强封锁前山湾仔等处公函 (1925年10月5日)	(314)
国民政府秘书处为防陈廉伯谋害驻澳纠察队派 军队保护公函 (1925年10月6日)	(314)
省港罢工委员会交通部报告香港限制我国人民回省函 (1925年10月7日)	(315)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派军驻防深圳公函 (1925年10月8日)	(316)

- 省港罢工委员会报告英人进行特务活动函
 (1925年10月9日) (316)
- 省港罢工委员会报告英帝偷运军械并派特务进行活动函
 (1925年10月9日) (317)
- 省港罢工委员会交通部关于停发港澳通过证函
 (1925年10月13日) (317)
- 省港罢工委员会等关于虎门太平商团民团鼓动
 罢市殴击纠察队情形文件
 (1925年10—11月) (318)
-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为香港政府扣留广东学生告
 全国各界书
 (1925年10月18日) (322)
-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香港机工联合会申请派代
 表赴港磋商复工条件函
 (1925年10月) (323)
-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拥护复工条件宣言
 (1925年10月27日) (324)
- 傅秉常关于香港政府扣留由汕来省学生交涉情形呈
 (1925年10月30日) (325)
- 中国国民党港澳总支部全体同志坚持省港工人
 复工条件宣言
 (1925年11月) (328)
- 王懋功对救济担任东征军挑夫之罢工工人复函
 (1925年11月4日) (328)
- 国民政府秘书处通知罢工委员会派人陪审函
 (1925年11月11日) (329)
-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邓本殷围困广海纠察队请
 迅饬军剿办公函
 (1925年11月12日) (329)

粤宝安县农民协会等为奸商土豪劣绅私运粮食 等接济港英破坏罢工代电	(1925年11月14日)	(330)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对伪冒罢工分子拘拿处罪呈	(1925年11—12月)	(331)
广西救国团体联合会揭露南宁总商会罪状代电	(1925年11月25日)	(333)
国民政府关于淡水奸商勾结地方军警私运洋货 及接济香港粮食饬严行截缉令	(1925年11月25日)	(34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关于封锁香港之河南佛山两轮复函	(1925年12月31日)	(342)
墨西哥参迫咭华侨对香港经济绝交团第三次宣言	(1926年1月27日)	(343)
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要求收回海关电	(1926年2月24日)	(348)
广东国民会议促成会抗议英海关税务司封我港口通告	(1926年2月24日)	(348)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抗议英帝封锁海关代电	(1926年2月27日)	(348)
广州法政学校学生会为粤税务司封关请予驱逐代电	(1926年3月5日)	(349)
中国国民党上海区分部要求收回关税函	(1926年3月13日)	(350)
印尼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支援罢工文件	(1926年3—4月)	(350)
美国费城华侨捐款支援罢工有关函件	(1926年5—6月)	(353)
国民政府等关于淡水奸商勾结罗坤杀掳纠察人员		

请派军追剿文件	
(1926年7—11月)	(355)
秘鲁协进会援助省港罢工捐款函	
(1926年8月)	(368)
国民政府关于罢工案件由罢工特务解决委员会办理令	
(1926年9月17日)	(369)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关于补助工人学校经费来往函	
(1926年9月)	(369)
省港罢工委员会等关于组织分发津贴委员会人选函	
(1926年11月)	(371)
香港宏发印务店承印五卅运动宣传品遭受英帝 封闭与迫害请求赔偿来往文件	
(1929年3月—1933年8月)	(373)

一、五卅运动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学生与巡捕冲突密报①

(1925年6月1日)

具报：密。学生与巡捕房冲突，西捕开枪击毙数人、伤数人，现已激成罢工、罢市之变。又据报：孙传芳派人来沪，在泰丰公司办大批面包饼干，又在南车站预备空房数十间，并闻有扣车等事。○。东。六月一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英租界罢市密电

(1925年6月1日)

照抄上海东日来电 二日到

英界罢市后，至午秩序混乱，海军上岸，商团出防，各通衢横陈炮车。顷大马路探捕又行开枪，据闻死伤较前更多。昨总商会有赵金生演说，言辞激愤，心血上冲，立时殒命，各界受此刺激，因决罢市。现松、苏、宁一带，已纷起援助。东日发。

〔临时执政府档案〕

张寿镛等报告公共租界罢市学生提出各项要求 乞复办法与内务部来往电

(1925年6月)

(1)张寿镛等电(6月1日)

外交部、内务部、教育部钧鉴：公共租界罢市决议后，寿镛

① 凡是本书中此项密报均系京师警察厅抄送给军务厅的，由张树元送段祺瑞阅批。

等会同知事、总商会、各路商界联合会劝阻无效后，南京路一带实行罢市，情节甚重，捕房戒备甚严，学生等尚非暴动。除由寿镛等即赴领事领袖处切商释放在押学生，惩办开枪巡捕，偿恤被害学生等项期弭风潮外，谨先电陈。再，学生等要求收回会审公堂，取消领事裁判权，华人设市议会管理租界市政，承认工人要求等十款，范围甚大，双方坚持，风声益烈，诚恐再酿巨变，不可收拾，乞复办法，不胜感禱。张寿镛、陈世光、常之英叩。一日。

(2)内务部电(6月4日)

上海张道尹、常厅长鉴：一日电悉。已奉令派蔡督办廷干、曾次长宗鉴前往查办。并由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即希剴切劝导，勿任风潮扩大，以维治安，仍将办理情形随时电告为要。内务部。支。印。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交通部抄送凌鸿勋关于上海租界巡捕
开枪伤毙学生请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日)

照录上海南洋大学凌校长鸿勋来电

交通部总次长钧鉴：世日电谅邀钧览。沪上各界，因前日学生游行被租界巡捕开枪死伤多人，群情愤激，今日已罢市、罢工、罢课。风潮扩大，死伤更众。本校前日受伤之陈虞钦一名，业已殁于仁济医院；各级学生，为目前时势所迫，亦均罢课。校长一面约束学生不得出外有激烈举动；一面通知各生家属，将其子弟暂行领回，并会同同济、大同、复旦、文治等大学校长，分电府部，请向领袖公使严重交涉，以平众怒。现在校中秩序，督同职

教员竭力维持，尚属安谧。谨此电闻。凌鸿勋。东。印。

交通部抄送 六月二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沪捕房枪杀学生

派蔡廷干等赴沪查办公函

(1925年6月2日)

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公函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号

径启者：奉执政发下外交部抄送上海陈交涉员卅日电开：目前文治、上海两大学学生为工人顾正红募捐追悼，被捕六名，今晨甫释。下午二时余，又有南洋、法政、同济、复旦、上海等大学学生，因工人受伤、学生被捕两事，在公共租界散布打倒帝国主义传单，被捕四十余名，人数愈聚愈多，捕房开枪击毙五名伤八名。特派员已亲与领袖领事总巡交涉，允先酌释若干名，详情续陈。又三十一日电开：顷查明昨日老闸捕房，因学生散布传单，游行演说，不服干涉，并环集捕房门首，饬捕开枪，登时毙命者四名。又赴医院查明，受伤学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被捕者已释三十名。本日下午，又有学生等在南京路散布罢工、罢市传单，被捕房拘去数人。除继续严重交涉，并会商道尹、警厅长设法制止暴动外，谨先电陈。又同日电开：今日下午三时总商会开会，有工、商、学生千余人前往要求方副会长签字，于明晨一律罢工、罢市，除会同道尹、警厅设法消弭外，谨陈。各等语。

现奉执政令：派税务处督办蔡廷干、外交次长曾宗鉴前赴上海查办。此令。等因。除分函外交、教育部外，相应函达贵部查照可也。此致

内务部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上海工部局告示

(1925年6月3日)

工部局告示

按照上海租界保卫团司令官命令：本局告诫界内中国居民不得走上及停留在屋顶瓦面上，或沿街之洋台上。不遵告诫者，当自负危险之责。

〔上海工部局警务处档案〕

上海工部局控制华捕参加罢工的措施函件

(1925年6月5—22日)

(1)警务处总巡^①呈(6月5日)

呈总捕头等 第262号

昨晚及今晨许多华捕未到职。虽然其中的大多数人并不想参与罢工，但较大的外界压力迫使他们这样做。且这些忠心的华捕，还正受到那些对政府不满的便衣华捕的威胁。

为支持忠实的华捕，应尽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a)华捕的各种巡逻应暂停。

(b)值勤华捕应固定岗位，并由一名西捕或印捕相随，以相互配合。

(c)任何想竭力诱惑华捕参加罢工，或威胁他们参加类似行动分子，应逮捕和受到指控。

(d)派出由1名西捕和2名印捕组成的巡逻队，到华捕值勤处，以防他们遭到威胁。

^① 警务处总巡指英人麦高云。

(e)若哪个警区人员缺少，在全部是华人居处不设警戒。

(f)动员忠实华捕和中间分子到营房去，那儿的伙夫和雇员的伙食由工部局支付。

(g)通知在职人员，昨晚和今晨未到职者，若在今日适当时候不复职，将被解雇。

(h)告诉所有在职人员，工部局将对忠实者予以照顾和奖赏。正在考虑增加工资(特别是低薪人员)的问题。在当前紧急状态过去之前，具体(确切)的增加额不能确定。但要增加是肯定的。

警务处总巡(签名)

1925年6月5日

(2)警务处总巡函(6月6日)

总董：

据六月四日和五日的每日报告，罢工者正在尽力说服华捕(Chinese Uniform Branch)的人与他们共命运。

无疑，这个部门的大量人员罢工将对总罢工起到强有力的促进作用。但若反之，大多数人如能保持忠实，则在民众中的影响也将同样很大。如果不是这样，会有更明显的迹象。因此，我已做了充分准备以保证这些人的忠实。

在已采取的措施中，大部分仅仅关系到内部安排。我们正动员保持忠实的人和中间动摇者到营房去，在那儿他们的伙食费用将由工部局支付。

据已进行的秘密调查，我预料在人群中有一种情绪(看法)，即认为低薪层人员的工资太少。这点已引起认真注意。为此，苦力的薪水起点从10美元增加到12美元。而且我还将使众所周知工部局将照顾和奖赏忠实可靠者。增加薪水(尤其是低薪层人员)的问题正在考虑。在紧急状况过去之前，增加的准确数额不可能确定，但这种事(增加薪水)是可以肯定答允的。

采取此行动之前，我得到了董事长的同意，现还须使已答允的事情得到正式批准。

警务处总巡(签名)

1925年6月6日

(3)工部局总董函(6月7日)

警务处总巡：

6月6日你关于警务处低薪人员薪金问题报告中的建议已获批准。现相应授权于你，使有关人员通晓，工部局将照顾和奖赏忠实可靠者。增加薪水(特别是低薪人员)的问题正在考虑。在紧急状况过去之前，增加的准确数额不能确定，然而增加薪水是肯定答允的。

批准你所采取的把忠实者和动摇者带进营房的措施。这些人的供给将由工部局支付。

总董(签名)

1925年6月7日

(4)工部局副总董函(6月22日)

警务处总巡：

工部局已令市政府各部采取统一策略，对参加罢工的工人和其他雇员，在不上班期间扣发薪水。命令各部主任照此办理。

副总董(签名)

1925年6月22日

〔上海工部局警务处外文档案〕

执政府军务厅查询上海罢市情形与卢永祥等来往密电

(1925年6月)

(1)军务厅密电稿(6月3日)

电卢子嘉、郑鸣之

特急。南京卢宣抚使、郑省长鉴：宣密。据报学生开会，决再扩大罢市，割断电灯、电话之线，并挖自来水管，不与外国银行来往，以为暗中抵制。法界已有四十四家相继罢市。奉军三十一旅，昨晚由镇开来一列车，约千人。上海谣言孙传芳借维持上海名义，驱逐奉军。等语。是否属实，特即电达，希确查详报为荷。临时执政府军务厅。江。印。

发六月三日

(2)卢永祥等复密电(6月4日)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鉴：宣密。江电奉悉。据三日上海方面报告：英界虽经罢市，秩序较前稍靖，电灯、电话、自来水照常。法界虽有少数罢市，似不致受影响。奉军并未由镇开沪。浙方军事行动，或属谣言。知荷远廛，先行电复，容俟查报，再行续陈。卢永祥、郑谦。支。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反对颜惠庆秘密解决五卅惨案代电

(1925年6月3日)

广州国民政府转全国同胞钧鉴：报载全国痛恨之吴佩孚傀儡颜惠庆，竟以秘密解决五卅惨案为各国承认颜阁之交换条件，丧心病狂，莫此为甚。五卅惨案，帝国主义者惨杀我同胞至一百余人之多，全国同胞悲愤未已，方以民族解放未有寸进，而有负五卅诸烈士为憾。颜惠庆不以五卅惨案中诸烈士之牺牲为悲愤，亦不顾全国同胞之愤激，竟忍以百余同胞之生命供一己利益之牺牲品，倒行逆施，辱国已极。望我全国同胞，本诸良心，速起反对。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江。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江亢虎污蔑五卅爱国运动函

(1925年6月3日)

执政钧鉴：到沪之日，即遇租界绝大风潮。此事起因与内幕，全由俄共产党人向学界、工界煽动而起，今已成燎原之势，将见第二次拳匪之祸变。政府所派专员交涉殊无满意解决之希望，天下将从此益多事矣。在京时，屡向执政进言共产党人运动学界、工界之危机，未蒙郑重注意，不奈遂有此事。愿执政视为一时一地之事，迅筹根本救济之策。附上最近宣言，表示本身态度。总之，鄙意对任何事非得全权不能负责，非有代价不愿牺牲，迫切上言。虔敬勋祉，不任主臣。

江亢虎谨启

六月三日

〔临时执政府国务院档案〕

赵恒惕为沪案要严重交涉否则国民积愤难平电

(1925年6月3日)

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钧鉴：据沪电称：上海学生因援助日本纱厂罢工，并反对苛定印刷附律增加码头捐事，于五月卅日在租界游行演讲，被英捕干涉拘百余人。学生要求释放，英捕开枪轰击，学生市民共死伤二十余人。六月一日复因游行，死伤十余人。沪上民情愤激，已实行罢工、罢学，要求惩凶、道歉，取消苛律。等语。湘省各界闻此恶耗，引为奇耻，环恳主持正义，转电京部，严重交涉，万众愤心，群情愤慨。查中英敦睦，素无间言，此次沪上学生对于日本纱厂罢工出以援助，并反对苛律、苛捐，其举动仅止游行演讲，尚无轨外行动，何竟遽用武力，横施弹击，死

伤枕藉，惨不忍闻。正义国家，胡为出此，措施悖谬，曲有攸归。务恳执政迅飭外部向英使严重抗议，雪此耻辱，以伸公理，而慰舆情。否则国民积愤，屈莫能伸，一经触发，恐难遏制。安危所系，不敢缄默。敬布微忱，代伸民意，至祈鉴纳，伫盼施行。赵恒惕叩。江。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熊希龄为上海工部局制造惨案要力争交涉以杜后患电

（1925年6月4日）

总执政钧鉴：外交部、教育部、内务部钧鉴：顷在永定河工次见报载，上海租界巡捕惨杀学生多名。此种暴行，普天同愤，谁无子弟，能不伤心。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办理腐败，颠倒是非黑白，为我商民所痛。此次惨祸，对于赤手空拳之青年、儿童，而以武器相加，毫无人道，其曲在彼，应视为奇耻大辱。敬乞严重交涉，俾令屈服，庶足以全国体，安人心，雪冤愤，杜后患。否则风潮所及，必将演成东亚大祸。伏冀力争，无任虔祷。熊希龄叩。支。（长辛店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广东中山县农民协会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万急。广州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胡代帅兼省长，工人部、农民部廖部长，上海中华学生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广东省农民协会、工会联合会，广州市党部，各县农民协会，各工会，各省学生联合会，各县党部、各区党部，各社团，各报馆钧鉴：顷阅报载上海日本纱厂工人，因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之压迫，

卅日学生声援巡行示威，被英国帝国主义者无理惨杀学生、工人十余人，捕去百余人。阅悉之下，不胜愤激。查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我国经济，压抑我工人，以至群起反抗，实出于不得已之举。乃英国帝国主义者，本其兔死狐悲之念，而与日本互相勾结，蔑理摧残，实忍无可忍。万望我国同胞一致援助，且更要加入革命战线，齐向帝国主义者及与帝国主义者朋比为奸之军阀奋斗，以求中华民族解放实现。敝县全属数十万农民愿作后援，势要达其胜利目的，幸垂鉴焉。广东中山县农民协会叩。支。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全国学生总会宣言①

（1925年6月）

看了不平等条约，所以有租界，有领事裁判权，有外国人在国内开设工厂，有在纳税西人会之下的工部局管理租界市政。因为这样，所以有日本纱厂压迫工人，枪杀工人顾正红，拘捕表同情于工人的学生，所以有工部局提议规定印刷附律，钳制中国人言论出版的自由，提议加强码头捐，增重中国人捐税的负担，他们为要压迫中国人民，永远帖服不敢反抗，所以有公共租界干涉学生演讲，有连日枪杀学生、工人、商人、市民四十余人，以致激起全市罢课、罢市、罢工的事。

全中国在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父老兄弟们：我们看罢不平等条约，租界、领事裁判权、外国工厂、纳税西人会与工部局，所给与我们的就是这样惨痛的结果，我们还能让这种不平等条约存在一天么？

全中国的父老兄弟们，一致起来！现在我们应当与帝国主义

① 此件系原标题。

者决一死战，为我们全中国民族的独立与自由，要求惩凶、赔偿，迅速解决工潮，取消租界、领事裁判权、禁止外人在中国开设工厂，取消纳税西人会与工部局，组织华人的市议会管理上海市政，我们要一致坚决的贯彻此等要求，以为死者雪冤，而且为生者吐气。

我们不是要暴动，不是要欧〔殴〕打外人，亦不是要毁伤外人的生命财产，因为这些都是加增无益的牺牲，反使外人有所借口。我们是要有秩序，要用罢市、罢工的手段，尤其是要用与外人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者的罢工，强迫外人屈服，使他们为势所逼，不能不完全承认我们的要求。

全国的父老兄弟们，我们要一致的起来，而且要大家担负组织指导民众的责任，使全国民众一致的向帝国主义坚决奋斗，我们要反对一切帮助外人的行为，要反对与外人妥协的主张。这一回是全中国人与帝国主义的决死战，我们要做到废除不平等条约，恢复中国民族的独立与自由！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江苏省议会关于沪案交涉要全国体平人心电

（1925年6月4日）

段执政钧鉴：外交部、内务部、农商部、司法部、教育部鉴：上海英捕房，枪杀徒手之学生、商、工多名。背人道，蔑天理，激成罢市、罢课、罢工风潮。危迫不堪终日，举国闻风兴愤。报载政府已提正式抗议，本会代表三千万苏民誓为政府后盾，应请确举事证，迅速严重交涉。查照人民合理之要求，务获圆满之解决，以全国体，而平人心。不胜激切企盼之至。苏省议会叩。豪。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国立东南大学教职员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4日)

上海各报馆转各界钧鉴：沪上日商残杀华工，激起学生爱国运动。英捕枪击学生、市民，伤亡枕藉，惨不忍睹。凡属国人，同深愤激。报载捕头供词，自举枪警告距射击时间，短者十余秒钟，长亦不过二、三分钟，瞬息之间，遽尔放枪。假维持治安之名，行草菅人命之实。治外法权，长此存在，国将不国。同人等不敏，愿与国人一致作政府后盾，严重交涉，以洗涤华族之奇耻，而挽回国家之主权。特此电闻。

国立东南大学全体教职员叩

〔国立中央大学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五卅惨案交涉情况致各督办等电

(1925年6月4日)

天津东北边防督办、张家口西北边防督办、南京卢宣抚使，各省督办、省长，承德府都统、张家口都统、归化厅都统：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学生因日本纱厂华工受伤事，在公共租界游行讲演，捕所以武力干涉，捕去学生多名，并开枪击毙学生及路人共二十余人。一日即由本部向使团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俟查明详情，再提相当要求。请其电沪领事团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就地与华官妥商办理。执政特派蔡督办廷干、曾次长宗鉴克日赴沪调查，并由本部分电驻外各使，切商各国政府，电令驻华各使容纳中政府之请，期得公平解决。乃续据沪电，本月一日，学生、工人在租界游行，捕房复开枪击毙三人，伤十八人，所有伤毙之人，枪弹多从背入，巡捕无一死伤，显系任意枪击，蔑视人

道。本日再向使团提出第二次抗议，促其迅电沪领停止枪击，以免再肇惨祸。特将办理此案情形，电达查照，希宣布。部致使团照会抄寄。外交部。支。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罢工罢市等情密报

(1925年6月5日)

密。据沪报：公共租界罢市风潮仍在相持之中。一、二两日西捕击毙学生及商民共计十^码_误名。三日、四日亦有击毙人命之事。查此项被击毙命之人，大都商店伙友或工人，因罢市歇工出外闲散，三五成群，愈聚愈众，甚至怪声起哄，致令西捕开枪，然亦有误死者矣。电灯、电话、自来水各公司之中国工人、电机匠等，除已离去公司者，余均不许外出，由西人荷枪守门。电话间有中断，但西人电话尚可通。前日午后南京路新世界前突开机关枪，查系新世界楼上有人先放手枪击毙万国商团美国人之马，美人腿部亦受微伤。虞和德前日到沪亦无办法，现向各团体声言，由工部局着手，大约俟曾外次到沪协商后，再向外人开始交涉。蒋介石派广东军官学堂洋文秘书刘翔恕来沪，携有款项，闻系有鼓动学潮之性质。又祁齐路六十三号林虎宅内开秘密会议，其代表周颂仁今晨赴杭，闻与孙传芳有所接洽。凌锐今日赴宁，由宁往鄂，并带有齐燮元之使命。○。微。六月六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为沪案致各驻京公使暨各友邦旅华人士代电

(1925年6月6日)

北京段执政、各部院、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天津张督办，

各省督办、省长，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上海总商会、县商会、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钧鉴：本日本会致各驻京公使暨各友邦旅华人士通电，文曰：我中华民族为酷爱和平四千余年东方文化最古之国。自与世界友邦通商以来，竭诚敦睦，垂数百年，为世界各国所共见。不图我领土内之上海英租界，竟有发生残杀华人之事。我政府既已提出抗议，乃复不待正当和平解决，一意调兵派舰，全体武装，如临战阵。英为欧西文明先进之国，不幸有此出人意外惨极至酷之举，我全国民族对此极抱无限之愤慨。盖非特中华民族之不幸，亦世界爱和平民族间之大惨剧也。夫国际强弱纵有等差，人道主义宁不平等。两国纵达交战状态，国际间尚有公法以为范围，使暴力者不得肆行其强横。乃在平时其游行者为学生团体，其行为不过表同情于工人，绝无对外之恶意，焉能以“暴行”、“赤化”等莫须有之罪，加诸一般学生之身。租界英领纵使捕房对赤手空拳之青年任意枪毙，死伤至百数十名之多，且复一再演此暴行，以至激成市民公愤，尤复继续派舰调兵，在各街道密布枪炮无异战阵。此等举动，将以之对敌国耶，则徒手人民并不成其为敌，将蓄意残杀我人民耶，则吾人以为世界人类尚有所谓人道主义，在国际公理上尚有所谓公法者。在英人果始终以威迫武力相加，不特我中华民族所愤慨。凡世界爱和平之民族，当无不为世界人道计，深表同情，执正义以相绳也。兹特正告各友邦民族曰：我爱和平之中华民族商人全体最高法团之全国商会联合会，敢代表吾中华全国商人曰：我国人只知有公理，不知有强权；只知有公法，不知有暴力；只知有人道友爱，不知有欺凌压迫。此次惨剧在我领土残杀人民，所死为游行之人，并无抗争情事。且经查验，弹从背而入，其无敌情已完全证明。若英人仍倚恃武力，不知悔悟，则世界各国咸晓然于此次惨事责任之所在，及此后爱和平之民族应求善后救济之自觉。我内外商人，为国家地位计，为国民人格计，为生命自卫计，对于加我危害之国民不得

已而出最后之经济绝交，纵牺牲至若何程度，在所弗恤。迫切陈词，唯我友邦人士共鉴之。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鱼。叩。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湖南对沪惨案雪耻会关于声援沪案实行三罢等情电

(1925年6月6日)

急。北京段执政、各部长，长沙赵省长，各省军民长官、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钧鉴：沪学生因日纱厂惨杀华工，举行游街，迭遭外捕枪毙多人，蔑视国权，惨无人道，凡有血气，同抱公愤。此间闻信后，已于本日联合各界组织本会，并实行罢课、罢市、罢工，以示坚决。务恳各行政当局，立息内争，一致对外，并祈各团体督促政府严重交涉，俾早解决，以雪此耻。湖南对沪惨案雪耻会叩。鱼。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革命政府关于上海租界暴行宣言^①

(1925年6月7日)

近日上海租界当局，嗾使巡捕对于徒手巡行之学生开枪射击，致当场殒命者多人，因伤致死者，累日不绝。连日复以同样行为施于徒手巡行之工人。综计数日之内死者数十，伤者数百。帝国主义者此等残暴凶忍之行为，足证其已自外乎人道。犹复鼓其簧舌，谓工人、学生宣传过激。姑无论此次巡行目的昭然，绝与宣传过激无涉，即使有此等宣传过激之事实，在彼辈国内已成数见不鲜。彼辈极其伎刻所至，对于认为宣传过激之群众，亦未闻指

① 此件系原标题。

麾大帮武装巡捕对于徒手巡行者，恣其屠戮。彼辈于其国内若有几微类似此等之举动，则其暴行早已引起其一般国人之公愤与各国一致抨击，为此暴行之政府早已不能存在于其国内及保留国家人格于国际。今以此暴行行之于彼辈心目中所谓殖民地、次殖民地，则夷然若无足异。彼辈平日以正义人道相标榜之报纸舆论等，且为此等暴行作袒护掩饰之词，尤足证彼辈平日对于所谓殖民地、次殖民地之人民，向不以平等相待，惟知以暴力、诈术，诈取财产，以遂其经济侵略之欲，于其生命及人格毫无所顾恤。彼辈之为此暴行，适足使世界上一切被压迫之民族，对于帝国主义者之暴戾恣睢，更得极深刻且显著之印象。同时尤足使中国人民回溯自鸦片战争以来所受之惨酷待遇，而坚其卧薪尝胆之志趣。本政府兹郑重宣布：上海租界当局此等暴行，实为人道之蠹贼及中国国家暨国际之非常损失与侮辱，救治之道不当仅注意道歉、惩办、抚恤等枝节问题，尤当从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着手，以谋根本解决。同时并郑重宣布：帝国主义者敢于在中国境内指使所蓄养之鹰犬，为此白昼杀人于道之事，皆由前此北京政府鬻茸媚外所造成。而最近段祺瑞以尊重不平等条约交换临时执政，尤足使帝国主义者养骄长傲，无所顾忌。张作霖于此次战胜以后，依赖帝国主义者之信念益坚，亦为造成此次暴行之原因。此等军阀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之现象，本政府誓秉承大元帅之遗教，努力奋斗，必使之消灭然后止。愿我全体国民共起图之。

大本营总参议代行大元帅职权兼广东省长胡汉民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七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何丰林等关于孙传芳扣车派兵驻龙华等有关密电

(1925年6月)

(1)何丰林致张树元密电 (6月6日)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张厅长鉴：亲译。茂密。世电计达，英捕房击毙学生风潮，势已蔓延，连日罢市、罢工，迄今尚无解决办法。同时又闻浙孙以保护茧商为词，在沪杭扣车八十余辆停驻嘉兴一带备用。松江方面已秘密戒严，官兵一概不准离营闲行，龙华附近亦有演习走路队。顷闻孙已电上海江苏省教育会云：因上海发生风潮，地方空虚，拟派队三千填扎龙华，藉资镇压等语。特电奉闻，敬乞代陈。丰林。鱼。印。

〔段祺瑞批〕沪非浙境，孙来有无问题，酌应付。

(2) 卢永祥密电(6月7日)

北京。军务厅译呈执政钧鉴：宣密。前准军务厅江电开：上海谣言孙传芳借维持上海名义，驱逐奉军，嘱详查确复等因。现据上海电称：刻闻孙传芳以保护茧商为词，在沪杭路扣车八十余辆，停驻嘉兴一带备用。松江方面已秘密戒严，各营官兵一概不准远离闲行，龙华均有演习走路队。顷闻孙昨电上海江苏省教育会云：因上海发生风潮，地方空虚，拟派队三千填驻龙华，藉资镇压等语。当沪潮发始，永祥即虑有人利用时机，扰乱国是，而以破坏国际信仰为第一步。今查电称一节，足见事前有因。现筹抵制，应请飭外交部协商使团赶将沪潮收束，以免枝节横生，他方有所借口。外部第二次照会使团之文，顷亦拍到，措词尚严。惟撤领、惩凶、偿恤三层，如办不到，恐外部无以谢国人之责难。盖此次沪潮为互市以来之剧变，不可仍守外交之步骤，委曲迁就，以致益难收拾。想钧座軫念东南，必同此慨。至孙军如果驻沪，苏省应作何应付？并乞迅示机宜，是所切企。卢永祥。阳。印。

民国十四年六月七日

〔段祺瑞批〕止孙勿尔，免生诸多窒碍。

(3) 张树元复何丰林密电(6月9日)

上海法租界杜美路三十八号何茂如兄鉴：茂密。鱼电悉。嘉帅来电，所言略同，均经转呈，并已电告孙督办查明制止矣。特复。弟树元。佳。印。

(4)军务厅致孙传芳密电(6月9日)

特急。杭州孙督办鉴：福密。据报浙江扣沪杭车八十余辆，并拟派队三千填驻龙华等语。此次沪潮发生，谈者互异。中央业派大员驰往慰问被害人民，并调查经过事实，以备交涉，而明责任。六日曾有明令公布。此时倘有浙军入沪，深恐诸多窒碍，究竟实情如何，尚祈查明制止，并望电复为荷。执政府军务厅。佳。

(5)孙传芳复军务厅电(6月11日)

特急。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鉴：佳电讶悉。沪案陡发，正虑不可收拾。特于东、江两日缕陈办法，电请执政府飭部悉办。一面复恐民意方张，不知大体，复以各种方法竭力诘诫，无非欲纳人民于正轨，祛祸患于无形。传芳更事略多粗知大义，詎有不奉明令即行扣车派队填驻龙华之事，且派兵非小故，扣车非密事，沪杭路局隶属中央，尽可急电查询，证明事实。此种流言究从何来，贵厅必有所据，务请径行查明，迅即电复，以凭拿究，免中奸人挑拨之计，至为企禱。孙传芳。真。印。

(6)军务厅致孙传芳密电(6月13日)

急。杭州孙督办鉴：福密。真电悉。谣啄之来，原不足淆惑是非。况硕画荻筹久为中央所信倚。佳电之咨询，正所以开诚布公，免生市虎杯蛇之误也。临时执政府军务厅。元。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执政府航空署为北京各团体要求派飞机散发传单请示公函

(1925年6月8日)

径启者：迭接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及北京各界雪耻大会函请拨派飞机散发传单，表示一致对外等情。查该会等请求派机飞行京城上面散放传单，究竟应否拨派之处，相应函达贵厅，即请转呈执政核示遵行，以昭慎重，并希示复，至纫公谊。此致
执政府军务厅

航空署启 六月八日

〔段祺瑞批〕该署系公家机关，宜否酌之。

〔附条〕已由元科长转知该署，不准代为散放矣。

六月九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海员罢工及孙传芳派便衣兵来沪密报

(1925年6月10日)

据密报：沪事仍旧相持，中外当局虽见面两次，并未开正式谈判，不过均在预备之中。商店罢市，意甚坚决。外国银行，闻即日开市。至工人方面数形扩大。太古公司各海轮因海员罢工，已与怡和、日清公司各海轮及长江班各华人全体离船，表示赞助，兼镇江有捣毁巡捕房之事。查该巡捕房早已迁去，此次被毁者，系老捕房，所存之物亦属有限。孙传芳自沪事发生，陆续派便衣兵来沪，至九日止约计有三营。现分住南车站附近前所预备之空房。○。蒸。六月十一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执政府军务厅扣发张作霖冯玉祥对沪案态度新闻电①

(1925年6月10日)

北京发上海新闻电 六月十日

霖率奉系诸将，冯率西北诸将，佳电段，请严涉沪案，誓枕戈待旦，为外交后盾，肝胆涂地，亦所不辞。闻霖、冯主专对英、日，侧重英。

〔临时执政府档案〕

周荫人等关于闽省相继罢工罢市声援沪案电

(1925年6月10日)

各部院、各省军民长官、各报馆钧鉴：顷上段执政一电，文曰：窃自上海学生游行讲演，惨被英捕摧残，始则拘捕横加，终至枪毙多命，负伤累累，激起罢工、罢市风潮，旬日之间，播及全国。所有闽省人民，闻风愤慨，相继罢工、罢市情形业经专电奉陈在案。查群众游行讲演，乃文明国家习见之事。此次英捕对于热心爱国，手无寸铁之学子，一再枪击，蹂躏人权，既为公理所难容，又为国家之大耻。伏祈执政府督舆论激昂情形，飭下外交部据理严重交涉，以伸民愤而保国权。职等不才，愿率闽省军民为公后盾。迫于电禀，伏乞睿鉴施行。周荫人、萨镇冰叩。蒸。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军务厅抄送英下议院议员关于沪案提案新闻电

(1925年6月10日)

① 此件系临时执政府军务厅派驻北京电报局检查处检扣的新闻。

北京发上海新闻电^① 六月十日

伦敦电：佳日英下议院开会，英议员提案，向英外相质问：一、上海捕房开枪击死中国学生，是否依据中国法律，抑或用英国法律，事前先发警告。二、被击华人是否携带武器。被捕学生是否全部开释。将来查明开枪违法负责者，如何处分。三、中国罢工蔓延，商务受何种损失。沪案原因是否由工界而起。英国何以被卷入漩涡。四、沪案闻有苏俄煽动，是否得有确实证据，请一一答复。该质问案，已列入议程。

附：英外次在下议院关于沪事之答问

伦敦六月九日路透电：外交副大臣马克尼氏，今日在下院答复劳工议员劳润斯垂富林氏质问词云：关于此次上海风潮，该地外侨行政当局，系因生命及财产趋于紧急危险，故未待报告各该外国政府及听候命令，即施用必须恢复法律与秩序之手段。该氏对于攻击扰乱秩序之人，实深抱憾。该扰乱秩序之人，系受引入歧途学生之指挥。但英国驻沪总领事，推定美、法、义、日各行政当局，必已均表同情。据驻沪英领事报告云：巡捕实忍无可忍，后即决定除开枪防御外，并无他法。英政府深悉中国政府极愿与有关系之各国，对于此次悲惨之事项，极愿合作，俾可达到圆满与公平之结果。该氏又云：英政府必须极力予以英国驻沪行政长官之援助，使其恢复公共租界之法律与秩序。该氏声明对于中国人民，极表同情。并对于此次谬误之风潮，以致有伤生命，良深惋惜。至于英政府对华政策一层，英国对于中国历代文化，莫不钦佩。中国人之高尚思想，亦表同情。且欧战时，中国加入战团，可见中英两国，原有永久之协合坚定。因此激动吾辈观望中国，必须达到

^① 此件系临时执政府军务厅派驻北京电报局检查处给军务处长张树元的抄电及剪报。

一种平稳及幸福之地位。英国政府承认俟有机会时，该政府必与各国合作，襄理实行征求会议计画，援助中国达到此项目之义务。该氏答复垂氏质问上海肇事之原因云：双方尚在纷争中，确情尚未明瞭，但英政府历来在中国对华政策，系用其权势，改善工人待遇。反对党领袖马克岛恩氏质问云：英政府是否追查此次肇事之原由。马氏答复云：刻下正在彻底根究该项全案。该氏对于此次上海纱厂为风潮之唯一原因，坚不承认。该氏又声明彼之意见云：纱厂仅系此次肇事多数混乱原因之一部分云。

〔张树元在信封上批〕内有英国下议院质问各事，甚堪注意。希考查各报所载与此相同否？

〔临时执政府档案〕

邓锡侯关于四川军民愿为沪案后盾电

（1925年6月11日）

各部院、临时参议院、各省区军民长官、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钧鉴：本日为上段执政电文曰：佳日接上海商工学联合会鱼电，称上海学生、市民因日厂虐工，群情愤激，主张公道，被外捕击杀，日必数起，五月卅日惨杀尤甚。迄六月五日大拘市民千馀，备极殴辱，致商工学各界罢市、罢工、罢课以抗捕局之横暴。业提出种种要求条件，誓达目的。等语。并据湖南雪耻会，江西市民大会，江苏众议员王绍颺先后电告前情。川中军民闻兹惨祸，求伸民意，义愤填膺，慷慨激昂，不可遏抑。查中英、中日素称洽和，日厂虐待华工，学生市民主张公道，义所当为。乃英捕遽用枪击，设计被杀为数甚众，草菅我民命，触犯我国权。凡属国民，莫不愤激，国蒙奇耻，不雪不休。除电复各法团并晓谕军民为正义之赞助外，应请钧座饬外交部严重抗争，用全国体而平众愤。职谨激励民气，以盾外交之后。谨呈。伏乞核示祇遵。职

邓锡侯叩。真。印。等语。诸公部属胞与，情殷消御，聆兹惨劫，痛恨必深。望团结众志，为国后援，一息尚存，抗争勿懈。邓锡侯叩。真。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安徽国民外交后援会声援沪案 举行游行并提出六条要求电

(1925年6月11日)

段执政、沈外长、各总长公鉴：此次英日在沪惨杀同胞，凡我国民同深愤慨。敝会业于支日通电全国，主张严重交涉。连日叠开会议，并联合各团体于蒸日为群众之游行，意气激昂，达于极点。顷阅报载：使团照复我政府之文，一味强词夺理，甘心违反国际惯例，人道何存。务乞我政府据理力争，坚持到底。最低限度，一惩凶，二谢罪，三抚恤，四撤换英日领事，五取消领事裁判权，六收回租界。并望各长官和衷共济，一致对外，各团体通力合作，誓死力争，以保国权而重民命。不胜迫切哀鸣之至。安徽国民外交后援会叩。真。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京兆区省议会请全国一致力争彻底解决沪案代电

(1925年6月11日)

段执政、各部院，各省区军民长官、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各法团，各报馆钧鉴：吾中国受辱久矣。鸦片战争，始立租界，领事裁判，侵我主权，关税协定，绝我生计。近日沪上事实，英、日两国竟在中国领土惨杀我手无寸铁爱国运动之同胞，并无故拘捕多人，虐同俘虏。我无抵抗，彼益凶残，人道何存，天理灭绝。此

而不争，国将不国。为此通电全国，一致力争。对外严重声明，划清界限，为民族争生存，绝非过激，为国家争人格，祇对日、英实行经济绝交，请交列强公判，坚持到底，誓死不渝。中国存亡在此一举，普天同愤，缄默难安。涕泣陈词，诸希鉴督。京兆区省议会叩。真。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第三次照会电

（1925年6月12日）

云南特派交涉员：十一日部致使团第三次照会全文如下：为照复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来照内开：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深愿对于此次上海不幸之事故，与中国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观念，并准贵公使声明，关于禁用武器一节，业经重行训令上海公共租界捕房，以后必当恪守。各等因。本总长业经阅悉。惟查当初租界官吏所采取对于学生和平行动之取缔办法系属失当，毫无疑义。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举动，实可谓为激动事变之肇衅。因老闸捕房既未预先鸣号警告群众，又非如来照所称：该捕房处于危在俄顷，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贸然出此激烈之举动。故欲以上星期惨事之责任，请诸一般和平行动并不携带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负之。本总长绝对不能承认，仍当继续抗议。中国政府鉴于此项案情之严重，民情之悲愤，金以为租界官吏至少须自动的先行交涉，当地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之人，及恢复被封与占据各学校之原状，庶上海地方得于最短时间内自然停止非常之状态。而来咨所称：同具和平之观念亦足以资证明，以便进行交涉。为此照会贵公使查照。希即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饬知驻沪领事团遵照办理。是所至盼。等语。特电查照。外交部。文。印。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公民通讯社关于北京学商各界声援五卅通讯稿

(1925年6月13日)

公民通讯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百七十三次快稿

上海血案同仇会之主张

公民社云：上海血案同仇会成立后，于前日在太平湖饭店开各股联席会议。当有人主张除将英、日惨杀同胞之暴行宣布各民族，请其本人人类公道之同情速起援助外，并宣督促政府，务使全国团结一致，与此次上海首先主使杀人之某国宣战。至于援助罢工工人，后议决筹款办法三种：(一)募捐游艺会，推举黄旦初、叶仲光筹备一切，择日开演各种新旧剧。(二)请收藏家将名人书画及古玩等定期展览。(三)特派谢伯英赴菲律宾向华侨募款。又议决由宣传部刻日刊印特刊，并分派代表多人赴各省宣传，团结民众，一致奋斗到底云。

北京昨日商界大请愿

公民社云：昨日北京商界五十七团体，为沪案问题举行大请愿。下午一时在西珠市口总商会出发，全数约六、七千人，列队赴执政府。派高金剑等七人为代表入谒，段执政派卫与武代见，将请愿书收下。高等表示意见后，即退出云。

北京学生代表往谒意法公使

公民社云：沪案发动后，学生方面业已认定其目标，除英日两国外，对其他各国悉保持其亲善态度。同时并希望其对沪案为正义之援助。昨日学联合会专为此事，特派代表王信吾、沈育宝分赴意、法两使馆，谒翟禄第、马泰泉请其主张公道云。

〔临时执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

公民通讯社关于济南当局不准商界声援沪案活动快稿

(1925年6月13日)

公民通讯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百七十三次快稿

济南之全埠市民大会

公民社云：济南通信。本埠商界为沪惨案，订九日早八点齐集公园，向督省两署请愿。当局忽电知两商会，此次学生运动，不许商界加入，两商会遂又将通知追回。九日黎明，警察厅即传谕商埠二区警署，将公园门关闭，禁止游览。但学生方面，仍全体继续罢课，分四区出发讲演，城内为第一区，商埠为第二区，南关为第三区，东关为第四区。立烈日之下，慷慨陈词，听者无不动容。下午五点，各界复假商埠商会开联席会议，到会者有商业公所、各界联合会、社会教育讲演所、理发业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印刷同人联合会、各校联合会、银行公会、省商会联合会、商埠商会、外交协会、国货研究会、学生联合会等十三团体八十余人，公推张安轩主席。当时发言者甚多，对英捕之蛮横，无不愤慨异常。讨论结果，订十一日假商埠公园开全埠市民大会，游行示威。推定黄铭九、李容甫、李郁亭、朱全珍、姜凤翔、高永清、王翔千、李奎甲、乔仲华、王世栋、郭葆琳、鞠思敏、王寿断、王襄廷、左东轩、艾学川、李梦符、谷祝三、唐纪鸾、秦茂轩、刘锺训、高冰秋、郝惊涛、康忠信、殷鸿傑、胡觉、高克文、侯桂珍等二十八人为筹备员，王翔千起草员，起草市民大会之宣言通电。订十日早十点，仍假商埠商会开筹备会，筹备一切云。

〔临时执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

公民通讯社关于开市谈判快稿

(1925年6月13日)

公民通讯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百七十三次快稿

上海尚在磋商条件中

公民社云：外交界消息。连日蔡、曾二人及沪商会会长，与领事团磋商开市先决四条件。日、美、法、义均有容纳之意。惟英领态度仍甚强硬，主张先开市，其余条件可从容讨论。现尚在交涉中云。

段执政昨宴日公使

公民社云：执政府消息。昨日下午三时，段执政邀宴日本驻京公使芳泽氏，由外长沈瑞麟陪宴。对于上海事件谈话颇久，闻日使以私人资格表示意思，希望政府注意地方秩序，并谓中国应与日本携手共维东亚大局。至五时始尽欢而散。

〔临时执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

北京内务部警官高等学校沪案后援会 为沪案愿效前驱代电

(1925年6月14日)

北京段执政、各部院、奉天张督办、张家口冯督办，各省区军民长官，各法团，各报馆，各学校，暨全国父老昆弟、诸姑姊妹钧鉴：慨自沪案发生，举国悲愤，日前武汉各界同胞为援助该案，结队游行，借以唤醒国民，而促英日觉悟。不意英人胆复调军，肆意惨杀，死亡二十余人，伤者不知其数。呜呼！何物英夷，敢在茫茫神州以内，光天化日之下，一再轰击，惨无人道，蔑视国权，草菅人命，正气安在，公理何存。敝会同仁为世界争公理，为国家争国权，为同胞争人格，坚决勇往，誓不返顾，虽枪林弹雨，在所不惧，赴汤蹈火，愿效前驱，务乞海内同胞群起奋斗，努力抗争，共伸义愤，扶大厦于将倾，济同舟于既危，悲楚陈词，莫知所云。北京内务部警官高等学校沪案后援会。寒。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赵恒惕为沪案不发生意外行动请募款接济罢工工人电

(1925年6月14日)

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长钧鉴：自沪案发生以来，国民悲愤已难过抑。近闻汉得两埠，复肇事端，真相虽未悉知，扩大已可概见。查此案经政府迭次抗议，迄无头绪可言。诚恐相持过久，不惟地方治安紊乱堪虞，关于国际和平，尤恐因之障碍。瞻念前途，隐忧弥切。目在〔前〕急宜注意之点，敢就所见撮要陈之。一、应向英日公使严重交涉，制止各埠巡捕暨驻泊舰兵不得再发生惨杀情事，俾免枝节旁生，愈难收拾。二、本案经过，系起因于日人纱厂，扩充于英捕杀人。两国对于此案，既各有应负之责任，则我国交涉亦应分为两案办理，界线既明，磋商较易。三、沪上华工此次激于爱国热忱，忍痛牺牲，以致全体罢工，亦所不惜。在此案未能〔解〕决以前，当局虽劝导复业，未必遽能生效。惟生活无法维持，难免不发生意外行动，应请政府暨各省募集巨款，源源接济，俾免困贫，而守秩序。以上各端，管蠡所及，质直电陈，屏营待命。赵恒惕叩。盐。（长沙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东南大学教授外交后援会对上海惨案之宣言^①

(1925年6月)

沪案发生，举国愤慨，工学各界奔走呼号，毅力热诚，齐心颀首，同人不敢，组织斯会，一则与国民合作，扬民族之精神，一则与欧美通函，求国际之公论。盖此次肇祸责在日、英，其他友邦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交谊具在。祇恐传闻异辞，容生误会，爰明正理，冀杜偏听。为死者雪怨，可质苍天；为生者伸眉，原非赤化。本良心之主张，作政府之后盾。凡百君子，共起图之。兹将同人对于本案之主张条列于后：

第一、国民对于本案应认定之目标有三：（一）抵抗英日强权，非笼统的排外。对于各友邦应竭力保持好感，并希望其予吾人以正谊之援助。（二）对英、日经济绝交，至本案得圆满解决为止。惟关于本国之工、商、学业宜维持原状。（三）督责政府严重交涉，以必达目的为止，国民一致为政府后盾，惟不直接对外人有越轨行动，以免增加纠纷。

第二、解决本案，吾国应提出之条件，最低限度须包含下列四项：（一）主使开枪者，处以杀人之罪，从凶依法惩办。（二）赔偿死伤及因本案所受直接或间接之损失。（三）撤换上海英、日总领事，及工部局总巡。（四）英、日政府向我国政府道歉。

第三、对于达到上述各种要求，同人认为应采用下列四种方法：（一）搜罗本案经过事实，发扬国民公意，宣布于各国，唤起舆论界主持正义，为我国交涉之声援。（二）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并援助失业工人。（三）提出国际联盟，请求友邦主持公道。（四）全国工商各界，组织地方保卫团，以防外人之横暴行动。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印。

〔国立中央大学档案〕

东南大学教授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

并请专家讲演函稿

（1925年6月）

敬启者：五月卅日沪上惨案绝无人道，恶耗惊传，共深愤激。敝校为谋雪耻起见，除学生方面另组后援会外，特再组织教授外

交后援会。兹拟敦请专家广事演讲，俾同胞得一相当之讨论，为积极之预备。今附上演讲一览表，务请○○○届时惠临。即颂台安。

东南大学教授外交后援会谨启
时期四时至五时

人 名	题 目	
(一)刘崇东	英日对于中国侵略之历史	六月十三日
(二)刘静波	英日此次交涉应取之态度	六月十六
(三)温 德	对于沪案之感想	六月十八
(四)丁 锦	国民自卫问题	六月廿
(五)朱羲农	日本在中国商业上之势力	六月廿三
(六)冯少山	英国在中国商业上之势力	六月廿五

〔国立中央大学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交涉事即日开议电

(1925年6月15日)

滇特派交涉员：义(英)使沪案面谒执政称：使团已训令赴沪委员挂(特)〔授〕予就地与中国委员讨论解决之权。并决定不令沪领团加入。等语。一面饬知外侨静候办理，俾得从速了结。等语。查此项办法的系迅速解决沪案起见，我国亦应迅派妥员，就土(地)会商办理。本日奉派蔡督办廷干、郑省长谦、曾次长宗鉴、虞会办和实〔德〕与使团所派委员，案据事实克日开议，并派许特派员办〔沅〕随同办理。等因。特电达查照。外交部。咸。印。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军学司等提出召开会议讨论防止各军事学校员生
参加援助五卅运动函件**

(1925年6月16日)

(1)军学司副(6月15日)

军学司为移副事：陆军军官、军医、宪兵、军需、兽医等五校校长呈称：京师各团体、各学校纷纷函约各军事学校教职员、学生参加运动，为沪案援助，理合请示应付方针，或照军事教育行政会议条例，飭总务厅召集主管各司各校长会议议决，俾有遵循等情。本司奉部长面谕：开临时军事教育行政会议讨论办法等因。奉此。相应抄录原呈，移副贵处，拟定会议日期，呈明部长，通知各司处遵照届期列席可也。此副
参事处

计粘抄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为呈请事：查此次沪案发生以后，京师各团体、各学校纷纷函约各军事学校教职员及学员生参加运动，表示援助。职校等各学员生亦迭请对于此次事件有所表示。惟职等以此事关军事教育全局，未便擅自单独主张。用特公同陈请部长训示应付方针，或按照钧部上年公布之军事教育行政会议条例，飭知总务厅召集主管各司各校长临时会议，以便共同议决，俾有遵循。谨呈。

陆军部长

军官学校校长孙树林
军医学校校长张修爵
宪兵学校校长段学璜
军需学校校长张叙忠
兽医学校校长朱建璋

(2)参事处函(6月16日)

径启者：准军学司移副内开：陆军军官、军医、宪兵、军需、兽医等五校校长呈称：京师各团体、各学校纷纷函约各军事学校教职员、学生参加运动，为沪案援助，请示应付方针，俾有遵循等情。本司奉部长面谕：开临时军事教育行政会议，讨论办法等因。奉此。相应抄录原呈，移请拟定会议日期，通知各司处校长届期列席等因。准此。兹定于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两点钟在本部会议，除分函外，相应将议案函送贵司查照届时莅会为荷。此致
附议案〔缺〕

启六月十六日

〔临时执政府陆军部档案〕

傅秉常抄送执政府外交部关于上海五卅惨案与义使来往交涉照会

(1925年9月21日)①

窃秉常前奉外交部密派赴京，本月九日回粤，业将一切经过情形，具摺呈报钧鉴在案。现职署麦秘书召伯于十四日乘苏联轮安吉利号抵省。将由北京外交部抄来之重要各文卷及由金陵关监督署抄来各文件②一起带到，理合分别缮正呈请察核。再据麦秘书称：北京特派来粤江、孔二君，业已到沪，刻正候船来粤等语。合并呈明。谨呈
国民政府委员会

广东交涉员 傅秉常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② 傅秉常抄送摺呈计有五卅惨案15件，汉口惨案13件，南京惨案10件，分别编排在有关部分。

北京外交部与义使翟录第来往照会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六月一日

为照会事：据报告：本年五月卅日上海各大学学生，因有学生被捕及工人受伤两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门首，游行演说，以示抗议，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学生四十余人，登时击毙学生四名，击伤学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伤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总长得悉之余，至深骇异。似此不幸之事，应请贵公使特别注意。查该学生等均系青年子弟，热心爱国，并不携带武器，无论其行为之性质如何，断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采取适当方法，和平劝阻，遽用最激手段，实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为此本总长不得不向贵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议，并声明保留，俟查明详情后，再提相当之要求。并请贵公使将前项情形，转达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就地与特派江苏交涉员妥商办理，免再发生此类事情，是所至盼。须至照会者。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六月四日

为照会事：上海公共租界发生枪击华人一案，业经本总长于本月一日向贵公使提出抗议。并请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就地与特派江苏交涉员妥商办理，免再发生此类情事在案。乃续据上海报告：租界捕房于本月一日复枪毙三人，伤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释放。又据报告：所有伤毙之人，枪弹多从背入，巡捕无一死伤，显系任意袭击，毫无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为，迫动公愤，致发生商工各界多数罢市罢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视人道，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为此本总长不得不再向贵公使提出严重抗议，并请转达各国驻京有关系公使，迅电上海领事团立飭停止枪击，以免再肇惨祸，是为至要。须至照会者。

照译义翟使照会 六月四日

为照复事：关于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发生扰乱之事，接准六月一日来照，各国公使及本公使均经阅悉。此次发生事故时，至有击毙数人及击伤数人情事，本使等与贵总长同样抱憾之余，以为有查明捕房所以使用武器情形之必要。查当时有群众游行在租界南京路散放违法及显有排外性质之传单，当经劝令散去，并拘捕为首之人。乃当时此辈群众不服巡捕指挥，且对巡捕加以殴打，并有攻入捕房之势。捕房仅在此时，始使用武器。故此事责任所在应由一般游行负之，不能归诸租界官吏。且厥后租界官吏即有最宽厚之表示，被捕之人经会审公堂审讯之后，即令取保，暂行释放。本公使等值兹静待续报之时，深望中国政府与有关系各国公使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审核此项不幸之事，俾上海之秩序及安宁于最短时间得以恢复也。须至照会者。

照译收义翟使照会 六月六日

为照复事：关于上海扰乱事，接准贵总长本月四日来照，各国公使及本使均已阅悉。本公使等鉴于中国政府所接报告并未完备，因外人屡被攻击之事，未经提及，故本公使及各国公使等，对于此事之判断均以为应保留，俟接到详细报告后，再行办理。因此之故，有关系各国公使决定，立即派遣委员团前往上海，就地调查情形，即行详报。租界官吏非但无中国政府所谓近于激烈之行为，且曾保持其最镇静之态度。即以近四日来事实证之，虽有种种挑拨，并未发生重大事故，此本公使深愿为贵总长声明者也。

查公共租界捕房早已得有训令，仅限于被人攻击及遇有危在顷刻之时，方可使用武器。此节前已为贵总长于面晤时提及，兹特重行声明。此项训令业经重行切实飭遵，必能恪守。各国公使及租界官吏，其愿望避免新乱事之发生，实较他人为尤甚焉。须至照会者。

翟录第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六月十一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来照内开：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深愿对于此次上海不幸之事故，与中国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观念。并准贵公使声明，关于禁用武器一节，业经重行训令上海公共租界捕房，以后必能恪守。各等因。本总长业经阅悉。惟查当初租界官吏所采取对于学生和平行动之取缔办法，系属失当，毫无疑义。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举动，实可谓为激成事变之肇端，因老闸捕房既未预先鸣号警告群众，又非如来照所称该捕房处于危在俄顷〔顷〕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贸然出此激烈之举动，故欲以上星期惨事之责任，诿诸一般和平行动并不携带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负之，本总长绝对不能成〔承〕认，仍当继续抗议。中国政府鉴于此次案情之严重，民情之悲愤，金以为租界官吏至少须自动的先行取消当地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之人，及恢复被封与占据各学校之原状，庶上海地方得于最短时间内，自然停止非常之状态。而来照所称，同具和平之观念，亦足以资证明，以便进行交涉。为此照会贵公使查照，希即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饬知驻沪领事团遵照办理。是所至盼。须至照会者。

照译收义翟使照会 六月十二日

为照复事：本公使并代表各国公使敬告贵总长，本月十一日来照业已收到，经详加审核之后，各有关系公使既具有迅速查明此项可惜及甚为危险情状之热诚，金以恢复上海秩序最适宜之方法，在乎依照当地情形，就近讨论应行采取之办法。为此本公使等，业经相当训令所派赴沪各委员，令其与驻沪领团及中国政府各委员商议最妥方法，以补救现下沉闷之局势。有关系各国公使在此重行表示愿意尽力缓和民气之明证时，不能不再向中国政府声明，关于上海、北京及全中国各地维持秩序之重大责任，应由

中国政府负之。须至照会者。

翟录第

收义翟使照会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为照会事：中国纷扰状况，流传不息，祸及外人身家财产，本公使以驻京各公使及本使名义，应请中国政府严重注意。沪案发生时，驻京各关系国公使，早向中国政府提醒，须负维持秩序之重大责任。自此以后，他处发生事端，层见迭出，其性质极为严重。汉口地方击毙外人一名之后，即有大众执棍、掷石攻击英国租界，出言恐吓，谓将置外人于死地。保卫租界者欲以救火水龙喷散群众无效，不得已使用武器击退攻击之人。九江扰乱之时，群众攻击英日领馆及日本银行，该银行完全被焚，二领馆亦受损害。中国官吏于事实发生前一日已得报告，完全担负维持秩序之重责，惟以日本水兵不登岸为条件，外国官吏业已承认。不料事实发生之日，中国官吏对于迭次之要求，毫不注意。经三小时之久，始得调遣军队，就地维持秩序。镇江排外之扰动，尤为严重。外人不得已只得将妇女小孩由船送往上海。至上海方面，东租界以外地方，有一外人被手枪击毙，其随行外国妇女一人亦被击伤。以上所列各端，据本公使等所知最为严重之事实。惟据各方面报告：排外意想及破坏倾向，在中国日甚一日，此为本公使等所最疑虑者也。本公使等深愿将各项足以变更中国与各国政府固有睦谊之原因，先行消灭，故特重请中国政府，将现在严重情形及处置之必要办法特别注意。须至照会者。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为照复事：接准六月十七日来照，业已阅悉。所称各处发生严重情形，本国政府早经郑重注意。惟查来照所开各案与地方报告有不尽符合之处。如汉口事，当肇事之先，群众在大智门一带

集会。交涉员与英领事面商防卫办法，曾声明无论何时，不得开枪，英领事业经面允决不开枪，即至万不得已时，亦不过向空中施放，不致伤人。乃仅逾数十分钟，英义勇队突然开枪，以致击毙华人八名、伤十一人，并伤中国巡士二名。此项群众均系徒手，乃竟采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当局处置，实属失当，应负全责。

九江案，系少数工人拟在太古码头登岸，租界巡捕骤加干涉，至发生龃龉。适有久经闭歇之台湾银行屋内，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乱，军警入界弹压，将火扑灭，始得无事。查悉英日领馆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际一时忙乱，什物略有损坏，此系偶然发生之事，并无他项目的。

镇江案，学生因沪案游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领允诺，并饬巡捕缴回枪械。学生游行时，并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内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旧址等处发生冲突，当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枪数次，市民受有伤害。

至上海方面英人被击一事，据地方报告，出事地点系在工部局越界新筑之开司惠克路。该处系荒僻之乡，凶手究系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尚在侦缉查明。工部局越界筑路，既未得中国许可，亦未请中国设警，致有此不幸之结果，甚为可惜。

总之，除上海英人被击原因尚待查明外，其余各处事故之发生，无不由于沪案未得即时公允解决所致，绝无所谓排外或破坏之倾向，此本总长深愿贵公使暨有关系各国公使予以谅解者也。且自沪案发生后，曾奉明令，严饬率循正轨，静候解决，并通电各省军民长官，责成维持治安及保护外人生命财产。惟本国政府鉴于目下之情势，深冀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对于上海之惨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则，早日解决，则不平之民气，自可归于静止，应请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特别注意。至本总长迭次所提之抗议，仍当继续维持。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为照会事：关于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枪击华人一案，昨接上海本国委员电称：使团所派委员，忽宣告交涉停顿，已于六月十八日晚车离沪返京等语。查此案准六月四日来照称：贵公使与有关系各国公使，深望中国政府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审核此项不幸之事，俾上海秩序及安宁，于最短时间得以恢复。又准六月十二日照称：贵公使及各有关系各国公使，金以恢复上海秩序最适宜之方法，愿依照当地情形，就近讨论。业经训令所派赴沪各委员令其与驻沪领团及中国政府各委员，商议最妥方法以补救现下沉闷之局势。又本月十四日贵公使晋谒执政面称：本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接到上海委员团调查报告，议决扩充委员团之权限，已训令该委员团，并授予就地与中国委员讨论解决之权，俾沪案从速了结。又称：中国委员方面，中国政府亦应授予就地讨论解决之权。各等因。本国政府为重视贵公使暨有关系各公使之提议，当经电令赴沪委员即日与贵方所派委员开议。原冀双方所派委员具同一和平精神详加审核讨论，俾得早日解决。乃甫经开议，贵方所派委员忽宣报交涉停顿，离沪回京，核与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提议就地商议之本旨不相符合。当此群情愤激之时，万一因交涉停顿，迁延时日，其责任当有所归，此不得不预为声明者也。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并请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为荷。须至照会者。

照译收义翟使照会 六月二十三日

为照复事：贵总长本月二十日来照，有关系各国公使业已收到。有关系各国公使认为，中国政府于来照中所述各项事故之报告，正与经详密调查所得之事实相反，殊属憾事。

中国政府此种意旨，毫无便利友谊的解决，此次事故之性质，有关系各国公使仅能为之惋惜而已。

此外中国政府对于沪案解决迟延，欲诿过于人，有关系各国公使实难承认。

即以本月二十日致外交部照会证之，可知有关系各国公使力谋解决此事之愿望，故关于解决迟延之一切责任不得担负也。须至照会者。

翟录第

发驻京各国公使照会 六月二十四日

为照会事：查国际友谊之基础，端赖于彼此了解及诚意，兹为增进巩固中外邦交起见，用将促进此项了解诚意之问题，为贵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来中国舆情及外国识者，金谓为对于中国公道计，为关系各方利益计，极宜将中外条约重加修正，俾适合于中国现状暨国际公理平允之原则，诚以此等条约，不惟历时已久，且商订之际，往往在特种情状之下，未尝有充分自由之机会，以讨论规定中外间应守普通永久之原则。在当时之意，特以应一时特殊时势之需要，不料继续有效以至于今，环境业已大变，而外人所享政治、经济之非常权利，依然永远存在。既于现情不合，不特关系双方之各种事情，因为陈旧条约所束缚，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处。且此种不平等情状及非常权利之存在，常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如最近上海之事变，至为不幸。

欧战之际，协约各国曾以维持国际公法及拥护公道主义相号召。当时中国政府加入参战，原冀对其国际地位有所改良，且关系各国亦曾表示愿尽力赞助中国在国际上享受大国当有之地位及其优待。孰料以后中国人民竟大为失望。欧战既胜，公共目的已达，而中国本身国际地位毫无进步，且就某方面而论，或反不若战败之国家，因彼辈国内初未见有领事法庭、外国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强迫之协定税则也。

中国政府亦曾屡以修正条约关系之问题，提商于有关系各国。其初也，提出于巴黎和会，顾和会虽承认此项问题之重要，但认为不在和会权限以内，置而未议。华盛顿会议，中国亦曾作同样之请求，虽有比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于根本之解决，结果中国所获实益，仅属寥寥。最近执政就任，中国政府于其复致华府会议各国驻京代表节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对于近年来中华民国政府在各种国际会议本全国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谊之考量，藉以增进邦交，同沾乐利。”中国政府深信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特各国权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谊，必能日臻进步。为彼此利益计，甚望贵国政府重念中国人民正当之愿望，对于中国政府依公平主义修正条约之提议，予以满足之答复，庶几中外友谊立于更加巩固之基础。至为盼切。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转达贵国政府为荷。须至照会者。

本部致义翟使照会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为照会事：案查上海捕房惨杀华人案，前经中国委员在沪提出条件十三条，与使团所派委员就地商议，未能解决。兹该案既定移京办理，自应将中国委员在上海所提之条件，暨本国政府认为必须修正条约之问题，特向贵公使提出如左：

- 一、撤消非常戒备。
- 二、所有因此案被捕华人一律释放，并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
- 三、惩凶。先行停职，听候严办。
- 四、赔偿。赔偿伤亡及工商学因此案所受之损失。
- 五、道歉。
- 六、收回会审公廨。
- 七、洋务职工及海员工厂工人等因悲愤罢业者，将来仍还原职，并不扣罢业期内薪资。

八、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

九、工部局投票权案。(甲)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之，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人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乙)关于投票权须查明其产业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享有之。

十、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已筑成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十一、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

十二、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

以上十三项仅为解决沪案局部问题。中国政府以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谊及维持永久之和平，必须将从前所订各项不平等条约，加以修正，业于本日详述理由，另照分达。相应照会贵公使，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查照。希即从速开议，俾得早日解决。是所至盼。须至照会者。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公民通讯社关于阁议汉口惨案新闻稿

(1925年6月12日)

公民社云：继上海之英人杀华人消息到京后，朝野又为之扼腕。闻政府方面已将此案提出于昨日阁议。根据萧耀南、胡钧两电，讨论结果，除一面电令萧、胡切实调查外，一面拟照沪案办法，特派大员前往办理一切。至鄂萧之电，内中详情尚未探悉。惟知该电有业派兵一旅环驻租界，以资保护。等语。据此汉口形势之严重可想见矣。又据汉口电，英商因惨杀华人后，已宣布戒严。陆战队完全登岸，并搜索华人住宅。租界与华界交通断绝，武汉

人心大愤，商店多闭市。萧耀南调大兵防卫租界，并会同租界当局禁止各报登载激烈文字，各界联合会已通电各省一致声援。至死亡确数及姓名尚未调查明晰。又闻：昨日政府亦接到武汉公团之急电，报告惨杀经过。原电如左：北京段执政钧鉴：沪案惨杀，极〔激〕全国震怒。湖北工、学、商各界，昨日为援助太古罢工同胞游行，被英兵开枪击毙八人，伤者无数。群情愤激，誓以全力与之抵抗。万恳迅伤外交部与英、日两使，严重交涉，提出抗议。武汉各团体联合会叩。文。

〔临时执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

萧耀南关于英人枪杀华人民意激昂已提出交涉电

（1925年6月13日）

各部院、各省军民长官、各法团、各报馆钧鉴：窃沪案发生，风潮震撼，武昌学界得讯，拟与沪上取一致之行动，作演讲、罢课、游行，大抵与各省普通情形相似。耀南迭电教育、警察各厅竭力化解维持，幸尚未越范围。至汉口五方杂处，又与沪上消息相通，深恐受其传播，卷入漩涡，曾迭电该管警察厅及军事各机关严密防范，亦复恪守秩序。惟正值沪潮澎湃之际，忽有英国太古公司过磅人，殴伤码头夫余金宿之事，以致激起众怒，抛掷石片，已调解无事。忽又有英捕房副保正，由太古行经江岸，因误会争嚷，辗转入于租界，军警探知飞奔弹压，而武装例不得拦入。英商团与华民冲突，忽开机关枪，向众射击，竟毙华人七名，有年岁、籍贯、姓名可查，并经地检厅相验拍照。华民人众虽多，然皆徒手，机关枪乃抵御大敌唯一利器，竟不顾人道，施此激烈险毒手段。耀南恐群情忿极，复酿意外巨变，仍漏夜分防，安慰消弭。奈剧〔创〕巨痛深，民意愈为激昂，惟有一面设法镇抚，一面力与交涉，已伤提出严重抗议。耀南承乏桑梓，同深义愤，誓

必力申公理，以报国人。除已报告中央外，合再通电奉达，即希公鉴。萧耀南。元。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朱彭寿报告汉口工人与外国人冲突
租界陆战队开枪打死华人等情密电**

(1925年6月13—15日)

(1)六月十三日密电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张将军钧鉴：彭密。真日晚，工人与外人因事冲突，租界捣毁甚多，工人、巡捕双方角斗，租界陆战队开射机关枪，华人伤亡数人。文日租界与内地断绝交通，租界巡捕撤退，由杜镇使、刘师长派队担任保护，维持现状。元日平静。再卢司令不肯兼理第八师师长，因恐激起他变，有人主张改编两混成旅或急速简放刘建章为师长免生意外。彭寿①叩。元。

(2)六月十五日密电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长张将军钧鉴：彭密。顷奉训示，深感奖饰。蒙询需款一事，因自奉谕办理鄂事三月有余，共支洋一千二百余元，均系彭寿筹垫。现届端节必须归结，不得已函告吾宪鸿设法接济。深悉公款支绌，曷敢屡次烦渎，节前能否汇寄若干，听凭钧裁。无款可寄仍由彭寿另为设法腾挪，请释廛念。再汉口发生风潮，闻系过激煽惑，首领郭太姆。上海汇来运动费廿万元。现在租界电网、钢炮设备甚严，内地军警戒备亦周。军署删日招集地方各团体会议解决。彭寿叩。删。

〔段祺瑞批〕酌汇给。行知萧督不得再起风波。汇六百元。

〔临时执政府档案〕

① 朱彭寿，字小汀，浙江省海盐县人。曾任湖北宜昌监督。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汉口惨案致英代使照会①

(1925年6月13日)

致英白代使照会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为照会事：据汉口报告，六月十一日晚间，英国义勇队开放机关枪击毙华人八名，伤十一名，并伤中国弹压巡士二名。各等情。本总长闻之深为骇异。查上海租界捕房开枪伤毙华人一案，经本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照会。驻京义国公使转达贵代理公使在案。乃该案尚未解决之时，汉口又复发生惨祸，如此蔑视人道，情形实属重大，相应照会贵代理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议，并声明保留俟查明详细情形后，再提相当之要求。一面并请电飭驻华各处贵国领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类情事，是所至要。须至照会者。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英总领事交涉来往照会

(1925年6月)

六月十三日本署对于英总领事抗议照会

为照会事：本埠华人因太古工人事与外侨冲突，市面不靖，十一日晚，由本特派员与贵总领事在敝署面商防卫办法，曾声明贵国军队无论如何不可开枪，致蹈上海覆辙。曾荷贵总领事面允，决不开枪，至万不得已时，亦不过对天施放，不致伤人。当时本特派员深佩贵总领事维持大局，主持和平之厚意。乃仅逾数十分钟，贵国军队突然开枪，且开放者系机关枪，以致击毙华人名，

① 汉口惨案有关照会来源，见傅秉常抄送摺呈。

重伤者甚众。彼乌合群众多系徒手，即令有携木棍掷瓦石者，亦何至非用机关枪不能抵御，此种举动贵总领事及发令放枪者，应负全责。本特派员合先提出抗议。除俟查明实在情形呈报中央政府并^省署继续办理外，相应先行照会，将抗议理由保留，即希查照。至各地方已由本国军、警周密设防，贵国水兵应即令其回船。其义勇队亦应请即行转谕，嗣后不得再有开枪情事。合并郑重声明，统望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六月十五日英总领事答复照会

为照会事：准昨日照会对于十一日夜间开枪一事提出抗议。请令本国水兵回船，并谕义勇队嗣后不得再有开枪情事等因。查文内贵交涉员所言，殊多误会，则本总领事亟应将实在情形详细说明。是日晚，有暴民群众，无故闯入本国租界，损坏产业甚多，捣毁日本商店八家，拆毁本界围墙，殴毙日人一名，打伤英、日人民多名。即如贵交涉员所言，必于万不得已之时，始可开枪，此时情形即已实无他法可以抵御，始行开枪也。该处防御者，仅有快枪九枝、机关枪二架，始系用快枪朝天开放，继见暴民群众不稍退避，并冲上前来，遂开动机枪。该项机枪固属猛烈，果以扫射伤亡必多，若以攻我者为数百之众，其能幸免者恐不过数名耳。惟此次乃偏向而直射，故受伤总数仅十四人，除在街心一人外，余均伤于路旁，可为考证。亦足见本国军队于急谋自卫之中，犹能尊重人道。按保护安宁，责在中国官厅。惟此次则扰乱事实已成，中国官始出维持。查是日下午七点钟时，突有多数暴民由海关地方攻入本国租界，险象已成。逾两小时之久，又有群众暴民在大智门地方攻击本界。当有本总领事亲赴贵署告警，贵交涉员欲往华界会警察厅长商议办法，谓俟第二日再与领袖美总领事相商云云。本总领事以事已危急，再三邀请同往一查，遂即偕往扰乱地方，目睹本界义勇队员一人腿部受伤，贵交涉员始承认危险。比时本总

领事愿将自己汽车请贵交涉员乘之警厅，乃坚欲坐人力车前往，因之多延时刻。相持又逾半点钟。其间曾以电话两致镇守使署派兵维持无效。是时万不得已，始行开枪，以资保护租界内之生命财产。嗣见一次开枪已足抵御，无再开之必要，即未续行施放。故今甚盼贵国官厅维持得法，以免租界内再有自卫之必要。至于水兵回船一节，昨闻贵交涉员面告，外面犹多仇恨本国之人，嘱劝避入租界之英商教士暂勿回转，故实不敢令其撤回。果能过此危险时期，本国官民极愿其从速撤退也。夫以贵国地方官未能预先制止煽惑运动，而致此种暴动前数日发生于镇江，昨又发生于九江，英、日两领事馆均被抢劫，并有外商之房屋被焚。按九江事件，早经请地方官防范，乃彼答以如东洋水兵不上岸，彼愿负完全保护责任云云。证诸此事，地方官切实允任之保护尚难凭信。对于此种全国飞行之排外运动，能不亟谋自卫而专赖于华官耶。再者，租界内警号一鸣之后，关系所有旅汉各国之治安，非为一国单独之治安，即以各国军舰中官级最高之舰长为总指挥。十一日下午七点半钟鸣警号之时，恰逢英国军舰之舰长官级为最高即为此次之总指挥，办理此次治安之事，而非为一国之事，其责任则由所有旅汉各国担负。各国兵士一受此项保护租界之命以后，领事官仅能对其商议和解，即无令其进退之权。非俟地方官弹压无事，秩序恢复之后，本署总领事与本国舰长于个人方面或英国官方面，均不负责。准照前因，相应照复贵交涉员，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六月十八日本署第二次抗议致英总领事照会

为照复事：准昨日照会，贵总领事说明十一日夜间开枪情形，颇有误会，尤多掩饰，本特派员当亟为驳复。来照云：是晚有暴民一千之众，无故闯入本国租界，损坏产业甚多，捣毁日本商店八家，拆毁本界围墙，殴毙日人一名，打伤英、日人民多名等语。查租界内地向归领事及巡捕维持治安，何以令多数人民，闯入日本

商店。人民既住贵租界内，当受保护，何以视若化外，划出防线。假令贵租界内，能按界把守，则我国军警自能将多数民众解散。

假使贵兵勇设防，包括日店在内，何至重受损伤。此贵总领事事先布置未当者一也。该处防御既有快枪，何以必用最猛烈之机关枪，先用快枪朝天开放一语，可惜当时并未实行，中外人士证据多端，岂能掩饰。至如来照所言，果以扫射伤亡必多，数百之众幸免不过数名，此次乃偏向而直射，故受伤总数仅十四人。足见本国军队于急谋自卫之中，犹能尊重人道。等语。细译语意，贵总领事岂以为此次伤毙华民不多，此间市民及官厅尚须顶礼叩谢贵国能枪下留情耶。如果先放空枪或仰天施放，民众必然惊散。此次趁多人不防，即用机关枪射击，以致伤毙多命，违背人道，宁可讳言。此贵总领事及司令官临时应付失宜者二也。保护安宁责在中国官厅固也，但不可以例租界，假使中国官厅早知贵总领事无维持治安能力，不必拘守约章，不俟商准贵总领事，遽然入界驱遣民众，则此事早了。未知贵总领事承认此种办法合于租界章程否也。当贵总领事来署面商防卫时，本特派员即告以我国军警已在界外栏边严密布防，惜不能入界。贵总领事力言并无其事，始偕往该地查阅。但因贵军队设防过于缩入，不能明了界外军警真相，始告贵总领事须亲往军警长官处询查（彼时另雇汽车往杜镇守使宅，并非坐人力车多延时刻，有刘科长为证）。比见杜镇守使、周警察厅长，始知军警早已布置就绪，足证本特派员所言之不谬。但因军警只能布于界外，民众已拥入界中，贵军布防又深入界内，即拟与周厅长驰赴贵领署商允中国军警入界保护事，而枪声作矣。事变已成，不能不再图补救。本特派员即与周警厅长同赴贵领事署接洽，由中国军警入租界沿边防卫。乃自十二日早二时起，中国军警防卫至今地方安谧如常。假使肇事之先，有自由入界防护之权，决不致肇此巨祸，此尤可为惋惜者也。本特派员第一次照会郑重声明发令开枪负责之人，今来照既承认为英国军舰舰长为此次总

指挥，责任既明，以后交涉不难迎刃而解也。至于来照所有枝节问题，无关宏旨，可省辩驳。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六月二十四日英总领事致本署照会

为照会事：准十八日照复，内有查租界内地向归领事及巡捕维持治安一语，诚如贵交涉员所言，无如是日之暴动情形，实已超过巡捕维持之能力矣。又谓本总领事事先布置未当，本总领事查贵国划给租界原为本国商人便于安居乐业之所，即按条约所订，中国官厅亦应保其安居乐业也。偶然发生变乱，如中国官厅不能即时派兵弹压，或不能将作乱之徒设法解散，或不能阻其闯入租界，则本租界不能不惟力之所能以谋自卫。但欲阻多数暴民之攻入，除非筑有围城掩护始克有济。贵国若以此法为然，即请划给城墙基地，准建围城，则足以阻群众暴民之攻入，而待贵国之照约派兵保护。按照当时情势，惟有随机应变一法。查是晚，一见巡捕之能力不足维持，随召集义勇队，请兵船派兵登陆。然而有地方可以堵防，延至三小时之久。有地方则不能久持，即如大智门一带暴众涌集，形势严重，防御者又抱定不开枪宗旨，则不能不急速退守。但仍不免受有砖石掷击、木棍之打伤，遂自直路退进。亦以有数处早经置有辖管木鹿角网之防御物，且系窄狭路口易于防御，即在本国军勇不肯开枪后退之时，该群众暴徒趁此得以殴打日人，捣毁日本商店，并于此时将本界围墙拆毁。是时贵国军队果排立于租界界外，何以容此多数暴民冲进。且若此举众行凶，杀人毁物攻入租界，而贵国军队乃袖手旁观，犹待租界之请，天下宁有是理哉。若谓本总领事事先未请设法妥为保护，则更属不合。查是日两点钟，本总领事由电话告警于贵交涉员，当答以太古方面已有中国军警设备严妥绝无疏虞。至七点半钟，租界警号大鸣，分明警告形势紧急，巡捕之力已不足维持。嗣自八点至九点致电话五次，但未能通。最后本总领事亲赴贵署面商，约半句

钟之久。嗣经再三邀请，始允偕出查看，比时贵交涉员尚谓俟至明天再行商定办法云云。贵交涉员岂能犹以肇事之先，假使入租界防卫，决不至肇此巨祸为言耶。贵交涉员如拟倭卸住租界内之日本人身命财产责任，本署总领事决不能任听尊便。再，前以维持各租界及特别区等地之治安，其责任经由旅汉各国担负，业经郑重声明。贵交涉员如再有何议论，请径向领事团领袖领事接洽可也。至于来照尾开所有枝节问题无关宏旨等语，本总领事不但认为有关，且认为关系甚大。所谓担任保护全责，假使专靠华官而不加自卫，若以汉口事业区域之大，其受损失扰害，恐比九江、镇江甚易加巨矣。准照前因，合再照会，即烦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六月廿六日本署复英总领事照会

为照复事：二十四日接到廿日照复内开：贵交涉员如再有何议论，请径向领事团领袖领事接洽等因。本交涉员再四考查此次情形，实有不容贵总领事委卸者：一、此事起因于英商太古货栈与印捕虐人等事。二、肇事在英租界地点。三、司令放枪者为贵国军官。四、十一日来与本交涉员筹商保卫贵租界情形者，为贵总领事而非他人，实无法舍贵总领事而与其他无关之人抗议。缘是再对贵总领事来照辩驳如下：查来照谓偶然发生变乱，如中国官厅不能即时派兵弹压，或不能将作乱之徒设法解散，或不能阻其闯入租界，则本租界不能不惟力之所能以谋自卫等语。可知贵总领事当时应于召集义勇队兵船派兵登陆之先，切实请中国派兵保护，最少限度亦宜有若何派兵之切实答复，然后动作。乃是晚一见巡捕能力不足维持，随召集义勇队，请兵船派兵登陆。而贵总领事到敝署，请中国派兵保护，乃在召集义勇队水兵登陆数小时之后，而责本交涉员之迟缓，及中国军队之迟到耶。况贵总领事来敝署所询者，中国军队是否出发，尚未言及中国军队入界保护治安之事，故彼时中国政府所负之责任只在界外，而不在界内。

来照又谓：是时贵国军队果排立于租界外，何以容此多数暴民冲进。且若此举众行凶杀人毁物攻入租界，贵国军队乃袖手旁观，犹待租界之请，天下宁有是理。等语。查是时民众来路不一，决非由此一方面冲入者，最大原因系由贵总领事一面召集义勇队水兵堵截人民入租界之路，一面下令关闭入中国街之三铁闸门，人民无路可走，辗转由太平路而入湖北路一带。次则江岸各码头工人，晚间多由江岸而往后方者。至于大智门至新昌里本有通路三处之多，在未肇事之先岂能禁止人民来往。贵租界内发生有聚众滋事之事，敝国军队恪于租界成例，不能径行制止，而必待贵租界当局之允许，此至为可惋惜之事。而贵国军队负保护租界之责任者，乃留此瓠脱，纵容闲人，缩入中街，袖手旁观，天下真无此理矣。是日两点钟，贵总领事与敝署通电话时，本交涉员答以太古方面已有中国军警设备严妥，绝无疏虞。此非虚言，所以中国军警管辖地面，并无事变发生。至七点余，租界警号大鸣，警告形势紧急，乃贵国自召集义勇队及水兵，此警号非召集中国军警也。就来照所言：八点至九点致电话五次不通，何以不于一次、二次电话不通时，贵总领事或派人或亲身来，岂不更早一、二点钟，何必更待至九点半钟始与本交涉员相商，延迟时间之咎，岂本交涉员所应负。本交涉员与贵总领事偕出查考之事，只在中国军队已经开到界外与否，本交涉员确知中国军队已开至界外，并已告知贵总领事，本交涉员不负其他责任。试问贵总领事能承认肇事之先，中国军队能自由入贵国租界执行保卫权乎，如其能也，何以事后本交涉员尚须偕周厅长驰赴贵领署相商，贵总领事尚须电召义勇队长相商，我等数人尚须一同驰赴两方军队所在地相商，如此麻烦乎？至于日本商民生命财产之责任，在法律上明明有负责者，此固无待辩论也。总之，贵总领事一方面责备中国军队不能早行保护租界，一方面又言不能专靠华官而不加以自卫，此种辩论有无矛盾，望明察之。

来照又有谓欲阻多数暴民攻入，除非筑有围墙掩护等语。此真迷信强权之言。中西历史上筑高城以自固者多矣。设竟强权自恃违反人道公理，同情一失，物质焉足恃者。此虽贵总领事近似滑稽之言，而本交涉员窃以为在人和不在地利也。准照前因，合再照会，请烦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与日总领事来往函

(1925年6月)

六月十三日总领事来函

径启者：本月十一日下午八时许，集聚当地英租界北向栅栏外之多数暴徒，闯入该租界，在湖北路之日商大江洋行、荣信洋行、日比野洋行、安记洋行、大丰洋行、真崎洋行、崛井贍写堂、东孚洋行等店内，商品器具均被毁坏，其时并向行路之日人数名，加以殴击，内有水谷邦次因受致命重伤，于是夜十二时半在天主堂医院死亡。余如中坂末男、楠本甚三、吉本武助、柴田保市及本署署员吉竹贞治等，亦各致负轻重等伤。关于贵国人有排斥日人行动，自从前年以来，曾迭请贵国官宪严行取缔，而今有此不祥事件发生，本总领事深为遗憾，亦为贵国官宪责任极重之事。特先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胡

六月十四日本署复日总领事函

径复者：顷准贵总领事来函译意略称：本月十一日下午八时许，寓在英租界湖北路日商大江洋行、荣信洋行等八商店，被人毁坏货物器具，并加以殴击，以致日人水谷邦次因受重伤，于是夜十二时半在天主堂医院死亡，及中坂末男等五日人各负伤轻重不等，

深为遗憾。为中国官厅责任极重之事。特先函达。等因。准此。本特派员细按前夜滋事情形，实为无识群众受沪事影响，致日人商店不幸被毁，日侨竟有伤亡，本特派员实深悼惜。惟考其肇祸地点在英租界以内，实为中国军警维持力量之所不能及，其责任究将谁属，将来自有定论。贵总领事夙称明达，当能烛照无遗。至此次肇事经过各情形，业已陆续分别电呈外交部暨本省^督署鉴核。准函前因，相应函复贵总领事，即希查照为荷。顺颂公绥。

六月十七日日总领事来函

径启者，本月十一日晚间，贵国人之暴徒越过英租界北方境界，闯入该租界湖北路附近一带，日人生命财产以致被害一事，曾于十三日经本署第一二七号公函先行布达在案。接准十四日贵署复函，内开：此事发生在英国租界内，为中国军警维持力量所不能及，其责任究将谁属，将来自有定论等因。阅悉。查该暴徒等为破坏北面境界以闯入英国租界者，贵国军警若按照前年以来本总领事向贵国官宪叠所请求者，以为严厉取缔华人之排日运动，此事本可预防。是以贵国政府不能免除责任。除俟奉到本国政府训令再行布达外，合先检同被害状况之照片二十八张及被害者之验断书，除轻伤者未列入外，照抄七份，一并函送贵交涉员，即希查收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胡

六月十九日本署复日总领事函

径复者：查十一日夜不幸之事，贵国店铺人民受有损伤，本特派员奉督办命令往贵领署慰问。前接贵署第一二七号公函，当即照复在案。兹又接第一二八号来函，谓有暴徒破坏北面境界以闯入英国租界为敝政府责任。查当夜大智门英租界聚人之多，原因不一，有因花楼铁栅关闭沿路而来者，有在太古、怡和、日清

各码头向后街行走在此经过者，有因英租界警号惊动驻足围观者，由北面入界者，不过居其少数耳。且英巡及军队既为保护租界而设，何以听其在界聚众，并听其由北面破界而入。尤不可解者，贵国商店住民，既已托庇英租界，何以视若化外划出防线，而置贵国生命财产于不顾。故贵国人民生命财产之损失，其责任将来自有公判。计数日来贵领署叠有电话、公函、单册，对于华界日商与敝署接洽，或有径与警察机关接洽，要求我国官厅保护者，此则我官厅应负之责任，假使保护英租界日商为我国官厅之责任，何以贵领署事前不要求我国官厅保护，即此时贵领署亦只要求保护华界日商，并未要求保护租界内之日商，可见我国官厅不能负租界内保护之责任。对于贵国商民损害，感矜恤之同情，我官厅我国民皆有之。至于责任，不独以前在租界者不能负责，租界存在一日，即一日不负责，此可预为声明者也。至来函所谓排日运动，曾经贵总领事请求我官宪严厉取缔，此事本可预防等语。查排日运动，自屡经防禁之后，渐见消解，于此案未可牵合。此案以受沪事影响而致，如无沪案，则此次风潮对贵国决无何等关系。大抵两国人民感情必互相调和，始能互相谅解。感情谐洽，其责任不仅在一方面，希贵总领事了解此义也。所有附资照片二十八张，抄件七份，当暂存本署，俟将来或有需用时查阅。相应复函，即希查照。此颂公绥。

六月二十六日日总领事来函

径启者：本月十一日晚间，华人暴徒闯入英租界，日人致受损害，其全部责任，应在贵国官宪等情。曾经本署第一二七号及一二八号公函布达在案。接准本月十八日贵署来函内开：当夜大智门英租界聚人之多，有由太古、怡和、日清各码头行走经过该处者，其由北面入界者，不过居其少数。日人被害者既已托庇英租界，故其生命财产之损失，将来自有公判。关于排日运动

屡经防禁，与本案无关。此案以受沪案影响而致，对日无何关系。等因。敬已阅悉。惟所称多与事实不符，意欲避免应有之责任，是为本总领事至为遗憾者。查当夜之暴徒最初起自太古码头，复渐西行以移至湖北路，此乃事实。且该暴徒等至英租界北境铁栅附近之后，复有多数暴徒将铁栅毁坏闯入参加，以成一大势力，至令英国警备队不得不退至第二防线，并该铁栅被毁长及数百尺，亦可证明毁壁闯入者，为数不少。破坏实况，曾经摄影函送查阅。至谓排日运动，屡经防禁，暂〔渐〕见消除，与此案无关等语。查关于排日运动及宣传情事，以前本总领事对于贵国官宪所请取缔次数，多至不胜枚举。惟未为彻底办理，迄今尚有新闻传单等以激烈言词宣传排日，连日未绝。若谓此次事变与排日无关，想为颠倒黑白之语。且于湖北路被害者，仅限于日人商店，毫未伤及华商。由是观之，亦足视为排日运动之结果，即为贵国官宪所不能卸责。贵国人之暴徒闯入英租界，日人商店致受损害之事，不独限于此次。前于民国四年五月间，曾有殆与此次同样之事件发生，其时湖北段督军与丁特派交涉员立即负责赔偿日人损害，令人感觉贵国官宪之办法正大光明。既有前例，应请贵交涉员笃念贵我两国睦谊，自觉贵国政府责任之重大，是所企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胡

林久治郎启

六月二十九日本署复日总领事函

径复者：顷接到贵总领事第一三七号公函，以本特派员本月十八日送达公函所称各节，多与事实不符，意欲避免应有之责任等语。实由贵总领事未能悉心体察事实所致，殊为遗憾。查本特派员十八日之公函，对于贵总领事第一二八号公函谓中国人从北方境界闯入一语，详细声明，谓该民众系由各路会合，其由北面入界者，不过一小部分。兹贵总领事谓：当夜之民众，自太古码

头复渐西行，移至湖北路，至英租界北境铁栅之后，复有多数暴徒将铁栅毁坏参加，以成一大势力。不知英租界北面自新昌里以至大智门有通路四条，而大智门一路宽至十丈许，可并行数十人，何必费尽气力毁坏铁栅栏始行越入。盖该铁栅栏实因人数既多，互相推挤以致拆毁耳。故谓该处必须拆毁铁栅始能入界者，非事实也。至来函谓英国警备不得不退至第二防线者，亦非事实。以本特派员当时亲眼观察及各处确实报告，英国警备队自始即未立于界边，不独肇事之地点如此，凡英租界内各街均系如此。假使当时英国警备队均立于界边，则处处截断，何能聚集此多数人民，即贵国商店托庇于英租界者，又何至受重大损失。望贵总领事平心观察，无为左右袒可也。贵总领事又谓本特派员公函言此次事变与排日运动无关，想为颠倒黑白之语，尤不可不明晰辨白之。查本特派员上次公函谓：排日运动，自屡经防禁之后，渐见消除之语，实有确据。贵总领事在汉数年，当知此间今年五七运动，较去年、前年如何？非渐见消除之证乎。假令排日风潮，即或消除未尽，此际亦何原因而致暴发，敝国人民既欲使两国消除隐患，益敦睦谊，在贵总领事亦不必过事牵合，使又为他日开衅之诱因。至来函又谓湖北路受害者仅限于日本商店，华商毫未伤及，亦非事实。查彼处华商及住户受损害者有十四家之多，已由洋务公所、夏口县、检查厅各机关查明列表报告在案，因与贵国无关，故未通知。贵署来函又谓民国四年有此先例，其时湖北段督军与丁前特派交涉员立即负责赔偿日人损害等语。查两事情形各别，实未可牵合并论。就此次事变而言，本特派员本良心上之主张，法律上之观察，惜万无可以通融之理。相应将敝国官厅不能负责理由，再行申明，统希查照为荷。此颂公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交涉署为汉口惨案致美领袖总领事照会

(1925年6月20日)

二十日遵^{督省}署会令致美领袖总领事照会

为照会事：本月十七日奉^{督办湖北军务善后事宜}萧会长令，案准贵领袖总领事六月十二日照会内开：昨日下午七点钟，有中国苦力聚众暴动，冲入英国租界，向巡捕及居民抛掷石块，英国海军随即登陆，不待施诸武力，暴徒旋亦暂时退散。嗣见形势愈见紧急，始行召集商团在租界各处放哨，以资抵御。随见暴徒各执长竿、石块，将英国租界大智门一带铁栏杆拆毁，趋至湖北路抢掠日人开设之店八家，殴击日人，当时打死日人一名，重伤者数人，随又以竹竿、石块攻打英国步哨，略受微伤，幸不久即退。晚十时，又有暴徒数百名吆喝前进，至北京路英国海军驻扎处，该处横路设有电网，是时只求无流血之惨，故开动救火水管向彼等喷射，约二十分钟之久，始将彼等阻住，不能前进。当时并发给紧急命令，非至最后无可补救之时，不得开枪。詎知暴徒冲进电网，向救火队抛掷石块如雨点而下，当时救火员多受重伤，前排暴徒正拟翻越电网，故不得已始令开枪。然而只放排枪一次，即生效力。暴徒随向后跑，遗下受伤者十四人。当时检查，死者四人，受伤者十人，其中十人抬送天主堂医院，四人送至万国医院，分别诊治，后有三人死于医院。当暴徒初动之时，英国总领事即认为形势严重，于九时三十分亲至交涉署，请中国军队帮助，交涉员即同英国总领事至放哨地点，亲见当时情形，旋往华界警厅，十一时半与警察厅长同莅英国领事署，谓拟在太古码头、太平路、湖北路一带，以及前俄租界边界，设置武装警察及岗警防卫，英国总领

事当即认可，旋亦照办，是晚亦无他变。迨至本日早，又有群众纠集于江汉关门前，向防哨抛掷石块，随请中国军队赶散。按运动排外，激动大众心理，抵制外人一事，各国领事已于前数日函达贵督办，请为预防，是故勿待本领事团多为赘叙。官厅任听学生等领发传单、揭帖，聚众演说开会，难免不无此种结果。昨晚之事，贵督办及中国当局如果迅速预防，不以无力量之和解办法敷衍，决无此事发生。现时贵督办谅知此种情形之严重。外人生命财产必有以正当办法为之保护，此本领事团堪以依靠者也。按本领事团所望办法，务请禁止罢工、抵制外货、散发排外传单、拘拿煽惑及造乱之徒。调查排外阴谋。其为首之人，无论为何等之人，务须一并拿办。等因。准此。查此案华人受伤者多人，毙命者当时已有八人，续死三人，情形之惨，至不忍闻。本拟径向提出抗议，因外交部特派有该员专司交涉，又驻在汉口，当日情形又系所目击，即此次美领来照，亦谓交涉员与英领同至放哨地点，则所言自属确当，故迭令就近据理交涉，该员已将抗议稿录送。今欲辨明本案之是非曲直，必将事实之前后顺序首为认定。查自沪案风潮，传播武汉，各界人心异常愤激，正值官厅苦心竭力慎重防维之际，又不幸而有此案发生。调查起衅之由，因太古洋行管磅人扭打脚夫余金山，余不服，陈厚成举筹签木架向余金山抛击，将余头部打伤，血流如注，于是旁观脚夫均抱不平，同声喊诉。该洋行管磅人见苦力等不服，又呼同类多人用木棍乱打，并将余金山扭至行内，交印捕看管，锁以手铐，因之全码头等约聚多人，幸经官厅调停维持化解无事，而人民之感想已不言可知矣。此为肇事之主因。此事甫经停罢，旋又有英捕房二保正，持自由棍，偕工程司及保险公司外人，亲赴太古洋行，适有年约十余岁之小儿多人，见该保正入太古洋行，因触前事，向之呼喊，该保正又由行往英租界，小儿仍尾随其后，诘该保正不先开导，而即将电水管放开，向人民猛烈冲击，遂各奔溃，即美领来照所谓不

待施诸武力，旋亦暂时退散者也。然一时虽被冲散，而受此迎头打击，心自不甘。此又为肇事之诱因。逾时彼方又有男女二人，乘汽车由一码头向人丛驰骤，群众追视，英保正忽鸣警笛即救命汽管，须臾英兵大队至，即持枪作欲射击势，并将华界前后花楼门同时锁闭，华人一概不准出入，来照所谓拆毁铁栏，殆即由此。则又为肇事之近因。天下事有因必有果，因有最初该洋行打伤锁禁余金山之事，即入人民脑筋，遂生以下二事之结果，有下列二因，遂致激出旁事，惹起他祸，即来照之所谓死伤日人，抢掠日店者是。纵有此事，皆由以上诸因。势禁形驱，辗转误会，小儿、苦力无多知识，致被殃及，然正可见群众并无仇视英民观念。以本署所调查，当日华民均皆徒手，实未携带器具，不惟无扰害租界之能力，且无必欲加害英民之成见，可以断言。即退一步专就美领来照自叙事实而言，其所加之罪，亦无非掷石块，持长竿，冲近电网诸语而已。试问以上诸物，对于租界能否发生重大危险，况有电网布置防卫，且有曾经施放得效之电水管运用在先，实无遽行开枪之必要。即来照所云不得已之故，一则曰冲近电网，再则曰正拟翻越电网。夫既曰冲近，其必未径进可知，翻越电网而冠以正拟二字，则尚未实行翻越可知。以莫须有之词而为不得已之故，外交无此惯例。何况又毙我手无寸铁华民至十一人之多，已伤而存亡莫卜者不计其数乎。来照不得已之下，赘以然而只放排枪一次，即生效力两语，玩忽侮辱态度，跃跃纸上。查凡值肇事人众不得已而施防卫之时，纵有必须权宜威吓情形，向系先发空枪，如放空枪历过若干时限而仍不退，再实弹其中，又必向上对天试演，因不命中而再不退，始得施正当手段，所谓不得已之情形者类于此。今来照自认又放一次，且所放者系排枪，既未经过以上情序，枪既成排，并非一人所放之枪，足见英租界当局之有意杀人，且有意在杀多人，以致演此极大惨剧，更何况以本署之所访闻，系用杀人对敌极剧烈、极敏速现架该界之机关枪乎。总之，

此案无论如何，华人受弹击而死者已共有十一人，伤者尚未知生命若何，致死之由，皆以徒手而无利器。本案之前因后果、肇始归纳，均在彼方，应担负完全重大责任。准照前因，即由该交涉员根据事实，逐一核明驳复，以免饰词无理抵塞。至来照附叙官厅任听学生等发传单、揭帖、演说、开会等事，谓难免不无此结果，牒尾则请禁止罢工抵货，以为进一步之要求，此尤本省官厅绝对不能为其虚诬抵制者也。开会、集社、演说、游行，皆文明各国习见之事，苟非法外举动，应受官厅保护。何况本省对于此事取缔至再至三，早已见之各报，悬之通衢，不过事系我国官吏应有职务，无逐件告之彼方之必要。且前次美领来函，并已漏夜将取缔防范情形，专函详述，至谓为无力量和解，更属昧于事情。照例取缔开会游行等，皆保安警察之事，本督办兼省长格外注重，于警察外辅之以宪兵、各师旅军队，往来武汉，有目共睹，彼方岂无闻见。至罢工抵制外货，为人民权利，思想、营业、贸易各自由，各国神圣宪法所许予，官厅只能劝导。仰该交涉员先将本案即日严重抗议，查明主使执行枪击之人，受伤者予以保辜。一面将类此举动预为制止，以恤人民而保国权。仍将遵办情形具报等因。奉此。查贵总领事照会内所陈之事理，^督署会令内业经分晰辩驳，毋庸赘言。惟本特派员所不能不声明者，贵总领事照称：英国海军不得已始令开枪，祇放排枪一次，即生效力等语。与英总领事复本特派员抗议文内云该处防御者，仅有快枪九支，枪关枪二架，初用快枪朝天开放，继见暴民群众不稍退避，并冲上前来，遂开动机关枪等语。颇有不合。贵总领事谓只放枪一次，所放枪系快枪，英总领事谓放枪二次，先放快枪，继始放机关枪，按当时实在情形，只放枪一次，贵总领事所言者为合，杀人者系机关枪，英总领事所言者为合也。此节为交涉重要之点，故不得不郑重声明。中美素敦睦谊，贵总领事雅抱虚怀，乐于解纷，本特派员素所钦佩。此次惨案，仍希以解纷为意，从事调和，则尤鄙

怀所深盼者也。相应照会，即希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按美总领事以领袖领事名义，照会督办，奉会令转行下署，并本署复美总领事照会，原为三件，惟本署复照内已全叙美总领事照会及会令全文，故未将美总领事原照及^{督省}会令提出另录合并声明。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萧耀南镇压汉口爱国运动密报

(1925年6—7月)

(1)六月廿一日密报

据报：○密。……汉案继起，市民忿甚，学生尤为激昂，鄂督持严格主义，将各校提前放假，勒令回籍，免滋纠纷。至于交涉之事，概不闻问，领团过访，一律挡驾，并谓有胡交涉员办理，余仅负地方之责。○。马。六月廿二日到。

(2)六月廿三日密报

据密报：……汉口事起，人心动摇，较沪尤甚，萧督严加防范，对学生实行压制，对党人大肆搜拿。前枪毙萧英系搜获共产主义之印刷品。现又枪毙潘义。闻潘此次事变有某项关系。漾。六月廿四日到。

(3)六月卅日密报

……再据汉报：吴佩孚现欲赴鸡公山避暑，请鄂萧去电豫岳，以免误会。一俟岳复电，吴即出发。汉案发生各界愤慨，萧督实行压制学生，遣散回籍，现各团益滋愤慨。日前会议定廿八、九、卅日大游行为示威运动。余容续报。六月卅日。

(4)七月五日密报

据汉报：汉口事起，鄂萧复行压制，群情愤极，莫可宣言。邓汉祥奉令调查，感电发出，呈明事实，适足以迎合各方心理，故大受各界欢迎。支。印。七月五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朱彭寿报告萧耀南加派军警镇压爱国运动密电

(1925年6月22日)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长张将军钧鉴：彭密。沪案发生后，武汉深受影响，学生罢课，游行街市，演讲激烈，工党蠢蠢欲动，奸人从中煽惑，风声鹤唳，商民震惊。萧帅恐风潮扩大，深抱杞忧，召集军、警、商、学紧急会议，研究保卫地方办法。学校一律提前放假，军警加班梭巡，省城治安赖以保全。汉口因华洋杂处，军警虽严加设备，而查察实属难周，苦工流氓受人煽惑，藉事暴动。真日晚间，由英租界发生冲突，捣毁日本商店数家。有萧英一世，潘义二人与此案颇有关系，嫌疑甚深，被汉口军警机关查其住宅，藏储手枪违禁物等件。拘案严讯，供认勾结土匪，贩卖枪枝不讳。当时市面仍有二次暴动消息，商民惊恐异常，官府遂将萧某、潘某举行枪决，藉以镇压嚣张之气，全省大局得以安宁。现外交方面，珩帅^①因事关国体，严行交涉，双方提出抗议。闻英日有表示持平解决之意。彭寿叩。禡。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① 萧耀南字珩珊。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案交涉情况密报

(1925年6月)

(1)六月十五日密报

据密报：沪案改由使团派委会同领团与中政府派委之专员在沪直接交涉，四项先决问题，已允三件。惟恢复各校，英领尚在争持。所提十三条，已有容纳八条之意。汉案已电呈。九江现又出事，未伤人，台湾银行被焚。张学良到沪无甚举动，现对各方表示负保卫地方责任，静待交涉。据尚慕姜报告：海军练习舰队司令李景曦，近与吴佩孚驻沪办事人凌锐往来甚密。环龙路四十四号国民党本部昨开紧急会议，预备通告各支部，谓此次广州胜利，系藉俄人暗助，并不赞成。决宣布该党共产派罪状。○。删。六月十六日。

(2)六月十六日密报

据密报：沪案交涉稍有头绪，使团派委及沪领团已组织仲裁机关，负责办理，所提十三条有容纳多数之希望。本定昨午正式会议，以便公决，嗣以未接奉使团复电，故稍缓期。租界确已解严，所架枪炮均撤去，亦陆续登舰。至罢工罢市仍极坚持。汉口事无扩大之虞。华人治安，由鄂督派兵保护，租界由外兵保护。惟一码头及大智门并外交界之交通，尚未恢复。至该案之交涉，由两当局另案办理。刻下各执一是，正在争持之中。○。铕。六月十七日。

(3)六月十七日密报

据密报：昨午后二时，各国委员在沪西新交涉署与中政府委派各专员开正式会议。对于十三条一至五完全容纳，余在商议中。七、八两条，认为劳资间纠纷无干涉必要。六条收回会审公廨。十

条制止越界筑路，认为外交上另一交涉，不在本案范围。我方极力辩论，一致坚持，嗣磋商至七时许仍无结果，定今午后继续讨论。前晚中英交界大西路有英人麦根齐被暗杀，英领昨向议席间提抗议。此次罢市各方所受损失，法界要求英领赔偿百万。太古、怡和两公司，因此次罢工，货物无人搬取致遭霉烂，损失甚巨，对伊当局均抱不满。招商虽未停工，颇受间接损失。日人方面谓：沪案发生，日货均受抵制，该项损失亦要赔偿。汉案死日人一，受伤日人现向英领抗议，并责以保护不力。○。篠。六月十八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方本仁等关于九江巡捕干涉工人过江及台行起火
日舰派兵登岸等情电**

(1925年6月15日)

东北边防督办，南京卢宣抚使，各省督办、省长，热河都统，张家口西北边防督办、都统，察哈尔都统钧鉴：顷据九江镇道关监督元电称：元日上午九时，侦有隔江少数工人乘划急驶过江，由太古码头泚〔上〕岸，警察因条约所限，只能于租界限口外维持，视线难及，而巡捕骤加干涉，致生齟齬，行人望之不平，遂多附和。不意久经闭歇台〔行〕已火，火起秩序因之微乱。军警始得入界弹压。并调水龙竭力将火扑灭，幸未蔓延，亦未伤害一人。只英、日领署及一二商行，因一时忙乱，什物略有损伤。当火起时，日舰派兵登岸，架设台湾银行屋机关枪幸职使队伍赶到，道、厅、县会厂维持，将人众驱散，日兵未自用武。现租界秩序已复，日舰水兵，日领已允即行回舰。所有租界口外及庐山避暑地，已加派军警严密保护等情。除电飭随时加意防护，并电陈中央外，恐远道传闻失实，特电请查照。方本仁、李定魁。删。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刘文辉关于沪案交涉不达目的不能中辍电

(1925年6月15日)

参议院、各部院厅署、各省军民长官、各机关、各法团钧鉴：顷因沪上英捕开枪轰击，伤毙学生、华工多人一案，上执政一电文曰：北京临时执政钧鉴：沪租界日本纱厂之事，英捕开枪轰击毙伤学生华工多人。准外交部通电，已蒙钧座特派专员前往查办，具仰维护国体之至意，何敢渎陈。惟自此案发生以来，全国人民莫不汗骇涕零，同深愤慨。川省人心，尤以英日国家，夙以文明自诩。事经旬日，不闻向我国家敬致歉意，惩办凶犯，而犹大加凌辱，侮辱不堪。是直蔑弃邦交，无从容交涉之余地，摧残人道，惟强横暴力之是凭。似此披猖，何甘隐忍。群情愤激，遏抑不能。钧座英明神武，维护国权，夙为国人所托命。当此非常剧变，必已洞瞩机先，尚乞乾纲睿断，迅赐施行，毅力坚持，湔兹国耻。飭下外部暨查办专员与英日国家提出严重抗议，请各国公使共为正义主持，毋使璀璨中华，为印奴所窃笑，神明华胄，直牛马之不如，则钧座之有造于国家，永永无既。若视为寻常交涉，稍事退让，粉饰和平，或更以钳制相加，激怒群伦，自为捍御，恐内无以见谅国人，外无以抗制强暴，祸变之来，将更有不可思议者。文辉待罪川疆，默察民隐，知此事关系国家前途至为重大，国民心理非达到所提出之请求，不能默而中辍。故各省军民、大吏、耆宿、名流亦复一致呼号，若灭亡之将至。用敢据情上请，冒昧陈词，可视为国命之权舆，不仅为民气之后盾也。务祈俯察愚忱，力维国体，以消隐患，而顺輿情。临电屏营，伏候衡察。帮办四川军务善后事宜。刘文辉叩。删。印。等语。除译发外，合并奉闻。诸公捍卫热忱，胜辉百倍，当此千钧一发之际，尚望一致坚持，严重抗争，为国人伸正气，不仅作外交之后援也。引领云天，神驰无

任。刘文辉叩。删。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全国农会联合会等团体为沪汉惨案等建议军民团结御侮电

(1925年6月16日)

段执政、各部总长、京畿总司令：此次沪案发生，吾徒手无辜之市民，横被英捕枪杀，惨无人道，于斯已极。段执政颁发明令，慰勉有加；张雨帅、冯焕帅联合诸帅，电告奋勇，精忠可佩。军、政、农、工、商、学各界一致与英人经济绝交，作消极之抵制，踊跃捐输，为坚持之准备，诚可谓举国一心，同仇敌忾，此非吾国转弱为强之绝好现象耶。然沪案未了，武汉继起，彼英国暴徒，对此曾不稍形悔悟。倘吾国人尤不彻底觉悟，为进一步之努力，不将自绝于血气之伦乎？所谓彻底之觉悟，为进一步之努力者为何？曰：凡属军人应向全国宣言，自此以后，誓死抵御外侮，决不在〔再〕事内争，并训练精锐，淘汰羸弱，严申纪律，原〔愿〕坚以死报国之心，使国家养一兵得一兵之用。凡属国民均应立志，谋所以自卫之道。在城市、镇、村组织民团，操练战术，平时防备匪盗，有事抵御外侮。国军于此亦应予国民以充分之合作，挑撰〔选〕一部分精锐，组织模范军，分驻各地，以真正作战之方法，择地训练人民自卫，以作征兵制之先导。国军与国民发生师生之关系，精神既能融洽，猜疑自可消除，迨至处处尚武，人人知兵，又何患国耻之不雪哉。国市之中最觉悟者，当推中等以上之学生，为数当在廿万人以上。女生一万三千人，可以学习看护，组织看护队。男生除去年龄较幼、身体羸弱及有特别情形者，至少可得十五万人，是宜一律在各校编成学生军，由当地之国军军官教之作战之具体技能，在短少时期之内，不费国家丝毫军饷，即可得蹈汤赴火之精兵十五万。且学生智识较为充足，果得相当之军事训

练，即可担任下级军官，一旦有事，可以率领民团为国军之后盾。民团与学生军成立之日，亦均应宣誓，誓死抵御外侮，决不从事内争。此外，专究理化、医、工、学术之士，亦宜各尽所长，贡献国家，以备应用。如是准备三年，必可使国家立于不败之地。呜呼！公理不明，人道灭绝，不能自强，何以图存。果当局与国民秉国家之钧衡，施运会之枢机，兴亡安危，是在一念之转移耳。同人不敢，敬贡刍尧，务希雷厉风行，急起直追，以为恢复国家之权，保障国际公道之准备。临电神驰，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全国农会联合会、全国农界沪案后援会、京师农务总会、京兆农教讨论会、京兆公会、京兆农公改良会、铁路协会、全国商会联合会、京师总商会、银行公会、北京教育会、全国工业协会、京兆农林促进会、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中华平民教育改进社、北京学校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北京大学学生联合会、京兆华法教育会、京师治安联合会、中国【国】民党北京市党部、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外交讨论会、中国少年卫国团、民治青年同盟会、全国国民爱国大会、法华国民协会、全国妇女联合会、国民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大同盟、中国学生废约同学会、京兆自治研究会叩。谏。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济南律师公会请对英日经济绝交代电

(1925年6月16日)①

内务部总长钧鉴：英日持帝国主义之淫威，连日在上海枪杀同胞，惨无人道，惊耗传来，普天悲愤。学生以纯洁分子爱国爱种，即在租界游行演讲有违工局定章，武力制止可也，解散罚办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亦可也，其罪固不致于死。何物英捕，公然开枪杀人，马路街巷架设机枪炮车等件，如临大敌，甚至波及赤手空拳之行路。今日杀五人，明日杀十人，碧血满地，泪洒泉壤，横遭逮捕者，其数更十倍于此，国体何在？人道何存？莽莽华胄，牛马不若。各界同胞，目睹惨状，义愤填膺，不惜罢课、罢市、罢工，以最大之牺牲，取敌对之行为。窃谓抵制两夷之术，最上为经济绝交，我同胞前在英日租界组织之工厂、洋行负有职务者，概行宣告退职。一面调查外货，限制贸易；一面提取该国银行存款，实行断绝关系。即日用饮食之物，无论何等价值，亦不与之交易，努力进行，始终不渝。区区两夷之死命，尚足制乎。或谓弱国无外交。我国自前清甲午庚子以还，在世界已成弱小民族，改革而后十四年，内争不息，弱肉强食。军阀政客，互相勾结，且有杀同胞以媚异族者。区区民气，虽云澎湃，何足为外交武器。或又谓：此次事变，英日认沪上学生散布之传单，纯系赤化过激。该夷以开枪杀人作正当防卫，并执有传单为过激之铁证。外交棘手难望胜利，呜呼！是何言也。公理犹存，终胜强权。消极抵抗，或可成功。痛国亡之无日，作大梦之已醒，团结一致，众志成城。经商者，勿与往还，食力者，勿与工作。我中等以上之学校，凡前聘该国教授，勒令去职。学界为智识阶级，本案未发生以前，不无留学英日之同胞，应即电催转学其他邦交亲密之国。凡此种种计划，较之自行罢课、罢市、罢工，虚掷光阴，等于自杀之一途，比较上似操胜算。总之，对外政策，不厌求详，一得之愚，端资商榷。所望上下一心，放弃内争，群策群力，同御外侮，积极侦查证据，诉诸国际法庭，以求正当之解决。目前要求，则为惩凶谢罪，以及越界筑路。最后目的则为收回租界，恢复国权，以及裁撤会审公廨。庶几国耻可雪，人权可复。涕泣陈词，敬祈明察。济南律师公会叩。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刘成勋关于沪案从严交涉以保主权平民愤电

(1925年6月16日)

急。北京各部院、各省军民长官、各报馆钧鉴：成勋顷上执政及外交电文曰：沪案发生，群情愤激。前奉执政、大部迭次电告交涉情形，政府苦心，国人共喻。惟查近日舆论，金谓上海为华洋绾毂之区，学生为英俊少年之士，游行讲演，各国同然。英捕竟敢放枪，已属有乖人道，尤复宣布戒严，调集海陆军队，封占学校多处，其意若将歼灭沪人者。似此辱视吾华，其何能忍。亟望政府严重交涉，勿稍让步，凡我军民，愿为后盾。成勋默察情形，沪案若非交涉得手，公理获伸，不足以保主权，而平众愤。应请执政、大部，毅力主持，期得相当赔偿，以应全国人民之望。临电迫切，无任屏营。等语。特电奉闻，应请公等一致主张，以为外交后盾。沪案幸甚。天下幸甚。西康屯垦兼管民政事宜刘成勋叩。銑。(重庆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为沪案发表宣言^①

(1925年6月18日)^②

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为沪上惨案同胞之痛言

此次英日人在上海惨杀我国学生，是因为我国学生，看不过日纱厂虐待我国工人，及我国工人遭日人无辜的杀害，而出来援助的缘故。故自从五月三十日到现在，英日人不惟无丝毫后悔的

① 此件系原标题、原标点。

② 日期系收文时间。

心，而且极端的激怒我国，更用机关枪以再令死伤人数继续加多。数日以来，我国同胞，被杀害的已是不计其数了！倘若我国国民；不乘此时彻底自觉，一致的拚命抵抗，那么，惨无人道，及野蛮兽性，以犬羊畜我的英日人，还不知此后的残酷万恶，要到什么地步才止呢？故吾人悲痛今日，致恨从前，不竟于未来的前途，生无限的战栗与危怖！今敢乘此机会，将英日历来对待我国的强横，及侵略的野心，向我不甚注意往事的同胞们，大略说说。或者可以稍稍明白英日此次惨杀同胞之意向、及此后我国民将处的地步：

自从清道光二十一、二年间，因我国禁令英人来我国贩卖鸦片的缘故，英人以中国为侵害其行动，必欲求得满足与赔偿，遽然间以海陆军万五千人，直犯广东，以武力大炮高压清政府，清政府因措施无术，屈于武力。一败之后，英人遽以危词恫骇清政府，而提出强横无赖的要求，逼清政府将香港割归伊管辖。重地既失，伊遂牢牢扼住我咽喉，于是乎，支配西江，剥夺两广云贵之膏脂，联络上海，吮吸长江一带的血脉，北联威海卫，以刮削北方各省之地皮，自是以后，使我国门户大开，致引起列强皆来进窥堂奥。此后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马关条约，虎门条约，中美条约，中法条约，以及种种不平等的协约，剥夺我自由，紧扼我死命，造成我僵局，辗转呻吟，呼痛不得，无非英人实为之阶、而日人更相与肆其盗贼的手段，也来压迫我，欺负我，占我琉球，夺我台湾，覬觐我满洲，……束我之头，扼我之吭，捣我之胸，箍我之腹，马关二十一条约，剥夺我无限之利益，乙丑二十一条约，增进我万千的国耻！我国人因始终不愿开衅，恐引起东亚战云，又残杀几百万生灵。所以再愤再让，必欲使侵略者自觉其恬不知耻的野心，不料英日人惟不自反省，而反一进再进！愈属愈张，甚且施其虎狼吞噬之计画，欲成反客为主之势：气焰万丈，咄咄逼人，既竭力膨胀其工商业，以吸收我之血液，而我各地金融机关，

亦无一不受其把持操纵。又日日借我以大批之款项，使我负债如山，因而要胁我以抵押品：关税，盐余，邮电，或铁道，凡稍有利益者，一一皆攫归其掌握中。抵押既穷，于是乎来倡共管！而日逼我步武印度埃及亡国之后尘；使我之国家、社会、人民，日厄于贫穷困苦、呻吟于凄风苦雨之中。而民德、民智、民气，亦渐渐迫于江河日下之势。嗟呼！是可忍也，孰〔孰〕不可忍也！而十四年来之我国，内乱不已，扰攘日深！直接则人力损失，农工商减少无量的利益。间接则负担加重，使其民横添无数的悲悼！而彼则且供给我军阀以大宗的款项财物，大宗的杀人利器，勉之以剧烈之战斗，意若曰：不如是，不是中国的好男儿也。良田沃野，尽成战场，使其民不死于兵戎，即死于饥馑；不死于重负之压迫。即死于室家之累赘。盗贼满道，荆棘横生，百苦千愁，无一不出于英日帝国主义者之谋画。至今虽朝野皆疲，然大梦一觉，其国民已渐渐有所警觉，彼英日帝国主义者之畏我一旦起而抗之也！于是不能再彼时机之熟，而骤然改其僵死吾人之计，乘吾人民心虽悟，民气未复之秋，脱一向假装文明绅士之皮，而大显野兽本来面目，猛力扑来，以求一逞。泄数十年郁勃之气，既狰狞而可怕，乃强硬而益坚。虽未能尽死吾人，盖又欲以此为庚子年之机会也。故虐待我人民，蹂躏我主权，宰割我土地，残杀我同胞，凡兽欲之所发，虽卑污而不惜；百计千方，祇求达其目的为止。长沙之六一案，轮船上之虐杀案，青岛之压迫工人案，以及其他种种无礼的要求，时不论久暂，事不论大小，凡属涉于我国人者，无不任情以恣虐之，其视我国人殆犬羊之菲若矣。故此次上海之狂纵其兽欲，不辞以野蛮人自待，惨杀我无数同胞，其意殆不过急欲达其侵略之目的而已！然惟恐人道未灭，则势将引起其他关系各国之干涉，于是乎虽丧失人格，亦所不惜，出种种卑劣的手段，必造成许多诬我之名词，曰“排外”也、“暴动”也、“赤化”也，欲藉此混淆各国之听闻，捣乱此事之是非，而陷中国于孤立无援的地

位，任其如何宰割。嗟呼！国犹未亡，而身受者，已亡国奴之弗如！英日帝国主义者之阴狠鸷酷，其殆可以人道论哉！贪欲无厌，兽欲更无厌，其国国民苟天良之未泯，则试一抚心回想，数十年来，此英日帝国主义者，是如何对我之强横？而此后一步一步，又将迫我于如何地位。印度埃及之好榜样具在，由已往者视今，由今而视未来，则今日沪上惨杀同胞一案，固此后吾国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大关键也！嗟呼！吾亲爱之同胞乎！亡国奴不如丧家狗！吾同胞其亦猛然醒悟！奋发精神！以一致作拼命之决斗乎！

然拼命之决斗，我们一睹国势，竟从何斗，惟有人人齐心，个个坚持，和英日人经济绝交，援助罢工工人！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代表邀新闻界 及各路商联会长议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8日）

据密报：沪案交涉，无甚发展，今日仍继续进行。张学良现将第一军驻沪各机关完全撤散，沪方秩序由教导团及三十一旅六十九团张殿臣维持，并有昨日开来步兵二营之说。张作霖代表邵瑞彭，昨邀新闻界及各路商联会长，与论先行开市，希图补救。○。巧。六月十九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张毅愿捐薪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18日）

各部总长钧鉴：顷上执政一电文曰：北京执政钧鉴：上海英、日杀我同胞，侵我国权，消息传来，普天同愤。似此空前奇辱，若

不群策群力，亟图昭雪，国何以存。沪埠对于英日经济绝交，工人退职，以求世界之公决，此种文明办法，极为正当。凡属国人理应一致赞助，冀争最后之胜利。毅身为军人，职在卫国，自当枕戈待命，力效前驱。惟日下所急者，工人生计，首宜维持。毅撙节薪俸，先汇沪会大洋千元，后此按月补助，以尽国民义务。伏恳我执政饬部严重交涉，以重人道，而维国体。惶悚电呈，仰祈睿鉴。师长兼镇守使张毅叩。嗚。等语。謹此电闻。福建陆军第一师师长兼厦门镇守使张毅叩。嗚。（漳州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各路商会因交涉解决无期要求开市密报

（1925年6月19日）

据密报：下午公共租界各路商会联合会，鉴于外团委员昨晚返京，交涉解决无期，节关在耳〔迹〕，要求总商会于廿一日开市。○。效。六月廿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交涉中断外委返京密报

（1925年6月19日）

据报：○密。沪案交涉，昨仍进行，嗣为条件争执，乃致停顿。在外委方面谓自六条后各条件无权^码办理，中委逐条^误辩论，据理坚持，至无结果而散。六委员已于昨晚返京，形色匆匆，表示谢绝。张学良并派教导团五十人，随车护送。外委既去，人心惶惶，谣言遂因之而起。昨夜沪西一带，尤趋严重。○。皓。六月十九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外国使团为谈判条件超过权限回京报告宣言

(1925年6月19日)

照译义使面交使团宣言

有关系各国公使派往上海之委员团，仅为调查，后因扩充权限，遂与中国委员接洽。该中国委员团所提出之要求，过于委员团之权限，于是将该项要求阅悉，回京报告。有关系各国公使，业已将速开会议之愿望，通告外交部。该公使等之意见，应以公理公道为基础，速行解决上海之事为第一协定。另外，如中国政府表示愿望，凡有关系国之公使，可以请示各该本国政府，以友谊意向讨论上海提出之要求，如组织公共租界及在租界内司法事项。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蔡廷干等为外国使团拒绝我方条件中止谈判宣言

(1925年6月)

中国委员团协同公使团委员团，研求永久根本解决此次上海惨剧案，深信唯一办法，当将华、洋两方在沪发生误会之各种问题，先行铲除，故特提起数点，如：一、收回会审公廨或另议一定期限收回。二、改良工人生活。三、华人在租界纳税最多，应加入工部局。此项根本问题，并不违背现在条约，极为沪上华人所渴望。第一次会议时，即向该委员团提出，以备彼方可向公使团请求授与讨论此项事件之权，乃未经照办。在后二次会议中，该委员团表示卸责，以引起开枪事件之间接原因，归诸中国官厅。本月十八日第三次会议时，该委员团又称：此项问题，含有国际性质，实无权可以继续讨论，惟有迅速回京，各向公使报告。因此会议停止。中国委员团以国交所关，形势重要，勉力解决，竟不

克达圆满结果，深用疚心。特此奉闻。蔡廷干、郑谦、曾宗鉴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中国银行为沪案金融停滞请准开市函

(1925年6月20日)

照抄沪行不列号来函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总协理示钧鉴：敬启者：查沪埠自五卅惨案发生，银钱两业一

致停市，金融周转因以滞钝。当其始也，同业之中有前来请领本行钞券藉资调剂者。沪行以彼时风潮正烈，舆论激昂，辗转流通而入于外国银行之手，徒贻口实，且损行誉，故即经婉却，以免意外之虞。盖目击当时情形，沪行同人皆以本行不受影响为前提也。乃半月以来，罢市如故，金融滞积已达内地，加以新麦登场，新丝上市，影响所及关碍实巨。而细察外国银行状况，则外埠应援日有到来，收付之间已无所需。一面钱业中之素有往来者，因内地需钞之殷，又复前来商领。沪行审视时势，权衡利害，爰准如所请，并设办法如次：

(一) 以停市日厘价7355折合规元。(沪行观察原价趋势，当有微利可图)

(二) 以各行庄本票暂相抵用，准开市日兑换现银。

(三) 声明不得转入外国银行。

数日以来，计已陆续发出本行钞券二百万元左右，所有领用行庄均属沪埠殷实之家，且与沪行平日往来最多，信用卓著，绝无危险。抑沪行于数日间发此巨额钞券者，不独利用时机，推广发行，亦以杭厂铸币为数已达二百余万元，只因罢市之故，尚未作价，两两相抵，亦酌盈剂虚之意也。除于日报中杂项欠款项下详细备载外，用特奉闻，敬乞钧察是荷。顺颂钧绥。

沪行谨启

〔总理批〕是。

〔中国银行档案〕

执政府秘书厅关于刘汝贤提出防止过激之办法致军务厅函

(1925年6月20日)

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公函 第一二八九号

径启者：奉执政发下参谋本部刘部长呈文内称：沪案发生以来，各处运动，举国若狂，难免有过激失当之处，首宜团结，外抗自强。他若外交、军事以及失业工人等，亦应兼筹并顾，沆瀣一气。谨就管见所及，臚列数条，用备采择。等语。奉批交军务厅及主管部考量等因。除分函外，相应钞录原件，函达贵厅查照可也。此致

军务厅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呈为敬陈管见仰祈钧鉴事：窃惟沪案发生以来，各处运动，举国若狂。民气如此之盛，固可为政府外交之后盾，惟工、商、学各界所组之团体既多，则其举动难免有过激失当之处。当此千钧一发之秋，首宜上下意见一致，内既团结，外抗自强。他若外交、军事以及失业工人等，亦应兼筹并顾，沆瀣一气，庶能发扬对外精神。谨就管见所及，臚列数条，用备采择。

一、普通中学以上各学校施行军事预备教育。瑞士民兵制，其意甚善，欧战以后，各国亦多有仿效之者。我国似可乘此学生热烈爱国时，于普通中学以上各学校，实行军事预备教育六个月。盖中学以上之学生，多系身家清白，具有普通知识，既富爱国观念，复有高尚思想。若此时政府颁发明令，一律授以军事教育，一则

可以对外示威，以辅政府外交之进步；一则为将来中坚之军人，以速国家之统一。且学生受军事教育，自能明悉服从主义，国家有事，当能收指臂之效。一举三利，事半功倍，莫过于此。倘蒙采纳，当另呈详细计划。

二、军事上应急之准备。我国沿海岸暨作战公算最多地方之兵要地理，及与国交恶劣等国之兵备，亟应周密调查，以便作成各项计划。前呈恳请拨给军事调查费，正为未雨〔雨〕绸缪，以备不虞。

三、设法安置上海工人。上海罢工工人已达十余万众，此等工人多无普通知识，若听其日久闲散，则为生计所迫，或感于目前环境，一时蠢动，致滋事端，在所难免。此时最要者，宜先将无技能之苦工，令其赴西北或东北屯垦实边，或筑路浚河；再与各商会、各工厂、公司磋商设法安插有技能工人。如是则失业工人暂时既得安身，必无轨外行动。外人见我有此消极抵制之决心，或因之气馁让步，政府因以得外交上良好结果。

四、对英、日分别交涉。使团系各国片面所组织，我国当然不能承认其为正式团体。况此次惨杀，虽肇端于日，而肆行屠戮实全在于英。我若牵入使团之中，是使英人得遂其狡谋，而我外交愈形困难。故宜脱离使团，单独先对英交涉，英若屈于公理，日人亦当知所警惕。

五、严防共产运动。我国与俄近已恢复国交，共产宣传，自所难免。当此海内鼎沸之时，亦共产运动之良好机会。故当严密防范，以免意外，而贻外人以口实。

六、组织中坚团体。现在各处所组织之团体，极为复杂，意见万难齐一。此时宜由在野名流，组织一中坚团体，俾各方意见熔成一气，一致谋国，实为当务之急。以上各节，是否有当，伏乞钧鉴。

代理部务参谋次长刘汝贤谨呈

〔临时执政府档案〕

湖南省议会为沪案交涉无结果请军人同捐私忿一致对外代电

(1925年6月20日)

北京各部总长，各省省长、督理、督办、会办转各军长、师长、旅、团、营长，各省议会转各法团、各报馆、各县议会均鉴：青沪惨案，英捕灭绝人道，侮辱国家。凡有血气，同深愤慨。其理由事实论之详矣。交涉兼旬，毫无结果。兹谋对付之方，全国起而为大团结之运动，伸正义于世界，冀促彼方之反省。倘无适当之解决，即掷巨大之牺牲，诉之武力，当所不恤。同人等现方援助对英、日工商业罢工之工人，群相与解囊集腋，予工人以充分之接济，免为生计而屈服。一面仍谋创办工厂及其他生产事业，以容纳此种工人，为提倡国货之计。而根本要点，则在我国军人，同捐私忿，速息内争，一致对外，庶其有济。盖自辛亥以还，迭遭变故，各挟局部之武力，同类相残，小之糜烂一隅，大则影响全国，死伤人民，以百万计，虚耗国帑，以万万计。辗转至今，为祸日烈，所得结果，禹域悉化疮疾，国基日频飘荡，以故值欧战各国疲惫之余，而不能振兴我国力，得华府会议协定之后，而不能收复我主权。今且英人迭次以枪炮轰击我国人，国际上直不以国家待我，道义上直不以人道待我，此而可忍，将何以国。要知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国必自伐而后人伐。若以内争为能事，即使侥幸获胜，而国权已堕，覆巢之下，宁有完卵。曷若捐除阋墙之忿，同为救国之军，败亦不失为国殇，愈于膺以受人宰割，胜利重光我华胄，不失先烈之遗风，是非得失，不待龟蓍。挥涕陈词，切望一致力行，以湔此耻。亡秦三户，楚人之血气犹存，沼吴十年，越国之卧薪当法。敬此电布，敬候明教。湖南省议会叩。号。印。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奉军加强沪西兵防密报

(1925年6月21日)

据报：○密。开市之说，工学反对，今日仍未实行，改定廿六。商会方面向工学界一再磋商，谓开市系救济办法。开市后对英日经济绝交，定趋一致，其余步骤，当然如议进行。张学良现由姜部调来步兵千余，即邢旅第五团第一、三两营，有机枪队，有迫击炮队，由邢亲率来沪，分驻沪西曹家渡、徐家汇等处。尚有由马厂调来一旅，已在途中。张昨命三十一旅王栋即晚回镇整理军备。孙传芳夏超代表来沪访奉张邵代表，劝其往浙一行，被拒却。卢子嘉在沪运动各团体通电挽留卢宣抚。……马。六月廿二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吴新田关于西安商工学界 声援沪案集会游行并捐款支援罢工电

(1925年6月21日)

执政钧鉴：外交部、内务部鉴：本日西安商工各界暨男女学生为沪案后援开会游行。大会到者万余人，慷慨激昂，群情悲愤，罢市一日，秩序井然。除由各界捐筹义款寄沪恤助外，来署环请电恳中央严重交涉。新田慰导有加，并捐洋贰千元寄沪。务祈俯顺舆情，用申民命，沪案早一日解决，闾阎即早一日安宁。知关廑注，谨电奉闻。吴新田叩。简。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军务厅关于沪西彻夜布防等情函

(1925年6月22日)

执政府军务厅公函 第三六号

径密启者：奉执政交下上海密电一件，内称：租界近又严重。沪西一带，彻夜布防，较前尤紧等语。相应钞电录批函达贵部，即希查照办理。此致

外交部

附钞电一件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据报：○密。沪案交涉既告停顿，各团体集议救济，对于开市一层，赞成者确居多数。开市日期有主明日实行，有主初六实行，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工学方面颇为反对。各团体连日募捐纷扰已极，现并有假借名义乘此敛钱，惟此中复杂情形，不堪言状。租界近又严重，沪西一带，幸〔彻〕夜布防，较前尤紧。曾、蔡二使定明日返京。广东工党现派人来沪，鼓助工人坚持，欲图扩大。○。哿。六月二十一日。

〔段祺瑞批〕沪西何事防范，外部商，速了。

〔临时执政府档案〕

成都国民大会为沪案罢市游行并提出四项决议电

(1925年6月22日)

急。北京段执政、各部长钧鉴：英、日惨杀沪上同胞，此间民众悲愤异常，昨日全埠罢市停业，开国民大会游行示威，与会人数三万余，当场议会请政府：一、惩办凶手。二、厚恤死伤华

人。三、英、日政府谢罪。四、取消不平条约。不达目的，誓不终止。国命垂危，民族生死，系此时刻。务请全国一致力争，不获得已时而实行宣战，亦所不惜。川中民众，誓竭全力后援。掬诚陈词，伏维垂鉴。成都国民大会叩。养。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开市情况密报

(1925年6月23日)

据密报：开市问题，经总商会向各方疏解，会议再四，刻已表决。定二十六日开市，商会并发布告。惟开市后对交涉进行仍一致互助。张学良昨午后专车北上，教导团亦渐次开去。沪方治安由邢士廉司令与常警长负责。马厂调来军队二千余人先行到沪。……漾。六月二十四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田德山关于各国派陆战队保护使馆防止学运调查报告①

(1925年6月23日)

呈为报告事：窃谨将今日调查情形，分晰列后，谨呈钧阅。
计开：

一、西城鲍家街西头路南住有民大学生张姓，昨晚赴卧佛寺街三号赵兰亭洋车厂，嘱赵代约附近一带车夫，于今日十二时至下【午】二时，在本厂会议。到会三十余人，当议定至二十五号，先到民大学校领旗子，再赴天安门开会。

① 此件系参议田德山呈送张树元的报告，由张树元转呈段祺瑞。

二、今日上午十一时，据英美烟卷公司跑外张姓人云：各国齐派陆战队，数目不同，均于二十四日陆续到齐。准备二十五日保护各使馆，以防学生有何举动。并各国于二十四日在交民巷有所会议。

参议田德山谨呈

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谈判移京办理等情
致云南交涉员电**

(1925年6月24日)

滇特派交涉员：沪案现定在京商议，本日部致使团照会全文如下：为照会事。案查上海捕房惨杀华人案，前经中国委员在沪提出条件十三条，与使团所派委员就地商议，未能解决。兹该案既定移京办理，自应将中国委员在上海所提之条件，暨本国政府认为必须修正条约之问题，特向英公使提出如左：一、撤销非常戒备；二、所有因此案被捕华人一律释放，并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三、惩凶。先行停职，听候严办；四、赔偿伤亡及工商学因此案所受之损失；五、道歉。六、收回会审公廨；七、洋务职工及海员工厂工人等，因悲愤罢业者将来仍还原职，并不扣罢业期内薪资；八、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九、工部局投票四案，甲、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之，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人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乙、关于投票权须查明其产业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享有之；十、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筑路工〔于〕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已筑成

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十一、撤除印刷附征，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十二、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十三、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以上十三项，仅为解决沪案局部问题。中国政府以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谊，及维持永久之和平，必须将从前所定各项不平等条约加以修正。业于本日详述理由。遂照分达，相应照会贵公使，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查照。希即从速开议，俾得早日解决，是所至盼。等语。特电达。并希通飭知照。外交部。敬。印。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西安市民召开大会议决收回海关领事裁判权等通电

（1925年6月24日）

各报馆转四万万同胞钧鉴：沪案未了，汉事又起，英日痛杀华人愈演愈烈。嗟我同胞，谁将免滋巨祸。陕民于箇日开市民大会，到者十万群众，异常愤激〔激〕，沥血宣誓，宁死不辱，当经议决收回海关及租界领事裁判权及一切不平等条约、惩凶暨实行经济绝交等条。伏望我全国同胞共同主张，一致力争，务必铲除祸根，以清乱源，我国前途庶几有豸，否则亡国惨祸伊于胡底，望我四万万同胞竭力图之。全陕人民愿为前驱，誓死不减。西安市民大会叩。敬。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参议员廖辅仁请各省督军共作外交后盾电

（1925年6月24日）

段执政、各部总长钧鉴：沪汉惨杀，普天同愤。日固横英夷凶残。据理力争，既无解决之望，兴师御侮，应有准备之方。陆

军百万，齐陈海疆，一致御英，安见无济。养兵所以卫国，雪耻即以图存，国民多喻斯义，爰书主战之论，督军各握重兵，应负对外之责。惟迩来陆、参两部，渐无实权，军队调遣，省自为政，应请各省督军择地集会，协定军事计划，共作外交后盾。以强硬之主张，促各方之反省，矢战斗之决心，争国家之人格。见义必为，斯谓大勇，当仁不让，是在诸公。急切陈词，敬希垂察。廖辅仁①叩。敬。（汉口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张寿镛等报告上海开市情形并请将各项悬案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26日）

执政、各部总长、税务处蔡督办钧鉴：沪案久悬，商市停辍，牺牲过巨，业由郑省长劝告各业先行开市。本日寿镛等亲历公共租界，以政府负责交涉，商店请先开市字样遍处晓告，现已一律开市。惟虹口一带，广帮居多，因沙面问题，尚在考虑，似有稍缓之意。仍请俯鉴民情，将各项悬案，迅赐严重交涉，并宣示办理情形，俾便随时通告。理合电陈，伏乞垂鉴。江苏沪海道尹张寿镛、江苏特派交涉员许沅、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上海知事李祖夔叩。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东南大学请以应得金佛郎之款 支援沪案罢工有关文件

（1925年6—8月）

（1）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致段祺瑞电（6月26日）

① 廖辅仁字相予，湖北随县人，曾在1922年至1924年第二次恢复国会时任议员。

北京段执政钧鉴：沪汉两案，英人草菅人命，蔑视国权，学罢课、商闭市、工歇业以示反对。罢工一端，关系至巨。即以沪上一隅论，罢工者已达二十万人，其中退出英日工厂因而失业者，尤宜从速救济。教授等权衡缓急，敢请以东南大学应得之金款全数，陆续拨充此用。并请饬财部先将此次应发东大之第一批四万余元。立即汇沪中国银行，转交上海总会，以便支配。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宥。印。

(2)国立东南大学致有关系各机关函电(6月29日)

致有关各机关函

径启者：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失业工人嗷嗷待哺，私人捐助虽颇踊跃，杯水车薪，势难持久。敝校教授会议决，将敝校应得金佛郎项下十四万八千余元全数作为救济失业工人之用。现财政部已将此款第一批分配各校，敝校现应领四万九千余元，可请财部尽先汇沪。业于宥日分电段执政，暨敝校驻京代表赵叔愚，并转请各校将所得金佛郎款一律捐充救济沪工之用。兹将原电附陈，祇祈察阅，并请赐教，实为幸甚。专此，顺颂公绥。

国立东南大学启

六月二十九日

附原电

赵叔愚转北京国立八大学，武昌中法，广东中国、国民，华北朝阳、平民大学学校代表诸先生钧鉴：沪案英人枪杀吾国学生、市民，凭藉强权，毁弃人道，国人一致声讨。时上海一处罢工者达二十万人，其中退出英、日工厂者，尤宜从速设法救济。惟失业者多，接济不易。日来私人捐资可称踊跃，然为数有限，杯水车薪，何济于事。而公家财政紊乱，政府又不能立筹巨款，以资接济。似此情形，对英、日工厂罢工之举动，势难持久，则交涉亦将失其有力之后盾。情势岌岌，顾大宗款项非咄嗟可致。敝会

同人再四思维，以为惟有将金佛郎项下一百五十万元，移充救济失业工人之用，最为便利。爰不揣冒昧建议如次：（一）由承领金佛郎款之各校请求政府，将款一百五十万元陆续拨充救济对英、日工厂罢工工人之用，至交涉圆满解决时为止。届时如尚有余款，应即用以举办改良工人生活之永久事业，或作一部分资本筹设工厂，提倡国货。（二）由承领金佛郎款之各校，请求政府将现存财部之五十万元，立即拨充救济对英日工厂罢工工人之用。（三）由承领金佛郎款之各校，各推教授一人，学生一人合组委员会赴沪调查罢工状况，并办理接济事宜。国立大学经费出于国库项下，每年有一定预算，私立大学经费亦自有来源。即无金佛郎款，学校经费未必格外困难，而在失业工人得此大宗接济，罢工庶可坚持。权衡缓急，敝会同入以为如此支配，用途实为至当。先生等自沪案起后，奔走呼号，义形于色，对于同人建议谅蒙采纳，一致进行。昨特电嘱敝会驻京代表赵叔愚先生趋前面商进行步骤，并谒见教、财两部当局，请先将敝校此次应领之四万余元，立即拨汇上海中国银行，转交上海总商会，以便支配救济，并以附闻。急公好义，人有同心，以蓬撞钟，切望响应。临电不胜翘企之至。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宥。印。

（3）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呈稿（6月29日）

呈为沪案工人，义愤停工，生计将绝。恳拨金佛郎案教育款救济，以励忠义而救危迫事：窃自沪上惨案发生，继以汉粤之变，工商各界，激于义愤，相率停业，为政府外交后援。就上海一隅而论，失业工人不下二十万。其退出英日工厂者，尤不得不从速救济，并图善后之方。日来私人捐助虽属踊跃，而为数有限，难免杯水车薪之感。目前国库竭蹶万分，欲请政府以巨款接济势亦有所不可。况值米珠薪桂之秋，一人失业，十口啼饥。聚百万待哺之民于一隅，匪独人道不容，抑亦乱机四伏。同人等以拯溺救焚，

责无旁贷。决将应得金佛郎案项下十四万八千二百二十元，移捐救济失业工人之用，既无庸另筹巨款，强政府以难能，更可以暂给工人，予外交以援助，为此吁恳^{钧座立伤财、教两部}将金佛郎案^钩教育款项第一批本校应领银四万九千四百零七元，即汇上海总商会救济沪工。其未曾付出之款，俟将来支配时，陆续拨汇，庶期对外有持久之可能，交涉亦因之而胜利，则全国之民，俱拜德于无既矣。^{敬祈核准施行。}临呈不胜待命之至。谨呈^{除另呈执政外，敬祈俯准。}

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段
财政部总长李

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
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4)上海总商会致段祺瑞等电(7月1日)

财政部
北京段执政钧鉴：接东南大学函称：金佛郎案解决，政府准交通部

拨一百五十万元分给京外国立各校。敝校应得十四万八千二百二十元。经议决悉数拨助上海罢工工人，已电北京敝校教授会代表向财、交两部接洽，允将第一期款四万九千四百零七元汇由沪中行转交沪总商会等语。现在交涉延长，辍业工人甚众，需款万急，乞将该校捐助之第一期金款四万余元，即日汇交，以济燃眉。上海总商会叩。东。

(5)上海总商会致东南大学电(7月1日)

径复者：接展惠函，承以贵校应得金款十四万余元，全数救济上海罢工工人，并电京代表与当局接洽，将第一期应得金额四

万余元即予汇沪等因。当此学款支绌罗掘为难之际，贵校得此补助稍资挹注，乃抱损己益人之宏愿，宁蠲所得，以济工人，高谊薄云，洵足风示末俗。除电执政暨财、交两部催汇外，合先肃械复谢，即请查照是荷。此致

国立东南大学
邹秉文先生

上海总商会副会长
七月一日

(6)上海总商会致东南大学函(7月2日)

径启者：接展大函，祇悉一是。查此事先接贵校邹秉文君函同前情，即经电请执政及财、交两部将分配贵校之第一期金款四万余元，刻日汇沪，并将电稿抄送邹君在案。兹承函嘱，敬以奉闻。此致

国立东南大学

上海总商会副会长
七月二日

(7)南京总商会致东南大学教授会电(7月3日)

径复者：顷奉大函并附钞电两通，均经诵悉。贵会主张以金佛郎项下应得之款悉数汇沪救济失业工人之用，热忱高谊，钦佩无量。除再请敦促承领金款各校一致赞同，从速请求政府早予汇拨外，合先代失业工人具函鸣谢。此致

国立东南大学教授会

南京总商会启
七月三日

(8)财政部公函(7月17日)

财政部公函 十四年财字第一五六〇号

径启者：前准执政府秘书厅函开：准东南大学教授会有电称：沪上罢工者已达二十万人，宜从速救济，请以东大应得之金款全数拨充此用。此次应拨之第一批四万余元，立即汇交上海总商会等语。函达查照酌办等因。并准贵校教授会呈同前因到部。兹复准执政府秘书厅函开：准上海总商电称：失业工人需款万急，乞将该款第一批四万余元即日汇沪等情。函达查照核办。等因前来。查贵校应领第一批款四万余元，业经本部拨交教育部具领转发，并准教育部函称：此款业于节前发交该校校长胡敦复具领。该会拟救济沪上工人，应俟该校校长发给此款时，由个人自行办理等因。相应函达查照。此致

东南大学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9) 国立东南大学致上海总工会函稿(8月8日)

径启者：敝校教授会前以沪地罢工工人亟需巨款救济，因议决先将本校应得金案第一批金款四万八千余元，拨充救济沪地工人。并即分电执政府财政部将该款立即拨付，并函上海总商会收领转放，由总商会函允各在案。惟该款虽由敝会议决悉充救济工人之用，而第一批金款四万八千余元已于六月二十三日为胡敦复冒名领去。敝校教授会以该款系敝校公款，胡敦复无论用何种名义领取，均应遵照敝校议案拨充救济工人之用。当即函知胡敦复查照，将该款即日拨付总商会转放，径经函催久无答复。现沪地罢工日久需款浩繁，非有大宗款项，不足以资救急而图持久。胡敦复冒领本校公款四万八千余元，并延不遵照敝校公意，交充救国事业之用，实属顽钝无耻，不顾大体。若不从速严重交涉，勒令交付，非特无以达敝校区区援助之忧，抑且何以慰十余万救国劳工嗷嗷待哺之望。事机迫切，万难再缓，为特专函贵会迅派代

表来宁至一校园四十一号或就近至上海大同大学与胡敦复交涉，俾得早日解决，不胜感盼。贵会代表来宁惠临敝校接洽，尤所欢迎。此致

上海总工会会长先生

国立东南大学谨启
民国拾肆年八月初八日

〔国立中央大学档案〕

冯玉祥^①呼吁军人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作后盾电

(1925年6月27日)

北京执政钧鉴：各部院、各省区督办、省长、都统、护军使、镇守使、各总司令、各师旅长、各法团、各省学生联合会、各工团、各报馆钧鉴：电传政府已于本月二十四日对八有约国提出要求根本修正不平等条约之牒文。主张取消列强在我国从前以强力取得之一切政治上、经济上不平等之特权，如收回租界、各租借地，撤废领事裁判权，恢复关税自由、铁路、盐务、邮政等管理权诸大端，皆我国民所感受历八十余年，妨害国家生存之致命伤，其惨苦不堪言状。今于最近之五卅血案，一旦暴露侵略主义之残忍凶横万恶现象，我国于上海、汉口以及最近于广州遭侵略主义代表者之惨杀，流无限之血，而结晶于此要求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之主张。政府鉴于全国民意及世界潮流不可遏抑。毅然提出此负责任顺民心之照会，正如雄鸡一声，天下破晓，此要求若能达到，则我国民从此脱离侵略主义之压迫，而我民国始能适于世界之生存。玉祥忝属军人，心存报国，顾念民主。国以人民为主，今主人无辜被杀，而仆人断无旁观之理。我国号称四万万同胞，今如手如足之同胞，横

① 冯玉祥时任西北边防事务督办。

被摧残，即为不共戴天之仇。誓将竭全军之力，之〔为〕国民纾积愤，为政府作后盾。明知我军军械不若人，军实不若人，外交之手段奸滑不若人，然与其任人宰割，置万劫于不复之天，何若拼命牺牲于万死求生之路。故惟求败求死以雪耻，而不计利计成以求荣，以血肉为干城，非战至全军无一人，永不畏缩。并请由全国之民奋斗到底，以求此主张之实现。至近者英外交总长所藉口恐吓我国之关税会议，彼维以此为挟持，而不知我国民决不欲此骗小儿之一枚糖果也。使我之关税主权完全恢复，则加税我国固有自由，何待列强之协议加税。关税会议乃趋于列强共管之趋势，较之从前缔约两国间之协定关税尤恶，此亦我国民根本修正不平等条约之要求不能不贯彻主张者也。区区之愚，是否有当，愿爱国军人一致速息内争，明渔人之用心，移其目光以对外。因不平等条约一日存在，使我民国不能生存及发达，故非乘此时机废止不平等条约不可。凡属军人务联合全力为政府及国民外交之后援，深信政府亦必能指挥各省，一致反对从前不平等条约而与列强为根本之修正。全国国民亦必竭力拥护政府，并拥护全民众之要求，庶几国难早已，联合可期。迫切陈词，诸惟公鉴。冯玉祥叩。沁。（张家口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英商安利洋行董事安诺德为镇压五卅运动
向工部局总董费信悖献策信**

（1925年6月27日）

亲爱的费信悖先生：

不揣冒昧，扰乱清听，在此进一步阐述我的意见。建议外籍职员停工，仅仅是压倒各种反对工部局本身采取行动的意见的一种可能办法。工部局可以通知各电力用户，尽管存在罢工的情况，

却一直维持电力的供应，但是海员的继续罢工造成了工部局不得不节用所存物资的新局面，因此罢工和抵货运动若不宣告终止——比如说五天内，用于动力的电将停止供应。这样做，难道不可能吗？

停电后的经济后果如何？

1. 在目前局势爆发之初，华商各纱厂财政上很拮据，但现在日夜照常开工；一旦停电，势必面临破产；当然既不能捐献罢工基金，也不能向当地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而那些向银行抵押借款的厂家将面临被没收抵押品的危险。

2. 当地银行将面临无法收取放款利息，而且由于各厂停工，将遭到抵押品价值低落的可能性。

3. 工会方面，可能必须为中国纱厂和其它产业所雇用的另外将近二十万工人，筹措罢工基金。

因此，你将使各纱厂，即商人阶级，和银行家面临极端严重的局面，从而迫使海员工会结束罢工。同时，如果能劝使美、英、日三国的银行发一通知说，抵货运动不停止，对当地银行将不予贷款，它们的银行纸币不予兑现，这样，加上所建议的工部局停电行动，双管齐下，将造成几乎是恐慌的状态。

当地银行既不能从资金雄厚的外国银行得到借款，又不能向各纱厂收回贷款，而且当公众发觉这些银行的纸币不能兑现时，这些银行也可能面临挤兑的局面。工部局和银行公会若能采纳上述步骤，他们可能愿意向前一步。中国人已提出他们的条件，让我们提我们的条件即：工部局和银行的行动将一直坚持到北京政府发布命令，禁止抵货运动和一切罢工。华人商会、学生联合会和工会将在上海各中文报纸上和沿海和各港埠发布声明，宣告抵货运动和罢工结束，一切问题静候北京政府解决。

电气处失去用户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大多数的中国工业企业财力薄弱。另一方面，如果听任抵货运动和罢工长期延续下去，结

果他们将从现在造成的人为缺陷中得益，这些企业将逐渐站稳脚跟。故宜采取行动，迅猛打击。电气处虽可能失去一、两个用户，但可能性极为微小。

安诺德谨启(签名)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总办事处档案〕

中国国民党对五卅事件宣言

(1925年6月28日)

五月三十日，中华民国爱国之学生与工人为人民争主权，为上海市人民争自由，为被杀无告工人鸣不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讲，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蔑〕视中国国权，世界人道，对此无抵抗之群众，开放排枪，杀伤人命至数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惨剧。中国之国威，英国之人格，二十世纪人类之文明，皆随此排枪之声而俱消灭。此不特为中华民国人民之奇耻大辱，亦自命文化先进之不列颠人之奇耻大辱。世界各国人民，睹此帝国主义者惨无人道之行，不能起而为华人仗义主张公道者，为亦将蒙同一之耻辱。乃英捕房又于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惨剧，杀我独立自由之中华民国人民竟同蝼蚁。天日犹存，黑暗至此，人类前途，何堪设想。中国国民党谨大声疾呼，正告中华民国同胞与全世界主张公道之民众曰：五月三十日之惨剧，英捕房以对待贼匪敌军之枪弹，对待我争自由保主权无抵抗之学生、工人与市民，其残酷蛮横，视庚子年之拳匪行动尤甚。乃犹强以排外赤化名词污辱华人，淆惑世界视听。其言行应为崇奉耶教爱自由独立之撒克逊人所羞为。吾人当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讲演文字乃至罢市、罢工所争者，乃为保障人权拥护国威。中华民国人民非亡国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国殖民地。英捕房以对待牛马所不忍用之手段，对

待同是人类之华人，是曰无人道。以对待盗匪敌军之枪弹，对待赤手无抵抗之学生工人，是曰无公理。以侨寓中国之外人，任意杀戮在中国之中国人民，是曰污辱中国国威，蹂躏中国人权。此可忍，孰不可忍。中国国民党愿助全中国之爱国爱平等自由之民众，对此惨无人道之行为，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略政策，以全力奋斗，伸张人权，恢复国威。夫民心未死，公理犹存，中华民国争自由独立平等之人民，终以获最后之胜利。中国国民党。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集14号〕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为沪案举行游行 外交司设法阻止函件

(1925年6月)

(1)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函(6月)

径启者：自沪潮发生，英日两国虐待华工，残杀学生，欺侮我国家，奴隶我人民，种种惨剧不一而足。风声所播，全国人士闻之痛心，是以京沪学生群起运动，唤醒人民以与英日两国拼命力争。工商各界亦起而罢工、罢市，共谋抵制。即在政府方面，亦知丧失国权，关系颇大，派出干员严重交涉。我滇虽属僻处天南，交通滞碍，然自沪潮传来，各校学生激昂愤慨，既痛沪上同胞无辜被害，复念国家将来灭亡堪虞。各校学生迭开大会，再三研议，爰谓：我滇人士爱国热忱素所特具，蒙此奇耻，尤难隐忍，自应维持人道，复我国光。惟因交通不便，人民对于沪事始末或未尽知，爰定于七月一日联合省内各校全体学生齐集公园，举行示威游行，以重声援，并游行讲演，宣传沪上惨剧，唤醒民众，发舒爱国精神，以为沪上后援。态度惟取镇静，纪律务期严谨，对内自应协和，对外决无暴动。除呈报省长及分函各机关外，相应备文函请司长查照。此致

云南外交司司长徐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谨启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

〔徐之琛批〕是否本日举行，应速查询以资应付。

徐之琛印

初一

(2) 外交司科长邓鸿逵报告(6月30日)

报告 六月卅日

本日奉命到戒严司令部询问会议，因学界有组织游行讲演沪案之举对付方法，敬悉昨日会议时，议定积极、消极两种取缔办法。积极由戒严司令部布告禁止，并咨请教育司通令禁止。消极惟于游行时派兵弹压，防范不虞而已。议毕陈司令官即亲自谒见联帅请示，奉谕取积极办法。当即办文布告，并咨司照办矣。保护外侨办法，则以三、四、五、六区队，每区队担任一国领事馆保护，即英、法、美、日四领署也。各洋行及侨商则由警察担任保护，各教堂则由戒严部派员轮流前往梭巡，以备不虞。又请廿九团派兵二连，往蔡公祠会同宪兵预备弹压。并拟定如各校学生不服禁令，坚持游行，即请各校管教员到祠内，明白开导，务须将各本校学生率领回校，以免滋事。科长到戒严部时，适有各校代表往谒陈司令官磋商此事，科长未便进见。商毕陈司令官即已乘轿而去。大约往谒联帅，请示办法，现尚未知其详。已嘱朱副官长俟后以电话通知本司矣。谨报告

司长徐

第一科科长邓鸿逵

(3) 外交司科员林天祐报告(7月1日)

为报告事：窃科员本日奉派前往各街调查学生演讲情形，遵

即驰赴南城内外，从事侦查。见各学校学生均三人一组，手执纸旗，上书抵制英日货物及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等字样，在稠人广聚之处，大声演讲沪潮始末情形。旋至日本领事馆门前窥探，见二、三荷枪兵士，四面瞭望，各校学生均未在此处肇生事端。城外各洋行商店亦安静如常。沿途皆有学生团、纠察员游行，并散发传单，态度亦甚和缓，并无何项越轨动作。理合报请司长鉴核。

附呈传单一纸

科员林天祐谨呈

七月一日下午七时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宣言

亲爱的同胞们：我们中国自清室不振，与外国协定了许多不平等条约。所以革命十多年，我们的国政，越闹越糟。外国人一方面捣乱我们的政治；一方面借口我们不能自治，倡什么国际共管；一方面欺我们国民不能识破他们的诡计，由欺侮而蔑视，由蔑视而践踏。此次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学生被英日人虐杀的惨剧，就是他们现形的第一幕了。

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学生被英日人惨杀的起因，当初上海日华纺纱厂几千中国的工人因受不住日资本家的虐待，群起罢工，经华人在从中调解，日本的资本家伪许可工人的要求。但是，虽然协定了条约，他们却不实行。于是工人又团结起来向日人要求，日本人欺他们靠神圣的工作生活，竟自闭了工厂，不要中国人给他们做工。其后几经要求，日本人反将工人逮捕了许多，未逮捕的工人，仍然坚持，日本人又逮捕了许多。捕房装不下他们，只得放了几个。这几个义气凌霄的工人，不忍独脱，要求他们要关全关，要放全放，一时恼了倭奴，女〔男〕工顾正洪君竟自做了舍生取义的忠魂，受伤的还有三四十人。这本是二月间就发生的事情，日本人依什么印刷附律，禁止报纸发表。殊不知防口甚于防川，

到了五月三十日，竟至川壅而溃了。打死我同胞的消息，渐渐传到上海纯洁勇敢的青年学生耳中，他们要替国家争面子，工人争正气，所以派人主祭吊死者。又于五月三十日，整队游行，散发传单，讲演爱国，路租界，英国巡捕受他们的长官的指使，借口什么保卫治安，拿起木棍就来打那行伍整齐的学生。学生忍气各自庄严的向前面走，愷切的向听众演说，听众感动了，越发拥上来，惟恐听不清楚。英国人就搬救火机器吸水喷泼在众人头上，学生仍然不退，英捕竟自开枪轰击，同时拘捕学生。弹雨满市，血肉横飞，一时打死了学生十余人，工商人亦十余人。带伤的数十人，被捕的不计其数。据被捕而释放出来的人说：“英国租借地上的捕房关满了，所以才释放我们出来。”被捕人数之多，已可想而知了。连日上海学生接连着运动。上海全市的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几天之内，海员罢工，全国的公团、报馆、学生响应，而以九江、汉口……等处以流血奋争的同胞，最令人感动伤心！我们云南因为交通阻滞，所以在最近才晓得。我们大家都是有心肝的人。见我们的同胞被人惨杀，我们的国体被人轻侮，我们何忍坐视。起来！起来！大家起来复仇罢！

怎样复仇呢？不是见他们外国人就杀，见他们的领事府，洋行，公司，商店就打就烧；也不是抬起枪就去和他们宣战。我们应当知道，我们不应该效学外国人的野蛮举动。我们现在唯一的补救方法，只有自己勉励自己，痛改已往的劣败痕迹，努力创造未来的幸福，尤其莫疏忽的是大家要趁此团结起来，共同负责，共同商量办法。一方面为上海工人和学生团体的后援；一方面助外交的声势。我们现在就实行下列的诸条目，并希望大家起来，同心实行：

- 一、要求惩凶，赔偿，抚恤，道歉，释放被捕学生。
- 二、募捐款项，救济上海的工学团。
- 三、禁用英日货，由自身实行，然后及于他人。

四、不为英日两国的人当雇工，通司，买办，奶妈。

五、不入英日两国人带蛊惑性的学校。

此外我们心里还要永莫忘记：

一、收回领事裁判权和租借地。

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因为这都是外人所以压迫我们的凭藉。若是不根本取消，则他们的压迫即不发见于有形之中，而无形之中还是永为他们所压迫。

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萧耀南请各方协助解决汉案电

(1925年6月28日)

各部院、各省区军民长官、各法团、各报馆、各外交后援会钧鉴：准湖北省议会养日通电，提出汉案交涉条件六项：一、本案调集军队系英领，发令开枪系英海军舰长，实施枪击系陆战队及义勇队，均属本案之重要罪犯，应请英政府分别撤惩。二、停泊汉口之英军舰，应一律退出境外，并解散英租界义勇队。三、收回汉口英租界。四、所有本案之伤亡抚恤以及因本案所受之损失，应由英政府分别赔偿。五、英公使向我政府道歉。六、废止中英间缔结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以上六条，系为保全国际和平起见，并非苛求，应请中央及本省政府援案提出交涉，以保国本而重人道。在本案未解决之前，誓与英人经济绝交，不达到目的不止。等因。查所提六项对于汉案交涉极为扼要，当经电达外交部，并令行特派湖北交涉员主持办理在案。此次沪案未决，汉案继起，各界同伸正论，诸君共抱热忱，特电奉达，尚祈协助幸甚。萧耀南。勘。(武昌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冯玉祥提出区分敌友保护外侨电

(1925年6月29日)

拾万急。各省区督办、省长、都统、各护军使、镇守使、各总司令、各师旅长、各法团、各省区学生联合会、各工团、各报馆钧鉴：此次沪案未了，汉沙之变旋生，全国愤慨，誓与终始。戮力同仇，国魂未泯。惟沪此案之远因，虽由日厂，论残杀之专责，实在英人。盖租界虽日〔日〕公共，实权久归英领。吾人不得已而谋应付，自应认定目标，其他各国邦交犹昔，友好无嫌。诚恐城曲纤民，有一二无知，未能识别，一律仇视，以致玉石不分，特非交邻之道。诸公明达，务请严饬所属军警，加意保护侨民，并请各法团力持大体，劝告同胞，优待外侨，以表示吾人仅以抵抗横逆为止，决非故意所〔寻〕衅。俾各国侨民，安居乐业，一挽〔？〕畴昔，以固邦交，以彰公道。区区愚忱，幸垂意焉。冯玉祥。艳。印。

〔临时执政府军务厅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局势密报

(1925年6月30日)

沪报○密。开市三日已无问题。惟数十万失业工人，一日不开工一日需巨款接济，常此以往，仍恐酿成事端。刻下各方急谋开工，为将来之救济。租界恢复常态，华界仍在戒严。奉军连日来沪，邢旅全部，连卅一旅总共不下万人。现分驻龙华、高昌庙、曹河泾、徐家汇、曹家渡、浦东及闸北等处。表面维持治安，内容即所以防浙。英界罢工之巡捕共有三百八十人，公推代表周霁光晋谒常警厅长，要求收编保安队。萧耀南派代表孙捷三昨日来

沪与邢旅接洽后，遂赴杭与孙接洽。环龙路国民党本部，昨开职员会议，为香港英人限中国人于廿四小时内离港事，口请孙夫人北上，南京当局帮同交涉。广帮商人因广东事又要求商界继续罢市。……余言续报。六月卅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上海各界召开沪 案烈士追悼大会密报

(1925年6月30日)

据密报：追悼五卅惨死大会，本拟早日举行，现值戒严期间，邢、常二司令不准大众集会。嗣经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一再要求，始行允许。故今日午后二时，在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邢、常二司令并派军警弹压，计到者约数万人，至五时散会。商民并悬白旗志哀。○。陷。七月一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贵州总商会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 期与爱国志士一致进行电

(1925年7月1日)

段执政、各部钧鉴：英、日在沪肆行惨杀，华工、学生、市民旋遭戕害。藐视我国家，荼毒我人民。只持强权，消灭公理，是而可忍，何以国为。噩耗传来，群情悲愤。我商界同人，亦系国民分子，爱国爱乡，讵甘人后。緬维匹夫有责之义，益兴同仇敌愾之怀，业集商界同人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期与爱国志士一致进行，既为死者伸冤，并作生者后盾。俾挽坠日于云渊，共操漏舟于骇浪。国本兴废在斯一举。临电不胜悲愤之至。贵州总商会

沪案外交后援会叩。东。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唐继尧之团结一致对外通电

(1925年7月1日)

北京段执政、各部院，天津张雨亭总司令、黎宋卿先生、王聘卿、张敬舆、梁任公、熊秉三、李印泉诸先生，北京李协和、王揖唐、王儒堂、章行严、龚仙洲、吴稚晖、任志清、张镕西、邓冀阶诸先生，张家口冯焕章督办、钮惕生、徐季龙先生，南京卢子嘉督办，开封岳西峰督办、孙禹行省长，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云阶、张季直、褚慧僧、张溥泉、聂云台、虞洽卿诸先生，广州胡展堂、许汝为、汪精卫、谭组安、蒋介石、朱益之、魏丽堂、孙哲生、邹海滨诸先生，广西李督办、黄会办、张省长，长沙赵省长，贵阳彭省长，重庆刘总司令辅澄、袁总司令、王督办植之、刘总司令禹九、刘会办自乾、赖总司令、邓省长，成都杨督理，嘉定陈军长，分送各省总司令、督军、督理、督办、会办、都统、护军使、镇守使、军长、省长、各省议会、商会、教育会、农会、各法团、各报馆均鉴：昨以沪案发生，国命垂危，自非先息内争，不足以御外侮。曾于上月阳等电一再主张，计荷察览。慨自共和肇造，祸乱频仍，内乱既无已时，国势因而日蹙，虽殊途异轨，用意各有不同，而兵凶战危，均之耗损国力。滇自护国兴师，以迄护法靖国，或缘神奸之僭窃，或以大法之陵夷，皆由存亡所关，大义昭如日月。然当其始，莫不涕泣劝道，先礼后兵，中间斡旋和议，始终不主武力解决，盖虽秉民意之公，犹时凛佳兵之戒也。欧战而后，目击潮流趋向，国事推移，法治武功两穷于术，乃首行废督裁兵，期消祸本，复倡为联省自治，冀弭兵端，自是以还，悉遵斯旨。洎夫武力派经营大位，日惟征伐无艺，横肆侵袭，讨滇定

滇，砥糠及米，是故践约恤邻，实以连横自卫，此其责任，固有攸归。继而贿选告成，举国讨贼，滇虽僻远，讵敢旁观。爰组建国联军，分道出兵，乃义师跋涉于右江，而叛将辄要截于中道，以其所危害者在梓桑，斯不得不为地方谋保障。凡兹经过，事实昭然，薄海具瞻，非可矫饰。今朝野士夫，既皆怵于国难一致，惟息争是图，愈足觐人心所向。窃谓息争，即所以御侮自强，即所以图存，空言无补时艰，实行请从滇始。顷已分令前敌各军停止战争，回驻边境，益加整顿，备为国用。本兄弟阅墙之义，为曲突徙薪之谋，以昔时首任其难者，处今日而先为其易。凡我国内军队，均属爱国同胞，尚冀尽释旧嫌，同维国运，如有不顾大局，犯我边隅者，则是蝥贼内讧，当先移六师灭之。特电驰闻，尚希赐鉴。唐继尧。七月。东。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云南东陆大学声援沪案电

(1925年7月2日)①

万急。中华民国内、外各公团、各学校暨全国父老昆弟、诸姑姐妹钧鉴：五月三十日沪上学生工人惨遭屠戮，噩耗传来，悲愤填膺。近复毒焰日张，惨杀我市民，侵犯我主权，公理何存，侮辱滋甚，云天遥望，血泪皆枯。同人等自接沪电以来，念国亡之无日，痛同胞之惨死，爰开全体会议，共策自救之方。爰谓：此次英日诸国敢于蔑弃公理，以惨无人道，绝不合法之举动，施诸我国，虽由帝国主义者存心侵略使然。而我国民素无团结力，无持久性，弱点暴露为外人所洞悉，所藐视，实为最大原因。我国人民当此外侮迭乘之秋，苟能力图自救，一致团结，坚持到底，力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争公理,力争人道,非达到目的不止。正义万一可伸,则我四万万人尚有生存世界之余地。即使不幸铤而走险,而为世界弱者争人格,为四万万人争生存,亦惟有一致奋斗。宁为玉碎,毋为瓦全。此间同人誓死力争,义无反顾,尚祈海内外同胞,一律声援,筹善良之方法,蕲圆满之效果,则同人幸甚。中国幸甚。

云南东陆大学全体学生谨启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窦尔慈要求禁贴五卅惨案漫画与云南外交司来往函件

(1925年7月)

(1)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致云南外交司函(7月3日)

敬启者:现本市各街贴有关于沪事谐画,但此种画固不雅观,事亦不符,足以煽惑人心,挑拨恶感,恐致发生意外,有碍邦交。且滇英邦交素来亲善和睦。此次沪事发生,即蒙贵司长关切备至,又允为劝解本省各界各种宣传,固全滇英素有之亲睦邦交,本总领事非常感纫。今日此种谐画等等,尤望贵司长善为劝止禁贴,免生意外,务使滇英邦交日益亲睦,是所切禱。此颂
日祉

窦尔慈启

七月三日

(2)窦尔慈致云南外交司函(7月7日)

敬启者:前四日曾致一函,对于本城街墙张贴反对英国之谐画及传单等一事,本总领事有不满意之处,谅蒙贵司长阅及。但思此种谐画传单,多是捏造浮言,鲜符事实,料当局早已鉴别,此种举动尤足伤害现有邦交。不知尊处对于此种举动,取何态度,能否禁止。关于此要事又不见赐复,甚为诧异。究竟如何,希即见

复，以敦邦交，是所切盼。设使贵政府不能禁止，若本总领事报告本国政府时，则是云南政府有意袒护，殊于滇英邦交有莫大之损伤也。肅此敬頌

日祉

竇尔慈启

七月七日

(3)云南外交司复英总领事函稿(7月7日)

敬复者：顷准大函，以本市各街贴有关沪事谐画，善为劝止禁贴，以敦睦谊等由。准此。查滇省与贵国邦交，素称辑睦。惟近来因沪案发生，风潮所荡，群情无不激昂，本司长防患未然，奉省长并会商各军政长官对于游行一事，力予劝阻，一面分派宪兵、警察巡查保护，现已大体平静不致有意外之虞。贵总领事当已洞悉。至各街间有张贴关于沪事之谐画，本属无谓之举，若由官厅实行禁止，恐引起反对，更形激烈。容由本司长面商教育司设法劝阻，以副雅望。复頌

日祉

徐○○复

七月七日发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卢永祥等关于和记洋行为复工引起争执密电

(1925年7月3日)

各省区军民长官鉴：昌密。本月一日下关和记洋行罢工，工人与学生部分议商开工条件，未经妥协，学生部分遂邀该洋行买办罗步洲入城。其时人数众多，警察厅长王桂林恐别滋事端，当将罗步洲约入警厅，一面与学生、工人分别劝告。次日午后，工

人因罗步洲尚未出厅，误疑为拘押，即经聚集多人闯入警厅要求释放，一时蜂拥推挤致将门窗稍有毁坏。该厅长于人众中晓谕制止，亦误被殴辱，受有微伤，工人遂将罗步洲挟去。除伤查明滋事首要依法惩处，并切实开导学生、工人勿为轨外行动外，地方秩序安谧如常。诚恐远道传闻失实，特此电闻。卢永祥、程长发代郑谦。江。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宁波交涉署关于海关日员殴伤华人 引起住宅被捣等情咨函

(1925年7—9月)

(1) 宁波交涉署致浙海关税务司咨(7月3日)

照录宁波交涉署来咨 第三千七百四号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三日

浙海关兼宁波交涉署为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准贵税务司函开：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以敝署调查所得，似与贵税务司函开各节颇多出入。前数日分呈京、省各长官，及函驻沪日本总领事，未及作复。兹为贵税务司详细言之。查此案发生，敝署即派员前往肇事地点，履勘车夫魏一来及路人赵子霞均确受伤，在传炳医院医治。然肇事者为日员，为西崽，彼时尚莫辨也。嗣据宁波警察厅厅长林映清漾代电称：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时，有海关日员垣花惠常，由咸宁桥乘魏一来人力车至正大火柴厂，复至葆山街海关宿舍，仅给车资一角。车夫不允，加给铜元八枚。车夫以乘坐时久，请求再加，日员不理，进内将大门关闭。车夫敲门加索，日员即开门将该车夫腰部打伤，晕倒在地。路人赵子霞从而劝解，复被日员用刀戳伤脑盖，血流如注。一时观者纷集千余人，喧传车夫已被打死，大动公愤，遂将日员住舍、器具搬出

烧毁。当肇事之时，即经督察长会同一分署警佐、保安队督率
长警，并会同陆军，将日员及同住俄员萨绍箕保护出险。一面扑
灭火势，解散人众。随拿获陈阿四等九名，正在研讯确供，解候
宁台镇守使核办。日员失物，当在一分署开单签字，译单并英文
单。房屋系海关公有，外人宿舍窗壁亦有被毁之处。此次肇事，实
由日员殴打车夫而起，是以邻居英员麦乐勃安然无恙。除督属随
时加意巡察防护，并分电外，理合电呈钧鉴。等情。敝署业经据
情呈报税务处、外、财两部，及本省督办、省长各在案。续据该
厅长呈送日、俄两员损失清单，并魏一来、赵子霞供词及伤单
各前来。查此次沪案激动全国民情，甬地经官厅竭力维持，幸尚
相安。该日员服务海关，似应知恪守范围，免生事故。乃竟以争
论车资细故，殴伤车夫并及路人，殊为可惜。准函前因，相应照
录日、俄两员损失清单及魏一来、赵子霞供词、伤单各一纸。咨
请贵税务司查照。此咨浙海关税务司威

计送清单二纸

照录监督咨送供词及伤单：

魏一来 即阿来，供年二十五岁，余姚人，拉车为业。前夜黄昏
六时，有一东洋人讨我车子，当时没有断过车钱，拉到何处
亦未谈过。由咸宁桥动身，经过许多地点后，拉到他自己住
宅，始行下车。当即给我车资小洋一角，我说许多路途至少四
角，他加我铜元八枚。我要求再加，不肯，反将我手中角洋及
铜元夺回，闭门不理。适有学生六、七人，正在该处问我何
事相争，告诉前情，学生说不妨向其再讨。我去叫开门，不
料，那坐车之东洋人出来，不由分说，用拳打我腰部。只见里面
又走出一西崽，将我推倒。此时因受伤不能行动，由学生将我
送到医院医治。嗣后，拆烧外人房子，我不晓得。所供是实。

赵子霞 供年三十五岁，台州太平人，前星期来甬，住宝生里，做
小生意为业。前夜八时许，路过东洋人住宅，看见有一车夫

与东洋人讨车钱，被殴倒地，有学生五、六人，在东洋人门外吹警笛。东洋人立在门首，声势汹汹，不与学生理论。诂东洋人手拿小尖刀，有绳子系住刀柄，举起乱掷。将我头盖击伤，学生数过〔个〕头部亦有小尖刀掷伤。当由学生送我到医院里医治，后来拆烧他房子，我不晓得。此供。

附抄传炳医院验明伤单：

魏一来 年二十五岁，余姚人，车夫业。拳伤右腰脊一处，按之甚痛，不能直立。伤处四围红肿，周身灼痛，热度九九四，呼吸二四，脉跳六二。

赵子霞 年三十五岁，台州人，摆水果摊。左脑盖上刀伤一处，长一寸深五分，四围红肿，伤处甚痛，热度九九二，呼吸二二，脉跳八八。

(2) 宁波交涉署致税务司函(9月14日)

照录宁波交涉署来函 第二千七百九号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径启者：本年九月八日奉外交部指令，敝署呈日员肇事并向驻沪日领抗议详情仰祈鉴核由。内开：呈悉。现准税务处咨称：据浙海关监督先后电呈，海关日员垣花惠常，因乘车论价，殴打车夫受伤肇事详情，当经令行总税务司约束关员，并将该日员先予停职。嗣后复据该监督将日员肇事案内，车夫及路人供词、伤单，并该日员等所受被毁物件损失呈报到处。此案应否在京交涉，抑由地方办理，请酌定等因。查日员垣花惠常殴人肇事，实属有违海关通令，自应量予处分。该日员及俄人等所受物件损失，系因华人被殴，激动公愤所致，诚属咎由自取，无赔偿之可言。此案如日人不要索赔偿，海关将该日员按照海关通令，予以停职或另行议处，似即可就地了结。至案内被有嫌疑之华仆，仍应转行设法查缉归案讯办，是为至要。仰见遵照办理，并报部可也。此

令。等因。奉此。除呈^{督办}_{省长}并函特派交涉员暨宁台镇守使、稽道道尹，并令行宁波警察厅、鄞县知事，飭缉该日员之华仆归案讯办外，相应函请贵税务司飭查该日员之华仆归案讯办为盼。

此致

税务司威

(3) 税务司复交涉员函(9月15日)

函复交涉员 第二千四百九十一号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径复者：本年九月十四日准贵交涉员函开：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业经本税务司将出事详细情形报告，并函咨请贵监督转呈税务处在案。至日员之华仆，当肇事之晚，本税务司曾亲至警察署，请其逮捕讯究。乃该警察署置之不理，任其逃逸，以致无从弋获查究，殊为可惜。此节亦经列入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咨文之内，兹准前因，务请贵交涉员将本税务司前咨送之报告及损失单照录一份，转呈外交部查核，以明此案始末真相，是为至要，至盼。特此函复。并颂

日祉

〔海关总署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工部局控制华捕不准回家密报

(1925年7月4日)

据报：沪租界当局，恐华捕受赤化运动，自七月一日起，在各该管捕房附近，赁定房屋，专住华捕，每日给饭金三角。蒋介石派徐麟为驻沪通讯员。黄大伟前晚来沪，住法界霞飞路七百二十八号。……支。印。七月五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工部局董事会讨论抵制各国调查团关于惩办凶手等 四项决议的会议记录

(1925年7月4日)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

一九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晚六时三十分。总董报告说,本人与总巡刚从参加英、美、日、意四国领事会议归来,四国领事将北京寄来的照会副本一份非正式地递交他。这件照会将于星期一(七月六日)上午十时正式送交工部局,同时即在报刊发表,并播送世界各地。照会系由意、法两国公使,美国代理公使签署。认为五月卅日事件的责任应由工部局担负,通过不信任工部局总董的决议,并要求撤换工部局警务处总巡。

照会的内容如下:“有关各国的代表经过对上海五月卅日事件进行周密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审阅后,作出结论如下:

一、工部局总董,虽然明知当地的局势及其可能的演变,但并未促使有关方面采取一切适当的防范措施,特别是警务方面的防范措施。这是深深地引为遗憾的。因此,调查团各首领不得不认为总董的行为并不是无可责备的。

二、警务处总巡麦高云上校在听到事件的紧急报告以后,依然认为自己离开工作地点的行为是有理的。事实上,从示威群众进入公共租界,直至巡捕开枪,其间相隔一小时一刻以上,但是麦高云上校始终不在办公地点。最后一点,他没有驱散示威群众和控制示威运动作出必要的布置。这表明,他玩忽职守,缺乏判断力和缺乏职业工作的能力,因此他所担负的是本案首先牵涉到的责任。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认为该警务处总巡应即撤换。

三、爱活生捕头,因系处于下属地位,除了执行上级命令外,

别无其他办法，何况他当时必然恐怕群众会劫掠老闸捕房。由于当时他相信群众在示威不致含有危险的性质，因此拒绝增援。至多在这一点上，批评他缺乏判断力。

四、因此鉴于捕房章程(特别是涉及肇事和暴动的章程)，缺点颇多，成为导致此次事件的原因之一，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认为这些章程必须予以修正公布。巡捕在使用武力以前，应该先行发出为大众所懂得，而且能在一定距离听到的警告(如吹警笛)，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这样的措施是极端必要的。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在将上项决定告知工部局之际，希望以公正的精神解决事件。建议工部局立即采纳上项措施的第二项、第四项。各国外交代表认为是项措施足以平定公众舆论，恢复各业的正常状态。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业已证明他们就力之所及查明和确定了问题的责任，觉得必须宣告，他们对示威的布置是在中国地界内进行，感到满意。因此，中国政府必须采取明确的责任有力措施，对负责官员依法惩办。再者，为了防止同样事件的再次发生，将来上海县城当局与租界当局必须保持密切接触，用以保证为维持治安而进行的有效合作。

总董接着说，照会系于星期四(7月2日)早上到达上海，使此间四国领事大为惊愕，他们不能尽情表达他们对照会的不满情绪，英国领事立刻电告伦敦、北京，对照会所要求提出强烈的抗议。美、日两国领事也采取同样行动。自从接到上项照会以来，巴登先生一直和伦敦电讯往来，仍在竭力设法阻止照会内容的公布。各董事觉得工部局始终认为彻底调查将由一个特别组织的法庭举行，这不但是工部局的愿望，而且也是上海所有其他外国侨民社会团体的愿望。然而除了北京派到上海的六国使馆秘书所进行的匆忙而不完备的调查外，始终不曾举行正式调查。由于六国使馆秘书调查的结果，外交团通过了他们的调查结果，发出这次照会。

英国代理公使曾电告巴登先生，说发出照会的理由之一，就是按照外交团的意见，全中国各地已经受到上海事件的影响，五月卅日事件应即设法解决，以便为谈判更广泛的有关争端开辟道路，这是很重要的。鉴于中国的紧急局势，英国公使曾劝告工部局切勿意气用事或提出辞职，为了外国在中国权益，工部局应该密切合作，把外交团批评中所涉及的责任担负起来。无容置疑，根据照会的条款，为了抚慰一部分华人，工部局无疑正在代人受过。照会的内容于星期五（7月3日）非正式地通知总董，本日下午他对四国领事表示对北京方面处理局势的方法，完全不能同意。他也明确指出：工部局，而且只有工部局，对上海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而驻京外交团只是间接关系。至于他个人，他说明只要纳税人要他辞职，他就提出辞职。英、美两国领事曾经劝告工部局切勿因上项照会而轻率行动，因为重要的是此时此刻，上海的市政工作必须不中断地继续进行下去，这是异常紧要的。总董要求各董事接受他的意见，即外交团的批评不能迫使工部局辞职，在这一问题上，他们只愿受纳税人愿望的支配。如果工部局得到全体侨民的支持，那么，对于北京方面一个毫无资格的团体所作的批评，不必给予过分的重视。

副总董赞同总董所提的论点，并代表全体董事表示意见，总董所承担的有关当前紧急局面和以前重大事件的任何责任，董事会应当与总董共同担负。他以愤怒的心情对待外交团的照会，认为董事会必须联合一致，对付当前局势，这是非常紧要的。他提议董事会对总董给予一致的支持和完全的信任，这一议案经全体一致通过。

总董对全体董事的信任表示感谢，接着他说，他早已预料当前紧急局势的到来，不过不知道什么时候到来，什么事件成为造成紧张局势的直接原因——因此，最近他与万国商团司令和警务处总巡保持密切联系。他看到外交团对警务处总巡的无理攻击感到强

烈的愤慨。在他看来，外交团这种攻击无非是驻京各国的政治行动而已。谁也不能预见到五月卅日会发生惨案，因此，除了当时所采取的行动外，无法采取其他的行动，用以阻止惨案的发生。如果外交团的公文在下星期一（7月6日）发表，就会产生强烈的抱怨情绪，后果不堪设想。

总董同意某董事的意见，认为工部局所掌握的五月卅日事件证据从来没有为外交代表所调查采纳。因此外交团所作出的结论就没有具体事实的根据。所以，如果接受外交团的主张，牺牲麦高云先生作为政治的权宜手段，这是万万做不到的。总董一直保持这样的习惯，在最激烈的当儿，不作任何决定。现在他请求各董事先行冷静思考，然后决定对于北京无理批评采取什么行动。他认为，假如工部局得到选民的信任，外交团的不满意意见是不能作为工部局辞职的正当理由的。

鉴于外交团的照会大概将于星期一播送，总董同时建议各董事考虑工部局的答复应采取何种形式，又说，除了上述决定以外，不采取其他行动，直到星期一照会正式送到为止。按照他的意见，工部局应该在目前的争端上和外交团对抗。但是鉴于目前中国局势的普遍严重性质，如果由工部局提出对抗，其结果无疑会造成外交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分裂，紧张局势又将发生。为了对付当前的局势，工部局必须郑重考虑它的每一个行动，考虑工部局与外交团直接对抗后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总董认为，根据与某些领事的谈话，他不能指望照会的公布再拖延到星期一上午以后。这个照会在星期五（7月3日）外交团没有发表，完全是由于此间英、美、日三国领事反对的缘故。据他确知，外交团尚未得到各该国政府签发和公布该项照会的批准，但是在等待批准中，外交团竟然采取行动。这一推测系有事实根据，当美国领事把照会呈递美国公使阅时，公使大为惊奇，说尚未获得美国政府的批准，照会竟然已经签署发

出。

总董同意总巡的意见，如果工部局以五月卅日情况尚未全面调查为理由，拒绝接受外交团的要求，并主张举行司法调查，那么，工部局将处于最强有力的地位。

在主要国家的领事中，主张工部局应该接受外交团决定的唯一人员，就是德罗西^①先生，他争辩着说，为了整个侨民社会的利益而牺牲一个官员，这正是一种策略。英、美两国领事都不想规劝工部局接受北京的决定。

某董事建议电告美、英、日三国政府，根据工部局的观点，向它们说明当前局势。这一建议并未为总董所采纳，因为旨在达到这一目的的一切可能行动都已由此间各该国领事做过了。总董也认为再向北京提出延迟发表照会的主张是无用的，因为此间各国领事为继续延期而作的努力都已归于无效。总董决定访问美国公使，请求公使运用他的影响促使上项照会延至公使回到北京后再行发表。最后，会议推定总巡起草回答上项照会的复文，并请求各董事共同考虑复文应采取的形式，以便在明日会议上通过复文。

会议于晚上七时三十分结束。

〔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工部局董事会坚持停电破坏罢工之会议记录

(1925年7月6日)

一九二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时。

总董报告说，外交团的照会已于本日上午十时，由德罗西先生正式递交他本人。

^① 德罗西是法国领事。

然后宣读复照的最后定稿，并经审核批准。复照将于本日下午四时送交领袖领事。

割断电力供应：某华人曾与德罗西先生打过交道，德罗西先生根据该华人的建议，极力主张不中断电力供应。董事会决议，在这个问题上决不改变决议。总董又说，德罗西先生曾彬彬有礼地威胁说，如果工部局依旧拒绝，领事团可以迫使工部局听从。工部局董事会对这个威胁不加考虑，仍将遵照原有的决定办理。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京师警察厅关于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电密报

(1925年7月9日)

据报：○密。沪工部局电气处因工人罢工，电力缩减，现将供给各纱厂之电力，自昨日起实行停止供给。电力既停，各厂当然暂歇。值此纷扰时期，又加五六万失业工人，恐不免更滋纷扰矣。○印。七月九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江苏教育厅关于日侨要求保护公函

(1925年7月5日)

江苏省教育厅公函 108号

径启者：案查前奉省长训令第五三五〇号内开：据江宁交涉员廖恩焘呈称：案准日本领事函开：迭据在宁敝国侨商稟称：此间学生发生排日运动，商等恐遭意外，业已闭店困守，乃仆役出外运水及购买食品，学生亦来干涉，阻止购运。并有聚众敲门辱骂，且粘贴所书打死日本人字样之通告。岗警目睹亦不过问。连日以来商等食料维艰，危险情形不堪设想，请速照会中国官署严

予取缔等情。前来。查学生此种行为，殊属危及侨民生命，倘不及早严禁，其结果诚有不忍言者。本领事深抱遗憾，特提严重抗议。即希贵交涉员查照，立时商请军民当局严加取缔，并予侨民以充分保护，俾免祸生不测，实纫公谊，希即见复。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请鉴察等情。除指令呈悉。日领所称各节，有无其事，候令行教育厅、省会警察厅查明核办。并由警厅分飭各区署加意保护。仰即知照。此令。印发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厅长即便查照办理。此令。等因。奉此。当派第一科科长林懿钧会同省会警察厅勤务督察长刘祚澜查复去后，旋据该员等呈复称：遵即于本月十九日上午会同至府东街等处，访晤大福洋行名越律玉郎、吉村洋行吉村传助、西亚洋行堂三龟松、三星洋行广濑美农藏、篠崎洋行篠崎达二、绫野乐行绫野茂诸人，据称各节大致与报告相同。继谓日来情形较为安善，仍请两厅予以充分保护，俾安生业云云。祚澜、懿钧查日商等所称，多属已往细故，是否属实，无从证明。现在各该商店食品饮料并不缺乏。此次经过各地亦未发见激烈通告。唯是省垣地方辽阔，人色众多，际此外交吃紧之时，宜为防患未然之计，拟请两厅分别飭知所属各学校、各区警随时随地特加注意，务使前项事实不至发生，庶几彼国侨民得免误会。所有奉令飭查日本商店各缘由，理合会同具文呈复，是否有当，敬乞鉴核施行。再，本城内外日侨商店共十三家，除已经接洽外，如田阪照相馆、藤井洋服店、宝来本馆分馆一二洋行、双龙报关洋行及三星分行等七家，或因店主他适，或由广濑等代为陈述，均无庸再行前往，合并陈明等情。据此。当以查该日侨各商店食品饮料既据该员等查明并不缺乏，经过各地亦未发见激烈通告，该日侨所称危险情形不无过虑。惟现值外交吃紧之时，诚宜为防患未然之计，除由厅长等分别飭知所属各警区、各学校随时随地特加注意外，拟请将查明情形，令行江宁交涉员转知日本驻宁领事查照，俾免误会等语，会同呈请省长核示。兹奉指令内开：呈悉。已令

行江宁交涉员查照转知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随时注意各学生对于日侨勿使有意外举动，致启交涉，至纫公谊。此致

国立东南大学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五日

〔国立中央大学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英人强索买办罗步洲密报

(1925年7月6日)

再据南京来人云：此次工学冲突，势益扩大，其原因由和记洋行罢工响应沪案。日前某工头勾劝工人上工，为沪案后援会查知，当集多数人至和记洋行，将该买办罗某要至东南大学，以备交涉。警务处长王桂林带警察多人至东大，直将罗带至警厅。越日，该工人邀集数百，并有英人六名，齐至警厅索罗，势甚汹涌。王又向后援会报告，以图塞责。未几罗被抢去，王桂林受伤，现已激罢岗之变，总之。王办理此案手段未免圆滑矣。○鱼。七月七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王桂林关于罗步洲被邀进城及被英人拥逃经过呈

(1925年7月6日)

呈 第二百陆拾伍号

呈为南京英商和记洋行买办罗步洲，始被学生邀进城内，继被工人纷扰拥逃始末各情形，具文报请鉴核事：本年六月廿八日晚十时，据法政大学校长王伯秋电话云：和记劳工会代表，到下关学生所组织之罢工委员会质问云：现在本会工人生计断绝，请速筹完全救济办法，否则诚恐各工人等因生计问题自由上工等语。

当派赵科长永平前往接洽。旋据复称：适与王伯秋接洽间，有学界上海惨案外交后援会河海学生张丹如、一中学生华毓同到王校长处，云及请与警厅赶紧设法阻止上工，否则工人无知，倘若无条件上工，即与国体大有关系。明日上午，并在门帘桥学界上海惨案外交后援会开会研究妥善办法，再请警厅协商办理。等语。至廿九日下午三钟，有学生上海惨案外交后援会代表葛天民、刘昌威、顾春山、华毓及下关学生外交后援会罢工委员会代表宛希俨、曹壮父、王觉新到厅，请将运动上工之劳工会代表张汉卿、李松山拘押。当告以若将该二人拘押，高压手段必惹起反感。惟有由警厅、下关商会、学界上海惨案外交后援会学生救济罢工委员会、学生联合会、并和记洋行工会、和记洋行劳工会联合讨论公平办法，并就所提出之十三条详细研究，以杜工人、学生各有冲突，而免无知工人无条件、无保障零散上工，以维体面。该代表等认为满意，允为照办而去。本月一日上午十钟，由学界上海惨案外交后援会救济罢工委员顾春山来电云：下午二钟，请派代表集合在下关商会会议救济罢工事。复派赵科长永平前往与议。至下午四钟，据下关区报称：下关商会代表叶楚卿及赵科长、学生代表等同赴罗买办公馆接洽条件。正磋商间，学生等陆续结队而来，屋内及院内几无立足之地。且大门外和记工人亦约千数百名，人声鼎沸。有人喊称：带同罗买办到东南大学内再议办法。有人喊称：如将罗买办劫去，工人必死力夺回。当时呼打之声纷起，秩序非常紊乱，警察尽力维持，致未发生冲突。现在罗买办已被一般学生使坐马车拥往城内等语。厅长闻报，遂赶到鼓楼以南，百般理解，并饬官警沿途维持至东南大学门前。一面饬将拖车之马卸下，一面向学生切实解说。正反复辩论间，忽有少数学生，强拖马车进校。厅长力为开导，始任在场官警将罗买办带至职厅，以便磋商公平办法。时至夜二时，又有学生百余人，到厅交涉。厅长召进代表二十人，露天讨论，学生代表等提出书面质问五条：第一条

云：在外交协会或学界后援会、学生联合会未提出具体办法以前，警厅不得擅自处理罗步洲。遂口头答曰：警察将罗买办带厅，系保护人权，维持公安，不愿学生再三拘送同胞至东南大学，致有法庭政府之讥。爱此学校，所以如是护持。第二条云：警察以刺刀、枪杆、皮带向学生乱击，厅长并连索手枪对学生，应如何表示。遂口头答曰：警察具有良知，何曾有以刺刀、皮带乱击学生之事实。彼时我虽未携手枪，如至除莠安良时，一字命令出口，则当场官警便须遵行，何以另要手枪对待爱国学生。第三条云：厅长亲谓事已破裂及不愿东大为大理院审判厅等语，似非和平本旨，应负责声明。遂口头答曰：工人与工人，学生与学生意见不同，有愿上工救济者，有不愿上工救济者，罢工既不能一致即是破裂。如不自居为大理院审判厅，何以再三向校内押解同胞，有审讯裁判之形迹。第四条云：各校学生拥罗步洲至外交协会之意，并非东大单独行动，且敝会曾面向厅长声明，不愿拘罗步洲在校。遂口头答曰：不愿拘罗步洲至东南学校，何以强向校内拖拉。第五条云：厅长去后，有自称英国人五辈拦入东大，当由北区警察署带去警厅，应确实调查真相，以免淆混。遂口头答曰：英籍五人，初闻罗步洲到校，故向校来索要。后知罗在厅内，故来本厅索要。不用调查，便知其为英人。学生代表等又要求三事：一、三日内，未经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及市民等妥商前，不得放出罗买办。二、三日内，和记不得无条件的上工。三、救济罢工委员会下关办事处，应由警厅保护安全。等语。经厅长一一应允，时已天明，始各散去。至二日上午九时，据报有和记洋行工人约一千余人，手持布旗，前往东南大学索放罗买办。厅长恐生事端，即至该校指挥弹压。有人告知该工人等，罗买办在厅。该工人等遂经过该校，至十二时到厅要求释放罗买办，气势汹汹，加以闲杂人等，愈聚愈众。复有六英人，要求见罗买办一面。允见之后，再四要求开释。厅长未允并让其外出，此时工人等在厅前跪香喊叫，非常纷扰，百

般理喻，坚索不去。延至下午六钟余，正与上海惨案后援会代表王治安、翟凤阳、鲁学沅、华畹商定，约罗同至厅长寓所双方面洽时，该工人等忽拥至厅内，逢物便毁，官警合力制止间，罗已行至寓所院中。不意又有多数工人，绕至厅后门，直扑厅长寓所。少数守罗之警，知难抵抗，遂即闭门。不意由外攻门者人多势众，门已砸开，蜂拥入院。六英人与罗买办皆已参入人群，仓猝纷乱之间，厅长奔至门前，力阻罗等外出，忽被工人拳击右胸，力与抵御时，又被踢右肋及肾部，疼极坐地。少顷据报该英人罗买办等已被拥逃出巷外，杂乱奔驰，官警追阻，在群众杂窜之中，独罗等无踪。又据报称：当场捕获工人李汉文等廿五名。而职厅官警受伤者计廿八员名。又查厅内损伤器具计办公室玻璃四块，大客厅风门玻璃四块，格门五扇，圆桌一张，椅子一张。厅长寓所小门击破，大门砸倒，并毁门窗玻璃二块。除飭科将捕获工人李汉文、余安隆、陈起明、高云清、黄秀保、郑广运、张小留子、张小五、秦得胜、沈金寿、刘海山、张风明、罗焕春、黄和尚、杨中心、钟有胜、殷家新、高长会、薛春山、汪隆发、邹协珍、李连珍、王连升、哑叭等廿四名及魏祖武一名共计廿五名，分别提案讯取供词，一并咨送江宁地方检察厅，依法讯办，并呈请 宣抚使省长 核示办法外，理合具文呈报总长鉴核。谨呈
内务总长龚

江苏全省警务处处长兼省会警察厅厅长王桂林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六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京师警察厅关于沪市外国水兵无故击毙工人密报

(1925年7月6日)

据报：○密。沪北杨树浦昨又有枪击华人之事。先是某姓因

喜事燃放爆竹被西捕拘去，大众环观间，有小孩拍掌，时有外国水兵不问事实，竟对众开枪，击毙蔡姓皖籍工人一名。沪案久悬，我民连累，哀哉！……。鱼。七月七日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上海工部局悬赏捕拿罢工工人布告

(1925年7月7日)

赏格洋五十元

兹本工部局愿出赏洋五十元，如有人通风报信因而将煽惑工人罢工者拿获并讯实者，本工部局即行给予此项赏格。须至赏格者。

西历一千九百廿五年七月七号

〔上海工部局警务处档案〕

京师宪兵司令部关于北京各界联席会开会 支援沪案等情报告

(1925年7月7日)

京师宪兵司令部报告 普警字第一二二二号

关于沪汉粤案，北京各界联席会开会之情形。

右据职部密查报告：本月五日下午三时三十分，查有北京各界联席会朱我农、顾名并周自强女士等四十余人，假北大学校第二院宴会厅开会。主席朱我农报告国人对于沪汉粤案运动月余之效果。此次北京各团体拟组国外宣传委员联合会，以资实力宣传，以示外人知我国沪汉粤案被杀同胞实在之状况，藉资引起他国主持公理援助，俾得圆满之效果。经众表决照行。并有外交委员蔡廷干列席报告在沪与外交团交涉经过之详情毕，后由各代表互相

表示沪案交涉之失当，应请政府单独向英直接交涉云云。又有土耳其劳动界代表莫然氏列席，宣言谓敝国劳动界深望中国同胞对于沪汉各案力争到底，敝国劳动界愿倾力后援云云。至下午七时散会等情。报告前来，理合据报鉴核。谨报告

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代理司令柴芝芬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七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孙传芳对沪案交涉十三条意见电

(1925年7月7日)

东北边防督办、西北边防督办、各省督办、省长钧鉴：统密。顷读外交部译转驻法陈公使对沪案三项办法，挈领提纲，第二项尤为扼要。传芳引伸其意，参以管见，鱼日电达中央，文曰：昨准外交部转到驻法陈公使沪案办法通电一件，详核所陈三项极为扼要，而尤以第二项密商美政府出任调停召集二次华府会议为更妥善，且可补救我国历次提案之失著。何以言之？窃查此次沪案一般舆论均主就案论案，缩小范围，专以对英交涉为限，不应牵动日本，遑论其他各国。今既将沪案十三条原文移牒于外交团，又不事先接洽，复将昔日不平等条约，正式要请各国修正。此种重大事实传播各国，其新闻纸批评，有谓我国得陇望蜀者；有谓政府不谙事势者；甚且谓系政府迎合民众之一种政策，其用意原在应付潮流，总不望各国之具体答复者。万一各国互相协商，听从舆论，答复不得要领，此时根本动摇，民生何极其危险恐更甚于昔日，政府将何以自处。此愚以谓陈使请美调停之说宜从速进行者也。沪议十三条本不能为国民之公意，且其范围复杂，次序凌乱，早为有识者之所讥。迨至移京办理，竟未加以修正，仍以原

文送达。倘再藉口他故，再遭停顿，复成何局面。又查沪议十三条，如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等均由不平等条约所产生，不平等条约之共同要素，不外(甲)领事裁判权，(乙)租界及外国租借地，与(丙)协定关税。试就华会议决案，一为复按，关于甲项已有决议，可依所定之手续进行；关于丙项华会所定不过允许加税，尚不脱协定范围；关于乙项则华会之成功有已见诸实施者，诚能熟审时机密商同情之国，召集二次华会，不难立如陈使之所期，较诸漫请修正效力自大，故愚以谓可救提案之失著者此也。抑有进者，十三条之第一及第二条，条之前半，现已不成问题。第三、四、五、七、八及第十三条之前半条，实为沪案之本案，其余各条既有修正不平等条约之移牒，应即撤回，以免重复。此项开议之先，亟应首先声明，一面速令驻美公使依照陈使办法办理。庶几缓急先后有条不紊，虽遭上海会议之停顿，可卜移京续办之成功。而一切罢工危险，党人利用之后患或可因而稍杀，此又传芳之愚所愿补陈使三项办法之缺憾者也。风雨飘摇，来日大难，□谨有区区，伏维钧察等语。此案创巨痛深，愤动全国，若再旷日持久，后患何堪设想。诸公高瞻远瞩，必有嘉谟，尚祈各抒伟论，共济时艰，是为企祷。孙传芳。阳。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陕西各界召开追悼被英日屠杀同胞大会电

(1925年7月7日)

各报馆转各团体暨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姐妹同胞钧鉴：学生雪耻会于感日奉上海学工商联合总会通电，定六月三十日为公祭被英、日屠杀烈士日期。该会当即召集工商及各界雪耻会组织陕西市民追悼被英日屠杀同胞大会，已于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举行。到会市民共十余万人，开会致祭后，由各界市民次第讲演，全场市民

对于此次血剧无不异常愤慨，声泪俱下，誓死继承诸烈士之遗志，以与彼英日帝国主义者作长期之奋斗，务达中华民族解放之目的而后止。会毕，由到会市民作游行示威运动，全城市民亦莫不愤激欲狂，誓作血战同胞之后盾。全城并罢业一日藉志哀悼。所有追悼大会经过情形，合先电闻。陕西各界追悼被英日屠杀同胞大会叩。阳。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宪兵司令部关于日探行动及北京学生讲演等报告

(1925年7月8日)

京师宪兵司令部报告

(一)据东交民巷华役云：日使对于沪汉案，密遣精习华语日警探长嵩田等化装分赴各大埠刺探华民对沪、汉、粤案运动之态度如何，以便综集作为与我外交当局谈判之资料。

(二)北京学生总会干事王锤文等，对于沪案征求各校同意，每校推举长途讲习队五名，赴京兆各县讲演。又本京内外城所立宣讲所，由各大校于每星期三、六下午一时至三时讲演。

〔临时执政府档案〕

英人沛登·格利芬献策破坏罢工信

(1925年7月9日)

沛登·格利芬^①致向普金的信

面交大英银行向普金^②先生

亲爱的向普金：

① 沛登·格利芬系英国按察使衙门书记官，在华法院工作。

② 向普金系大英银行经理。

自从星期二下午与你会晤以来，我一直在考虑宣传问题，我在看到已做的工作时，更坚信了我当时所奉告的看法。我认为迄今所发的材料都不合当前宣传方式的需要。在安全时期这类材料无疑是有价值的，因为可以在华人面前保持外国的观点；比起现在来，他们在安全时期也许更愿意阅读明显来自外国的书刊。再说，如果那些比较稳健的华人原已和煽动分子意见不一，那末再发行我所见过的这类宣传品，其中除了关于滥发罢工基金的材料外，要使那些已经信服的人再去相信，就起不到进一步的作用了。

对于宣传品的“装订”问题，还有几点技术方面的意见。它们印刷精美，纸质讲究，这是印刷者的功劳，可是它们恰恰是华人不习惯阅读的东西，正由于形式上的“洋化”，这个明显的缺点，宣传效果打了折扣。

我个人意见认为要更狡黠些，——也许可称做马基雅维式的权谋吧。我所设想的宣传目的是要在煽动分子与其盲从者之间造成分裂。达此目的的最好办法是在煽动分子身上蒙上一层令人不信任和猜疑的迷雾。这一点，我相信，只要利用当前的新闻即能达到。例如，利用每日向罢工者发放救济金问题，谴责的目标对准学生，说他们贪污罢工基金。我建议的方案大体上是这样：一宣布向某些产业工人发放罢工救济金，就马上使该地区传单满天飞或到处贴满传单，散布以下传说：

“昨天学生领袖发给我们三毛钱，如果他们不用那些捐来支援我们的钱去吃喝玩乐，我们本可领到四毛钱!!!”

或者：“学生用我们的钱肥己作乐，而我们却挨饿。”

或者：“三十五所院校已经脱离学生联合会，他们都是诚实的学生，其余的却在侵吞我们的罢工基金。”

或者：“北京的学生正以六万元钱购买枪枝，这笔钱是给我们维持生活的。为什么我们该挨饿，而学生却用我们的钱给我们制造

更多的麻烦？”

我举上述例子为了说明我的用意。从表面看，这些宣传品一点看不出与外国利益有关，其真实意图是要在罢工华人中纯粹在内部问题上制造纠纷，从而松弛学生对其它阶级的控制。

此外，再可以通过普通的日常事件，向华人社会中较有地位的人——如小业主之类的人——发另一种宣传品。例如：昨夜我在中央捕房等待去上班的时候，看到九名华人因杀人和持械抢劫罪被拘。这就可借题发挥宣传说：现在租界即使秩序混乱，当局仍竭尽全力保护中国公民，要是没有捕房保护，在目前情况下，华人租界连生命安全恐也难保。这样的宣传可能有良好效果。

上述两个例子可用来阐明我的意图，照我第一项建议的方式进行宣传，可能在全中国都合适的。

至于“排印”问题，显然必须纯粹按照中国式，即采用中国廉价刊物大量使用的粗铅字，印在中国人常用的普通廉价纸上。用语必须为下层阶级所懂得，简单，不讲究文采，只要求用语表达有力。

由于我正在做一项秘密性的工作，我稍微仔细地研究了布尔什维克的方法，我上面所提的建议正是从中得来的启发。我们知道，布尔什维克正在全亚洲忙于搞宣传，手段始终是阴险的，宣传的首要目的是在敌对的阵营中制造不信任和猜疑的气氛。这就是布尔什维克所干的。他们并不着重宣传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好处象毁谤他们正在攻击的制度那样。为了对付这种宣传战，我们必须采用同样策略。

我对你说了那么一大堆话，提出了批评性的意见，请不要以为我太放肆了。我唯一的愿望是想有所帮助，如果我印写的意见有助于你，那将使我感到莫大高兴。

上海黄浦路十一号 沛登·格利芬(签名)

〔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档案〕

张兆钾为沪案谈判久未解决愿率军效力电

(1925年7月9日)

执政钧鉴：各部总长鉴：沪案发生，汉口、九江继遭惨毒，人道灭绝，闻者痛心。祇尚以为公理不容，静待解决。乃瞬逾一月，各方奔走，政府抗争，迄无圆满结果，实属忍无可忍。陇上民气，素尚激昂，兹事之来，极为愤慨。前读张、冯两帅通电及训士之词，已足代表全国之心，发扬军人之志。惟因朝野硕彦，金以经济绝交为第一步办法，尚忍而待发。彼乃不察，犹以二十年前之手段遇我。詎知我国自改革以后，民智日开，民力日盛。试观此次舆论，全体一心，党见既无，内争亦灭。正宜乘此时势，一雪国仇，众志成城，师直为壮。务恳我执政当机立断，诸公仗义同仇，急起直追，理无反顾。兆钾职膺军旅，分属国民，誓当率我陇上健儿，效力疆圉。区区此志，有如涇流。迫切陈词，伏祈鉴纳。甘肃陇东镇守使张兆钾。青。（平凉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四川省议会为英水兵在龙门浩杀害爱国群众 请严重抗议并谋对付之法通电

(1925年7月11日)

奉天张雨帅、张家口冯焕帅、广东大本营胡代帅、云南同〔唐〕省长，各省议会、各军民长官并转各法团、各报馆钧鉴：查自沪案发生以来，我国之国权与英吉利之文明扫地一尽。我国人方引为遗憾，力谋补救。乃彼英人更目〔日〕肆其淫威，以对付沪案之蛮横手段至再至三，演于我国境内而犹未已。本月二号午后九时许，重庆对岱龙门浩地方，英国军舰水兵嫉视我国民爱国运动，居然登

陆以刺刀追杀赤手空拳之普通人。据此间外交后援会所调查，登时身死者四人，受重伤者五人，失踪生死不明者四人，皆有姓名籍贯可考。似此无人道、无公理之举动，直以我国民命为儿戏。龙门浩非彼租界，水兵在他国境内无故登陆杀人，尤为国际公法所不许。此种惨剧较沪案为尤甚。群情愤极，不与共戴天。除由本会咨请省署严重抗议，并谋相当对付之法外，尚祈我邦人君子通力合作，誓雀(雪)此仇，我国权民命庶几有豸。四川省议会叩。真。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何遂等表示同仇敌忾拥护国家电

(1925年7月11日)

段执政、各部院钧鉴：往者国人以同情华工要求改善待遇，游行讲演，遂肇上海英捕枪杀学、工、商界多命之惨变。迨后汉口、广州纷来噩耗，震惊遐迩，举国骚然。英人恃强，蛮横犹昔，沪、汉、广州概属通商大埠，感受英人侵略之压迫，接触为最多，故此次运动所蒙之损害亦最烈。兴言及此，义愤填膺。顷者政府本舆论之所趋，对八有约国提出根本修正不平等条约之牒文，主张取消列强在我国从前以强力取得之一切政治上、经济上不平等之特权。如收回租界、各租界土地，撤废领事裁判权，恢复关税自由、铁路、盐务、邮政管理权诸大端。此诚国家之命脉，而生死之关键也。命脉操之客体，我则徒拥躯壳以图存，关键授之外人，我则埋身扁担以苟活。租界土地，不殊冠上戴履，领事裁判几为治外特权。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忍痛含垢，以迄于今。履霜坚冰，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盖已久矣。英人向持最大海军之力，诡秘外交之能，侵略遍寰宇，奴隶人国家，貌绅士而心狡狴，此举世之所知也。初美利坚以不堪其虐政而独立。最近如印度、爱

尔兰，皆亟谋脱去羁绊，此其帝国主义之颠覆消灭即在目前。乃彼昏不知，横施吾属。我觉悟之优秀青年，赤手喋血，奋起抗争，前仆后继，无稍馁焉。我侪分属军人，惟有执干戈以致疆场，受民意之指麾，作外交之后盾。誓本我孙军长文、敬两电，追随海内袍泽，同仇敌忾，拥护国家，忠岂忘心，义无敢后。谨布诚悃，伫候教言。国民第三军师长何遂、三军参谋长刘文翰、旅长徐永昌、龚炳勋、刘廷森、袁廷杰、顾占鳌、门炳山、耿金录、胡德辅，航空司令沈德燮同叩。皓。（西宁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刘存厚请消除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13日）

执政钧鉴：外交部、各部院钧鉴：顷自上海纱厂发生英日惨杀我国学生、工人一案，风声所至，悲愤同深。查民族平等，原属国际定例，今英、日绝灭人道，蔑视邦交，事关民命国权，万难退让。仰恳我执政，我外交当局，严重交涉，免貽国羞。并望我爱国诸公，仗义执言，同伸义愤。抑有进者，改革以还，国势不振，皆由纪纲废弛，从事内争，以致实力消磨，外人轻视，实由自侮，无可讳言。值兹外患方殷，望我执政，明令息争，我袍泽诸公，及时猛省，早捐阂墙之忿，同筹御侮之谋。庶几发奋为雄，得以协图挽救。否则人以刀炮相待，我惟巢幕自安，瞻念前途，有非厚之所忍言者矣。敬电驰陈，伏祈鉴察。刘存厚。元。（四川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内务部通令各省区设法劝导各界免除游行
或派武装军警保护等密电**

(1925年7月13日)①

各省督办、省长，各区都统鉴：昌密。奉执政府交下松江国货维持会等宥电一件，内称：沪案起后，血案继生，请通令各省凡有租界及通商巨埠之处，剴切劝导各界免除游行示威运动。万一不能，请援照直隶天津及福建鼓浪屿之例，临时派“武装”军警保护“入租界”，庶惨案可免再生，而交涉范围不致扩大。等语。希即查照，参酌办理。内务部。元。印。

十万火急。北京段执政钧鉴：五卅惨案影响各地，始而汉口，继而九江，今则祸及沙面，惨祸蔓延愈久愈烈，交涉进行愈烈愈艰。虽咎在对方，而地方文武官吏保护无方，致酿惨变，殊难辞咎。现各地为沪案风起云涌，潮流澎湃，势正无可遏止。万一再酿剧烈巨变，糜烂全国，恐我执政亦难收拾。为特电请火速通令各省大吏，凡有租界及通商巨埠之处，剴切设法劝导工、商、学各界，得能免除游行示威运动则已。〔……〕而交涉范围不致扩大，或可速了，否则血案之继续发现无已时，我执政虽宵旰忧勤，恐徬徨无计也。万急迫陈，词不暇择。松江国货维持会、承志中学校张藩、朱树基、周绍康、沈兆熊、邱曾尧等公叩。宥。印。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萧耀南赞同孙传芳对沪案交涉意见通电

(1925年7月13日)

东北边防督办、张家口西北边防督办、各省督办、省长钧鉴：

① 此件月份系依据内务部文稿时间。

昌密。前准外交部转寄驻法陈公使来电条陈沪案意见三端。当经敝处复电赞同，并分行各属知照在卷。兹复接杭州孙督办电，对于陈使主张三端为折衷之评议，尤赞成其第二端之办法，以密商美使出任调停，召集二次华府会议为更妥善，并谓可补救我国此次沪案提案之失著，各引伸其义，加以说明，非具世界眼光而又□〔悉〕国体〔际〕法律者不能言之如此精辟□〔确〕切。最后补充意见尤为周匝，极中肯。□杭电声叙已电中央并转达□案。弟首尾循诵，觉妙绪环生，更应力表赞同。除已径复外，窃以此次沪上惨变，为激动全国情感滥觞，当创巨痛深之余，为急起直追之计，自应汇纳众说，悉心鉴别，斟酌损益，臻乎尽善之域。杭电虑周，藻密藏鸾，倍殷奉师，敌忾同仇，救时爱国，尚祈力任扬榘，俾作后援，声应气求，勿吝金玉，至盼至企。萧耀南。元。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萧耀南关于汉案交涉电

（1925年7月）

（1）七月十一日电

北京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钧鉴：沪警甫告，汉案继生，哀我同胞，惨遭屠戮。耀南除迭电中央吁请力争外，并督饬交涉员再三向英提出严重抗议，冀促彼方觉悟，扫除致衅之祸根，永维双方之睦谊。乃英领一味强横，罔恤公理。日前竟以省议会之通电及中央特派员邓汉祥报告调查汉案真象于彼不利，诬诟为虚构事实，煽惑人心，以缓撤租界警卫之词相恫喝〔吓〕，向本署提出抗议。经饬交涉员据理驳复，并声明如果必设警卫，该租界之治安，省政府不能负责等语。而英领致文交涉员犹复强词夺理，摭拾报端无稽之言，希图诿过于人，卸免其开枪杀人之责任。事实具在，公理犹存，自无难据理驳斥。惟审查彼方情态，始终以强力对付吾民，

虽经种种证明其会〔？〕在彼，犹一再怙过饰非，悍然置之不顾。近者沪案交涉移京办理，事经多日，闻亦尚无头绪。若非全国上下一致坚持，确立所以自立不败之策，使中外舆论对我悉表同情，不足折伏强权，关其口而夺之者。我钧座、大部及朝野诸公休目时艰，疚心国难，伏望宏抒筹策，共同主张，杜纵横捭阖之阴谋，建御侮折冲之大计。耀南无似，亦当殚竭智能，效其一得，勉从诸君子后，以为国家力争存亡。济兹多难，根本攸关，非惟沪汉问题已也。迫切陈词，伫惟韬安。萧耀南叩。真。

(2)七月十八日电

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鉴：汉案发生，瞬经月余，政府忧劳于上，国民呼号于下，悲愤同深，群谋救济。耀南以职责与乡土关系，百感填膺，痛尤难言，日督有司对英交涉，一面仍劝导民众，静候解决，一切步骤，纳诸正轨。方冀英领稍存悔祸之心，藉为补牢之计。乃死者血迹未干，而英人杀机仍炽，政府之抗议不顾，群众之呼吁无闻。如近日来照，指省议会之通电，谓为淆惑人心。对邓专员之报告，谓为虚构事实，侮辱中国政府及法团人格，已属公然不讳。复于七日照会特派交涉员，于开枪行凶之事，更称为自卫办法，抹杀交涉员一切抗议之文。一则曰：嗣后再有此称〔种〕情形，仍须以此自卫。再则曰：本界深悔宽忍过分，以致延长时刻。玩其语意，是何居心，不啻以惨杀华人之举，为分所当为，且示以残杀华人之心，仍兴犹未尽。此种蔑绝人道行为，出诸公理战胜国家，吾国人固属忍无可忍，即求之古今中外，亦且闻所未闻。似此蛮横无理，全无常识，恐世界各国亦无此外交官。耀南半生戎马，忧患久经，遭此强横，肝胆俱裂，凡有利国家，誓当惟力是视。除飭交涉员严切驳诘，并即日提出全案要求条件外，谨电奉达，伏冀垂察，并请外部照会英使为荷。督办湖北军务善后事宜兼省长萧耀南叩。巧。

(3)七月十八日电

执政钧鉴：外交部沈总长鉴：案准湖北外交委员会函开：案准贵兼省长发交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来函，并附汉案交涉条件，拟由敝会加意审察，除全体容纳外，有无补充条件，请公同研究。同时复准函开：外交案件，向有国家与地方之不同，汉案虽起于地方，而性质实隶于国家，应提条件请公同研究。各等因。准此。当经敝会于七月九日第一次会议期内，指定委员审查，嗣经审查完竣，于是月十三日第二次会议期内提出详加讨论，议决：就原条件所分先决与本案两项，规定一由湖北交涉署办理，一由外交部办理，并将原条件次序略加整理，以利进行。所有准交审议缘由，是否有当，相应缮录修正汉案交涉条件全文，函复贵兼省长，请烦查核，电请外交部并令行湖北交涉员提出抗议，分别施行并见复为荷。等因。并抄附条件到署。准此。查此案前据湖北各法团外交后援会推举代表并赍条件，经耀南亲受，一面按照外交委员会第一条及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提交该会审议在案。兹准前因，并附修正条件，计：甲、先决条件由湖北交涉员办理：一、撤退英军舰，并解除英租界义勇队及巡捕武装。二、英租界完全由中国军警驻扎保护。三、赔偿伤亡及因本案所受之一切损失。四、撤销太古公司在租界之行栈、码头及一切建筑物。五、英领事声明担保不再有伤害、侮辱华人之行为。乙、本案条件由外交部办理：一、收回租界，撤销领事裁判权，并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二、撤惩开枪之员有直接责任者，及引起此次重大纷扰之主要人。三、英军舰以后不得航泊中国内河，非依国际法不得航泊中国内海。四、取消海关雇用英人办法。五、英人在中国内已设立之工厂，须完全服从中国法律。六、英政府向中国政府及本案发生地方政府道歉。函请分别咨行。除训令交涉员知照外，合行电达，请赐查核见复，以凭飭遵。督办湖北军务兼省长萧耀南叩。嘯。

(4)七月廿九日电

外交部沈总长鉴：顷由汉交涉员抄送贵部复该署廿五日电，知敝处电已呈览。查此案询据交涉员声称：汉案条件，原分先决与本案两类，先决者已照议定办法，由职署与英领开始谈判，并声明照原议本案各条，应待大都主持。各等语。查该员与英领叙及本案各条应待部办，即系声明保留之意。除关于偿恤问题，仍飭由该署据本署外委会议决概括数目，径呈由贵部核定，及其他先决条件，仍继续飭令就地磋商外，至关于各法团外交后援会原定之本案各条件，事属国家性质，应请贵部核明酌夺，径与英使提出，以策进行而慰喁望，提携并进，内外相维。一面希将提出情形见示，备纫公谊。萧耀南。艳。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陈达华报告焦作福公司罢工声援沪案情况密电

(1925年7月13日)

交通部总次长钧鉴：甲密。真电敬悉。林交涉员^①今早四时抵焦，堪经理自顺德府折回。现在福公司罢工人数约二千三百人，中原公司允收五百人，六河沟煤矿允收一千人，余八百人有少数已回籍者，刻正妥筹安置。当地竭力筹款接济，自罢工之日起，每日仍照各工人所得俸薪给与。各工人举动文明，军警设备周密，本路洋员断无危险。其厨役亦经局长剴切开导已恢复工作。本路医院洋员已去，现特聘怀庆医院洋员挹加利医生驻焦暂承乏。特闻。陈达华^②叩。元。

〔临时执政府档案〕

①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员林实。

② 陈达华系道清路局长。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设法禁阻抵制英货训令

(1925年7月14日)

外交部训令

令特派云南交涉员

准英代使照称：据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驻京经理禀称：本公司上海本部据公司行销各地报告，从事运动之学生等，曾警告本公司代售人以如有亚细亚之货于六月二十九日以后运往内地者，必当悉数扣留焚烧等情。请通电各省设法禁阻此种恫吓举动，并向大众警告，万勿对于该公司之货加以毁坏或他种侵扰。并声明设该公司因此受损，应保留要求赔偿之权。各等因。前来。该代使所称各节，是否确实，希随时调查，并设法劝导，以免另生枝节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总长沈瑞麟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要求禁止抵制英日货函件

(1925年7—8月)

(1)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函(7月20日)

敬启者：兹据英美烟公司呈称：现据昭通本公司代理处送来报告二纸，谓：被学生骚扰，殴打店伴，损坏货物。等语。兹将报告二张送上，恳请函达外交司署，电飭昭通县知事严为查办禁止。等情。据此。本总领事相应将该报告二纸抄录函送贵司长查照，希即电飭责成昭通县知事严为查办禁止，并责令以后不可再有此等事发生为荷。并希见复。此颂

日祉

附抄件二纸

窦尔慈启
七月二十日

报告事由：兹于本日午后，突有本城省立第二中学校之学生数百人，来店将公司陈列各烟，任意抛毁，而将售烟旗帜扯碎，并寻本店各人欧〔殴〕打。本店再三挽导，而受凌虐不堪。查其寻衅各由，原由取消英日货品所至，本店维持无法，故特报呈昭公司核夺。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八号

昭通英美烟公司德美祥总代理具

再报事：本店自昨午被该学生团毁去旗帜，禁止售烟外，本日又有代售南洋烟之董元崙率领无知数十，假以取消英日货事，到店百般蹂躏，涂毁公司各种招牌，似此凶横，希图借众挟私，恳为究治，以儆凶玩。合此报呈昭公司核夺。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九号

昭通英美烟公司德美祥总代理具

(2) 云南省公署致昭通县电稿(7月21日)

昭通谢知事览：准英总领事函称：据英美烟公司昭通代理处报告，七月八日有本城省立第二中学校学生数百人来店，将公司陈列各烟，任意抛毁，扯碎售烟旗帜，并寻殴店伙。次日又有代售南洋烟之董元崙，率无知数十人，假取消英货为名，到店百般蹂躏，涂毁公司招牌。等语。请电飭严为查办禁止，前来。查自沪案发生后，滇省学生亦有在街面游行、讲演及抵制英日货情事，原出于爱国热忱，但劝人勿购英货则可。如该县学生果有抛毁英公司纸烟，扯碎售烟旗帜，寻殴店伙等事，殊非文明办法。代售南洋烟之董姓，其举动迹近挟私，尤属不合。仰该识事分别劝谕，严

禁勿再发生此类事情，致滋口实。仍将遵办情形报查。省长唐。寒。印。

楚雄、下关、大理、腾越、东川、宜良、阿迷、蒙自、个旧、河口、开化、广南、各电局送各该县知事，督办览：准英总领事函称云云至但劝人勿购英货则可，如昭通县学生之所为，殊非文明办法，代售南洋烟之董姓其举动，迹近挟私，尤属不合，除令昭通县知事分别劝谕，严禁外。查各县地方均有英公司纸烟代售处，如学生等有若何动作，应由该知事、督办等先事劝谕，设法禁止，不得有类似昭通学生之事，致滋藉口，仍将遵办情形报查。省长唐。印。

七月廿一日拟

(3)沪人徐金山通告(8月8日)

为通告事：昨准中华民国学生爱国联合会昭通分会函称：此次沪案惨杀同胞，激动公愤，全国同胞奋爱国热忱，高举义旗，抵制英日，实行经济绝交，以御外侮。此事在未造事之先，通商载在条约，故聘余于英美烟公司办公，以谋生计。今既外人强暴欺凌触怒公愤，应于大众群起鸣鼓合攻。余忝属国民分子，当尽热心脱离关系。除前遵将闾城各铺纸烟全行收回，一律停售外，即已另函达总公司，派人到昭接办，以凭交代一切了结经手事件，另图他谋。自此以后，愿同胞群策群力，合众爱国，勿为英日人服务，表明民气不失，不惟一人幸甚，则全国亦幸甚矣。

沪人徐金山谨启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八日

(4)赛尔慈致云南外交司函(8月15日)

敬启者：七月二十日、八月十二日曾致两函关于昭通反对英国运动事，谅邀台览。现叠接昭通来信云：昭通县长并无设法禁

止鼓吹反对英国之事，甚至有中学生竟然干涉英国教会所设立医院中之事务。此种医院乃慈善性质，专为医理中国病人。故本总领事请贵司长希即严饬该昭通县长，速为设法严禁 无论何项人等之不合法举动。是为切禱。并希见复。顺颂
日祉

窦尔慈启
八月十五日

(5)外交司复英领函稿(11月20日)

敬复者：前准大函，以昭通学生与英美烟公司经理为难，并干涉英国教会医士，请速禁止一案。当经呈由省公署电饬昭通县知事妥为制止，并先函复在案。兹据该知事佳日代电称：此案先后奉到各电令，应即详细电复。适因军书旁午，不暇兼顾，兹仅将经过情形，电呈如左：在七月初，各学校以沪案发生，提议开会追悼，并游行讲演，知事恐生枝节，当经令饬劝学所长传知高、初各校，届时放假一日，无庸莅会随同游行。至期，知事又约同王营长国相，周历城内外，藉资弹压。省立中学及师范两校学生虽仍沿街讲演爱国言词，但并无县属学生暨普通人搀入，亦无何种出轨行动。嗣闻该生等与英美烟公司为难，并进而干涉英文教员，不准在英国所设医院兼任职务，知事当即一面致函该生等所组织之爱国联合会，剴切劝令，不可无理干涉，并遍传昭属学生父兄到署晓以利害，勒令各将子弟唤回，以后该生等所组织之联合会，即渐形涣散。英美烟公司已照常营业，英文教员王某仍兼医院职务，已无人与之为难矣。奉电前因。理合据实电复。等情。据此。除指令以后，仍须认真约束，勿再使有类似此种行动发生外，相应函复贵总领事，请烦查照为盼。顺颂
日祉

徐○○敬复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发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河南颍卢学校捐助沪案失业工人等电

(1925年7月15日)①

段执政、各部院、各团体、各报馆钧鉴：此次沪案发生，惨无人理，凡有血气，莫不发指。同人等均为国家分子，慷慨敌仇，岂甘人后。惟敌仇须认定目标，举动尤贵有条理，目标不明，则惹众怒而起反响，条理不备，则无秩序而贻国忧，结果所至，不为爱国，实以害国。同人等内审国势，外察輿情，推心掬血，痛陈鄙见，冀于无可如何之中，获为万一之救。查沪案发生，本肇于日，而戕杀同胞，实属暴英，平情论列，罪有重轻，惟一目标，宜注全力对英，否则异罪同仇，泾渭不分，有碍公论。至爱国运动，本我同胞，义愤同深，分所应然，不可有排外举动，致惹世界仇视。须知斯世大同，凡属血气之伦，皆我兄弟之国，罪既在英，对待宜专，不可轻举盲动，致酿成逾轨行为，庚子前车可为殷鉴。若夫国内罢工、罢课，无损于人，有害于我国人等，实不敢苟同。若谓不得已而牺牲，正宜各学校、各工团举出代表，奔走呼号，唤醒全国，一致对英实行经济绝交之策，其他学生正宜奋发前修，不可虚掷宝贵光阴。至罢工当仅对英人所有工商业务为范围，其他各界亟应一律竭力尽职，藉博外工资接济失业同胞，免致因饥饿而俯就条件，一举两得，莫善于此。敝校僻处山隅，声息不灵，慨属炎黄胄裔，早已义愤同伸，恨少摧敌之力，难雪同胞之耻，谨率全体学生节出本月生活费二百元，捐为上海失业同胞暨惨死各

① 此系收文日期。

君家属六月份生活之助。此后仍按每月节省本校生活费十分之一，约洋百元，继续捐助汇沪，至交涉终结为止。尤盼各界同胞共解义囊，期可持久，以博最后胜利，不遗五分钟热心之讥。谨披血诚，涕泣痛告，幸谅察之。河南鸡公山颐卢学校校长教职员率全体学生七十人同叩。世。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李山林请速息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15日)

各部总长钧鉴：沪汉之血案，人所共愤，亡国之惨状，神人共骇。日英跋扈，杀我同胞，辱我国体，残无人道，专恃强力，切齿发指，举国皆然，其理由事实，论者多言者详。诸公虽毅力严重交涉，数旬于兹，英日竟执迷不悟，视若罔闻，直视我黄帝后裔，竟牛马之不如。堂堂中华，以印韩相待也，是可忍，孰不可忍。时危矣，势急矣。此时不战，何足为国，此耻不雪，何足云人。山林不敏，分属军人，志在爱国，奋斗图存。语云：覆巢之下，欲〔必〕无完卵。亡国之后，定无遗民。此则战一死，不战亦死之先谚也。伏望我袍泽速息阋墙之嫌，为救国之师。作强国之雄鬼，勿为亡国之遗奴。危亡之祸，已迫眉睫，誓死力为国雪耻。泣涕陈词，立盼明教，不胜迫急待命之至。建国豫军第一路司令李山林叩。翰。印。(汝州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济南学生联合会为张宗昌封闭该会发表宣言

(1925年7月16日)

济南学生联合会宣言

北京临时执政、广州国民政府、全国总工会、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海员工会、全国学生总会、总商会、暨全国各报馆、各界同胞公鉴：自英日帝国主义者再四屠杀我同胞之大惨变发生以来，迄今已近两月，虽经我国民众，风起云涌，一致反抗，而帝国主义者顽强如故，交涉延宕无期。当此外交紧急之时，正赖全国民众有持久的毅力与坚强的团结，再接再厉，图谋反抗，庶可作政府外交之后盾，灭帝国主义者之凶焰。干涉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即不啻束缚人民之手足，作帝国主义之鹰犬。

山东督办张宗昌，当本省各界人民对沪案运动初起时，即欲多方干涉，并嗾使其部下属吏及一般劣绅、奸商、学蠹等上流社会中人，提出“对英不对日”与“不提青岛事”等口号，强迫民众接受。然卒因当时全国民气激昂及张宗昌自己应张作霖之召两次赴天津会议，对各界人民之爱国运动，未及完全征服。

至本月十二日，张宗昌第二次自天津会议归来时，即强迫警察厅无理由的禁止一切集会结社，并声言如学生有援助工人作爱国运动者，立即举行枪毙。昨日警察厅派巡官传达长官命令，来本会干涉开会，经本会严重抗议无效，今日忽又来武装警察、便衣侦探等多人，竟将本会实行封闭。此种举动，不知是根据奉系军阀之原有政策，抑是根据最近天津会议之新决议。

各界同胞们！帝国主义的横暴，已达于极点，不独全中国人民上下一心，积极要求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即段执政及其他当道者亦不能不对人民此等爱国运动表示相当的同情。苟非丧心病狂，或死心为帝国主义者当刽子手，应如何平息内争，一致对外，予人民以充分之集会结社的自由。乃奉系军阀，先后对东三省、天津、山东、上海以武力压迫人民的爱国运动，则是彼等已明目张胆站在帝国主义者方面，与民众为敌！

各界同胞们！自屠杀案发生至今，我们人民煞费苦心，与这些反动的军阀们，维持相当的态度，以便一致对外。虽明知彼等

为帝国主义者之走狗，终究必至帮助帝国主义者压迫人民，然不至万不得已时，我们终不肯与之破裂。但现在这帮军阀，已明白的向我们张牙舞爪，我们虽欲忍耐实无从再忍耐了！欲御外侮，先除内奸，我们现在固应一面对外，同时也应转过头来，打倒这最反动的军阀！

各界同胞们！我们现在有两个紧急工作：第一个就是起来打倒最反动的奉系军阀；第二个就是迅速做宣传与组织工作，成立工商学兵农全国大会，以便集中基本革命的力量，监督政府的外交，并反抗最反动的军阀之压迫人民与造作内乱！

我们的会，形式上虽算是被暴力封闭了，但我们决不因此而取消我们目前最紧要的行动。我们一面派代表到全国各大都会去宣传奉系军阀之残暴，同时并积极于工农群众的努力宣传与组织的工作。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谨此宣言。

济南学生联合会 七月十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安徽旅沪同乡会请接济五卅惨案失业工人电

(1925年7月)

(1)李经羲代电(7月18日)

北京龚总长、吴总长、诸乡先生大鉴：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吾皖旅沪工界同乡受罢工影响，而生计顿失者不下万人。嗣工部局停止供给华厂电力，因而停工失业者又不下万人。前者虽有工会出而接济，然罢工月余，工会经济势将不继，后者以华厂无电力而停工，无人接济，现状尤属危险。每日来会环求救济或要求给予船票之同乡工人，实属应接不暇，其中籍隶合肥者居十之六七，以基金未固之本会又受江浙战后之影响，遇此非常之事，应付极感竭蹶，而二万之失业同乡工人，又不忍坐视其枯槁饥饿而不救。

再合肥工人蔡继贤被美兵枪杀一案，悲愤同深。事关国体乡谊，除已详电执政外，特此电闻。务请台端商陈执政，迅速拨款救济同乡工人。另案交涉蔡案，不胜公感之至。安徽旅沪同乡会首席理事李经羲、评议长柏文蔚暨全体会员同叩。巧印。

(2)内务部复电稿(7月25日)

上海安徽旅沪同乡会李仲老、柏烈武先生暨诸乡长公鉴：巧日代电奉悉。吾皖旅沪工界同乡，受五卅惨案影响，及工部局停给华厂电力，失业相望，居者既虞险象环生，行者复苦川资不济。诸公爱乡爱国，被发纓冠，〔谊无反顾〕，至深佩仰。查政府接济沪案失业工人之款，系汇交沪总商会虞会长汇收核发。当将来电转呈执政察阅，并函财政部迅电虞会长酌量办理。即祈贵会派员径与总商会接洽，至蔡继贤被美兵枪杀一案，已函外交部迅予另案交涉矣。统希督照。龚心湛。有印。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 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泉州国民外交后援会举行游行抵制仇货并汇款支援沪工等情函

(1925年7月20日)

径启者：近百年来，外侮频仍，国威废坠，主权丧失。今更有五卅惨案，草菅人命，等人道于弁髦，犯国际之正义。汉口、沙面、安东愈演愈剧，殊堪发指。泉人秉匹夫之责，愿誓死力争，作外交后援，以雪奇耻。敝会于联合【各】界大游行外，一面抵制仇货及汇款援助沪工，一面随地宣传广播特刊并演国耻悲剧，唤醒民众，开追悼大会，表伸哀忱。近又组织学生军并遴派代表赴厦练习。第以泉城僻壤，交通不便，进行诸事，多有未逮。合应奉函贵会，互通声气，藉资联络，于进行上实利赖之。此致

广州国民政府台鉴

泉州国民外交后援会启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廿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以英使领对我为汉案
第三次抗议态度横强请一致抗争通电**

(1925年7月21日)

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各部院、外交委员会、湖北同乡会，各省区督办、省长、都统、总司令、镇守使、省议会、各法团、各报馆钧鉴：报载汉口英领对于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为汉案第三次抗议之驳覆，一则以当时容忍太过，开枪太迟为恨；再则曰日后如有事故发生，仍当采取前此自卫办法。此不惟措词狡展，希图卸责，其灭绝人类之公理，至斯已达极点。查汉案事实，民众具瞻，责在英人，詎能狡卸。而该领所谓日后仍取开枪手段者，不啻自画其前此故意杀人之招。所谓开枪太迟者，直是以死伤吾百十同胞之数为尚不足以慰其故意杀人之快。横强不法，举世无两，凡有血气，宁不痛心。本会誓当援助政府，力与此人道恶魔坚持奋斗，不达公决交涉之目的不止。尚望各界同胞，一致抗争，杀其凶暴之焰，启其悔祸之心，微特吾国之幸，而世界和平实利赖之。敬布血忱，伏乞公鉴。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叩。马。印。

〔临时执政府陆军部档案〕

唐克明等组设湖北对英外交同志会力促政府严重交涉电

(1925年7月21日)

执政府、外交部、各部院钧鉴：慨自汉口英人继沪案而枪杀吾无辜之徒手民众以来，迭经各鄂当局及各法团确切查明肇事真

相，及其故意杀人之事实，分电详告，计已大白于世界，无俟再言。惟英人蔑绝人道，狡黠万端，交涉月余，毫无结果。观于英领对于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为汉案第三次抗议之驳复，一则曰甚以当时开枪太迟为恨，再则曰日后如有事故发生，仍应采取前此同一手段。推其用意，迹其所为，一若置吾国土地、人民、统治权于其奴隶政策支部〔配〕之下，国际地位上几不许吾国为有人格之一员，国际公法上复不以我国民侔于人类之同等。似此横蛮不法，于吾国为仇讎，于世界为公敌。同人等曾皆躬与武昌首义之事，爱乡爱国讎敢后人。只以怵于频年内争不息，国体幸存，退隐市廛，甘为政让。沪案发生而后，尾随民众，力为政府外交之后援。意以政府之严重交涉，倾国之沉痛激昂，度彼英人有心悔祸，而乃变本加厉，肆词抵赖，直视吾鄂爱国之同胞为暴民，允宜恣其残杀，纵彼虎狼之恶，狡以狂噬为心，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同人等内为国家争主权，外为世界争人道，爰约辛亥首义同志暨各界人士组织湖北对英外交同志会，即在武昌首义公园开会成立。本匹夫有责之义，为同仇敌愆之伐，力促政府根据国民对于汉案所提出之交涉条件严重进行，不达圆满解决之目的不止。倘彼始终执迷不悟，同人等为国牺牲，举所不惜，汉江鹃血，鸣此沉冤。伏乞邦人君子，戮力为援，各国贤豪，之〔主〕持公道，此不惟为吾国保持独立之主权起见，抑亦维持世界永久和平所应有此要求也。临电迫切，伫候明教。唐克明……^①等三千六百五十八人同叩。马。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① 唐克明字春鹏，湖北省沔阳县人。将军府北威将军。电文上名单有一百廿二名省略。

**北京各界联席会为声援沪汉惨案议定举行
全国大示威哀悼函**

(1925年7月)

内务部总长钧鉴：敬肃者：此次沪、汉惨杀事件发生，全国人民同深愤激。北京各界团体代表连日集议，认为国民对于此次事变，实有全国一致郑重表示之必要。拟于本月二十五日举行全国大示威哀悼。议定下列各项办法：(一)全国自上午六时至十二时停业半日。(二)全国停止办公半日。(三)全国各娱乐场所停止娱乐。(四)全国国民停止燕会。(五)全国下半旗半日。(六)全国各地举行大示威游行哀悼。一切举动，自应确定规约，严守秩序，表示全国一致为政府外交之后援。务祈饬知所属加意保护。专此奉闻，敬乞鉴察为幸。敬颂钧祺。

北京各界联席会议临时主席朱我农

列席团体 全国农会联合会

京师农务总会

全国农界沪案后援后

京兆农业讨论会

京兆工会

全国工业协会

铁路协会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

京师总商会

银行公会

北京教育会

京兆教育会

北京各校教职员联合会

中华教育改进社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京兆华法教育会
北京学生联合会
北京律师公会沪案后援会
国民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大同盟
民治主义同志会
中国少年卫国团
全国回民爱国大会
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
沪案国民协济会
沪案外交讨论会
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
中国国民党北京市党部
旅京上海各界沪案后援会
湖北旅京同乡汉案后援会
京师治安联合会
中华国民御侮会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杨森关于成都声援沪案一律罢工罢市电

(1925年7月23日)

执政钧鉴：各部院钧鉴：此次沪案发生，举国莫不义愤填膺，一致起而表示反抗，以为政府外交后援。成都工商学界暨各法团约计百十余团体，开会讨论抗争，议决并于马日省城全城一律罢工、罢市，并于省垣各街游行演说，激昂悲慨，声泪俱下，群众闻听之余，皆横心切齿。森驻守斯土，职责所在，一面善为开导，

许代力争，劝其照常复业，一面严为戒备保持治安，幸不致有轨外之行动。惟似此爱国之热烈，隐忍之众忿，尚望我中枢政府，仗民意以与英日严重交涉，并望我各省一致协力抗争，以为政府外交后援，以保我人民，而固我国权。谨此布达，敬祈昭鉴。参谋总长督办四川军务善后事宜杨森叩。漾。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陕西省议会关于西安各界罢工罢市声援沪案电

（1925年7月26日）

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各总长钧鉴：沪案发生，全国愤激，虽经迭次抗议，外人毫不反省。敝会曾于篠日电请严重交涉，务达严惩凶犯，优恤死伤，收回领事裁判权，并通电各省各在案。詎近日风潮愈形扩大，罢工罢市波及各省。当沪案初发之时，西安学、农、工、商各界均抱不平，比及交涉不得要领，并确闻英、日两国诬我罢工工人、演讲学生为共产党，日人则调动军舰，英人则指挥工捕〔部〕局，先后对于我赤手空拳之工人学生肆行袭击，惨无人理。学生市民激于义愤，情不自禁，遂于本月号、马两日，一面分队演讲，声明不再买卖英、日货物，以作和平抵制。一面全体罢工、罢市，以期实行经济绝交，慷慨愤悲，全城鼎沸，指天誓日，矢不共戴，妇孺亦然，军人尤甚。刻下此等消息已传，各县迭次函电询问详情，窃恐办理不善，将起全秦风潮。敝会代表人民，责任綦重，輿情汹涌，何敢缄默。昔我国人杀一宣教师，动辄赔偿重金，开辟租界，甚且限制国权不得行使。沪上工人罢工增薪，事本寻常，何至开枪击毙，大轶人道。学生演讲鸣非，亦属公理，何得诬为共产，任意仇杀。英日举动，有甚野蛮。此而可忍，国将不国。应根据輿情，积极交涉。昔日所失种种权利，今日务须一一恢复，庶几众怒平息，相安无事，如稍让步，将有不堪

设想。特此电陈，尚希亮察。陕西省议会。宥。印。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为沪案向华府会议八国驻使提出修改
不平等条约照会致云南特派交涉员电**

(1925年7月27日)

滇特派交涉员：二十四日本部提出沪案条件，同时对于华府会议八国驻使提出修改不平等条约照会。其文曰：查国际友谊之基础，端赖于彼此了解及诚意。兹为增进巩固中外邦交起见，用将促进此项了解误(?)意必要之问题，为贵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来中国舆情及外国识者金谓：为对于中国公道计，为关系各方利益计，亟拟将中外条约重加修正，俾适合于中国现状，暨国际公理平允之原则。诚以此等条约，不惟历时已久，且商订之际，往往在特别情状之下，未尝有充分自由之机会，以讨论规定中外间应守普通永久之原则，在当时之意特以应一时特殊时势之需要。不料，继续有效，以至于今。环境业已大变，而外人所享政治、经济之非常权利依然永远存在。既于现情不合，不特关系双方之各种事情，因为陈旧条约所束缚，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处。且此种不平等情状，及非常权利之存在，常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如最近上海之事变，至为不幸。欧战之际，协约各国曾以维持国际公法，及拥护公道主义相号召。当时中国政府加入参战，原冀对其国际地位有所改良，且关系各国亦曾表示愿尽力赞助中国，在国际上亦受大国当有之地位及其优待。孰料，以后中国人民竟大为失望。欧战既胜，公共目的已达，而中国本身国际地位毫无进步。且就某方面论，或反不若战败之国家，因彼辈国内初未见有领事法庭、外国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强迫之协定税则也。中国政府亦曾屡以修正条约关系之问

题，提商于有关系各国。其初也提出于巴黎和会。顾和会指以认此项问题之重要，但认为不在和会权限以内，置而未议。华盛顿会议，中国亦曾作同样之请求。虽有此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于根本之解决。结果中国所部〔得〕实益，仅属寥寥。最近执政就任，中国政府于其复自〔？〕政〔华〕府会议，各国于〔驻〕京代表节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对于近年来中华民国政府在各种国际会议，本全国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谊之考量，藉以增进邦交，向沾乐利。中国政府深信，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特各国权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谊，必能日臻进步。为彼此利益计，甚望贵国政府，重念中国人民正当之愿望，对于中国政府之公平主义，修正条约之提议，予以满望之答复。庶几中外友谊立于更加巩固之基础，至为盼切。等语。特电接洽。外交部。感。印。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腊彭寿要求 恢复被封团体保护爱国自由惩办邢士廉请愿书

（1925年7月27日）

请愿书

呈为保护爱国自由惩办勾结英日压迫爱国运动请愿事。沪案发生，举国鼎沸，凡有血气莫不发指。自五卅以来，人民知英、日不可以理喻，不作无代价之牺牲，一切爱国运动皆以华界为限，盖以为我国官厅必能保护人民爱国运动也。孰意上海戒严司令邢士廉，竟然昧尽天良，勾结外人，压迫爱国运动，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总工会及洋务工会，并捕去办事人员若干名。当此外交紧急之时，交涉胜负全在民气。今上海工人、学生皆以最和平之方法宣传爱国运动，自始至终并无越轨行为。而邢士廉不顾大体，为所欲为，民权何在，国体安存。且当沪案初发生之时，即群

情激昂之时，而上海市民犹能谨守秩序，未曾越轨。今距五卅已将两月，群情之胜，决无如初之理，即有继续工作，亦不过欲保持固有之状态，以免五分钟热度之消耳。今邢士廉为工部局所买，与英人鲁和联名出示，摧残爱国运动，倒行逆施，莫此为甚。我执政爱国爱民，素重舆情，谨恳乾刚明断，迅令严办邢士廉，恢复被封各团体，释放被捕人员，取消一切戒严令，保护人民自由爱国运动，则朝野一致，外交有望矣。为此谨呈
临时执政

上海学生联合会驻京代表腊彭寿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北京学生联合会抗议邢士廉封闭上海各团体 并提出七项要求函

(1925年7月27日)

芝泉先生钧鉴：敬肃者，五卅后，国祸愈急，起而救亡，且恨其缓。矧同一国人，一方则奔走呼号，死生置之度外，而一方乃借武装之暴力，肆意蹂躏，此种怪诞之现象，竟发现于五卅惨案肇事地之上海。而压迫群众爱国运动，封闭工商学联及海员各团体机关者，即今日张作霖之部下上海戒严总司令邢士廉。敝会闻耗之余，倍加悲愤。夫在此英、日人蛮横强硬一步不让，而我外交胜败毫不可定之时，国人救国，以为外交后盾，尚忧力薄，而一般年耗国人金钱巨万之各地长官及军人，正宜效死努力，为国捐躯。乃事有出人意外，胆敢犯天下人之大不韪，是种兽行，岂国人痛恨而已哉，即仇人友邦，亦且嘲笑而不我齿矣。先生明达，观于此，能不有动于中。敝会于愤极之余，不揣冒昧，谨为先生约者七项，幸望垂察允行：(一)恢复上海被封各团体机关。(二)惩办

邢士廉。(三)惩办媚外军阀。(四)取消上海戒严司令机关。(五)通令各地军政长官，不应压群众运动及封闭任何民众团体机关。(六)由政府每星期接济各地罢工工人十万元，至各地交涉完满为止，并请即日速汇十万元至申。(七)请勿任张作霖之部下杨宇霆为警察总监。以上七项，皆系敝会全体公决而急待进行者。兹特派代表进谒崇阶，请示一切，幸祈赐予接见，实深盼祷之至。端肃，敬请钧安。

北京学生联合会敬启 七月廿七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河南新野县外交后援各界联合会
为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遭受殴打情形代电**

(1925年7月27日)①

段执政钧鉴：敝县自外交后援会成立后，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严禁劣货。城内公义恒商号系亚细亚洋油经理。经本会调查共存油七百桶，皆系代售，并未费丝毫本金。乃捏称：公司内有五百圆押款。经本会详细调查，帐目纯系伪造。众情激昂，学生会更奋不可遏。于七月五日上午整队向该号质问，该经理隐蔽不见。午饭后大雨倾盆，仍全队出发，后援会同人亦与同行。该经理仍拒不见。学生全队衣服尽湿，巡警亟力请暂回避雨，学生全队高呼，枪弹不怕，何惧于雨，非见该经理誓死不回。时虽夏令，连日阴风，天气极寒，且受大雨至三小时之久，又纯系小学学生，虽唇青面白，战栗几坠，仍鹄立不去。同人不胜哀悼。同巡警再三劝解，请暂回不听，请稍立檐下片刻不听，向之鞠躬苦劝仍不听，转瞬就恐有生命之虞。迫于无奈，去请县长劝解，仍

① 此系收文日期。

留几位会员向之苦劝。时雨更急，强将最小学生抱至该号檐下避雨。该号伙友遂推倒货箱，以图诬赖，同时且亟力殴打学生。时县长已冒雨莅场，水中横卧学生数名，余人亦积水没胫，面目泥泞不可辨，仍高呼不回，哭声与呼声震动天地，而队仍不乱，沿街人均失声，一时极热烈感情之电力作用，汨汨袭人，几普遍全城。经县长王友琴允负责重办，武警队长何清源和会员同痛哭苦劝，始整队归。嗟呼，仅识之无之〔几〕小学生，为爱国宁死，咫尺不可移。不知我昂藏七尺之同胞，闻之作何感想，更不知我最亲爱之商界同胞，作何感想。我不觉为之哭，为之笑，为之高呼，为之舞蹈。

河南新野县外交后援各界联合会叩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声讨奉系军阀封闭爱国团体电

(1925年7月)

(1)致各报社等电(7月)

上海申报、民国日报、北京晨报、京报、益世报转全国父老昆季诸姑姐妹钧鉴：淞沪戒严司令部奉军司令邢士廉，二十三日悍然封闭沪华界洋务工会、海员工会、工商学联合会、上海学生会四大救国团体，破坏民意中坚，牵制外交，丧心病狂，一至于此。阿媚英、日，甘心卖国之张作霖，令其爪牙，妨害爱国运动于山东、天津等处，早有见端。近复决然不顾，以与国人宣战，而报效帝国主义者。呜呼。家贼不除，内难无已。更何怪外交日趋险恶，帝国主义者屠杀人民，猎我经济，占我土地，狞笑而毫不为动也。木必先朽而后虫生，国必自亡而后人亡。务希全国一致起而声讨国贼张作霖，促其速启上海四团体之封，而释逮捕人员。否则，其津浦线上及山海关外一部分势力，终必歼灭之而后已。磨

刀奋袂，泣血陈词，敌忾同仇，谁不如我。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叩。

(2)致邢士廉电(7月28日)

上海淞沪戒严司令部邢司令鉴：沪救国四大团体被君封闭，媚外暴行，举国骇愤，系铃解铃，望即日启封，并释放逮捕者。否则牵制外交，奉军首领纵伏祸国之诛，仍不足以谢天下。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勘。印。

(3)声讨张作霖传单

扑灭媚外军阀张作霖

在这风起云涌全国民众一致对外的时候，奉天张作霖部下邢士廉，又在上海封闭救国团体，拘捕人民代表了。我们民众，还不起来反抗么？

七月二十四日报载：淞沪戒严司令部于昨日封闭工商学联合会，海员俱乐部，洋务工会，解散上海学生会，并拘捕洋务工会职员唐世善、翟彬章、赵其芳、张某等五人，工商学联合会办事员刘伯涛、欧阳本义等二人，海员俱乐部陈福元一人。□□□工商学联合会是我们救国的结晶的团体，他是代表我们工商学三界的民众来和一切军阀、一切帝国主义奋斗的。他这次封闭我们的团体，是蔑视我们的民众，他们心目中简直没有我们民众，还不起来奋斗么？

他为什么要封闭工商学联合会，是因为工商学联合会揭破他们卖国的阴谋。诸位想想：他们带兵的应当保护我们人民，应当受我们人民的指挥。他有卖国的行动，我们应当指摘他。现在他不但不保护我们人民，反而来压迫我们，封闭我们的团体，这是何等背逆的事！我们还不起起来讨伐他们吗？

他封闭洋务工会，是受外国人的指挥，这更加显明他是和外国帝国主义者勾结而卖国了，我们人民对于卖国贼是应当毫不客

气加以攻击的。

至于他拘捕我们救国团体办事人，尤其是大逆不道！他是应当受我们指挥的，怎能来拘捕我们呢？

我们根据以上的理由，我们应当讨伐邢士廉，我们更应当打倒他的主人张作霖，因为他们是违反民意而卖国的蠹贼。我们还要打倒张作霖的后台老板日本帝国主义，因为张作霖是倚靠日本帝国主义而存在的。

全国民众联合起来呵！

打倒张作霖和其他一切卖国的军阀！

打倒英日及其他一切帝国主义！

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旅京同乡汉案后援会宣布萧耀南罪状传单

· (1925年7月29日)①

请看卖国贼湖北督办萧耀南罪状

此次沪上惨案发生，我国朝野上下，一致对外，凡有血气，莫不怒目切齿，敌忾同仇，即友邦人士，英日国民，亦多主张正义，示我同情。萧耀南身为我国封疆大员，上膺国家干城之寄，下受人民豢养之恩。际此国步阽危，外侮横来，应如何激发天良，靡躯报国。乃此次武汉市民激于爱国义愤，群起援助沪案，萧耀南袖手旁观，不予保护。及爱国群众惨遭英兵枪杀，又不急与英人交涉，妥事收束，反捕杀爱国志士萧英、潘翼等多人。嗟我小民，

① 此件系收邮日期。

爱国何辜，外人残杀之不足，而民命所托之地方长官又从而歼之。言念及此，发指皆裂。且当萧耀南捕拿爱国志士之日，武汉并未依法宣布戒严。萧英并非军人，即令其等果有暴动嫌疑，亦应交由正式法庭依法办理。再退一步言之，即令当日已经宣布戒严，法律已失效力，亦应由军法处正式审讯得有确实证据，方能宣布罪状，正式执行。乃萧耀南捕拿萧英等，既未交正式法庭办理，复未经军法处审讯，竟于捕获后二十四小时内，在汉口毗连租界之处，执行枪毙。枪毙后，诬以暴动煽乱、私通土匪等罪名，形诸文告。不特此也，当汉口爱国群众被英人惨杀后，萧耀南一面令其直接所属之洋务公所所长杨培，捏造事实公布，竟谓“苦力流氓，集众江边，抛掷石子……流氓小窃，乘机而出，……群往大智门钢栅外聚集，益复狂呼，不可遏止，将大智门附近租界砖墙拆毁抛掷，遂向日本商店滋闹，并遇日本人施以拳脚棍棒”等语。如此诬我爱国市民，犹以为未足，更令汉黄镇守使杜锡钧张贴告示，亦有“不法棍徒，串同无业流氓，乘机煽惑多人，突于附近租界一带地方，麇集滋事，扰乱治安，以致互有伤亡”等语。查此次沪案交涉，英人方诬我爱国国民为暴动，为排外，多方宣传，冀博得各国同情，制我死命。即汉口惨案，英人亦极力狡辩，言当日确有不得不开枪之势，冀脱卸其杀人之责任。而萧氏偏自造伪证，受〔授〕人口实，现英人已将此类文告拍照印出，执为交涉证据。不独汉案陷于绝境，即沪案亦根本受其打击。且汉案既起，人心益愤，萧氏连日捕拿市民，箝制舆论，检查邮电，驱逐学生，严禁讲演募捐，违者格杀勿论。举凡摧残民气之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残民媚外，事实昭然。日来报纸宣传，该督办竟受英国政府勋章，并自称仿庚子年张之洞、刘坤一保境息民办法，私与英领订立协定。目爱国国民如拳匪，视现政府若亡清无识亲贵，尤属胆大妄为，丧心病狂。本月五经湖北旅京同乡会全体大会一致议决，欲抗强权，先除国贼。本会受全体同乡委托，为国锄奸，义无反顾。除

呈请政府将萧耀南立予罢免并通电全国声讨外，谨将萧贼残民卖国罪状，据实揭布。万望邦人君子，速起应援，一致声讨，以重国权而挽危局。全国幸甚。公理幸甚。

湖北旅京同乡汉案后援会启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赵恒惕对沪案交涉意见电

(1925年7月29日)

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钧鉴：近比沪、汉、粤、渝同遭惨劫，义愤所激，全国沸腾，关系既极重大，而结果难以预期，顾瞻前途，实深忧惧。谨就管见，特为渎陈：窃以公共租界负责惟英，不平等条约亦彼作俑，远因近果情事昭然，交涉进行不宜歧向。且外交胜负，恒视列国援助为转移。若因本案关联列邦，遽向使团泛提抗议，则英可藉此减轻责任，我且因之陷于孤立，树敌貽患，为计实疏。故兹案唯一目标专注在英，修改条约，必自英始。至日本纱厂之件，彼能表示诚意，即可先与解决，其他友邦因宜亲爱，即英侨之生命财产亦应保全，悉以公法为准则，多引同情为友助，庶强权侵略之政策，欲逞无由，排外赤化之嫌疑，不辨自释，此对外方针所宜正确勿歧也。沪工失业，达十余万，祇恃捐款接济来源，积久自穷，生计维艰，锐气即捐，英国工厂复操纵之，侮耻之仇，转形易与，亟宜趁此时机振兴实业，纠集巨资，设立工厂。倘虑难于创始，自可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恒来纱厂、三化宁绍招商各轮船公司，或添募新股从事扩张，或恢复固有，重与补助。如是，失业者使之得业，则团结之志益坚，募股者易于募捐，则援助之力尤大，救济工人之策周，开辟利源之事举，则经济可期发达，交涉得以坚持。深望海内名流巨公，同心一德，登高提挈，俾底于成。中央行省量力分担盐税、户捐不妨酌办，至金佛郎案

之收入，为数綦巨，本系国帑，尤宜划提，既于大计之有裨，詎可劳费之是惜，此对内方策所宜急切励行也。抗议屡提，强横如故，良由内政纷扰，国力凋敝，有腐溃可乘之隙，滋覬觐逐渐之谋。今幸军民上下，饮恨同仇，消弭内争，协力对外，报纸宣传，士夫呼吁，凡我袍泽，久具决心。非仅托诸宣言，即克见之行事，精神一振，声势渐张，彼族畏忌，遂肆挑拨，或谓移外对内，或谓联甲制乙。欲止浮言，贵有表示，前者章太炎、褚慧僧诸先生铄电，主张召集国防会议，恒惕早经通电多荷赞同。今兹趋势，益形险恶，拟恳采纳前议，期克举行，并由执政暨各省军事长官各派代表开诚商榷，融合意见，共济艰危，永除阂墙之争，借助折冲之力，湔耻救亡之计，无愈于此，消灭外侮之源，所宜互相勉励，负责力行也。以上三端，实为急务，用竭愚悃，惟冀察裁，伫候教言，无任瞻切。赵恒惕叩。艳。（长沙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彭汉章请团结一致对外抗争电

（1925年7月29日）

段执政钧鉴：各部院钧鉴：沪汉惨剧，举国惊传，群情悲愤，不可遏制。窃维工人要求待遇，本属分所当然。学生起而援助，实为同情所召。既无轨外行动，胡为暴戾频施。乃日纱厂既胆敢枪毙工人，英捕复向赤手讲演之学生开枪轰击，一之不足，继以二三，上海之不足，继以汉口。此种暴行，匪惟蔑视正义，惨无人理，实属侵害我主权，侮辱我国体，草菅我人命，谋夺我国家，若是奇耻大辱，虽尽西江之水，不足涤其万一也。在残暴者，固自挥其文明假面。而受侮者，亦应为严重抗争。往者吾国外侨胞，固尝见虐于人矣，就可倭国力难兼顾也。不平等条约亦尝待遇我国矣，犹可倭国事势所迫也。兹则更进一步在国门以内，残杀无抵抗之学

生、工人矣。是再可忍，孰不可忍。汉章无似，只知爱国，谨率全省军民，敬待解决。我执政为国心长，爱民特厚，务恳飭外交当局严重交涉，收回租界管辖，取消领事裁判权，不达目的，誓死不承。我各省军民同志，务齐抒爱国之忧，力灭阇墙之争，淬励民气，一致对外，作外交之后盾，谋国本，保安全，中华神胄，庶其有豸。除约同军民人等为正当之援助外，沥血陈词，无任惕然。贵州省长兼清乡总司令彭汉章叩。艳。（贵州来电）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潘达春为沪案提出补救意见摺呈

（1925年7月29日）^①

恭摺

段执政大人钧鉴：窃维专制国，系一人之国家，共和国，系人人之国家。一人之国家，其国受制于人，其民受侮于人，一人之责也。人人之国家，其国受制于人，其民受侮于人，人人当耻之愤之，急起挽救之。此春窃不自量，对于沪案，妄呈补救意见，伏惟我执政幸垂察焉。窃春一介书生，罔识机宜，即有所知，有何补救。第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当兹内政纷扰，外交紧急之秋，苟非丧心病狂，心所谓危，又曷敢缄默不言。务祈勿以人废言，以塞进言之路，古所谓尘露补益，萤烛增辉，岂虚语耶。伏查沪上五卅惨案，缘于青岛日本纱厂，我国工人以生活问题，请求加资，不得要领，继以罢工，迭遭侮辱。沪上学生，激于义愤，群起罢课游行，纯系援救同胞，唤醒国人，一片爱国热忱，稍有人心，孰不为之唏嘘扼腕。乃彼英夷蛮横，惨无人道，对于我徒游行学生，肆加屠戮。呜呼，痛哉。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乃一月以来，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抗议无效，沪会决裂，移京办理，又无具体答复，而汉案粤案，又相继而起，惨杀我同胞，至再至三，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在彼英蛮，明知理曲，而对于所提案件，多方推诿，故意迁延，挫折我民气，玩视我当道。我执政不可不留意焉。回忆民六欧战发生，适我执政当国，当时毅然决然，对德宣战，国势为之一振。我执政威声令名，至今犹口碑〔碑〕不已。此时对英，与昔日对德，计较轻重，想我执政早已筹之熟矣。传曰：师直为壮，曲为老。又曰：理直则气壮。今者全国民气愤恨如此，六国调查委员报告又如彼，是则最后胜利，宣战而不宜和，彰彰明矣。惟是，兵凶器也，战危事也，苟冒昧从事，一旦不幸，丧师辱国，后悔何及。所有事前之准备，临时之决定，与夫筹备一切善后，预防一切危险，事事皆须周虑。爰就管见所及，汇拟六大先决问题，为我执政一详陈之。此次沪案肇端，本缘于日本，而一再惨杀，则在英蛮。抗议之始，既专对英，将来宣战，亦当专对英。幸无牵涉他国，为彼树敌。务望我外交大员，平心静气，除英蛮外，对于其他各国，切实联络感情，即各国对我小有不当，亦当推情忍受，务怀投鼠忌器之心，不为见仇所快之事。并多派干员，赴该英国，联络属地，尽力鼓吹，煽动国人，群起革命，嗾使属地，咸谋独立，使彼首尾难应，我则徐以图之，将来交涉，定操胜算。此应先决者一也。凡事之成，事先不能计成败，牺牲一切，在所不免。所虑者，我国数千年来，专制习惯，官僚以富贵为前提，享尽人间极乐，孰肯忽然舍弃。近年来，各军阀又复互争权利，迭相倾轧，经一次事变，增一次实力，中央政府已早成尾大不掉之势。各疆吏之通电主战，其实心援救沪案者，固不乏人，而故事铺张敷衍门面者，不无其人。甚或借外交希图扩充地盘，推倒异己者亦所不免。种种情形，言之殊为浩叹。不知国亡家破，权利安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能忍一时之疾苦，自享将来之幸福。务望我执政通电各省，征求同意，能否牺牲权利，抛却一切，本良心作用，

对于英人，实心决战，对于中央，实心服从，自计各能出兵若干，筹饷若干，布置若何，防范若何，限十日内，切实答复。否则，不若束手听人宰割，塞口不言，自甘挨〔埃〕及、印度而已。此应先决者二也。夫人生几何，上寿不过百年，有何权利之可争，有何意见之可存，与其自私自利，与草木同浮沉，何若磊落光明，为国家争光荣，为种族开生路，立虽死犹生之名，建永垂不朽之业，化除党派，捐弃宿嫌。中央政府亦当为事择人，若张雨亭将军、冯焕章将军、吴子玉将军，老练稳重，富有经验，皆能驾驭师旅，统率雄兵，屈服一方，此吾国军界泰斗也。宜劝令合作，化除成见，率所属听候调遣。此外如南中将领，尤宜派员疏通，嘱其以国为重，勿持私见，一致对外。古今来自私自利，其子孙昌大者几人，天网具在，岂能逃漏。务望我执政剴切劝导，一面电令张、冯、吴三公，即日到京，会商进行，一面分电各省，解释意见，共谋国事，最后胜利，庶操左券。此应先决者三也。夫两国相争，使在其中。若彼英蛮，素称狡猾，彼之一举一动，我当特别注意，勿中奸计，致贻后悔。照例联络，仍当出以圆滑，不卑不狂，虚与周旋，以便侦探其真象，随时预谋应付。如交涉失望，绝交宣战，彼在我长江上下游军舰，自应截留，解除武装，收归自有，但须妥慎办理，免临时之患。至在我国经商侨民，亦须好为待遇，既可免我国在彼侨民，受其虐待，亦可使其他各国，咸知我国尊重人道，此次宣战不得已而战也。自顾恤人，两有裨益。此应先决者四也。尝考立国之精神在立法，行军之精神在饷械。立法不严，其国必为乱国。饷械不足，其军必为乱军。此事实所必然也。我国近十年来，年年内争，军力本不如人之雄厚，军械本不如人之坚利，军饷本不如人之充足，正如冯将军六月艳日通告所云。然不得已而战，谓之黷武。不得已而战，亦不得谓之穷兵。国命所在，存亡攸关，与其坐以待毙，不若伐之之为愈也。嗟呼。以穷疲之兵，处必战之势，所有饷械，自不得不先事筹备。以春之计军械一

项，须先核实此次出兵若干，各兵工厂现存军械若干，能否供给若干日战争之用。如有不敷，本国厂内，加工赶造，一面分向交好友邦，出款订购若干，事先将字签定，分几次交付，以免临时张皇。饷糈一项，以全国学生如此愤恨，拟请暂将全国学款，暂停三年，预先通告各县提前征存，一律拨充军饷，不足，则借国内公债以补之。中国人心未死，募集内债，必能如愿相偿，大军所在，勿使秋毫有犯，将见将帅有发令而无违令之虞，地方有出饷而无勒饷之害。军威整肃，饷械足用，而犹虞失败者，窃未之闻。此应先决者五也。昔诸葛之征南蛮也，首先注重内地防务，派李严守白帝城，马超守汉中，关兴、张苞分防成都，及接济救应之事，是以诸葛收七擒孟获之功。我国内部向不统一，加之盗匪充斥，几遍全国，对外无事之时，犹恐备不及防，一旦有事，宵小之乘虚，敌人之利用，在在堪虞，后方一有暴动，前方即有危险，京防省防之如何规划，地方保卫之如何戒备，各县知事之如何负责，统须先行通令，早日筹防，务使将无内顾之忧，民无滋扰之患，庶几以逸待劳，可操胜利。此应先决者六也。以上六大先决问题，谨就管见所及，上呈刍蕘，其叙事之笨，言辞之谬，非所计也。我执政幸原宥之。总之，此次之争，理直气壮，人人既当有誓不辱存之观念，亦应存复仇雪耻之决心。宁为玉碎，勿为瓦全，泰山可移，此志决不可改。其他临机应变，措施敏捷，是非口所能尽述者，斯在我执政之谆谆训导，剴切指示耳。伏维执政筹划有方，虑事周详，早决昔日之毅然，以收将来之奇功。屏营翘首，临书泣乾。伏乞矜鉴。

湖北潜江县高级小学校教员潘达春谨具

〔临时执政府档案〕

福建连城芷溪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募捐援助罢工工人函①

(1925年7月30日)

汪精卫先生钧鉴：径启者：自上海五卅惨案发生以后，国民等痛外侮之频仍，悲民权之剥夺，寝不安食不甘味，徒以僻处遐陬，愧无丝毫赞助。惟国民一份之责，曾未敢片刻放弃。爰联络敝处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以达到完满解决为目的，以募助上海工人为后盾。明知蚂蚁一粟无补涓埃，而区区之心，颇堪自信。望吾先生坚持正义，提出严重交涉，以尊民权，而保国体。同胞幸甚。中国幸甚。崑此敬颂公绥。

公启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卅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萧耀南关于沪案发生过激失当之处已密令

所属一体严防复咨

(1925年7月31日)

督办湖北军务善后事宜公署咨 第 号

为咨复事：案准贵部咨开：为密咨事：准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函开：奉执政发下参谋本部刘部长呈文内称：沪案发生以来，各处运动，举国若狂，难免有过激失当之处。除原文有案免录外，尾开查原呈第五条，事属本部主管，相应摘录原文，密咨贵公署查照办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密令所属文武各机关一体严防外，相应咨复贵部，即烦查照是荷。此咨

① 此件未书明作者，根据信封系福建连城芷溪沪案后援会。

内务部

萧耀南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执政府财政部关于沪案后援募款团所收国库券限额兑现
致晨报及梁启超函稿**

(1925年7月)①

(1) 财政部函稿

径复者：接准来函，以本社所收官俸国库券已达万元以上。此项库券早已届期尚未偿还。今持券人既以之捐助上海失业工人罢工之需，则贵部在公私两方均有即日偿付之责。倘因库券额数过多，当此财政枯竭之秋，无力筹措偿还基金，尽可由本团自行限制，约以二万元为限度，逾此即不收受，事关大局，务希速予设法通融办理。等语。查定期国库券所有应还本金，因财政困难，历经本部公布展缓付款各在案。此次贵社所收各个人捐助沪工之库券，既属特别情形，本部姑准对于此项捐助沪工之定期国库券以一万五千元为最高兑现限度，请代为公布，并声明其他募捐团体，不得援例要求。所有此次捐助沪工之定期国库券兑现事宜，即请贵社为收券总机关，至其他募捐团体倘已收有此项库券者，亦请交由贵社收账汇总兑现，以免纷歧。相应函复贵社查照办理。此致

晨报社沪案后援募款团

(2) 财政部函稿

① 原稿四件均无具体日期，系根据文件内容推断。

径复者：准贵团七月三日来函，以本团所募集之定期国库券已逾一万五千元之额，请准予即日兑现，以便汇寄上海接济失业同胞等语。应准照办，相应函复贵团查照，先将所募库券送部核收，再行发款可也。此致
晨报社沪案后援募款团

(3)公债司付

为移付事：据晨报社沪案后援募款团函称：本团所募集之定期国库券已逾一万五千元之额，请准予即日兑现，以便汇寄上海接济失业同胞等语。业经本司呈奉总长批筹发五千元等因。相应付请贵司查照办理。此付
库藏司

(4)财政部李思浩复函稿

复梁任公先生函

任公先生阁下：接诵来函，藉悉一是。各处捐助沪案定期库券兑现事，已勉从尊囑以一万五千元为最高限度，并由部函达晨报社矣。知关廛念，特此奉闻。顺颂日祉。李○○

〔临时执政府财政部档案〕

罗树昌关于如何应付传教人与唐继尧来往密电

(1925年7—8月)

(1)维西镇守副使密电(7月29日)①

急。滇联帅唐钧鉴：建密。自英日惨杀案发生，普天同愤，应付之方，钧座自有权衡。惟闻沪粤有仇杀外人事。虽急〔激〕于一

① 此系收电稿时间。

时公愤，恐愈演愈烈。政府交涉固应严重，而保护之责仍宜实行。此间传教外人亦多，犹恐发生意外，究应如何应付，乞迅电示遵。维西镇守副使罗树昌叩。艳。印。

(2) 云南省长唐继尧密电稿(8月13日)①

丽江。邮寄维西罗镇守副使览：建密。艳电悉。沪案发生，政府对于英日，虽主张严重交涉，而于旅华外人生命财产，则仍照约认真保护。维西既多传教外人，该副使应即特别注意严密保护，并飭各地方官遵办，勿稍疏虞，是为至要。省长唐。元印。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南京和记洋行关于工人罢工报告和函件

(1925年7—8月)

南京和记洋行报告七月卅一日工人肇事之真象②

工人无理取闹，和记并未违背条件，未放一枪，未伤一人。

工人不服警察劝导，在煤炭港发生冲突。

望大家注意当时真确的事实，勿轻信虚伪的宣传。

本行所办的鲜货，因为罢工的原故十成坏了八成（损失洋一百多万），只有二成能用，所以工作时间不能延长下去。本行初意，本想多作二、三百万银子的生意，今年暑期不停厂，继续办下去，无奈所设各处的分庄，受了抵制影响，不能买货都已撤回。厂里存货既已作完，新货又不能来，拿什么去工作呢？所以没法想只得停厂辞退职工。有少数不安分的工人，额外强索七月份全月的工资，不准辞退职工，放工时不肯出厂，发给半月的工资不肯拿，

① 8月14日拍发。

② 有关南京事件四题，均选自傅秉常抄送摺呈中文件。

哄闹不休。查七月十七号复工，至卅一号早晨工作完毕止，共计工作十四天半，当日下午发给半个月的工资，本系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第十一条载明：头老、写字、过磅、发筹人等不满一年，不得辞退。工人不满十五天辞退者，应给半月工资，过十五天辞退者，应给工资一月。如因无工作停厂或停一部分之工作，所有辞退职工，不在此例。

诸位想想：他们这种要挟，是不是无理取闹。当时由警署所派周巡官，第十师所派李连长和厂内的工头，向他们宣读条文，一再劝导不要暴动，他们不但不听，反将打蛋里用具捣毁，我们见情势险恶，为保全生命财产计，不得不请兵舰水兵到厂弹压。后来他们走出厂去，我们正庆幸没有闹出事来，不料他们到了煤炭港，因不服警察的劝导，殴瞎了警员一只眼睛，才发生冲突打伤的事情。本行写字克那克因事后乘人力车想回城里的寓所，被他们工人抓下车饱打，架到东南大学去了。这回事我们和记英人及陆战队自始至终决没有放一枪，决没有殴伤一人，务望各界人士注意当时真确的事实，勿轻信虚伪的宣传。

英商和记洋行致英总领事函报告该行工人肇事情形

为报告本厂工人肇事事：本日(即卅一日)本厂正在准备发放半月工钱时，忽闻工人有不服之谣，并要求全月工钱，当时除已发放工人二十余名半月工钱领去后，并通知厂内各部工人领款时，不幸工人众口一声，要求全月工钱，非达到目的不出厂云。其时系在下午五点，即由英舰豆尔本号派水兵二十名上岸进厂内第四号门，当水兵进厂时，英舰长号令水兵镇静，本厂同人即与商量以稳妥办法驱使群众出厂，舰长即发表意见云：于工人未先行毁坏厂内财产与危及英人生命时，决不用武。嗣即派英弁目二名，及印巡三名上楼与工人理论。不料未及登楼，工人即以洋铁箱等物掷下相击，英弁目一名即邀水兵上楼。其时工人见有水兵在场，不

敢声张，遂驱使出厂。工人出厂之后，即在江边聚群，渐次纷散。二十分钟后，始得本厂第八号门外警察与工人发生冲突之消息，以致有警官一名受重伤，续有警察到场弹压，亦被攻击，警官即号令开枪，以致工人一名，闻饮弹而死，此当时肇事情形也。

和记洋行克来斯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英舰长斯派尔报告水兵登岸情况函

(1925年8月)

英舰舰长致英总领事函，报告和记洋行工人肇事水兵登岸保护情形。为报告和记工人肇事，奉示派本舰水兵登岸保护事：查于三十一日下午五点钟，本舰奉示派水兵二十名至和记码头登岸，当由该行副办接见，以现有被辞退工人六百名，因不愿领半月工钱，要求全月工钱，不达目的不愿出厂，尚有多数工人，仍在厂内。遂由副办指导至人群会集之处，系在厂内大堆栈一间，因工人数百聚集一处，难以辨明其已被辞退者与未辞退者，并机器厂内亦有聚集多人。当时因副办见问，舰长答以不使用武驱逐工人出厂。万一厂内执事因驱逐工人出厂，而致危及英人生命财产，本舰长自有相当办法保护之。当时本舰长不以进厂为然，惟在厂外守望，以便指挥，遂遣弁目一名，随该行西巡头目及他西人三名进厂，驱使工人出厂，以便传达消息，复派兵数名把守栈门，以防工人拥入。正布置间，即有省会警察二名到场与工人争论，而本舰长仍整余队未动。续得弁目报告消息，栈内工人不服理论，竟将毁坏机器并攻击进栈之西巡头目以及他西人。遂领一部分水兵进栈，意在以实力驱逐之。到肇事之地点时，则见工人分散出栈而去。又据弁目所报告，当进楼上时即有激昂工人持洋铁箱向其掷击。为自卫计，乃以枪梢回击工人，西雇员亦持武器以抵御，以

致被打而无受重伤者，不一时工人遂散。嗣经楼下工人多数出栈后，群聚江边。又得报告，工人拟向厂内接江面水管方面攻击，本舰长遂又领水兵驰往防止，工人见水兵赶到，工人虽激昂险恶，然亦渐次退去，中国警察亦促其速散。本舰长续以厂内外工人确已离去，遂撤回堆栈防守水兵，遣进办公处。复得中国警察于东南门外与工人冲突，因被工人攻击，开枪击死工人一名之消息。本舰长遂出外调查真相，于六七十码内见有工人多名，围绕被击工人，本舰长于下午八点半消差后，仍见该工人一名被击躺卧于门外。移时又得报云：和记西人克勒出厂，途中被击，并被掳去，和记买办住宅被毁，岗警亦被护去云。所有以上肇事，均经随时报告英总领事及中国警察，现厂四周均安靖，本舰长已有准备，遇有暴徒冀图破坏或毁坏机器等情，本舰长自有相当办法防止。本舰长消差后，于八点半由英舰小队少佐接替保护。再者当肇事之际，水兵未开一枪，且只有弁目一名与中国人接近，此肇事时水兵上岸保护之情形也。舰长斯派尔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为英水兵枪伤和记工人 与廖恩焘来往电

（1925年8月1—6日）

（1）廖恩焘①电（8月1日）

三十一日下午四钟，英商和记厂因发工资冲突，英舰兵登岸枪伤华工多人，无毙命者。英人克勒受伤非要害送医院。当时警队在场弹压，亦有伤者，情形纷扰。英总领事谓伤人系警察所为，学生则坚持英兵所为，一面切实调查，本日先向英总领事提出抗议，

① 廖恩焘系江宁交涉员。

谨闻。余函详。焘。一日。

(2)外交部电(8月2日)

交涉员：一日电悉。枪伤华工人数及详情，应切实调查续报。尊处向英领抗议照会，希将全文电部，以备向英使抗议。外交部。二日。

(3)廖恩焘电(8月3日)

北京外交部：钧电敬悉。昨日英总领事将照会亲自交还。谓系学生张大其词，全非事实。英兵是日并无开枪，实因工人不服警察弹压，互相冲突。等语。旋据警厅报告：警察、工人各伤三名。现在和记所驻英兵撤退，惟兵舰仍泊该行码头。地方安谧。谨闻。焘。三日。

(4)外交部电(8月5日)

电悉。英馆称：据英领报告：此案因上月卅一日和记发给工人薪资，工人要求全月，不允自十七日起算，抗不离厂，经军舰水兵登陆，将其驱逐，并未发生事故。诎工人离厂时，忽与警察冲突，警察被击受伤，因而开枪伤工人数名。旋有英人克勒乘车出厂，被工人拖下殴打，至学生总会，嗣经释放，此英人情形若何未得详细报告。今得警报：若和记将工人给资解雇，恐再发生扰乱，经据清华官注意云云。核与来电详略不同，究竟英兵是否开枪伤人，暨当时实在情形若何，除电省长外，希查明详晰电部，俾明真相。外交部。初三日。

(5)廖恩焘电(8月6日)

三日电敬悉。和记工人因工作半月，索一月工资，经英兵弁遣散出厂。旋与中国警察冲突，殴伤警察三名，警察开枪伤工人

三名。英兵并未开枪。英人克勒被工人殴伤不重，送医院。学生散布传单，谓英兵枪伤工人多名毙三人，均非事实。英总领事要求取缔，省长已饬警备司令设法，俾明真相，免内地人民误会。谨复。焘。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江苏省会警察厅关于下关和记洋行事件呈稿

（1925年8月）

江苏省会警察厅呈报和记工人事件呈稿

呈为和记洋行争执工资发生冲突经过情形，及下关区署长呈请转呈饬拨相当军队分驻防范，报请鉴核示遵事：本年七月卅一日据下关区署长许桐呈称：本日下午三时接和记洋行电称：今因厂内无货可作，所有各工人应发半个月工资，工人要求非一个月工资不可，情势严重，请速派官警维持，以免影响地方治安等语。当即饬派该管分驻所三等巡官周书润率同一等巡长梁恩诚、三等巡长吕怀恭、三等巡警赵玉和、韩先海、备补巡警陈子衡等十余人，会同该派出所长警前往弹压，该官警等奔至该行门前，见工人等云：按约计日，应发一月工资。彼时工人有九百余名，英舰陆战队业已登岸入厂，罗买办坚请周巡官进厂力劝工人今日出厂，明日再议。劝后双方争执约三小时之久，各工人方现和缓，且多有出厂者，突因该行洋人驱逐工人，并有将工人殴打者，于是内外工人因此大起纷扰，并扬言外人枪毙三人，打伤十六七人，声势汹汹，忿不可遏。又有二人高叫外人欺辱同胞，警察仍压抑工人，须将打死。纷纷呼打，拳足交加，甚至木棍、铁器等物，仍〔任〕意乱殴，致巡官周书润身受棍伤五处，左眼被铁钩钩二处，深一寸，长宽五分，能否成残疾，尚未可知。巡长吕怀恭右腿受有铁棍伤，皮破伤骨，亦流血如注。巡长梁恩诚被殴内伤，吐血数口。巡警

韩先海、赵玉和及备补巡警陈子衡、刘金胜等均受棍打轻伤。当时并撕毁巡长梁恩诚、吕怀恭，巡警赵玉和、陈子衡等军衣四套，失落长警吕怀恭等铜质佩章六面、佩刀两柄、刺刀四柄。当纷扰乱打之际，该行写字房英人密司克勒克一名，经工会副会长王海潮及工人数名拥上汽车，驰往城内。寻又有工人三百余人驰至商埠街罗买办住宅，该宅门前请愿。巡警张传灼见人甚多，人声嘈杂，势颇凶猛，当将铁门关闭。并一面向大众劝告。各工人竟将铁门冲开，一拥而进，将该警张传灼一名连同手枪一支，无子弹有皮带，全副佩刀一柄，架至中西旅馆，交由学生提倡国货抵制仇货协进会办事处看管。并将罗宅门内之大厅玻璃纱窗、花盆、包车等物打毁。署长驰往中西旅馆与该办事处之检查队长任云祥及姚尔宽等并工人多名严重交涉，竟将该警张传灼连同手枪、佩刀及皮带等件一并索回，乃彼等互相推诿，坚不交出手枪等件。复经奉军宪兵司令部及警备司令部职员并赵代厅长会同交涉，依然无效。又据第八派出所巡警魏文贵报称：顷值宝塔桥守望时，见工人将周巡官、吕巡长打倒，带去长警数名亦被工人群殴，警亦被打。喊杀喊打之声，趋向街市。警因情势紧急，遂将子弹装入枪膛，喊曰：枪弹无眼，大家快散。詎有工人居然奔〔来〕夺取枪械，触动机组，走火一响，那时警被人打倒于地，曾否伤人故不得而知。合亟报告。等语。署长当伤该管署员赵寿祺前往调查。据称：查见一人受伤倒地，系和记工人徐麻子名徐长贵，所受枪伤系在左腿，业经抬往鼓楼医院医治。复经署员前往该医院问询，据受伤人徐长贵云：所受之伤系当时被魏姓巡长枪击等语。受伤之巡官周书润，神志不清，呼吸短促，连同受伤之巡长吕怀恭抬至下关协和医院诊治。经医士在吕怀恭腿部取出新铁片一小块。并查明常川在中西旅馆办事处办事之工人代表，系薛发德、李兴旺、李知发、黄金贵、新玉德五名。再查和记男、女工人，其数约有数千之众，平素赖以生活相安无事者，全恃此作工以为衣食住之

需要。前次罢工期内，尚有学生筹资按名发给接济费，暂可勉维生计。兹该行以缺货停工，既难期开工于何日，更转念接济之未能。似此多数贫乏工人，终日荒荒，将何为继，保无不藉端生事，妨碍安宁。查下关轮船交通商务极盛，往来行旅丛集其间，诚为省垣出进冲要之地，署长身膺斯职，自当随事随时竭力维护。第以警力究嫌单薄，设若此等闲散工人在外遇事生风，妨及治安，扰害行旅，实属防不胜防，务请转呈军、民两长飭拨相当军队，分住东炮台、宝塔桥、煤炭港等处，严行防范，以维危局。又接北区署长刘焕章呈称：七月卅一日晚六点钟余时，据第一分所署员王炳南电报：顷据东南大学请愿，巡长尚仁电称：有下关和记洋行工人五、六人同该行一英人密司克勒克者，乘坐汽车来至该校，该工人等以该英人不履行所议条件，及有不法举动，送请该校内外交后援会办理。署员带同官警驰至该校后，见学生宛希俨、吴致民、王恒潜等代表后援会出而接洽。署长闻报，以事关外交，遂约同交涉员署黄主任宗仪即赴东南大学，到时水陆警备司令部副官长陈毅亦已到校，同与该会代表等交涉。是时学生围聚甚众，该工人等参杂其内，莫能分辨。旋经议妥条件，该英人可由警备司令部带去，惟无后援会及工人同意，不能将该英人送回。当由陈副官长、黄主任面允负责，该代表等始允照办。当时赵代厅长亦即赶到。该英人随由陈副官长、黄主任及工会副会长王海潮并学生二人同乘汽车送至警备司令部，理合报请鉴核。各等情到厅。当经飭令司法科长郝达仁前往鼓楼医院，讯据受伤人徐麻子即徐长贵供称：年卅四岁，淮阴县人，老家住淮阴闸口地方。家有父亲名耀富，小的出外多年，现时存亡多未知。小的从前在新胜营当兵五年，复又在三十五标当兵二年，小的向住下关宝塔桥和记一号门姊丈段有才家，姊丈与我姊就在和记一号门旁搭盖草篷卖荒饭为生，小的曾在该饭篷照料。于本年三月二号进和记堆货房作工，每月工价钱十六千文。自罢工后，经工会、商会、冷司令调停，每月工价洋九元。于本月

十七号进厂作工，当时与该厂人说明工作无多，无论十天半月，按照一月工价计算。本月三十一号下午六钟，各工人下工后，即至和记四号门索取工价。该厂发钱人每工人仅给洋四元三角，各工人不允外出，均将钢种牌放在那里，小的亦将十三号做工牌子已放在厂内。惟时工人均说隔一半天再说，出来工人不少。有的许多工人仍在厂内四号门争执。小的闻外国人在里面开了一枪，即回饭店，当时人众纷扰，忽被魏姓大个子巡警，用枪将我腿部击伤倒地。现在医院诊治。等语。当时查验该徐长贵即徐麻子所受伤处，业由医院用布包裹，询据该院张医士声称：徐长贵系左大腿后面受枪弹击伤，穿入口四分余，出口炸伤约四五寸，伊虽神志不清，或不致有大危险等语。复经提讯巡警魏文贵供：年卅六岁，天津县人。现在下关第二分驻所宝塔桥第八派出所充当三等巡警。七月卅一号下午巡警值五至八之三十八号守望，适有和记洋行工人因事争执工价，与该行外人争闹，当时周巡官率同长警前往，维时不知因何故被工人将巡官打倒，带去之长警数名亦被工人群殴，警亦被打。喊打喊杀之声趋向街市。因情势紧急，遂将子弹装入枪膛，喊曰：枪弹无眼，大家快散。詎有工人居然奔来夺取枪械，触动机纽，走火一响。那时警被人打倒于地，曾否伤人故不得而知。所供是实。据此。除呈报^{宣抚使}省^长鉴核施行指令祇遵外，所有和记洋行争执工资发生冲突经过情形，及下关区署长呈请转呈饬拨相当军队防范各缘由。理合先行据情具文呈请^{宣抚使}省^长鉴核施行指令祇遵。谨呈

苏皖宣抚使兼办江苏军务善后事宜卢
江 苏 省 长 郑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请示维持实业办法电

(1925年8月)

(1)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电(8月1日)

段执政、农商、内务总长钧鉴：窃自五卅而后，商业凋敝，华商纱厂，影响尤巨，如恒丰之聚众殴打，鸿裕之毁坏器具，溥益之击毙阁人，申新之无理要挟。潮流激荡，盈及内地，无锡庆丰，藉端滋扰，事实确凿，未可掩饰。即使电气回复原状，而成规破坏，管理无从，血本所关，切肤尤痛。夫热心爱国，谁不同情，乃以无识之盲从，牺牲萌芽之实业，缙绅结舌，文牒虚悬，行政失其重心，商民撤其保障，旷日持久，泛滥无归，社会之忧，亦岂国家之福。商人在商言商，但求本业之保全，不觉陈词过当，伏乞迅示根本维持实业办法，俾便遵行，实为德便。华商纱厂联合会叩。东。

(2)内务部、农商部电(8月10日)

南京郑省长鉴：统密。据上海华商纱业联合会电称：自五卅而后，〔……〕俾便遵行等语。查所称各节，于商业治安，均有关系。亟应责成地方官厅，先事防维，果有上项情事，应即设法制止，以维商业，而保公安。内务部、农商部。灰。印。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上海总工会关于华商纱厂联合会报告恒丰等情形全系捏造电

(1925年8月28日)

内务部、农商部钧鉴：报载大部致郑省长灰电，读后异甚。沪上华纱厂间有因惨案而停工示哀者，然旋即上工，且举动文明，各界咸知。华商纱厂联合会所称恒丰、鸿裕、溥益、申新等情形，全系

捏造。现因工部局停电，各厂工人艰苦万状，厂家不予救济，而犹故作危言，不识是何居心。特电辩正，惟祈明察。上海总工会叩。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衡阳分会为奉军在青沪等地
摧残爱国运动请下令撤退代电**

（1925年8月5日）

全国各团体、各报馆钧鉴：敝会顷致北京段执政电，文曰：北京段执政钧鉴：顷阅报载驻沪奉军受英领唆使，封闭海负〔员〕工会、工商学联合会，逮捕职员多人。披阅之余，肝胆俱裂。窃念此次惨案发生，举国共愤。或则奔走呼号，或则罢业抵抗，或则毁家纾难，或则杀身以殉。世界被压迫民众无一挥同愤泪。救国之至诚，雪耻之热血，诚足以动天地而泣鬼神。乃奉派军阀毫无心肝，竟在青、沪、鲁等处，肆力摧残爱国运动。当国家多难之秋，作扩张地盘之图，卖国殃民，因利乘便，国贼不去，匪维贻我中华民族羞，且恐大好河山行将葬送于此獠之手。为此电达，望我执政当机立断，下令撤退驻沪奉军，免除奉派卖国军阀之职，严厉究办，以全国体而救国亡，不胜迫切盼祷之至。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衡阳分会叩。微。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胶济铁路总工会代表声讨张宗昌枪杀工人等
爱国人民告北京民众书**

（1925年8月6日）

**胶济铁路总工会代表为奉系军阀张宗昌在山东
枪毙工人首领及新闻记者敬告北京民众**

北京各界的同胞们：自五卅到现在，我全国民众的生活完全

过的是殖民地亡国的生活，国家的景象，完全是悲苦惨淡的亡国的景象，谁还能再说中国是一个民主，独立，自由的国家。民主独立的国家，外国帝国主义怎么敢无故的枪毙我们二百余人！民主独立国家的政府，怎么不能保护人民，反帮助外人杀自己的同胞！我们现在已清清楚楚知道，中国的媚外军阀，及卖国政府，都是外国帝国主义驻华的代理人，是残杀中国民众的刽子手！我们现在要一字一泪的把张宗昌在山东惨杀我们工人阶级的罪状宣布于各界同胞之前：

张宗昌本来是土匪出身，这次他到山东强拔民兵，荼毒生灵，杂税苛捐，横征暴敛，山东三千八百万人民，皆哭无泪，嘶无声了！我工人阶级，在世界上是最苦的人，殖民地的中国工人尤其苦，外国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直接受压迫被剥削的就是工人，外国的资本可以说都是中国工人的血汗铸成的。今年春，青岛日本纱厂中国工人万余人，忍受不了日本帝国主义的虐待，同盟罢工。罢工之后，万余工人，嗷嗷待哺，我们胶济铁路总工会见一万多工人同胞将陷于绝境，随急派代表沿胶济全路奔走呼号，捐款救济。我们这种同情的举动，大为日本帝国主义所痛恨，随嗾使其走狗张宗昌，武力将我们胶济铁路总工会封闭了，并大屠杀纱厂罢工工人，在这种暴力之下，我们忍痛屈服了。工会被封闭之后，纱厂罢工工人更无生活之路，日本帝国主义命张宗昌，封闭工会的用意，就是想把这一万多工人饿死。工会没有了，纱厂工人如失慈母，我们那能眼看着他们饿死而不救，我们胶济全路工友都断肠挥泪，奔走相告，节衣缩食，省下几个血汗钱，以济罢工工友的饥饿，惨苦情状，触目酸鼻！自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全国民众都一致注意上海，青岛被日本帝国主义惨杀之十数工友皆含冤地下，无人过问，甚至还有人主张只反对英国，这真是丧心病狂呵！我们胶济铁路总工会，在此种情形之下，不得不挺身冒险，出来组织一个后援会，抽拨全路工人的血汗工钱，救济饥饿之工友，一方面

捐款援助上海工人，因为我们全路工友的努力救济，纱厂工人，未至流为铁路旁之饿殍，日本帝国主义及媚日军阀，对于我们救济工人的举动，恨入骨髓，屡次派警狗来找我们的错，预备查封后援会，断绝工人的活路。自五月二十九日四方大屠杀后，对于工人的压迫，更变本加厉了。

六月二十三日，日本监工，又殴打一十二岁的小工人，打得脑浆迸出，工人实在忍无可忍了，所以于次日迫不得已又宣告罢工。和我们同一苦命的内外隆兴两厂，全体工友，也相继罢工来援助。在我们罢工的那天下午，媚日军阀张宗昌，被他的主人——日资本家——呼唤，来到青岛，而他的主人，又张灯结彩的欢迎他，酒食之余，重以厚赂，要他派遣军警去压迫工人上工，可怜这七八千工人，便在这明晃晃的枪刺之下上工了。

这次罢工，完全是日资本家压迫的必然结果，并非有人从中鼓动。但是，日资本家偏偏要在张宗昌面前说：“这次罢工，是我们铁路工人鼓动的。”甚至于爱国的团体，都成了鼓动罢工的机关，所以山东一切的爱国团体，都彼〔被〕他封闭了！而最受他摧残厉害的要算我们铁路工人和公民报记者。

七月二十六那天下午三点钟敝会突来武装奉军（坐汽车来）百多人，便衣侦探数十人，逢人便抓，抓去二十余人，每人家中都被搜查，银钱衣物，掳掠一空，有数家妇女因哀求被奉军敲打重伤，会所附近住户，均被搜查，闹得满城不安。同日封闭青岛公民报社，捕去编辑数人。在四方村中，捕去教员一人，前后被捕的人都受很重的肉刑。不知他竟以什么罪名把公民日报记者胡信之和小学的教员李慰农在二十八日七点四十五分把他推到团岛去枪毙了。这两位先生都是很同情于我们的，好心不得好报，竟遭这样的惨死了，真令人痛心呀！李慰农是我们工人的首领，他能牺牲他一切所有，效力于无产阶级，艰苦奋斗，一直牺牲了他的性命。他是为了我们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死的！公民报记者胡信之君，他是

青岛民众反帝国主义运动的指导者，他深表同情于被压迫的工人阶级，公民报上的言论，无一处不站在全民众的利益之上，日本帝国主义与奉系军阀，对于他威迫利诱无所不用其极！胡君人格高尚，信仰坚定，丝毫不为其动，胡君屡对工人群众说：“只要工人阶级的利益能争得到，胡信之粉尸碎骨，也心悦！……”这句话真令我们惭愧感动！

自二十六日我们的工会被封闭，工友被捕以后，媚日的军阀张宗昌，还下令通缉我们大批工人，以致我们无数工人，四散奔逃，妻离子散，我们全靠作工生活，一日不作工，就没有的吃，前顾茫茫，求生无路，各界同胞，速起援助呵！我们现在提出下列的几项要求，敬希各界同胞一致为我们力争，尤其是新闻界诸同胞望多主持正义，此后关于本会一切电文稿件，务为披录，感激无尽。

- (一) 惩办杀人祸首张宗昌
- (二) 恢复胶济铁路总工会及其他爱国团体
- (三) 从优抚恤被杀害的烈士们
- (四) 释放所有的被捕工人
- (五) 赔偿工会及其他团体一切损失

胶济铁路总工会代表 伦克忠
韩文玉

八月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国民外交协进会声援沪案电

(1925年8月8日)

各省军民长官、各法团、各外交团体、各报馆暨全国各界同胞钧鉴：慨自鸦片战后，英人挟其帝国主义，横行于我国中。民国以还，乘我国家多事之秋，更行肆无忌惮，勾结军阀，助长内乱，

冀以发展其帝国资本主义于东亚。是故胆敢背弃公理，灭绝人道，直视我国几印度之不若。狡哉英人！毒哉英人！沪、汉、渝，粤屠杀诸案，英人之残暴，英人之骄横，惨已极矣。我国人素重邦交，应据理力争，促彼觉悟。詎英虏一味恃强，毫无忏悔，虽法、比、俄、德诸国主张公道，彼亦悍然不顾，反因以恼羞成怒，竟于沪、汉、渝、粤诸案交涉紧急之中，又复演成南京和记蛋厂惨杀华工之剧。阅各报所载，除枪杀工人三名，伤工人十六名外，并伤及巡官、巡长、巡士多人，英虏之如此蛮横，帝国主义之如此凶恶，其蔑视我人格，侮辱我国权，已属危险万分。我国人民若犹侃侃佻佻，不谋抵抗，其有不沦为印度之续者几希。且南京本非租界地，和记不过一商人，竟恃彼帝国之强横，资本之雄厚，以区区发薪风潮，酿成残杀惨案，则将来发生同类之事实无止境。呜呼！寇深矣！国危矣！求全国上下群起抗争，必使英虏之帝国资本主义永远绝迹于中华，誓不达到民族独立国权独立之目的不止。即不幸交涉决裂，以我国土地之大，人民之众，敌彼区区夷岛，又何患不克。况英虏国内已渐成纷乱之象，其反对帝国资本主义而表同情于我者，尚大有人在。谨此电陈，敬希各界一致援助，无任企禱。湖北国民外交协进会叩。庚。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驻汴干部声讨奉系军阀卖国媚外代电

（1925年8月12日）

北京段执政、广东国民政府、国民一、二、三军各军长、各省军民长官、全国工商学各团体、各地沪案后援会、雪耻会、各报馆钧鉴：沪案惨杀，全国悲慨。有枪阶级，原具实力，应如何厉兵秣马伸义愤，歼此凶恶，以尽军人职责。乃有奉系军阀，独别具肝肠，对于爱国运动，肆意摧残，捕禁损毁，不遗余力。如张学良、邢士

廉在上海封闭学生联合会、洋务工会、海员工会、工商学联合会，藉以献媚帝国主义者。张宗昌在山东，干涉市民运动，枪毙报馆主笔吴信之^①，杀惨工人领袖李为龙^②。李景林在天津，逮捕学生市民，禁止游行集会，吉林、奉天，公然不准抵制仇货，派遣军警把守各学校校门，不许学生作爱国运动。事实昭彰，人所共睹，罪恶贯盈，罄竹难书，甘心卖国，醜颜媚外，已成铁证。实为国人之公敌，不顾万众之唾骂。庆父不去，鲁难未已。诸公尽起声讨，同伸大义，为国除奸，以快人心。同人不敢，愿助一臂焉！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驻汴干部叩

八月十二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要求张宗昌等
释放被捕爱国人民电**

（1925年8月18日）

北京段执政钧鉴：鲁张直李，仗武逞凶，枪杀拘捕，摧残爱国，似此颠覆国本，貽笑外人。钧座以民为本，何忍不问。伏乞电饬李、张，迅速悔祸，释放被拘人民，保护爱国运动。不胜盼祷之至。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叩。巧。

〔临时执政府档案〕

河南全省学生联合总会等责问段祺瑞为何禁止示威游行代电

（1925年8月19日）

北京段执政、朱总监钧鉴：英馆爱国同胞，愤于国事陵夷，起

① 吴信之系姓胡。公民报记者。

② 李为龙即李慰农，曾化名王伦。安徽巢县人。1925年中共派他去青岛领导工人运动，担任四方党支部书记。

而罢工，以促彼帝国主义者之反省。北京政府如果尚为一代表吾中华民族之政府，则应如何对于此等爱国国民表示尊重崇敬之意。尔乃妄用法权过于袁世凯，肆行专制有如拿破仑，不惟不认罢工为可敬，并且游行示威亦从而禁止。报载公等表示禁止之理由，系恐引起日使馆及其他各使馆之效尤，以致引起纠纷。未知此语确否？如属实在，则徒见公甘为仇敌作伥耳。今且请问即使日馆效尤，尚应认为不当乎。况在事实上，北京市民早倡单独对英之论，而一般舆论亦已久认清此次运动，专系对沪、汉各案惩戒英、日而作，则又何至蔓延及其他各国。世谓段系乃日本帝国主义之工具，而执政政府则日本帝国主义政治上特在中国设立之出张所。公等今为如此护日之言，其将何以自解。民怒虽犯，国脉应保，生死荣辱，尚希自择。临电迫切，不胜惶恐待命之至。

河南全省学生联合总会
开封学生联合会 同叩。皓。印。
河南总工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 月 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英代使感谢警厅对其署员保护周到问答

(1925年8月19日)

总长会晤英白代使问答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黄宗法、康参赞在座。请代转达谢忱事。

白代使云：本署雇佣行至馆外，偶尔仍受逼诱。但警厅保护甚为周到。执政前对此事极为关怀，拟请贵总长代为转达谢忱。

总长：唯唯。

〔临时执政府档案〕

法国驻滇领事白达请保护货品与云南外交司来往函

(1925年8月)

(1)白达致云南外交司函(8月19日)

径启者：兹据驻滇法商亚细亚水火油公司经理郭拉维君面呈称：滇省学生联合会散布传单，抵制英、日货。误将本公司各货认为英货，列入传单抵制。本公司营业受其影响至巨，恳乞交涉更正。并呈阅传单一纸等情。前来。查该亚细亚水火油公司完全法商开设，其中并无他国资本，其所出售各货概系荷兰产品，并无以他国货品冒充情事。今被滇省学生联合会误认为英、日货宣传抵制，殊有不合。且该公司对于滇省慈善事业亦能热心助理，如南城火灾、大理震灾屡捐巨款，于滇省人士从无恶感，想系调查所误。然此种误会，实系有损法国商业。除飭该公司自行登报声明外，特函贵司长请令滇省学生联合会，即东陆大学(系列名于传单尾者)即时登报，并照散布传单之方法双方同时立即更正。并令各宣传机关，对于法国货品须辨认真白，勿得再有如此之错误，以免妨害中法素来最良好之情感为荷。并请见覆。此致

云南外交司司长徐

白达

(2)云南外交司复函稿(8月21日)

敬复者：接准大函备悉。滇省学生联合会散布传单，误将亚细亚水火油列入传单，认为英、日货联合抵制，请令立即更正等由。查该学生联合会此次传单是否出于误会，无从得知。除函请教育司立飭查明更正，免碍该公司营业外，特先函复查照。并请转知该公司为荷。此复。即颂

日社

徐○○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3)云南教育司致外交司函(8月26日)

径复者：顷准大函转据法交涉员函称：法商亚细亚公司经理请飭学生联合会更正抵制英、日货传单一事，请敝司设法飭查，速为更正见复，以凭转达等由。查学生联合会非属正式机关，此种行动亦非属教育范围，敝司未便命令从事。但事关外交，当谨如来教，派员查询，劝令更正，以敦睦谊。该会若自知错误，亦必乐于更正也。此复

外交司司长徐

钟动

八月二十六日

(4)外交司致法交涉员函稿(8月29日)

致法委函

敬启者：前准大函，以学生联合会，误认法商亚细亚公司货物为英、日出品，列入传单加以抵制，请飭更正。等由。准此。查近来沪案发生，一般人民激于爱国热忱，爰有抵制某国货物之举。但无论对于何国政府皆不愿为此种举动，混淆刊布。矧以货品辨别不清，尤为非是。昨准来函，当即函复，并函请教育司设法转劝更正。去后。兹准函复，以接准大函，当即派员前往劝谕。该学生联合会业已认明亚细亚公司货物，确系法国出品，从前小有误会，均已登报更正矣。等由。函复到司，相应函达贵交涉员查照。并烦转达该公司为盼。顺颂

日社

徐○○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九日发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云南省总商会报界公会抵制英货有关来往函件

(1925年8—9月)

(1)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函(8月28日)

敬启者：兹因本省总商会通告全省商界抵制英货，自八月二十五日起实行。等语。夫总商会乃全省商界之重要机关，而立于官长地位，今以不友举动对待亲善之友邦，甚为憾然。不知本省政府对此举动，取何方法以处之也。如何希即见复。揣此。敬颂
日祉

窦尔慈

八月二十四日

(2)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函(9月1日)

敬启者：八月二十四日曾致一函，关于云南省总商会倡议抵制英国货物。本总领事以该会既立于长官地位，而竟有此举动，故致函抗议。第未蒙答复，怅何如之。今关斯举不能不报告本国政府矣。且甚欲报告贵政府对于此会之极不友举动所持态度，希为见复。即颂
日祉

窦尔慈

九月一日

(3)云南省公署复函稿(9月2日)

敬覆者：案准大函以本省总商会通告全省商界，抗抵英货。询政府对此举动取何方法，希即见复。等由。准此。查自上海惨杀案发生，群情愤激。一般青年学子群起搞爱国运动，以谋交涉正当之解

决。本省僻处边隅，交通不便，近来商学各界亦起而搞沪案之声援。本出于爱国热忱，决无逾轨行动。至本省政府对于贵国邦交，素称辑睦，极不愿有此举动。证以数月来，本省长对于沪案所持之态度，当为贵领事官所深信。兹派市政公所张督办亲往总商会，以最诚恳之意思，力为劝阻，务使抵制某某货物之事，不致见诸实行。特此布复。顺颂

日祉

唐○○

民国十四年九月二日发

(4)英驻滇总领事窦尔慈函(9月4日)

敬启者：九月二日接准大函，答复抗议本省商会不友之举动事。兹又送上报界公会传单一纸，希为查阅。本总领事时要将此间态度报告长官，实为抱憾，然非得已也。肅此。敬颂

日祉

附报界传单一纸

窦尔慈启

九月四日

云南报界不登英商广告之申明

为通告事：五卅惨案举国同愤，今吾国人与之经济绝交，自是要着。本公会上月曾经全体议决，如至八月届满，该案仍未得圆满解决，即停登英、日广告。今者日商纱厂方面，业经解决。而英则侮我犹昔，毫未觉悟，以是复经本公会议决，即日停登英商广告。特此申明。

云南报界公会披露

九月六号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孙克勋请各方和衷共济一致对外书

(1925年8月20日)①

谨禀段执政先生钧鉴：启者，慨自英日风潮，沪案发生，汉案继起，各省激于公愤，万众一心，游行演说，举国同悲。组织以为外交之后援，或输卜式粟，或请长孺纓，民气激昂，向来未有，有如一鼻孔出气矣。虑愿军民长官，化除畛域，联合一气，相与有成，对内弃前嫌，对外图后盾，则五卅惨杀之冤可坐而伸也。若不趁此事机，联合抵抗，特恐不仅亡国，且将灭我种类矣。印度其前车也，朝鲜其覆辙也，后来悔之无及矣。本年三月九号上书，果然不出勋所料。岂知为外国奴，宁为中国鬼，此刘光权、潘大受、应银寿等，因惨案自杀蹈海而死者，历历可数。夫农夫亦灵通消息，商界能牺牲资金，全国人民并力合作，况官僚一派，不知大同主义乎？昔岳飞精忠报国，百世流芳；秦桧欺主通番，万年遗臭。必也合群进取，大抵家为己家，国为己国，虽当千钧一发之延，实有千载一时之会，一国兴亡，在此一举。总之，官僚不生意见，一致赞成，正为第一要策也，他无所事矣。敢请电知各省军民长官，和衷共济，然后再图外侮。伏思国家存亡，匹夫有责，范仲淹为秀才时，即以天下为己任，故对于国家，固有密切之关系者也。谨抒管见，或蒙采纳，则亦土壤细流之一助焉。不胜区区之意。进上，赐观刍蕘。敬颂台绥。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 日

浙江温州永嘉前清生员 孙克勋叩

① 此系收文日期。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焦作福公司要求部分复工来往文电

(1925年8—9月)

(1)林实致曾宗鉴电(8月20日)

外交部次长钧鉴：前奉元电，遵即返汴，进谒岳督，面陈一切。岳督之意，以当此沪案交涉尚未解决，人民爱国思潮热烈之际，福公司在焦财产，一切自应遵照中央命令切实保护。至工作与否，属于工人自可，须工团对于公司有所谅解，原状自易恢复，否则于公司转多枝节。盖症结所在，既系工团，隔阂未消，即来恐亦无益。希转告前途于此加意，并予曲谅。等因。嘱为转呈，伏祈鉴察。至前承函交福公司所送节略，亦已转呈岳督察阅，俟奉核示另行电呈。特派河南交涉员林实叩。号。印。

(2)曾宗鉴致张树元函(8月22日)

少卿^①将军麾下：顷得河南交涉员电报，似愿帮忙，但无意请堪君前往。兹送上原电并部致岳督电及堪君说帖各一件，乞督收。最好能由尊处派崔君于星期一日赴豫，行时并祈嘱其到外部一行，弟当将前后情形再为详细面说。如贵处欲得一说帖，弟亦可代拟，乞示及为叩。肃颂台绥。

弟曾宗鉴顿首

八月二十二日

〔张树元批〕择要备函派崔汉章携往，请岳督办对于该矿设法维持，裨得电灯及抽水工程复业。并复。

① 张树元字少卿。

附件一^①：

齐电悉。福公司事经督饬地方军政各员维护有方，良深佩慰。现该公司总董那森来部备陈焦作停工情形，甚为安谧。惟汲水机、发电机及擦工三项，不宜停闭太久。据称：该公司水电并供地方公用，按照福中公司合同，该矿与中国利益原属互有关系。将来合同期满所有机器即归中国，现若无人刷擦，坐令锈坏，中国利益实受损害。从前欧战时，以中德关系井陘煤矿停办，而汲水仍旧工作。今焦作非当时井陘可比，且所需工人不过四五十人。请电商军民长官，设法劝令水电等部分先行上工。等语。查该公司汲水发电既同时供给地方公用，且需工仅数十人，所请设法先予一部分上工之处，希电李旅长察看地方情形，量为设法办理。又闻该公司矿税现已积欠多月，上项请求，如属可行，当令其速缴欠税，必可办到。上述各节，系从共同利害方面着想，仍候酌办，并盼电复为荷。外交部。蒸。

附件二：堪锐克备忘录

(一)福公司总理对于军民长官设法保护矿产，曾不致有被窃或故意损坏情事，业经承认，并为此曾致谢有关系各官员等。

(二)惟以无人照管，厂中机器之损坏，及井内业务被水之损失，所施保护对之并无补益。且若长此以往而不顾其结果，将损失全矿。

(三)保护机器及矿厂不致损坏，及维持井内不受水淹，须常有该项专门工人，是以福公司请求当地军民长官，筹措办法，俾使该项工人恢复工做。

(四)此矿系一重要实业，雇佣数千工人，供给数万人生命上之需品，其损坏非特河南一省受其损失，即全中国亦不无影响，是以

^① 此件系外交部致河南交涉员电。

尽各事之可能，以防此损失乃系有关各人利益，罢工人亦在内也。

(五)福公司现所求者，并非恢复至产煤工做，仅请军民长官之保护，扩充范围至保持机器不坏，及维持井内业务，以防全矿之损坏也。

(3)张树元致岳维峻函稿(8月23日)

西峰^①仁兄督办阁下：昨得外交部函，备悉焦作福公司事经督饬地方军政各员维护宁静，至为佩慰。现该公司总董那森到外部面陈停工安谧，并汲水机、发电机之保存及机器随时擦洗上油等工不宜久停，且俟期满机器仍归我有各情。曾经外部酌订办法，蒸日电商阁下。查该公司汲水发电既同时供给地方公用，且需工人不过数十，似无妨量为设法，先予一部分上工。今派崔汉章雯前与阁下面商，到时幸祈查照接洽，仍望鼎力维持为荷。专此奉布，敬颂勋绥。惟照不既。

弟张树元拜启 八月二十三日

[张树元批]期满该矿内机器仍归中国所有，此事已载于约内。所闻如是，但未见约也。

(4)崔雯致张树元密电(9月2日)

北京军务厅张厅长钧鉴：汉密。雯奉命抵汴，先与河南交涉员林实会商办法。以此事症结全在工团，拟先于各方从事疏解。如获商有头绪，再进谒岳督，陈请核办。豫省军队，切实训练，边防均有设备。谨此电呈，伏祈鉴核。崔雯叩。冬。

(5)岳维峻致张树元函(9月15日)

① 岳维峻字西峰。

少卿仁兄厅长阁下：崔委员雯到汴，赍示华函，祇悉种切。福公司请求恢复局部工作一案。前准外交部蒸电并派参事罗忠诒来汴接洽，益以淳嘱。已电知李旅长、林交涉员会同设法办理矣。专此奉覆，祇颂勋绥。惟照不既。

附抄件：

弟岳维峻拜启 九月十五日

照抄致焦作李旅长暨林交涉员电

焦作李旅长^①，开封林交涉员：前准外交部八月蒸电，经飭该旅长酌量办理，并由部径电该员遵照。顷复准外交部略称：驻京法使码德在部谈及福公司虽为英国注册营业，但与法商关系甚深，并介绍该公司总董那森到部面称：焦作矿中抽出之水，向有益于居民，电力兼供市中电灯之用。该矿机器期限届满，亦归中国所有等语。查焦作停工，本系爱国举动。该福公司所陈各节，尚属从共同利害处着想。并表示在罢工未解决之前，不出分毫之煤，请转知李旅长设法给予工人数十名，俾得从事抽水、发电、擦工三项工作等因。查自沪案发生，豫省各界积极援助，自系爱国举动。惟准外部声称：福公司虽系英商营业，但法人关系甚深。值此外交紧急，关税预备开议之际，交涉事项息息相通，外部颇望法使随时赞助。为国家利害着想，自不得不权衡重轻。况据福公司在部声明各节，亦与中国利权地方公益均有共同关系。不知该工人能否谅解，先以大义晓之。仰该旅长、该交涉员查照电开事宜会同设法办理，务在兼筹并顾，以期悉臻妥协。仍将遵办情形会呈核夺为要。督办岳○○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① 李旅长系指李凤翥。

河南焦作煤矿工会声援沪案之罢工宣言

(1925年10月22日)

主席委员赐鉴①：

我焦作煤矿工人，自五卅事件发生，痛帝国主义之横暴，与本身深受英资本家之痛苦，即起而罢工，以反抗帝国主义之惨杀，藉谋自身之解放。兹罢工已逾三月，而强顽帝国主义，尚挺其外交手腕与贿买媚外军阀之能事，在我焦作，则收买工贼，与散布种种谣言，以图破坏罢工。近日常间竟有谓工人已有条件与公司秘密商量。窃敝会自罢工以来，只求沪案之胜利，并未提出任何复工条件，当更无秘密商量条件之举。此种谣言，显系破坏工人团结。即有工贼秘向何方提出条件或商量等，敝会工友全未与闻，当然不能承认。

沪案当有解决之日，我工友自当有复工之时，但自身在英商福公司受数十年之痛苦，所应要求改良待遇，改良生活之条件，此时亦不能不向各界声明。即使沪案解决，而福公司对于敝会工友之条件，未加承认，则我工人誓不复工，非达到最后之胜利不止。尚希全国各界同胞，予以势力与经济上之援助，则国家甚幸，工人甚幸。今将敝会全体决议所要求之条件列后：

第一条 公司须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第二条 公司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如因故开除工人时，须先将理由函知工会，得其同意。并不得因此次罢工，托故开除工人，或更换工作。

第三条 工人工资，每月在三十元以下者，应增加洋六元；在三十元以上者，应增加洋五元；包工工资，照原有工资另加十

① 此件系河南焦作煤矿工会致广州国民政府委员的宣言。

分之六；小工工头工资，应增加至三十元。

第四条 罢工期间应照原有工资按日补给，并于复工之先全数发给。

第五条 公司应拨适宜房屋一所，为工会及工人学舍之用，并每月津贴工会经费二百元，学校教育费洋五百元。

第六条 工人应实行每日工作八小时制，日夜工作不停者，应分三班工工作，童工(十六岁以下)每日工作不得过六小时，工资应与成年工人同样工作者一律。

第七条 公司应实行小礼拜制，礼拜日停工照发工资，如照常工作者，须发双薪。

第八条 工人因公受伤，及有疾病者，公司应送医院医治，不取医药费，并须照常发给工资。因公受伤成废疾不能原复工作者，公司应另安置他项轻便工作，或按月发给原有工资。

第九条 工人因公受伤而死者，每名公司应给抚恤费洋六百元，因疾病而死者，每名应给抚恤费洋三百元。

第十条 每年年终，公司应发给双薪一月，并每年每人给假期一月，不扣工资。

第十一条 工人婚假一月，丧假一月，均不得扣工资。

第十二条 各节期——国家纪念日，劳动节，及春秋节日——应放假一日，年假放十日，均不得扣工资。假期照常工作者，须发夹薪。

第十三条 职员工头工人，一律平等待遇。公司职员工头，不得侮辱与无理责罚工人，以前所有剥削或压迫工人，强索礼物及无端扣除工资与罚工等弊，应一律革除。

第十四条 包工工头，一律取消，由各工作处工人组织委员会，推举负责人，向公司承包，共作分账。

第十五条 公司因事增减工人时，须先得工会同意。又增加工人应由工会劳动介绍所介绍。

第十六条 公司每年应增加工人工资一次，即按第三条所列等项应加之数为比例加以四成。

第十七条 工人在公司作工三月以上，因故辞职或被公司开除者，公司应酌给旅费。

第十八条 各工作处之工头监工出缺时，应由工作处工人及工头中择有经验者补充之。

第十九条 虐待和剥削工人之职员工头及工贼（名单另列）等，公司应一律开除，以平公愤。

第二十条 公司每月应发给工人每名烧煤半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于焦作、王封、李封各处，设工人寄宿舍，以便工人居住。

第二十二条 上列条款，由双方及证明人负责签字后，即生效力。

河南焦作煤矿工会印章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沈瑞麟关于沪案与日领谈判签订条件经过情形呈

（1925年8月24日）

呈为上海日本纱厂工潮一案，现经特派员与日本总领事双方签订条件，谨将本案办结情形呈报鉴核事：窃查此次沪案发生之后，工人激于义愤，先后罢工者不下数十万人。为图早日回复原状起见，自不能不迅行交涉，磋商结束。除关于工部局等案，情节重大，应由本部会同特派各大员向使团交涉解决外，其日商纱厂风潮一案，业由特派江苏交涉员商承江苏省长并会同当地官商议定条件，向日领交涉在案。兹准江苏省长真日代电称：日本纱厂风潮一案，据上海许交涉员阳电称：此案经与日本矢田总领事

继续议商，为最后之谈判，事前曾与虞会长、张道尹及工商学联合会代表等，讨论妥协，逐条注明修正意见，藉作根据，始往与矢田交涉，历四时之久，结果幸尚就范。计议结条件六条，附则一项，又正式条件外三项。同日又据该交涉员会同邢司令、张道尹、常厅长等阳电称：日本纱厂风潮案，议结条件六条如下：一、工厂俟治安维持确定后，得承认遵照中国政府颁布工会条例所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罢工期内之工资，不便发给，惟对于良善工人，因长期失职所受困苦，各厂表示怜惜同情，当予以相当之帮助。三、各人之工资，除依照技术进步之程度当然予以增加外，其余应斟酌工人生活情形与中国纱厂协议办理。四、工资向以大洋计算，惟其零数照习惯以小洋交付，以后将零数滚入下期，一律付以大洋。赏金登记工摺者，亦付大洋。五、工厂日人平日入厂，当然不带武器。六、工厂无故不得开除工人，并留意优待工人。附则一项如下：各厂自有电机者，一律先行开工，其余复工须在工部局送电开始以后。又正式条件外三项如下：一、内外棉纱厂抚恤伤亡洋壹万圆，由日本总领事署送交江苏交涉公署收转，交由上海总商会支配给发。二、内外棉纱厂职员元木等二人，由该厂自动撤换，将办理情形稟由矢田总领事转函特派交涉员备查。三、罢工期内，各厂应给工人补助金，其总数约洋拾万元左右。至如何支配发给手续，另商。上述条件，应否就此了结之处，伏候核定电示，以便即日签订。再日厂方面，深虑复工以后，或再有煽惑迫胁罢工情事，希望戒严司令部出示严重取缔。诚恐不久又生纷扰，致条件难以履行。士廉对于强弭罢工及阻挠上工，曾经布告严禁，此次日厂上工，自当重申禁令，切实防护，以维秩序，而保治安。谨代附陈。各等情。除电复：阳电均悉。此次议结条件六条，附则一项，又条件外三项，事前既经各方讨论妥协，事后又无发生异议，自应就此了结。希即查照，妥为签订。至复工后，恐有煽惑迫胁罢工情事，拟由司令部重申禁令，以资防

护,办法甚是,并希照办。等语译发外,敬希查照备案。并乞代呈。等因。并据特派江苏交涉员电同前情。所有上海日本纱厂工潮一案办结情形,理合备文呈报鉴核。谨呈
临时执政

外交总长沈瑞麟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救国团揭露李景林媚日镇压天津工人罢工罪行呈

(1925年8月21日)

呈为直隶督办李景林残民媚日,捕杀无辜,恳请明令制止,以保民命事。缘天津裕大纱厂系日人所开办。平时待遇工人异常苛刻,薪资尤为很少,致工人生活均感困难,更不足仰事俯畜。该工人等迫不获已,遂于八月十一日一致罢工,要求厂主增加薪资,改良待遇。乃不料该厂主一面承认工人要求,一面以电话请军警到厂,以武力压迫工人。当时厂主日人与军警共同开枪击毙工人数名,伤者无算。违法悖理,莫此为甚。乃该厂主犹以为未快,复于同月十六日乘宝成、北洋两纱厂工人开会援助之际,竟勾结李景林,突以三千军警,将工人四面包围,当场被枪毙者数十,被捕者更有千余之多。天津各界联合会派代表六人,往见李景林,要求释放被捕工人,亦被拘押,实属暗无天日,开从来未有之奇祸。窃李景林系封疆大吏,对于人民生命,应如何切实保护。今以欲见媚于日人,竟不惜捕杀无辜,残民以逞,至于斯极。此不独国家法律所不容,亦正义人道所不许。我执政既宣言为国为民而来,对于国家大吏此种乱行,理难坐视。万恳政纲断难,迅明令李景林即日停止此项残民之举,并将死者善为抚恤,被捕者早日释放。庶几民命可全,而国脉可保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临时执政段

救国团谨呈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兆尹薛笃弼关于李景林防范纱厂罢工经过复呈

(1925年8月25日)

呈为呈复事：案奉钧座胥电内开：据兼直隶省长李景林电称：本月八日，宝成纱厂罢工风潮当经妥为调解。嗣于十一日裕大纱厂工人因受煽动亦有争加工资之举，军警正在维持之际，忽有自称学生联合会及各界联合会多名，啸聚群众五千余人，混入工人之中，当场发纵指示，殴伤厂内警卫及外国技师，并毁坏厂内机器，情势险恶。经由警厅报告，不得已加派警备队驰往保护。该学生、工人等复敢开枪并用铁棍斧刀乱击，以致警长、士兵等受重伤者八名，又殴伤日本技师、医士各一名。其余外国技师，竭力抢救出险。此次该联合会代表等以声援沪案相号召，乃竟鼓动工人罢工，其非为声援沪案可知。且雇用乞丐流氓加入其中，又沿途有抢掠情事，其非纯为罢工争资又可知。工人中竟有暗藏枪械武器，不服维持，胆敢行凶，尤见存心为乱。除将当时暴动最著之乱徒十余名，当场拘捕审讯外，其余工人已伤妥为安置。等语。查裕大纱厂系华商集资创办，与沪案无关。而工人争加工资，尤与所谓学生联合会者毫无关涉。乃竟假借名义，煽动罢工，聚众至数千人之多，毁厂行凶，伤害医士、技师，砍伤军警，实属目无法纪。须知我国实业方在萌芽，凡属国人均应同心维护，若如该学生联合会等所为，是直以国内之人民摧残本国之生产，结果于沪案毫无裨益，于国际徒贻讥笑。是诚有意扰乱治安，破坏实业，言之殊堪痛惜。现在宝成、裕大纱厂风潮虽告平息，惟念各省区工厂林

立，均为国人资产所关，当此人心不靖之时，难保无奸徒从中煽惑觊生事端。特行一体通飭嗣后各省区遇有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情事，应即责成各省地方长官严切制止，其行凶抗拒者即当场捕拿，尽法惩治。再目前工会条例尚未颁布，如有擅用工会总工会各种名目希图构乱者，尤应立予解散，以靖乱源。此令。等因。奉此。除督飭所属加意防范，遇有上项情事遵即照办外，理合具文呈复，祇请鉴核备案。谨呈

临时执政

京兆尹薛笃弼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京师警察厅对缉拿刘华案复函

(1925年8月24日)

京师警察厅公函 十四年 未字第四三五号

径复者：前准贵厅函开：准侍从武官处通知内开：本处代呈上海劳工反共产主义同盟会代表孙宗昉函内称：顾正鸿〔红〕案，为总工会李立三把持，代表设法向顾父宝书疏通，而总工会以顾案居奇，又将顾族祖雪樵绑去，代表闻风，设法将顾移至司令部。逮捕刘华，刘已潜逃，化名刘邵华。此人穷凶极恶，就近擒获归案最佳。等语。呈奉执政批：警厅查酌等因。相应通知查照到厅。相应抄录原件函达查酌办理等因。准此。当即电致徐州姜总司令，以沪案代表刘华与顾案有无关系，是否确属赤党，有何不法行动，为沪司令部缉拿，希转询邢司令，将详情见示。兹准电复，内称：据邢司令复称：详查职部卷宗并无缉拿刘华一案，无从检查等语。特复。姜登选。笱。印。准此。相应函复贵厅查照转呈，至为公盼。此致临时执政府秘书厅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山东驻京各团体代表团关于张宗昌破坏罢工
枪杀爱国人士请一致声讨电**

(1925年8月26日)①

北京段执政、广州国民政府、张家口冯督办、河南岳督办、陕西孙军长、浙江孙督办，及各省军民长官、各团体、各报馆钧鉴：当此帝国主义者狰狞残暴，向我民族猛烈进攻之秋，凡有血气，莫不发指。乃竟有认贼作父，为虎作伥之张宗昌，仰英、日之鼻息，受奉张之指使。初助日纱厂残杀青岛工人百余名，继封济南学生联合会，禁止一切爱国运动。近于月之廿九日奉青岛日资本家之命令，武力逮捕工人，解散工会，并枪毙主持正义之新闻记者及教员李慰农。更复多方株连，大兴党狱，通缉大批爱国运动者，为一网打尽之计。吾鲁文明之邦，一变为罗刹之国，暗无天日。呼吸不能，亦云惨矣。吾人须知，奉张前此受日本之卵翼后，复勾结强兵，以故凶焰日张，无所忌惮。其残杀民众，压迫民众之举动，虽直接演之于奉系军阀，间接实操之于英、日。故欲打倒英、日帝国主义，必先打倒奉系军阀。时机紧迫，一发千钧，帝国主义者已指挥其走狗，反噬我民众矣。吾民众为国家独立计，为民族解放计，惟有下最大的决心，坚固民众之组织，一致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奉系军阀拼死决一死战。除将张宗昌详细罪状另行宣布外，先此电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山东驻京各团体代表团公布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① 此系收文日期。

**交通部为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拟办平糶救济沪罢工
工人并要求免收运费未能照办公函**

(1925年8月26日)

交通部公函 年 字 第二一八一号

径启者：奉执政府交下，照抄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代表徐世光等呈文一件，内称：沪上罢工人数逾十三万之多，嗣因工部局停给电力，又增四万有余，万一无法维持，地方立受影响。本会刻已联络京外各慈善团体，举办平糶，以资接济。预计糶本一项，非六十万元不敷办理。恳发交财政、交通两部，即日分拨三十万元，并令行交通部免收津浦、沪宁两路及招商局轮船运费。等语。查各项赈款向均由财政部拨给，并非本部职掌范围。况现在部帑奇绌，实属无可筹拨。至免收铁路、轮船运费一节，查路运糶粮按七五折，招商局轮运糶粮按九五折核收现款，早经订定条例，历经办理在案。所有该会请由本部分拨款项，并免收津浦、沪宁两路及招商局轮船运费各节，实属未能照办。相应函达查照，转知该会为荷。此致

执政府秘书厅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叶恭绰报告上海邮员罢工经过情形呈

(1925年8月31日)

为呈报事：本年八月十七日上海邮员罢工，本部接到紧急电报后，即飭令邮政总局迅电上海邮务长，妥速设法早日消弭，以免蔓延。旋于十八日晚间，接上海张道尹暨总商会虞会长等来电，

知业已调解，定十九日一律复工。其大略情节当经郑省长于效日电呈执政钧鉴，并分致本部在案。兹谨将此事之始末情形为执政详晰陈之。查此次上海邮局华员罢工，完全为生活程度日高，要求增加薪资起见，与普通大罢工之举截然两途。据上海邮务长多福森来部面陈，当沪上五卅惨案发生之后，有所谓学生联合会代表者到局，坚邀邮员全体加入，下级人员颇为所动。经该邮务长多方劝导，邮员方面均知省悟。而联合会代表犹坚请加入，且有恫吓之语。该邮务长告以邮局系通信机关，为政府设立，与别项工业不同，若一旦停滞，匪特于公众有妨，即现时沪案要闻亦何能通达，该代表等始各谅解，允邮局除外，故沪上大罢工风潮邮局人员未曾牵引。及至广州邮员罢工事起，当局有筹议加薪之意。其时部中已核定新章，凡在次级以下员生及差役人等，悉数增加，全国一致。此项通知，已经发出，而沪局人员犹未知悉。遂闻风继起，潜相约定，骤然于是月十七日早，自邮务生、拣信生起以至邮差、夫役等一律罢工。邮局地处英租界北四川路，工部局闻讯即派武装巡捕，并调英国水兵到局弹压。该邮务长以罢工人数量众多，恐双方误会，容有冲突，或致复演五卅之惨剧。爰向工部局声明，此系邮局内部之事，甚易解决，请其将武装巡捕及水兵撤退，以免危险。一面接受罢工人员所提条件以为商榷。计提出者有七件：（一）组织工会。（二）邮务生薪水自三十五两至二百两，拣信生薪水自二十五两至一百两，信差薪水自二十五两至八十两，杂役薪水自十五两至五十两。（三）服务时间限为六小时。逾限作工，另有条件。（四）养老金普及一切员役。（五）罢工首事各人担保免其惩罚。（六）工会有抵拒不公待遇之权。（七）民国十五年之后，不得录用洋员。嗣经上海道尹张寿镛商请上海总商会会长虞和德出任调停，先议决两条：一系加薪，除照部定新章外，另给特别津贴。一系承认设立会所，惟名目应改为邮员公会，以邮政人员为限。双方承认翌日复工。本部对于上列两项，以上海邮局

设在租界，凡下级人员均住华界，生活程度如房租费用等，均与别处较高。公会一节，亦现时通行办法，均即照准。此上海邮员罢工之始末情形也。上海一隅，为华洋商务总汇，不特关系全国，抑且影响全球。幸此次邮员罢工仅有二日，故于本国邮件尚无妨碍，外人邮件第二日晚即先行递送，兹事结束尚属妥速，堪以上纾廑念。惟经过此事之后，将来缩短工作时间，势必多用员役，加以薪资改定新章以及特别津贴，嗣后全国邮政支出项下，每岁骤增巨款约须一百六七十万元左右，本部容当另行筹划抵补方法，俾资维持。理合详叙缘由，呈请鉴核。谨呈
临时执政

交通总长 叶恭绰 八月三十一日①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② 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上海反共产同盟会代表孙宗昉要求成立
中华工会联合会对付共产党请愿书

(1925年9月5日)③

为请愿事。窃维上海一隅，完全受共产党包围。该党组合纯粹利用青年学子，勾结少数暴烈工人与多数帮匪，藉爱国运动为名，既可鲸吞救济费，又可取得苏俄津贴。检货之间，予取予求无往不利。其金钱势力足以操纵一切，十里洋场，遂成黑暗世界。对于敝会破坏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宗昉应付敌党，志在潜移默化，不愿构成激战之势。直至避无可避时，惟有诉诸法律而已。总之，

① 此系叶恭绰签字日期。

② 此系发文时间。

③ 此件系收文日期。

共产党恃有奥援，反共产党毫无协助，非得具体办法，虽费牺牲终无效果，不得不审慎从事，来京请愿。谨将要求之点上呈钧鉴：

(一)缓布条例 工会条例现在公布，既授共产党发达之机，为害甚烈。必俟布置妥帖，风平浪静时，再行公布，方无危险。

(二)参加意见 美国工厂工人，不取工资，专分利息，资本与劳力平均，平时生活有相当付给，结算扣除。山东商业分东西股，与美国同，劳工血汗亦算资本，为劳资合作真谛，恐一时猝难办到。应于年终提出利息十分之几，给工人分派，各皆有红股，希望与资本有连带关系。自视厂家如自家，工作益勤，有何意外举动。如此办法，双方俱利。特提出意见，请参加工会条例中。

(三)暂予备案 敝会由反共产同盟会，改称中华工会。现由各方同志集议改为中华工会联合会。工会条例未公布前，工会立案似有未合。惟敝会在五卅案未发生前两月，即来京陈述工人困苦情形，要求解放并拟根本消弭工潮章法，久昭洞鉴。敝会设立，意在弭息无形，具有特殊性质，与普通工会自由集合者不同。沪上厂家赞成敝会者与工界稳健派同一观念，惟必需案准后，趋向方专。应请稍予变通，暂准备案，遵照条例，从容组织，将不良分子从严取缔，各方安置妥洽而后公布条例，共产党自无从入手，防微杜渐，似以此为争先着非擅专也，实与国事前途关系至巨。恳即据情转知农商部查照办理。并祈令飭苏省军、政长官转飭所属一体保护，以利进行。

(四)庚款办学 工人目不识丁者多，非立劳工义务学校，知识无由增长，工艺无以振兴。其教科自应新编，将共产之害，勤劳之益，与劳资密切关系列入其中，使之安分守己，不受何种煽动。至基金问题，应由庚子赔款项下拨充。查庚款由华会退还，华会系参战结果，功在工界，不在学界，工界于庚款当然取得优先权。即不以功绩言，工人亦国民分子，劳工学校亦教育机关，毫无不可分润缺点。除由宗昉与学界据理力争外，请交农商、教育、

外交、财政各部妥筹方法，并派专员主管其事，名为办学，实则监视赤化，又不动声色，一举两全。以上认为切实要图，如蒙赏准施行，反共产方能策进。不胜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总执政段

上海男女劳工反共产同盟会代表孙宗昉

中华民国拾肆年玖月 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广州国民政府为上海大学因声援沪案被英军占据
飭财政部拨款补助另建校舍令**

(1925年9月7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令财政部部长古应芬

为令行事：据前上海大学代理校长邵力子呈称：上海大学为同志于君右任等所创办，全校教职员、学生多能接受本党主义。去年本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曾议决每月补助一千元。因本党经费支绌，停寄已久，校务困难万状，全恃于同志在国民军方面募款维持。此次突被洋兵占领校舍，全校愤慨。团体决议自建校舍于华界闸北宋园，经费分头募集。前由于同志函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拨助，并请先覆示数目。蒙于第九十次会议表决，候经费稍裕，再行答覆。本应静待决议，无事渎陈。惟该校此次建筑必须急速进行，募集捐款，尤待本党提倡。力子来粤，受有该校委托，再向政府请愿。力子自去年十一月下旬起代理该校校长，于该校情形知之最稔，敢再覩缕陈之。一、上海大学，已成为上海反帝国主义运动之中心，其兴废于本党及中国革命前途有重大关系。去年十月十日上海天后宫开党员大会，该校学生因宣传打倒帝国主义及军阀，被反动派攒殴，黄仁毙命，林钧、郭伯和等受

伤。十一月中旬，先总理至上海，该校学生欢迎最为热烈，旗帜、口号皆对帝国主义猛攻，自是为帝国主义者所仇视。十二月八日，大队中西探捕至校搜索，控力子宣传过激，要求逐出租界，卒将搜去之中、西文书报数百种焚毁。本年二月日纱厂罢工事起，该校学生多助工人演讲及组织。捕房指为煽动工潮，又至校搜索。至五月下旬，学生朱义权等六人，因援助日纱厂二次罢工工人被捕。五月三十日之役，何秉彝被刺，翟景白等被捕。六月三日大队英兵占领校舍，直至今日尚未退出。帝国主义者必摧毁上海大学而后快，实上海大学能与帝国主义决死奋斗之反证也。该校学生对于群众运动及团体事业尤能尽量参加，或更处于主动指导之地位。上海教育界之空气向极沉闷，得该校振荡之，乃日有生气。故就本党工作言，力子敢谓上大实应受我国民政府之特别培护，政府当亦不斥为谬妄也。二、此次上海大学建筑校舍限期落成，并非徒托空言。故捐款必于一定期内募集方不误事，宋园董事除一二人未在上海外，均已签约承认。上大在宋园建筑校舍，建筑计划全部拟定，日前已实行投标，即日开始动工。全校建筑经费预定为十二万元，惟第一期只须半数。现于右任同志担任向国民军方面募集二万元，全校教职员学生担任募捐集二万元，余二万元则求我国民政府慨赐拨助。预计第一期校舍于十月内落成，可容纳学生四百余人。房租既可免缴，校事即易维持。至第二期建筑则固不妨从缓也。故上大此次募捐在相当时期内，可称为根本的救济，国民政府必有以玉成之。综合以上所述，即请求我国民政府准予拨助上海大学建筑经费大洋二万元。力子已另呈恳求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前议决，俾得据以电达该校，使全校员生因感知奋，踊跃募集，达到预期目的。并求我政府分本月①底、九月底、十月底三期，将该款如数筹足汇沪，非祇全校员生戴德已也。等情。据

① 此系邵力子送呈的时间，八月。

此。当经提出第十五次委员会议，议决补助二万元，由财政部筹拨。案经议决，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员会议主席 汪兆铭

财政部长 古应芬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七日

〔国民政府公报粤上集一九二五第八号〕

京师警察厅关于工人召开九七纪念会被西捕枪杀密报

(1925年9月8日)

据报：密。昨午后有工人万余，在公共体育场开九七纪念会。事前并请军警长官届时派军警弹压，至傍晚散会。有工人数千，结队由公共租界通过，西捕见人多，向前阻止。众愤不服，声势汹汹，西捕开枪轰击，当伤工人三名，血流如注，见者惨之。孙传芳已令各师旅准备军实。民八议员纷纷赴鄂，拟往岳游说吴佩孚出山，恢【复】法统。○。庚。

〔临时执政府档案〕

北洋内务部为上海各厂复工表示嘉慰电

(1925年9月11日)

上海张道尹、许交涉员、常厅长同鉴：青电悉。各厂工作渐次恢复，具征劝导有方，至深嘉慰。希仍随时晓谕，严杜煽惑，俾得各安生业，以靖地方，而维实业。内务部。真。印。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 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反动工会要求执政府缉拿李立三电

(1925年9月13日)

执政钧鉴：窃自沪上五卅惨案发生，普天震惊，商民损失无数，外部交涉为艰。推原祸始，良由共产党暗中作祟，百端怂恿，有以致之，遂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今假名工党首领李立三潜来京城，又欲向京津鼓吹，蛊惑工人，扰乱治安。苟不迅速扑灭，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查李成即李立三，系共产党陈独秀死党，受苏俄之巨贿，演流血之绝剧。若非严拿究惩，何以驱元恶而除隐患。为此电陈，吁请执政毅然独断，飭令京师地方警察厅严缉李立三，拘禁讯明，依法严惩，以戢乱源而利交涉，不胜企祷之至。江苏驻沪劳工总会、上海车夫工会、云南北海两路工商联合会、中国工会装订职工部、上海理发工会、中国工会上海总部代表三十余万工人陈子敬、陈国梁、陆兰亭、王炳南、汪庚笙、朱汉文、徐兆元等同叩。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上海总工会为该会无故被封职员被捕 发表抗议宣言^①

(1925年9月19日)

上海总工会宣言

全国男女同胞公鉴：我上海二十余万工人，为反抗帝国主义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列强之屠杀，一致罢工，与全国各界共图抵制。四月以来，承全国各界同胞之赞助忍痛坚持。不料本月十八日下午六时许，突来大队军警，将上海工人之最高机关上海总工会封闭。查拿工会职员，及限令一百廿余分工会，即日自行取消。横逆之来，出于意外。窃以我等工人为救国而罢工，彼帝国主义者损失固为极大，而我工人所尝艰苦，亦无不备至。受外人无辜惨杀者有之，因以饥饿自尽者有之，为工贼、流氓殴伤者，因劳致疾而死者，坐牢狱者，被厂主开除处罚者，均不计其数。他者饥寒交迫，子哭妻啼，凄凉惨淡，更为我二十余万工人之普遍现象。即我工会办事人员，三、四月来辛勤劳苦，日夜无休，饮食无定，疲惫残病，至死不停。夫我二十余万工人备尝巨艰，而又忍痛坚持，誓死奋斗，所为者何？乃为国家争光荣，为人类张真理，冀以稍挫世界上残暴无贖之帝国主义也。不料罢工以后，奉军来沪，始则曰保护爱国运动，与吾人一致对外，继则宣布戒严，以长外人势焰，限制同胞爱国，更进而封闭工商学、海员、洋务等会，迫令工人上工，拘押爱国运动之领袖，查拿工会职员，传票指令，日必数次，急于星火。全体工人当此之时，外临强敌——各帝国主义之进攻，内患汉奸——工贼走狗之破坏，复加以戒严司令部之强压严制，几于进退维谷，欲生无路，欲死无门。然犹至死不变，委曲求全，对于官厅之意旨，无不竭力遵守。而工人之行动秩序，亦格外蹈矩循规，即如日厂交涉，所有条件无一有利于工人，而于国家利权更无待论。全体工人虽无人愿意以此种条件复工者，然犹忍气吞声，遵照官厅意旨，茹痛复工矣。又如电气工人无条件复工问题，亦已接受官厅意旨解决矣。数月以来，无非委曲求全，以避免政治之干涉。工人并无法外行动，秩序亦极井然，乃当此中日各厂，一概复工，举国对英之际，我工人正拟振刷精神，誓死奋斗，而总工会突然无故被封矣。工会职员，俱遭查拿，英厂罢工工人数万人，亦强令其无条件上工，噫嘻！是何为哉？其故安在？明达

国人，想亦久烛其内幕矣。至以阻止工人上工为罪名，又诬李立三敛钱自私，宣传共产，均绝非事实，亦无丝毫证据可举。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工人固为鱼肉矣。夫复何言！呜呼！国势日衰，人心叵测。爱国者终遭摧残，卖国者反受保护。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帝国主义之所以得逞，中国之所以将亡，其以此故欤？我全体工人，誓死救国，不遭外人打死，亦必病死、饿死或入狱而死，生之死之，唯有继续奋斗之一路可走。现除竭力制止工人暴动，极力整顿组织外，坚持各英厂之罢工，以为最后五分钟之争斗。至于工人因赤心救国，艰苦坚持，反遭意外之压迫，此则甚望全国男女同胞予以实力之援助。国家前途，人类公理，均利赖之。谨此宣言。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一万工人同叩

九月十九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木器总工会要求启封总工会代电

（1925年9月20日）

广州国民政府钧鉴：上海总工会突于本月十八日，被戒严司令部封闭。我廿余万工友顿失依据，如丧考妣，终日徬徨，流离颠沛。各界睹此惨象，迭电当道，请求启封。乃旬日以还，不惟启封无望，而压迫束缚较前益烈。切恳公等尊重民意，主持正义，立飭沪上当道启封上海总工会。并令以后对于工人工会，不得强施抑制，是所切祷。

上海木器总工会叩

九月廿号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奉议国民外交后援会呈请查办李景林代电

(1925年9月23日)

北京段执政、奉天张督办、广东国民政府、中央执行汪委员长钧鉴：各省军民长官、各法团、各报馆钧鉴：野蛮倭奴在沪纱厂始先肇祸，演出五卅惨杀。沪上陈尸，沙基溅血，国人哀痛未定，呼吁声嘶，彼方觉悟，公理不可屈，华民不可侮，甘愿赔偿惩凶。日人胡乃野心未死，在津裕大纱厂惯用压迫华工，近复演出惨杀奇祸，言之痛心。何来李景林竟甘为虎作伥，率来奉军及保安队，在郑家庄轰杀同胞华工三十余人，昇尸示众，阿媚异类，草菅同胞。究李景林倭奴生或华胄产，剗之以饷国人，尚不足以偿其罪。彼醉梦禄位者意必谓杀些小黎民，得异族欢心，我荣官耀位自若，何苦不为。庸詎知帝国主义者，适利此辈为猎犬，为走狗。试问国已不国，猎犬独自安乎？况帝国主义之经济侵略、文化侵略，继之以强权，实施惨暴杀戮，有目皆视，有耳共闻，吾国上下一心，竭力对抗，犹恐不及。闻庆父不除，鲁难不已。恳请钧座顾顺民意，保重国家，立即查办李景林，提出向日抗议，抚恤伤亡华工。临电不胜悲愤呼号之致〔至〕。奉议国民外交后援会叩。樣〔漾〕。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一百十七工会之宣言

(1925年9月24日)

全国男女同胞公鉴：本月十八日上海总工会突遭封闭，职员刘贯之君被拘禁，会内文件、印信、银钱均收没一空，其他职员亦均在查拿之列。经过情形，谅为国人所闻悉矣。查上海总工会系上海一百十七工会所组织，二十余万工人所托庇之最高机关。敝

会等即为组织该会之基本分子，今对此意外之横逆，有不得不痛心疾首为我国人告者。我上海总工会发生于顾正红君被杀之第二日。五卅事起，全国各地爱国人士，为国仇所屠杀者，以数百计，残废者以千计，流离失所者以万计。当其时也，我工界实随商、学各界而继起，与全国人士共患难，同生死，为一致之爱国运动，而我工界所奋斗之条件，不但为工商学界所共同提出，且为全国人士之一致要求。辄后商界开市，我工界尤本自救救国之热忱，上海商学各界之意旨与全国人士之愿望独力支持，孤军奋斗，虽伤亡入狱者近千人，忍饥受饿，卖尽当绝以为国牺牲者又为全体之二十二万工人。然能始终维系，坚持勿懈者，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当五卅运动之初，我总工会即告国人曰：工人爱国，即系破斧[釜]沉舟，死中求生者，国人幸勿使工界为爱国牺牲而始，反蒙重大损失而终。故又要求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力争工人自由。对于工人之救济金，则奔走呼号，多方募集，百计调度，不遗余力。故拥护我全体工人之利益，维持最大量爱国群众之生活者，亦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当邮务、商务、中华相继罢工时，我总工会复发表宣言宣布事实之真相，并尽力劝导，冀图避免本国[工人]与本国厂主间之冲突。故避免本国劳资间之冲突，始终为一致对外计者，亦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自华界戒严令颁布后，形势日非，工人爱国之行动，竟受多方之限制与压迫，而破坏罢工，雇用流氓捣毁工会，无端拘禁工会职员，拦路抢夺工人财物者，反受强权之保障。工人万分愤激，总工会则告诫工人，劝其忍辱负痛。他若日商纱厂之忍痛复工，电气处工人之无条件解决，无非遵从官厅意旨，委曲求全。电气处复工后，华商纱厂亦已照常上工。即我总工会被封之夕，全体工人如丧考妣之时，尤复劝告工人力持镇静，苦心孤诣，可谓无以复加矣！则是为工界计，为爱国运动计，百计委曲求全，亦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凡此种种，均足证明上海总工会对于

救国，则不惜赴汤蹈火，对于官厅，则委曲求全，对于本国工厂，则力避冲突。对于工人，则尽力维护，其目的则为国家争独立，为死者雪冤耻，为工界争自由。因是上海总工会不特为我上海全体工人所组织，且为我全体工人所爱戴，并为全国人士所赞许者也。乃当此中日各厂均已渐次解决，正待坚持对英罢工，以求最后胜利之时，加之九七惨案继起，受伤者反由医院提入监狱，将不免于惨无人道之毒手。日商纱厂亦正在背信毁约，开除大批爱国工人，适于此时上海总工会竟以被封闭矣。是则血仇未报，创痛未复，条件未达，而摧残爱国团体之举，不出于屠我亡我之对方，反出于本国之政府当局，是则最可痛心者。若谓总工会为政客、学生勾引，无业流氓所组织，阻止工人上工，委员长李立三君敛钱自私，宣传共产，则我全体工人诚不知何所据而云然。甚望当局以居高临下之势，以丝毫不受法律拘束之资格，对于毫无法律保障者，任意加以罪名，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与全体工人公举之委员长李立三君，若果有罪，则爱国即为其罪耳。道路传闻，谓政府怯于外人之威迫，与关税会议之利诱，因不惜压迫全国爱国运动以询〔徇〕外人之请。然据吾人所知，关税会议之所以忽然为列强所忆起者，赖有全国民众四月来之奋斗牺牲耳。若政府果为所愚，则不啻自绝于民以资敌也。又有谓总工会之被封，系出于一、二华商纱厂主人之请求。华商纱厂因外人断电停工，二月有余，工人受此影响，均卖尽当绝，困苦万状，因不得已，向厂主要求每人四元之津贴费。查华商纱厂因外〔人〕断电损失不下三百万元，工人津贴费之总数，不过十八万元而已。强敌给彼偌大损失，而纱厂主人不思与国人同仇敌忾，反不惜向爱国穷苦之工人，要求些微津贴者，下此毒手，不但忍心害理，且为不智矣。惟上海总工会在此奋斗中，不无为汉奸民贼之所忌，亦系事之必然。所不智者，即全国各界与我上海工界共同奋斗者，对于上海总工会之被封，有若可〔何〕之感想耳。若我上海全体工人之于上海总工

会，则有形影不离之关系，不但上海总工会存在时为我全体工人所爱戴，即其被封后亦永为我全体工人所思念，而一刻不敢忘诸怀者也。我国人本为最不自由之人民，今爱国亦无自由矣，此则尚望国人一致奋起，力争国民最后之一线生机。我工人虽已九死一生，亦必不至坐以待毙也。恳切陈词，幸垂察焉。

上海纱厂总工会 铁厂总工会 印刷总工会
鸿章工会 白礼氏洋烛厂工会 江南制革厂工会
东亚麻袋厂工会 阜丰面粉厂工会 中华面粉厂工会
信大面粉厂工会 巨昌和油厂工会 穗丰油厂工会
生和隆油厂工会 立德油厂工会 宝山玻璃厂工会
宝成玻璃厂工会 成华玻璃厂工会等一百十七工会同叩

九月二十四号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杨树浦纱厂等厂工人要求启封上海总工会呈

(1925年9月)

呈戒严司令部公文

为呈请事：窃五卅英人惨杀同胞，举国同愤，我上海廿万工人，随全国同胞之后，作爱国运动，组织上海总工会，维持罢工。三、四个月来，对内对外有条有理，现在【日】本厂及中国厂方面，均已相继上工，此后可以专力对英。倘官民一致坚持，未始不可争得要求之条件，达到外交之胜利。乃沪案正在拖延，中日厂主违约开除工人及英厂上工正在交涉紧急之秋，钧部忽将上海总工会封禁，而所加之罪名，又非事实。此种摧残爱国团体之办法，实与外人以压迫中国人民之帮助。贵司令素以卫国卫民，和平处事为号召，此举实违宗旨。为国家前途计，为贵司令名誉计，恳即收回成命，即日启封上海总工会，并勿摧残各工会及工会职员，以

维民气，而保国脉，至为公便。此呈

淞沪戒严司令部邢

杨树浦纱厂	经纬纱厂	培林蛋厂
老怡和纱厂	老公茂纱厂	市政工人
东方纱厂	瑞熔铁厂	电话材料厂
恒丰纱厂	公兴铁厂	洋琴厂
厚生纱厂	新发荣铁厂	中华第一袜厂
纬通纱厂	自来水厂	亚细亚火油厂
英工部局铁厂	杨树浦段运输工人	

全体工人三万五千四百十二人泣叩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上海杨树浦纱厂等工人为淞沪戒严司令部封禁

上海总工会向各界呼吁代电

(1925年9月29日)①

广州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全国学生总会、学生联合会、北京全国商会联合会、郑州全国铁路总工会、广州全国海员工业联合会、各地工会、农会、学生会、商会、雪耻会、后援会，各人民团体、各报及各界同胞均鉴：五卅惨杀，全国痛愤。我上海廿余万工人奋起力争国权，反抗强邻，组织上海总工会，维持罢工。三、四月以来，举动光明，绝无不法行动。当兹外交延搁，民气渐低之际，正赖我上海罢工，坚持到底，以制敌人，为政府交涉后盾。不料淞沪戒严司令部于本月十八日下午，忽称：奉段执政命令，将上海总工会封禁，诬以鼓动风潮，敛钱自私等绝非事实之罪名，缉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拿职员李立三等就地法办，并限令各工会自行解散。查救国御侮，乃国民应有之天职，集会结社，系法律赋与之自由，政府此种行动，实为摧残爱国运动，剥削〔夺〕法律自由，压迫人民以取媚于列强。当兹外交正以关税会议要挟中国并延搁外交之时，政府竟有此谬举，且中日厂正在开除工人，英厂罢工正在吃紧之际，政府竟封禁我廿余万工人托命之上海总工会，尤与我工人以致命之打击。我工人奋不顾生，牺牲为国，乃得如此结果，殊堪愤恨。在工人既认救国为天职，自当死生不渝，奋斗到底。惟望各界同胞，本风雨同舟，存亡与共之义，一致奋起，主持正义，与以有力之援助。工人幸甚。国家幸甚。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杨树浦纱厂	纬通纱厂	新发荣铁厂
中华第一袜厂	老怡和纱厂	经纬纱厂
自来水厂	亚细亚火油厂	东方纱厂
培林蛋厂	电话材料厂	英工部局铁厂
恒丰纱厂	瑞熔铁厂	洋琴厂
杨树浦运输工人	厚生纱厂	公兴铁厂
公茂纱厂	市政工人	

全体工人三万五千四百十二人同叩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四川会理县国民外交后援会为声援

沪案随时待命代电

(1925年10月6日)①

北京执政府各部院、各省军民长官、各法团、各外交后援会、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各报馆、各学校钧鉴：五卅血案，腾播神州，

① 此系收文日期。

凡我华胄，孰不发指。敝县僻在南陲，消息迟滞，兼之年年荒歉，力竭补苴。层层敛征，方穷罗掘，无暇近忧，遑言远虑。然而人心未死，义愤难遏。虽残喘之苟延，尚馀勇之可贾。痛彼凶残，懦夫亦起，闻斯恶耗，病者皆兴。爰开县民大会，誓作外交后盾。伏望秉轴诸公，严重抗议，海内贤豪，一致奋发。务期贯彻主张，昭雪国耻，还我人格，光我河山。如彼悍然不顾，硬恃蛮横，只有于武力之中，求一相当之偿。敝会同人，愿执干相从，枕戈待命，尽量牺牲，亦所弗惜。迫切陈词，幸垂亮察。

四川会理县国民外交后援会叩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执政府外交部关于沪案解决条件 开议情形及照会函件

（1925年10月13日）

径启者：自沪案移京办理，迭经本部催请有关系各国开议，始则开示议程，久未商定。继复因英政府提议以司法手续重行调查，迭经驳拒，迁延至上月十七日始准。首席和使来照，请指订开议日期，一面保留调查。当经本部照复，允为开议。惟所提保留一节，应行除外，即明示以重行调查之不能承认。惟请其将有关系各国公使对于沪案意见示知。在此时间复向和使严重商催，必须允照前开条件，迅速开议。嗣准十月一日和使来照答复，本部于二日照复。各在案。查和使此项来照，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对于沪案解决条件之意见，系属允即开议之发端，照内所开：如非常戒备及被拘之人，以及查封占据之各学校，业经按照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会所提各条办理，固无庸再为商议。其余或与本部讨论，或拟由地方商办，仍须逐条开议，并非就此作为解决。现在部中已准备将关于责任问题，如惩凶、赔偿各条，以及收回上海会审

公堂，改组工部局各问题拟就提案，以便提出讨论，除开议情形再行续闻外，特将此案经过情形函达，并钞寄来往照会全文，即希查照并转示地方公私团体为盼。此致

特派云南交涉员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照译首席和欧使照会 九月十七日

为照会事：兹有有关系各国驻京代表所请，奉达贵总长如下：所有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不幸之事，代表等前经迭次表示，现仍切盼迅速解决。职此之故拟请贵总长指定日期，以便代表等得与贵总长开议该案。抑更有进者，关于调查委员团，行将查究之各种问题，业经本使于九月十五日照会述及在案。代表等势须保留所持态度，以俟委员团公布其所调查之结果。须至照会者。

致领衔和欧使照会 九月三十日

为照复事：接准贵公使九月十七日来照，业经阅悉。兹本总长确切通知贵公使，现已准备开议沪案，俾该案早得公平合理之解决。惟来照所提保留态度一节，应行除外。倘贵公使能将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对于该案之意见示知，至为感盼。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照译首席和欧使照会 十月一日

为照复事：接准贵总长九月三十日来照，业经转达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一体阅悉。各该代表对于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之不幸案件，现在具有诚挚解决之意，正与贵总长相同。而各该代表对于此案，自初迄今，时深歉憾。各该代表与上海公共租界行

政当局，为改善情势，平静民气，恢复相互之信用及平时之状况起见，尽其能力所及，业已实施者，所有武装设备已经取消，海军支队已经回舰，义勇队已经遣归，戒备令亦已解除。又该案发生时，所拘之人久已释放，所封闭或占据之学校，亦早一律恢复。至发生沪上不幸案件之责任，及由此而生之结果问题，自必尚需详细研究。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愿与贵总长继续交换意见，并拟先将总巡停止职务，听候责任问题之解决。至上海工人状况，既因事变之所由生而视为首要者，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愿尽力设法，并以必要之训令给予各该驻沪领事，以便雇主与被雇者缔成美满之关系。同时，中国政府方面，亦以类似之训令给予当地官厅。此外，如交还会审公廨，及华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两问题，为该埠华人团体所首先注意者，各该外交代表并未去怀。兹本公使欣向贵总长重言声明，各该外交代表已准备与贵总长商议交还公廨问题，使此久经讨论之案，得一良好之结束。并已认真研求最易实施之办法，使上海工部局行政事宜，由中外居民合作。此项研求之结果，各该外交代表当于最短期内送达贵总长查阅。尚有华人方面希望数端，意在改善华人与公共租界行政当局之情感者，如越界筑路问题，及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等各规章，以及言论、集会暨出版之自由问题。论第一问题，虽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视为从前建筑此项道路，纯为地方公共利益起见，且办理历年已久，然该外交代表等，现已准备训令驻沪领团与当地中国官厅协商一公允满意之解决方法。至上述各规章等问题，仅属曾有此种计划，至今并未公布，更未议决。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果当据请审核之际，自必顾及中国政府所表示之意愿，务使合于法律及公理之原则。况各该外交代表完全准备给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关于此事必要之谕告，相应照复贵总长查照。须至照会者。

致领銜和欧使照会 十月二日

为照复事：本月一日接准贵公使来照，转达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对于不幸沪案之意见，业经阅悉。本总长对于是项意见，可表赞同，并愿继续讨论。其余各问题，即责任暨由此而生之结果问题，上海会审公廨交还问题，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内加入华董问题，务使在最短期内得一良好之结束，并准备将上项各问题之提案，送达贵公使查阅，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声讨奉系军阀封闭

上海总工会通电

(1925年10月18日)

各报馆、各团体及全民众公鉴：“五卅”惨案血迹未干，而帝国主义者和北方军阀摧残民众之第二步行为又现。上海二十余万工人托命之所，领导中国一切被蹂躏的民众，齐向国际帝国主义者奋斗不休，抵抗到底的上海总工会，竟被他们封了，且进而驱逐逮捕工会职员。此耗传来，凡我同人，莫不发指。

虽然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北方军阀张作霖，此时压迫工人阶级，封闭工会，不过先用毒手以破坏民族解放运动的先锋队。他的淫威不久便将及于各界民众了。我全民的爱国运动，从此将冰消云散的危险到了。

同胞们！我们誓作上海工会的后援，愿各界努力联合起来，共讨此次封闭上海工会之主谋者，俾廿余万之穷苦工人得其所依，反帝国主义运动能继续前进。此祝努力。不胜幸甚。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叩

十月十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戴仁祉为五卅惨案驳张謇书

(1925年11月6日)

驳张季直先生书

鄞县戴东原^①为五卅救国事，驳南通张季直先生函云：读先生“告各学校学生教职员”一文，虽事属有感而发，不无切中时弊之处，而以轰轰烈烈五卅学生对英、日爱国运动，竟目为亡国不祥，此诚大惑不解者也。夫惨莫大于亡国，先生已言之。彼抱帝国主义者，日执不平等条约以临我，即就经济政策一项而言，已足亡我而有余，固无待正式临之以兵。此次上海日本纱厂惨杀华工，政府默不敢言，军阀视若无睹，而所谓缙绅先生，亦未发一电，通一函，中华人民受痛苦无告，一至于此。不知先生所谓亡国之惨者，较此究尚差几何也。学生界入世未深，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之恶习未染，俨然出任巨艰，作文明正大之援救，其赤心自足惊天动地，而不谓英夷胆敢开枪放炮，格杀勿论。上海、汉口不足，继以沙面之大流血，是英寇明明以亡国奴待我，凡是人类，宁有不怒发冲冠，誓雪此耻。不料南通先生反加爱国学生以“亡国原素”之名。岂季直先生已归化英、日，非我族类耶。不然亦从可知老人健忘，已不知檀弓有孔子称汪童执干戈以卫社稷之句矣。悲哉，悲哉，一怒而诸侯惧，一言而天下服，固属无此事无此人。但此次五卅一剧，学生振臂一呼，不数日能使天下震惊，成为世界公案，则上观千古，旁览九州，恐有史以前所未有也，先生能本昔年爱国未尝后人之心，奖之扶之，则国利民福，受赐多矣。奈何反道而行，妄行黜斥，一若诵易经可以却鬼，读兵书可以退敌，无待于奋斗者，岂老人真欲中国坐而待亡，故出此英雄

^① 戴仁祉字东原。

短气之言耶。且读书求学，究为何事，窃敢还质老人，其为前清时代富贵功名乎，则如翁之马蹄得得，状元归去可也。若已了解吾人为学，并不止此，且今日亦不容孜孜于斯则（除一面各尽其农工商学职业外）自应以救国为唯一无二之急务，（大同为最终目的，姑作后论。）而常人动言学生罢课荒学，实则学生之从事爱国运动，较之教室中埋头久读死书，必胜过十百倍。天假先生以十年，自可亲见之，固非吾一人可妄言也。吾不知先生所谓入秦政、白起、项羽大坑者，究何所见而云然。管子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之言，一般遗老借作责人工具久矣。实则吾人若服从真理，则目下罢课学生，是否全体为无礼、无义、不廉、不耻（自有一部分无理取闹，目无师长者），恐无人敢承认为有。若必目爱国学生为犯校规，应俯首受责，是当仁不让的言可废，而孔孟与门人激烈辩难之文可火也。呜呼，世与张翁抱同调，主压缚学生者多矣。请早自反，毋再伤士气。至学生家属忧虑其子奔走，人情亦自难禁，然我国所以积弱至斯，正以为国民之父母者，都自私其子女，知有家不知有国也。总之，先生兴学乡邦，当世断不弃德，犹之康更胜先生，若非显然违反民国，吾人亦自尊为先觉，敬礼有加也。曾忆数年前，日本军舰侵入天生港，先生函电切责日本政府，启国人主权思想不少，今沪、汉、粤案，国人被杀数十百，学校被封多处，广州珠江且由英舰锁港，先生既若休戚不关，而又视学生若多事，未免厚己薄人矣。虽细味全文，有非武力不足对外之至意，但欲南通学生绝对不预国事，究属不能令人不起误会。用敢专函掬诚奉告，急不暇择，诸请谅察。

余为英案，日拟赴各省审察，乃时势如此，欲行又止者再。今草此书，非为不良学生张目，阅者请认清救国二字，幸勿误会。戴仁祉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戴仁祉请各军撤徐州之兵对英电

(1925年11月6日)

请罢兵对英

广州政府，浙、奉、苏、皖、直、国民诸军将士，全国各界、报界公鉴：前者奉军为五卅案莅沪，国人欢声雷动。不料为德不卒，迹近媚英图私，孙督因有兴师之举。是此次战争之起因，为争外交，为争人格。中国近年军人之战争，当以斯为最正当、最光荣，可欣可贺。虽然爱国之心，大抵人皆有之，而或不际会，往往有反得卖国之名者。民国军政人物少完人，此为最大原因，贤者不可不察也。今两军对阵徐海之间，人民之颠沛流离，姑且不论，而中华民国之完全领土、良好军港浙江省属之象山港，竟来英舰十余艘，游弋居留，俨然视同不列颠属地。是今次军事不啻反为英人造机会，而开第二香港之祸也。万请各军觉悟谅解，即日共撤徐州之兵，以御外侮，幸勿目光短小，致神州真有陆沉之叹也。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鄞县戴仁祉。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党汕头市执委会反对沪案复查通电

(1925年11月12日)

反对沪案复查通电

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委员会、广东对外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民国日报转上海总工会、全国学生总会、北京、广东外交代表团暨各界外交代表团、全国各报馆、各团体钧鉴：“五三〔卅〕”血案，举世同愤，英、日帝国主义者之罪恶，昭然暴于全世界，我国革命之工人暨各界民众齐作反抗帝国主义之运动，罢工、

罢课、罢市者，几遍于全国。乃狠毒之帝国主义者，绝不悔祸，反一面收买反动军阀，压迫民众之爱国运动，一面用狡猾之外交手腕，延宕交涉。今案发六月，未得伸雪。派员复查，以冀推翻事实，掩饰罪恶，归罪于我爱国群众，其阴贼险狠，无以复加。本党部谨代表汕头四千个党员，郑重宣言否认。万望一致主张，奋争彻底，务使惨案得以伸雪，凶残无所逃罪。临电不胜愤慨之至。中国国民党汕头市执行委员会叩。文。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为硃口英国工厂摧残
中国工人发表宣言**

(1925年12月10日)

本会为硃口英国香烟工厂杀死中国工人宣言

五卅之血痕尚在，汉案之疮迹犹存，大英帝国主义者又在硃口香烟厂大肆凶焰，摧残中国工人。始则无故斥退，继则任意戕杀。现在已惨死女工一名，生命垂危者多人。似此蹂躏人权，目无中国，是可忍，孰不可忍。凡我同胞应一致奋起援助，为死伤者鸣不平，为中华民族雪奇耻。不然则大好河山尽成帝国主义者之行凶场所，全国同胞尽任帝国主义者之牺牲屠戮，亡国灭种之祸，迫在目前。惟望爱国健儿闻风兴起，打倒大英帝国主义，援助惨死同胞。本会誓率全体会员尽此天职，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谨此宣言。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

十二月十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南平江旅粵同乡会声讨赵恒惕封闭
学生联合会摧残爱国运动代电**

(1925年12月14日)

广州国民政府，广西黄督办、张家口冯督办、河南岳督办，全国各公团、各报馆、各学校、各人民团体，平江旅汉同乡会、旅京学友会、旅沪学友会、旅省学友会钧鉴：五卅惨案发生，平邑各公团以英、日帝国主义惨无人道，横施屠杀，遂组织青沪惨案雪耻会，实行经济绝交，以图雪我奇耻。孰料本县锺坦然、黄栋材等，于十月半间，竟敢运来亚细亚煤油三千余对。该会阻其起岸，互相周旋，已历月余。顷据报载，英帝国主义嗾使其走狗赵恒惕，命令该部下之驻防军团长李柱中、县长周歧等，于十一月廿八日令派驻防军及民团数百，包庇奸商，强将煤油起岸。我县公民本其爱国天良，与之理论。乃李柱中等率其喽罗，竟向民众开枪，刺杀手无寸铁之工、农、学生、市民，杀伤多人，并将老弱妇孺投诸河泊，亦云惨矣。查自五卅惨案发生，除粤、桂、豫等省外，各处爱国运动，无处不受军阀之压迫与摧残，且无耻帝国主义、军阀与买办阶级互相勾结者，如张宗昌之于青岛，李景林之于天津，邢士廉之于上海，方本仁之于安源，萧耀南之于武汉，皆历历有证。赵恒惕之封闭学联合会等，其尤著也。此次我平江爱国运动，自非局部的，而是全民众打倒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军阀之一部分工作，今乃孤军奋斗，惨遇屠杀，殊为痛心！同人等关山远隔，无法救助，惟有电达各地团体，一致声援，不胜盼祷！

平江旅粵同乡会叩

十二月十四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云南全省学生沪潮后援会请外交司实行对英
经济绝交使用国货函**

(1926年1月)

云南全省学生沪潮后援会公函

径启者：自沪案发生，国家危亡系于一发。主张诉之公理者有之；主张宣战者有之。然处兹有强权而无公理之世，弱国早已无外交之可言。加以百孔千疮之中国，岂能率尔轻举作孤注之一掷，故实行抵制，则以经济绝交为唯一之方法。其次，则为唤醒民众速图自强。敝会成立向本斯旨，数日以来莫不竭其棉薄而为之。乃天不厌乱，内则萧墙变起，互相残杀；外则英、日肆恶，屠杀再三，更进而占领满洲矣。噩耗传来，血泪皆枯，爰开会商议，企谓以学生人数只占社会千分之一，虽如何实行经济绝交，其影响甚微，拟请贵司长实行经济绝交，纯用国货土产，以为地方之表率，语曰：上好者下必甚。事关国家危亡，谅贵司长亦不能见阻也。除分函外，并派代表前来面陈一切。此致

云南外交司司长徐

云南全省学生沪潮后援会谨启

中华民国十五年一月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湖南雪耻会刊载五卅惨案告同胞书

(1926年1月30日)

五卅惨案的原因与国人应有的觉悟^①

父老们！兄弟们！一切被压迫的同胞们！

^① 此件系沿用原标题、原标点。

血肉横飞的五卅惨案，是偶然的事吗？不是，这是资本主义统治下的必然现象。资本主义存在一天，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阶级每日都有被屠杀的可能呵！我们中国民族被屠杀也非始于今日，自鸦片之役以至庚子之役的中国史，完全时〔是〕一部外国强盗宰割中国民族的血书。然而这次“五卅”的大流血，却是中国民族自觉的反抗帝国主义时期之第一页呵！

这次惨案的远因，是帝国主义想要永远维持在华的政治经济地位而显其铁血镇压政策；近因就是上海日纱厂虐待华工，日纱厂中有储金一事，就是把工人之工资抽百分之五存于厂中，到作工满十年后方得发还。这就是束缚工人使他不得投效其他工厂之狡计，也就是埋着工人反抗的导火线。一九二五年二月间，某童工被日厂主打死，于是群情大愤，全体罢工，厂主以纱价低落置之不理。嗣后工人代表顾正红，向厂主理论，因语言冲突，遂被枪杀。计中弹四处，刀伤十多处，此时上海各报馆均不敢登载此杀人重案。一直到四月间，工人始派代表向上海学生会哭诉！请求救援。学生愤报界不主持正义，遂全体议决于五月三十日公祭顾正红，并向公共租界示威演讲。行至南京路的时候，群众被英巡捕连发四十余枪，当场死去七人，先后死伤的约五六十人。这是“五卅”屠杀的大略情形。

这次“五卅”事变的性质既不是偶然的，更不是法律的，完全是政治的。因为这次事变是起于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民族运动的主力军——工人阶级——进攻，而成于英国帝国主义对援助工人的民族运动之铁血镇压政策。所以英日帝国主义之大屠杀而引起全上海和全中国的反抗运动的目标，决不止于惩凶，赔偿，道歉等“了事”的虚文，解决之道不在法律而在政治，所以应认定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其主要目的，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废去，帝国主义在中国一切特权一日不推翻，中国民族的生命与自由便一日没有担保，随时随地都有被横暴残酷

野蛮无耻的帝国主义蹂躏屠杀之危险。全中国人民的生命与自由，决不能由惩罚，赔偿，道歉等虚文得到担保，只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才能得到担保，所以这次大屠杀引起的全上海全中国的反抗运动，将是一长期的民族争斗。国人若是明瞭这一点，在那“九七”国耻纪念的时候，早应当向帝国主义开始斗争，何至要到“五卅”屠杀以后呵！现在我们醒觉了！深知道帝国主义是我民族不共戴天之仇，我们应当努力的参加民族革命，但是国际帝国主义显然的联合进攻，你看“五卅”上海被英、日帝国主义屠杀时，美国、法国也调着陆战队参加助虐，美国更大肆威吓，将要把在华三十多只船，集中上海来厮杀。可知道国际帝国主义在中国，已经变了竞争的侵略而为协同侵略，独占的榨取而为均分的榨取。他们既已联合进攻，那末，我们民族革命去推翻国际帝国主义，也必要组成一个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阶级底联合战线。所以民族革命，应当分两路进兵，东路应联络弱小民族，西路应联络无产阶级。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上说：“此后世界人类要分为两方面去决斗：一方面是十二万万五千万人，一方面是二万万五千万人”，因为这样我们的民族革命，在世界无产阶级上有重大的意义，所以要完成民族革命的工作，不能不视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了。同胞呀！起来，起来！大家不忍做长期的奴隶，都要站在民族革命的旗帜下去求解放呀！（张斧）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英驻滇总领事要求制止我学生散发传单 与云南外交司来往函件

（1926年6月）

（1）根卓之函（6月1日）

敬启者：兹送上学生所散发之传单，请为察阅。余初以为不

过虚文，无足轻重，无庸注及，继思此事对于我中英亲善邦交，或至发生妨碍之处，故函请贵司长设法制止。但云南印刷所寥寥无几，此种传单在何处印刷者，亦不难于访查也。崑此顺颂

日祉

附学生传单

根卓之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2)云南外交司签呈稿(6月5日)

为签请事：案准驻滇英总领事根卓之君函开：兹送上学生所发之传单云至亦不难于访查也。附传单三纸。等由。准此。查此项传单，虽为学生爱国表示，而言词激烈已逾常轨，若不随时加以制止，窃恐别生枝节外，交涉愈感困难。除函复外，理合具文签请钧座鉴核。分令教育司、市政公所认真查禁，以免借口，实为公便。谨签呈

云南省长唐

计呈传单三纸

附件一：上海的乱子是怎样闹起来的

诸位知道，这次上海的乱子是怎样闹起来的，是因为日本人开的纱厂里即开枪打死了中国工人，中国人看见了气不过，起来打抱不平，印了传单在街上分发，发到英租界的时候，给英国巡警看见了，把发传单的人抓进巡捕房去，中国人看见了越发生气起来，聚了好些人到巡捕房去要他们把发传单的人放出来。谁知道巡捕房不由分说，就开起枪来。当时打死了十一个人，受重伤的有好几十。枪弹子都是从脊背上打进去的，可见是中国人一边跑，外国人一边追着打的。自从那天以后，英国人跟日本人天天在上海随便杀人、打人，到家家户户里去抢东西，调戏妇女。

诸位：我们中国还没有亡国，怎么英国人跟日本人已经敢在我们国里这样的放肆。看我们中国人的性命跟鸡狗畜生一样的不值钱。他们外国人是人，我们中国人也是人啊！他们外国人有国家，我们中国人也有国家啊！这一口气教我们怎么咽得下，要是这口气都咽得下，我们也不用做人了。要是咽不下的话，我们应该想出一个方法来出了这口气。外国人所以敢在中国放肆，是因为中国人都喜欢买他们的东西，中国人既然喜欢买外国货，他们就不愁没有买卖，所以我们现在应当立定第一个主意，不买他们一切的东西。即使他们的价钱便宜，手工精巧，我们也不稀罕他。我们中国自己也会造东西，其他国家也有东西运进来，什么地方不能买，何必一定要去买这群蛮不讲理，杀人不怕血腥气的英国跟日本人的东西呢？外国人所以敢在中国放肆，是因为中国人替他们办事做活的被他们脚踢手打得惯了，以为中国人都是可以这样随便欺侮的。所以我们现在应当立定第二个主意，不替英国人跟日本人办事做活，教他们在中国发不出威风。可是外国人不是个个是这样坏的，好的外国人，我们仍旧要待他们和和气气。我们的主意并不是凡是外国人都恨，我们恨的是不把我们中国当人看待的英国人跟日本人，这个意思我们一定要明白记住才好。

附件二：五卅周年纪念日告全国民众

全国工农商学兵同胞，及一切革命的民众们：伤心的五卅惨杀现在已有一年了。帝国主义在上海、汉口、沙基等地的任意枪杀我国同胞，血水成河，尸积如山。那断臂穿肠的惨状，你们没有忘记吧！北方军阀政府，替帝国主义做走狗，以致把五卅惨案没而〔有〕结果而失败，南方国民政府为了沙基屠杀受尽辛苦，现在还是与帝国主义死命相敌，没有结果。五卅烈士在九泉之下，怎能瞑目呵！从五卅到现在这一年之中，帝国主义的势焰尤为高涨，更是凶残。快崩溃的张作霖得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援助，又成为最返

〔反〕动的军阀，英日帝国主义使他们的走狗张作霖吴佩孚联合压迫国民军。“三一八”大惨杀，更是帝国主义和军阀狼心狗肺的表现，帝国主义不惟不悔过，而反一步一步的向中国侵略呢。同胞们：当此五卅周年纪念日，我们十分的悲愤痛伤五卅烈士的惨死，而我们竟还不能为他们报仇，“三一八”烈士继续五卅烈士而牺牲了，我们应该继续五卅和三一八诸烈士而奋斗呵！

五卅烈士精神不死！

打倒帝国主义！

打倒军阀！

废除不平等条约！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云南学生联合总会

十五年五月卅日

附件三： 伤 心 歌

我们中国太可怜，	打死百姓不值钱。
可恨英国和日本，	放枪杀人为疯颠。
上海成了惨世界，	大马路上无人烟。
切盼我们云南人，	三件事情立志坚。
一是不买仇国货，	二要收回租界权。
第三不做他们事，	无论他给多少钱。
大家出力来救国，	同心不怕不回天。
待到兵强国又富，	方可同享太平年。

(3) 云南外交司复英总领事函(6月5日)

敬覆者：接准大函并学生所发传单三纸请设法制止等由。准此。除签请省长鉴核分令市政公所、教育司认真查禁外，相应函请贵总领事查照。此覆。顺颂

日社

徐○○

民国十五年六月五日发

(4)云南省公署指令(6月21日)

云南省公署指令 第一二〇号

令外交司

签一件 为准驻滇英总领事函请查禁妨碍邦交传单，请分
令教育司市政公所认真查禁由。

签及传单均悉。查前因各校学生印布各种传单刊物，辞旨激烈，于治安至有影响。嗣查获云南学生半月刊一种，宗旨不正，曾先后令飭教育司查禁暨令飭军警督察处、宪兵司令部、市政公所等会同议拟取缔办法。经省务会议议决令飭遵办。又据市政公所呈各校学生印布传单及各种刊物，多不遵章禀报警署转呈核准，请飭教育司通令各学校，以后凡有印刷传单及各种刊物，应遵照出版法先行呈由该公所检阅，方准印布等情。亦经如呈令飭遵办。各在案。兹据呈前情，应准如呈分令教育司、市政公所遵照迭次令文认真查禁，以免误会，而生枝节。除训令遵办外，仰即知照。传单存。此令。

省长唐继尧

中华民国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交涉员公署档案〕

五卅惨案烈士家属会要求拨款济急和发还抚恤金函件

(1929年10月—1930年2月)

(1)五卅惨案烈士家属会代表胡长生等代电(1929年10月17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宋部长钧鉴：前奉外交部青电内开：业已据情函请财政部垫足五万元，俟得复后再达外，特先电复等因。奉此。窃家属等流离颠沛已非一日，既蒙国府俯念民瘼，赐予救济。并蒙允垫五万元，尤为感激涕零。但家属等嗷嗷待哺已久，决难延缓。且天气渐寒，冻馁堪虞。除已另电外交部催促外，特再电恳钧部迅予如数拨下，以救残命，而慰群望，毋任感禱。肃此顺请勋安。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会代表胡长生、陈甫才暨全体家属同叩。篠。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2)内务部咨(1929年11月22日)

内务部咨 礼字第二七六号

为咨请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二七四号训令内开：为令行事。案据江苏省政府主席钮永建呈称：为呈请拨还五卅惨案垫款，仰祈鉴核事。窃准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公函开：准国民政府财政部函开：据前上海总商会会长虞和德呈称：窃五卅惨案发生适值和德忝长商会，综计是案经过，其支出之款除各省暨海外华侨捐助外，所短计由商会垫借及另欠各户计拾壹万数千元。又加丧葬五卅烈士建筑坟墓计四万余元，共计拾伍万数千元。已有商会造具清册，早经呈部有案。此项借垫之款，前政府既允拨而未拨逮。国政奠定，虽屡经呈请钧部酌拨，迄今亦未蒙惠拨。各债权人以事系和德经手，催迫集于一身，索还急于星火。为此迫不得已，务请钧部俯念五卅惨案关系国家租界主权之重大，与夫影响国民政

府外交之胜利，及和德应付之为难，拟请将五卅惨案及丧葬五卅烈士坟墓费先行赐拨五万元，俾偿急欠，而免逼催。务恳迅赐批示祇遵。等情。据此。查上项垫用款项，系抚恤性质。所说先拨五万元一节，应如何办理之处，除批示候转总司令部核转等由。准此。除函复外，查此项费用纯属抚恤性质不归军费内开支，该会垫付各款应如何拨还，相应录函转达查核办理等由。查五卅惨案为党国运动之基础，此项费用应由中央拨还，以符崇德报功之至意。除函复外，理合转请鉴核，转饬内政、财政部核明拨给，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部即便遵照会同财政部查核办理。此令。等因。奉此。当经本部以该总商会垫支五卅惨案各款未据呈报，无案可稽。拟请转饬补具清册，以凭会同财政部核办等情。呈复在卷。兹据该前总商会会长虞和德补呈清册前来。查五卅惨案为救国运动之义举，该总商会借垫款项设法救济，诚足嘉尚，所请先行赐拨五万元，俾偿急欠之处，似应予照准，以示体恤。惟原呈称借垫款系由该总商会借垫及另欠各户计十一万数千元，又加丧葬五卅烈士建筑坟墓计四万余元，共十五万数千元。而建筑坟墓费一项，该清册并未列入，又未另册具报，究竟可否准予先拨或应如何办理之处，相应检同清册咨请查核见复，以便拟稿会呈，至纫公谊。此咨

财政部

计送清册一本办毕仍请缴还

杨兆泰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3) 国库司签呈(1929年11月22日)

案准内政部咨开：奉行政院令，据江苏省政府呈，据前总商会会长虞和德呈请拨还五卅惨案垫款一案，令仰会同财政部查核办理等因。当以上项垫款未据呈报无案可稽，拟请转饬补具清册，

以便会同财政部核办，呈复在卷。兹据该前总商会会长补呈清册前来。所称借垫款项，系由该总商会借垫及另欠各户计十一万数千元，又加丧葬五卅烈士建筑坟墓计四万余元，共十五万数千元。而建筑坟墓费用一项，该清册并未列入，又未另册具报，可否准予先拨，或应如何办理，检同清册咨请核复，以便拟稿会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函催饬拨，当经电飭江苏财政厅先行借拨一万元应用，并函知虞董事造册，径送内政部核办各在案。准咨前由，是内政部对于五卅惨案垫款，并未负核复之责任。仅以所请先行赐拨五万元，俾偿急欠一节，谓可照准，以示体恤，咨部办理。并据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代电，为天寒冻馁，祈速拨五万元，以救残命等情前来。应否就所请五万元内先行酌发若干，以示体恤，抑先咨复，令将建筑坟墓费一并造册呈核后转咨本部，再行核发之处，理合签请核示祇遵。

国库司签呈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宋子文批〕令江苏财政厅酌量发付。

(4) 国民政府财政部令稿(1930年1月8日)

训令 14976

令江苏财政厅

为令遵事：案准内政部咨开：云云至纫公谊。等由。计送清册一本到部。并据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代电，为天寒冻馁，祈速拨五万元，以救残命等情。准据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函催饬拨，当经电飭该厅先行借拨一万元应用，并函知虞董事造册，径送内政部核办各在案。兹准咨复以所请先行赐拨五万元，俾偿急欠一节，似应照准，以示体恤。除咨复并函致虞董事转知洽领外，合行令仰该厅长即便查照前案酌量拨付具报察核。此令。

(5) 国民政府财政部函稿(1930年1月8日)

函 8126

径启者：案准内政部咨开：云照前叙。当经电飭江苏财政厅先行借拨一万元应用。并函知贵董事造册径送内政部核办各在案。准咨前由，除训令江苏财政厅查案再行酌量拨付，并咨复外，相应函达查照，即希传知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洽领。一面将上项建筑坟墓费用，另造清册送由内政部核办为妥。此致
前上海总商会虞会长

(6) 上海五卅惨案被难家属会呈(1930年2月24日)

呈为呈报事：窃各家属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延悬四年，冻馁难忍，故于去年春间组织属会，继续请求交涉，詎至岁底仍无办法。蒙钧部拨给壹万元先行救济，固甚感戴，无奈家属众多，不敷支配。且家属等生计危在旦夕，急不暇择，乃恳请五卅公墓董事会虞洽卿、袁履登、成燮春等诸董事，以家属生命为重，迅予向工部局交涉，将抚恤部分先行解决，业已呈明在案。现是项恤金比前加倍增为银拾五万元，已于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由上海商整会及五卅公墓董事会为证，向工部局如数领到。其支配情形计(一)拨付前上海总商会对惨案代垫款项之一部分。按该项垫款共有拾五万余元，内由三北公司代垫最多，现在三北公司本身困难，且代付重利应先垫还银四万元，候政府拨还商会时再行分配。(二)拨还五卅公墓建筑费借垫款项银壹万元。(三)拨付建筑五卅公墓未曾完备之工程银壹万元。(四)家属方面抚恤部分共得银玖万元。计死者三十二人，每人贰千元。伤者三十人，每人五百元。终身残废者二人，每人五千元。尚有未曾领去之家属，其恤金暂由五卅公墓董事会保管，待日后具实报告与以前调查事实相符者，得觅保具领。属会四年办公经费银二千壹百捌拾五元。各代表奔走四年，生活费银共壹千柒百拾元。属会以后继续办公费银壹千元。

以上各项支配计算透支银叁千捌百玖拾五元，暂由三北公司代垫，俟政府拨还商会时再行归还。再有死者之中查有无名氏而不知其家属所在者，其恤金决定提充五卅公墓永远基金，由该墓董事会保管生息，将来只准动息不准动本，其利息给看墓人薪工及每年祭扫坟墓等用。日后如有无名之家属来会领取恤金时，由公墓董事会调查确实，然后觅保发给。以上各项支配均由公墓董事会赞同及属会一致议决通过。所有五卅惨案恤金收领及分配情形，理合检同收据副本呈请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财政部长宋钧鉴

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会叩

附呈收据副本 念叁份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立收领五卅惨案抚恤金钱石山，兹因民国十四年五月卅日，本人在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为爱国运动枪伤腿部、股部二处。今领到工部局抚恤金项下大洋五百元整。自领之后，决不再以抚恤名目有所要求。特立此收领据存照。此致

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会

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立收领据人 钱石山

保 人 同顺泰^①

立收领五卅惨案抚恤金石章富，兹因民国十四年五月卅日，父石松盛在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为爱国运动殉难身死。今领到工部局抚恤金项下大洋二千元整。自领之后，决不再以抚恤名目有所

^① 受伤者立收领据人还有：陈铁梅，保人张万生号；钟秀文，保人季殿臣；张惠长，保人同兴号；张月秋，保人美福号；陈宝卿，保人耕记经租处。

要求。特立此领据存照。此致
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会
民国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立收领抚恤金人 子石章富
保 人 金仲卿^①

立收领五卅惨案抚恤金胡长生，兹因民国十四年五月卅日，本人在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为爱国运动左腿击断终身残废。今领到工部局抚恤金项下大洋五千元整。自领之后，决不再以抚恤名目有所要求。特立收领据存照。此致
上海五卅惨案被难烈士家属会
民国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立收领抚恤金人 胡长生
保 人 燮记书局^②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海员郑振生因担任五卅运动 罢工委员会工作而被诬捕毒害情形函件

(1931年3—5月)

(1)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3月26日)

① 死难者家属立收领抚恤金者还有：烈士罗文藻胞兄罗文煊，保人志成泰号；烈士王纪福妻王单氏，保人王渊亭；烈士王奎宝母王周氏，保人张小泉；烈士徐桂生母徐周氏，保人蒋天顺；烈士杨连发兄弟杨连春，保人南洋号；烈士邬金华父邬顺宝，保人邬福仁；烈士姚顺庆母姚陶氏，保人祥大号；烈士詹崇炳父詹春廷，保人喻隆森；烈士谈金福母谈周氏，保人北元森；烈士王芸生弟王东明，保人德茂源；烈士蔡阿根子蔡福金，保人汪元泰；烈士华宗云兄华宗海，保人老荣泰；烈士傅文新母傅柴氏，保人蔡松茂；烈士唐良生兄唐禾生，保人同顺泰行。

② 终身残废立收领据者还有：陈甫才，保人燮记书局。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二三九五号

径启者：奉主席交下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整理委员会呈，为郑振生前因五卅惨案发生，受罢工委员会密命行刺反抗革命之王崇清，被诬为绑匪拘捕会审公廨。不料本年三月三日狱卒忽报郑振生暴毙。当查系二月二十五日逝世，其是否患病，事前均未通知，既死又复迟报。外间盛传王崇清行贿毒毙，且闻其在外言行，与前后事实俱有嫌疑。恳请鉴核飭向工部局质问，严拿王崇清并检验遗骸，以资究办而雪沉冤一案，奉谕交行政、司法两院。等因。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呈函达查照。此致
行政院

计抄送原呈一件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廿六日

文官长 古应芬

抄呈

呈为努力革命运动，惨被拿押毙命，仰祈迅飭交涉验尸，以伸重冤而慰存歿事：查宁波籍海员郑振生，前受五卅惨案罢工委员会密命，行刺破坏罢工反抗革命之包工头人王崇清，惨被诬为绑匪，呼捕拘送孙逆传芳治下之会审公廨，中文堂谕监禁五年，西文堂谕监禁十年。自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国十九年十二月，沿减刑例前项刑期已满，当经职会据情呈奉中央训练部第一二六七号指令详呈以凭核办在卷。兹据职会上海分会呈称：案据海员郑振生家属报称：郑振生前因五卅惨案发生罢工运动，惨被王崇清诬捕入狱。去年以革命成功，刑期已满。曾呈海员工会交涉及延律师声请释放，俱未批准。不料本年三月三日狱卒忽报郑振生暴毙狱中。当查系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逝世。究其有无患病，事前均未通知。事后通知，亦阅一旬之久。只闻王崇清在外扬言，谓：无论如何决不任令保出。外间盛传王崇清行贿毒毙。近日易棺暂

厝于北站宁波会馆时，见其尸身全不腐烂，极滋疑窦。总之，郑振生系为革命运动而死于王崇清之手，诚为莫大之冤案。请迅设法伸雪。等情。据此。按该案该王崇清既具诬捕之罪恶于前，复有毒毙之嫌疑于后。现在人言啧啧，认为冤惨宜申。理合据情具报钧会，恳请转呈中央，迅飭严拘该王崇清归案讯究，以歼工贼而泄盆冤，实为公便。等情。据此。查该王崇清夙为孙逆传芳走狗，对于五卅惨案罢工运动【反对】甚烈，凡稍集〔悉〕沪地情形者，类能知之，亦类能言之。至其对于郑振生既经诬捕在前，复涉毒毙于后，现在国民革命旗帜之下，当不能任其法外消〔遣〕遥，即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亦应负相当责任。职会为革命烈士图伸冤惨起见，谨拟办法如下：（一）请电飭上海市政府按照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派员会同职会向该工部局质问郑振生致毙原因。（二）请电淞沪警备司令部或上海地方法院严拿王崇清讯究，并开棺验明郑振生遗骸是否中毒。（四）〔（三）〕将王崇清财产没收，优恤郑振生家属。此乃摘奸发伏，慰死抚生之适当办法，当属可行。理合将郑振生因革命受刑致死各缘由及应有之办法，备文呈报钧府，仰祈鉴核，准如所拟办理。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此呈

国民政府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植芝

委 员 林荫生 梁德公 董玉书 缪水章

（2）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5月21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四一四〇号

径启者：顷据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呈，为上海市公安局奉查五卅惨案入狱暴毙之海员郑振生案，未予彻查，显见情弊，请鉴核转陈，严飭上海市政府转行社会局查办，或径派干员彻查严办一案，即经转陈，奉主席谕：交行政、司法两院等

因。查关于海员郑振生在五卅惨案时入狱身死，系由王崇清诬陷并贿毒所致，请严行查办等情。前据该会呈请到府，当奉飭交贵院暨司法院并准分别函复已交上海市政府司法、行政部等由，各在案。兹据前情并奉上因，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呈件函达查照，并案核办。此致

行政院

计抄送原呈一件原附抄件三件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文官长 古应芬

钞原呈

呈为沪市公安局奉查海员郑振生冤案情形，显见情弊，仰祈鉴核严飭该管市政府或派干员彻查严办，以免埋冤而慰存殁事。案查五卅惨案入狱暴毙海员郑振生一案，迭将详情分呈。曾奉钧府实业部批行沪市政府查办，并准该府函知转飭公安局查覆，各在卷。昨准该府局先后函复，略谓：经由局分函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及特区地方法院，准覆：一谓郑振生系患肺癆于去年二月二十五日病毙。一谓郑振生应依孙逆传芳治下之法院判罪及系患肺癆病毙，经延法医生验明。等语。属会当以肺癆乃属久病，亲属何无闻知，郑氏亡于本年，去年语极参差，且其为政治犯，应不受刑，法医或无鉴定学识及不为忠实之鉴定诸语驳覆该局，请再彻查。詎该局倭为无权，推之法院。该院既经袒覆〔护〕于前，难免偏断于后。该局又不肯再查。查而公当亦属无望。且闻该案主要人犯王崇清四出运动，企图埋冤，是该郑振生革命锄奸下狱惨毙之冤案行将埋没，若非速设法伸雪，诚不足以慰忠魂而励后死。理合将沪市公安局奉查该案显见情弊各缘由并抄关系文件备文再呈钧处，仰祈鉴核，严飭沪市政府转行社会局查办，或径派干员来会严拿查办，以免埋冤而慰存殁。如何之处，亟候指令祇遵。谨

呈

国民政府文官处

计呈沪市公安局奉查郑振生暴毙案关系文件一扣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植芝

委员 林荫生 梁德公 黄玉书 缪水章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钞本会致公安局函

径启者：案准贵局函除原文免叙外，后开相应函覆查照，并希转饬该郑氏知照，实纫公谊等由。按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函称故海员郑振生病属肺癆，非经长期不能毙命，何以该郑氏家属久无见闻？且查郑氏系本年二月逝世，何以该处谓为去年二月病死？措词参差，事实矛盾，其中情弊不问可知。至于特区地方法院亦依帝国主义者之口吻及王贼崇清之诬告，认此援助五卅惨案之政治犯为强盗及所判为有效，固属未当，且所述验尸医生属于法籍，尤难保其与帝国主义一丘之貉而不为忠实或不详确之鉴定。总之，该郑振生下狱致毙均为革命而然，如属毒毙，则该王崇清数罪俱发，该工部局同应受法律上相当责任。纵或病毙，则王崇清反抗国民革命，诬陷忠勇劳工，亦属罪在不赦。敝会于此认为工友之冤不可不伸，无论如何誓必达到彻底昭雪之目的而后已。兹所望者，贵局递级奉办该案，幸勿徒向该各处院一查了事。请为查照上述可疑各点，饬派干员明查暗访，廉得实情，即拿该逆徒及诬告人王崇清严鞫〔鞫〕解办，以免埋冤而慰存歿。如何之处，仍盼见覆，实纫公谊。再请咨抄特区法院对于该案验断书并覆敝会，俾资查考，合并叙明。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植芝

委 员 林荫生 梁德公 黄玉书 缪水章

钞公安局来函

径启者：案准贵会整字第五九四九〔号〕公函以据郑柴氏呈，伊夫海员郑振生因五卅惨案被诬入狱，刑期届满尚未释放，近竟暴毙狱中，冤沉莫雪，请拘拿王崇清依法严办等情，嘱为拿办见覆等由。查此案前奉上海市政府令同前因，当经转函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并特区地方法院，请为查覆在案。兹准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函称：接准来函查询已故犯人郑振生一案。现查该已故犯人系因罹肺癆病，已于去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五点四十五分病死于工部局监狱，再据闻该已故犯人曾于去年十二月九日请求上海特区地方法院准予开释，而该请求书终被发还。合并附闻。即请查照为荷。并准特区地方法院函，查前会审公廨审判刑事案件职权，本以枷杖罪名为限。嗣于前清光绪季年废除枷杖，徒留刑名，由上海道与领团议定改以刑期五年以下案件为限。其重大案件未送内地官厅审理，而又非五年监禁所能蔽辜者，为迁就章程起见，辄为监禁五年，期满带堂再核之裁判。此项裁判，经于收回公廨改组临时法院及废除临时法院协定改设敝院时，迭以换文承认其有效，敝院办理此类案件，即不能不顾及之。郑振生（即方仁）强盗杀人一案，前公廨所为裁判即经记明五年期满带堂再核。所谓再核即指解案再审，重行核定之刑期而言，故五年期满与刑期届满意义迥殊，未可混为一谈。该海员工会整理委员会谓：郑振生刑期已满，未邀释放，未免误会。至所称郑振生在狱暴毙恐有中毒嫌疑一节，查该犯系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早五点四十五分在西狱身死，即日由西狱舁送验尸所，报由敝院委派检察官郭怀美，法医魏立功莅所验明，委系因患肺结核病医治无效身死，并无别故，填有验断书在卷。该会称外间盛传王崇清行贿毒毙云云，

倘有事实可指，尽可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核办。相应函复查照转复。各等由。准此。除呈复核办外，相应函复查照，并希转飭该郑柴氏知照，实勿公谊。此致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五月一日

钞公安局函(二)

径启者：准贵会整字第六〇〇〇号函，嘱将海员郑振生一案可疑各点，飭派干员明查暗访，廉得实情，即拿王崇清严鞠〔鞠〕解办，并请咨抄验断书，俾资查考等由。准此。查此案敝局本无案可稽。业经分函查照函复在案。大函所称各节，非敝局职权所及，未便越俎干涉，贵会如有事实可指，尽可按照法定程序径向上海特区地方法院诉请侦查核办，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整理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启

五月九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省港罢工

革命政府对沙面惨案之第一次抗议^①

(1925年6月23日)

胡省长照会各国文

大中华民国广东省长胡。为照会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时，广州工人、农民、商民、大中小学男女学生及军官学校学生，齐集东郊场，开上海惨杀事件追悼大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案。该决议案系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发生，由于中国受种种不平等条约之束缚，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根本解决之方法，希望国人一致督责政府，迅速实行。当时群众以满场一致通过此次议决案，即从事巡行。其所持之标语皆以此决议案为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务求合于此次决议案之精神，和平肃穆，绝无可以引起误会之处。不料于三时十分行经沙面对岸，突有沙面外国兵警发枪，向巡行群众射击，继以机关枪扫射，又继以外国兵舰之大炮。起事仓猝，路狭人稠，以致死伤枕藉。现时所知巡行群众死伤之数已百余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学生、路人为流弹所毙及被挤落水者尚不胜数。群情痛愤，已达极点。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惨杀事件发生以来，汉口租界等处，对于上海被惨杀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国主义者之同样惨杀。广州此次巡行，群众所经行地与沙面尚隔一水，且闸门紧闭，绝无阑入之虞，乃沙面外国兵警竟向在内地巡行之中国民众，肆行射击，多所杀伤。较之上海、汉口租界事尤为暴戾。现由国民党组织调查委员会，对于此次事件为严密之调查，并已决定对于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狭隘的复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当之方法进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条约。是深望各国人民对此事件

① 此件系原标题。

主持公道。盖凡自命为人类者，必不容此等惨杀事件继续发现于世界也。特此照会贵领事官，请通告贵国人民知照为盼。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各国驻广州领事官。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广东省长公署给英法葡领事严重抗议照会

(1925年6月23日)

胡省长提出严重抗议

为照会事：本日各界为沪案列队巡行，路经沙基，巡行队已将过尽，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机关枪、步枪向隔河巡行之群众轰击；法界兵警闻声，亦同时发枪；复有葡国兵舰，相继施放大炮，死伤达百数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纯系因沪案迫于义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军舰，竟为此灭绝人道之蛮横举动。且此种残杀，亦系事前之蓄意阴谋。本省长闻悉之余，至深骇异。亟应先行提出最严重之抗议，并声明此次事件，应由英、法、葡兵警军舰及有关系之文武长官负完全责任。至屠杀情形、死伤人数，现在着手调查，俟调查清楚，再行提出正当办法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英、法、葡驻广州领事官。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广东省长公署为英法葡兵制造沙基惨案布告

(1925年6月23日)

省长公署布告云。为布告事。本日广州民众，因援助上海五卅案，联合游行，其宗旨在促帝国主义者之觉悟，为废除不平等条约之运动。复恐群众激于义愤，或有越轨行为，业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告游行各团体特别注意。本省长并分别咨行军警

各机关，对于外国官民，切实保护。各在案。乃各民众行经沙基，经英兵突由沙面发枪，向游行群众射攻，并以机关枪扫射，法兵继之，葡舰复发大炮轰击，致伤毙多人。显系蓄谋杀害，磨牙吮血，实现其帝国主义之面目。群众痛愤，到署请愿，政府有保护人民之责，对于此等惨杀事件，自必提出严重之抗议。现经组织调查委员会，先为严密之调查，并经国民党中央执行会议决，对于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狭隘之复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当之方法，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之进行。尚望全粤人民，一致努力协助政府，以期贯彻主张，不宜稍有越轨行动，别生枝节，而陷帝国主义者之阴谋，则必可得最后之胜利，政府有厚望焉。合行布告一体遵照。此布。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省长胡汉民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中国国民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第一次宣言

(1925年6月23日)

本日十二时广州工人、农民、商民、大中小学男女生及军官学校学生，齐集东郊场开上海惨杀事件追悼大会，通过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案。该决议案系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发生，由于中国受种种不平等条约之束缚，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根本解决之方法，希望国民一致督责政府，迅速实行。当时群众以满场一致通过此决议案，即从事巡行。其所持之标语，皆以此决议案为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务求合于此议决案之精神。和平肃穆，绝无可以引起误会之处。不料于三时十分行经沙面对岸，突有沙面外国兵发枪，向巡行群众射击，继以机关枪扫射，又继以外国兵舰之大炮。事起仓猝，路狭人稠，以致死伤枕藉。现时所

知巡行群众死伤之数已百余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学生。路人为流弹所毙及被挤落水者尚不胜计。群情痛愤，已达极点。自五月卅日上海租界惨杀事件发生以来，汉口租界等处，对于上海被惨杀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国主义者之同样惨杀。广州此次巡行群众所经行地与沙面尚隔一水，且闸门紧闭，绝无阑入之虞。乃沙面外国兵竟向在内地巡行之中国民众肆行射击，多所杀伤。较之上海汉口租界事件尤为暴戾。本党兹已组织调查委员会，对于此次事件为严密之调查，并已决定对于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狭隘的复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当之方法，进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条约。是所望全国人民一致努力，以期贯彻。各国人民对此事件，亦当主持公道。盖凡自命为人类者，必不容此等惨杀事件继续发现于世界也。特此宣言。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时三十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国民党关于沙基惨案重要通告

(1925年6月23日)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同胞注意一文云：我们不是排斥一切外国人，我们只是反抗帝国主义残杀迫害我们的外国人。兹分别如左：（一）俄国对于中国已自动取消不平等条约，且对于中国国民革命热诚相助，我们应该与之亲善。（二）德、奥两国自欧战后，对于中国已取消不平等条约，我们应该以平等相待。（三）美、葡、荷等国虽然没有取消不平等条约，但于此次沙面惨杀事件并无直接参加，我们应该分别清楚。对于美、葡、荷等国，固然要从事于不平等条约之运动取消，但不可以沙面惨杀事件之责任加于彼等。（四）英、法为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凶者，英、日为上海、汉口等处惨杀事件之原动者，我们对之引为深恨。除以取消

不平等条约为根本解决方法外，并应课以此次事件之责任。但切不可出于狭隘的复仇手段。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六月二十三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广州革命政府为沙基惨案中人民不可有越轨行为
以免贻人口实训令**

(1925年6月25日)

大元帅训令 第二四五号

令广东省长胡汉民

为令飭事：昨日广州市市民，为援助上海惨案，举行巡游，意在促帝国主义者之省悟，期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目的。事前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告，参加巡游之人不得有越轨行为。临时复由公安局派出员警，沿途照料。故众情虽极悲愤，举动秩然有序。詎料行经沙基，突被英兵从沙面发枪，向游行民众射击，继以机关枪扫射，水舰复发大炮轰击，至伤毙百数十人之多。查沙基与沙面尚隔一河，且闸门紧闭，绝无阑入之虞。乃外兵竟无故开枪，且继续施放枪炮，几至一点钟之久。其为蓄谋杀害，惨无人理，实可概见。政府负有保护人民之责，对此岂能忍受，现已飭外交官吏向各关系国领事提出最严重之抗议。一面对此事件为详密之调查，决依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方针，对此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狭隘之复仇手段，惟以和平正当之方法，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之进行。凡我粤民，均宜一致努力，以为政府后盾。但能持以坚心，必获最后胜利，不可稍有越轨之举，转致贻人口实。现已令各军兵士，无特别命令不得在长堤一带往来游行，以免发生误会。广州市人民，务各安心，照常营业，勿得自相惊扰。为此，令仰该省长即行布告全粤人民一体周知。切切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广州革命政府对沙面惨案之第二次抗议^①

(1925年6月26日)

交涉署照会英总领事法领事云。为照复事。现奉外交部长、省长面谕：接到廿三日、廿四日贵总领事照会，经已阅悉。本省长于廿三日沙基惨变发生后，即召集法警、工、农、商、学各界暨美、俄、德各国领事，共同组织调查委员会。兹据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一次报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群众首先开枪射击，以致死伤多人，已得确实证明，毫无疑义。兹列举其要点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农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学男女生，最后为军官学生。除军官学生外，均不携武器。当岭南学生行至西桥口，即被沙面射来枪弹当场击毙教员区励周及学生许耀章，重伤者二人，轻伤者无数。岭南学生之后，尚有坤维女学、第二高等小学校学生，亦均遭枪击，最后始及军官学生。以距离言之，岭南学生与军官学生之间，至少相隔有数十丈。当岭南学生受枪伤毙之际，军官学生尚未行至西桥口。证之事后检尸报告，岭南教员区励周、学生许耀章尸体均在西桥以西，而军官学生尸体则皆在沙基口，距离西桥尚远，是则沙面方面先向行经西桥口无武装之学生群众开枪射击，肆行虐杀。东桥方面，亦遂应声夹击，以致巡行群众死伤枕藉，波及路人，情状历历在目。（二）是日沿长堤一带以至沙基，除巡行群众外，尚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旁，维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参观，为数甚众，且巡行群众亦无丝毫戒备，故以稠密之群众，向狭长之马路徐徐行进。若如英、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法领事所言，军官学生首先开枪，且若如英国海军军官史葛所言，开枪至百响之多，沙面方还枪，则军官学生开枪以前，势必挥散路旁站立之人众，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群众度过沙基之后，始肯开枪，况开枪至百响之多，则其时一切参观人众及同行群众，必避开沙面。还枪之际，死伤者应全为军官学生，何以证之实际，学生及路人死伤如此之多。据此以言，则英、法领事所谓军官学生首先开枪，实为虚诬。（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设沙包及种种军事上之设备，而军官学生则无丝毫戒备，故随工、农、商、学各界之后，四人一列，整队而行。若军官学生有意启衅，断无以密集队伍向前进行，自招重大损失之理。当岭南学生行至西桥口，枪声暴发之际，军官学生在沙基口，队伍尚未散开，则其事前绝无启衅之意。及闻前行群众猝遭不测，始向前救援，尤属显而易见。（四）据各校学生报告，皆谓沙面方面以机关枪向人丛射后，即见有外国兵士数人，手持武器，欲启桥上闸门，向人丛冲击。幸军官学生适于此时行至，外国兵士始仍闭闸门，向后退却。据此，则当时若无军官学生前来掩护，巡行群众死伤之数，必尚不止此。何得反诬军官学生为首先开枪。以上四点，皆合当时在场男女学生所申述目击情形。其为沙面方面首先开枪，杀伤我巡行群众，证据确凿。况沙面所用系属机关枪，猛烈射击，诸人伤口，洞成巨穴。枪弹迥异寻常，尤为惨无人道。乃沙面之内，造作种种谣言，至今尚未息，事前既有种种谣言，如英总领事来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闻英总领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时，黄埔学生将攻击沙面。此种谣言到现在尚有发生，尚有人相信，诚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如此重大刺激，仍然对于外人施以周密之保护。前英、法领事官来函：请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关于此点，本部长经已声明在先，本省长于惨案发生后，即晚亦于答复美、德等国领事函内，声明保护各国外人生命财产。复布告人民，用和平正当方法以取消不平等条约，不用其他狭隘的复仇手段。廿四日又有命令禁止军

人无论结队或个人携带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来往。似此可以证明本政府对于外人生命财产尽力保护。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时尚增加兵力，则小之激动民众，使本政府难于平国民之气。大之可认为英、法对于广州要继续前次之攻击。是以英、法领事官方面应该先行声明，不再增加兵力，如军队军舰之类不复增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华人惨被杀害，实属灭绝人道，为世界公理所不容。兹特提出要求条件如下：（一）此案各有关系国，应派大员向广东政府谢罪。（二）惩办关系长官。（三）除两通报舰外，所有驻粤各关系国兵舰一律撤退。（四）将沙面租界交回广东政府接管。（五）赔偿此次被毙及受伤之华人。以上五条，应请英、法领事官转呈英、法驻华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复。并即转知英、法领事于收到此文后如何办理，先为见告。等因。奉此。相应照会台端查照办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官杰。大法国驻广州领事官吕。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广州革命政府对沙基惨案死难烈士悉予国葬令

（1925年6月27日）

大元帅令

此次民众对五月三十日上海惨杀华人案，愤帝国主义之凶暴，痛国本民命之陆危，为运动废除不平等条约，作极有秩序之大巡行。乃帝国主义者，竟施极凶残手段，用机关枪大炮扫射，遂至死伤及被水溺毙者多人，是真能本民族主义而为救国之热烈牺牲者。着广东省长查明此次死难之人，悉予国葬。迅即择地举行，以悼国殇，而示纪念。此令。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中国国民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第二次宣言

(1925年6月28日)

自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来，种种不平等条约束缚中国，使其平等、独立、自由。本党不忍中国之沦于次殖民地，故倡导国民革命，以与帝国主义者奋斗，而废除不平等条约，即为奋斗之第一目标。本党总理孙先生毕生努力于此。去岁北上，即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与北京临时执政合作条件。盖深知废除不平等条约，必须国民革命之势力已能建设统一全国之政府，然后得见之实行。故对于北京临时执政，不能不以此合作为严重之提出。无如北京临时执政，方热中于外交团之承认，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条约为交换。以致先总理不能与之合作，以谋全国统一之进行。而废除不平等条约之主张，亦为之搁置，此可为太息痛恨者。自先总理逝世之后，帝国主义者益肆无忌惮，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惨杀事件，而青岛、九江、汉口相类事件亦络绎而至。本党鉴于时局，谋申先总理未竟之志，故于六月二十二日发表宣言，主张全体国民应一致督责北京临时执政，迅速宣布取消不平等条约。仿照前年中俄协定之例，另与各国重订双方平等互尊重主权之条约。翌日而广州沙面惨杀事件复作，其残酷情形较之上海等处，更有过之。愈足证明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刻不容缓。乃顷见北京临时执政于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团之通牒，以修正条约为请。自表面言之，北京临时执政似已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国民革命运动大势所趋，不能复抗，故不得不降心相从。而按之实际，则大谬不然。盖我国之请求各国同意于修改条约屡矣。民国八年在巴黎和会曾一度提出，遭和会之拒绝。民国十年在华盛顿会议，又为一度提出，遭会议之延宕。不特于不平等条约之根本废除毫无效果，即枝节问题之关税增加会议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谓请

求修改，结果如何，不难逆睹。北京临时执政之出此，宁不知与虎谋皮，为事至愚。特有见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国民一致之主张，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顺从民意，实则延宕国民革命之进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针，实则为帝国主义者谋回旋之余地。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主张，不复敢公然违反。而惟以支吾脱卸之伎俩，使消失于无形。其胆则怯，其谋则诈，惟废除与请求修改，截然二事。国民必不致为此似是而非之举动所惑。则北京临时执政之出此，正与从前满洲政府欲以伪立宪抵制革命，同一心劳日拙而已。本党兹再郑重宣言，对于不平等条约，应宣布废除，不应以请求修改为搪塞之具。凡我国民鉴于目前境遇，灼然于帝国主义之穷凶极恶，中国人民所受痛深创巨，宜一致拥护本党所主张，务使即时实现。或者以为条约为双方同意所缔结，非双方同意不能变更。更不知所谓不平等条约，皆从前满洲政府及民国以后之军阀政府所缔结，何尝得中国人民之同意。且南京、天津、北京诸条约为一切不平等条约之中坚枢纽。南京条约成立于一八四二年，天津条约成立于一八五八年，北京条约成立于一八六十年，距今远者已八十余年，近者亦六十余年，时移势易，岂能至今日而仍适用。考之国际历史，凡成立条约必以事实不变为默认要素。倘缔约国情状有根本上之变更，则可取消前约。例如一八十八年俄国取消柏林条约第五十九款。一九〇八年奥匈国取消柏林条约第二十五款。布加利亚国取消柏林条约第一款。是已废除条约在国际上已有成例。况我国所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较之以上所述其关系重大不啻倍蓰，我国民岂能长此忍受。我国以受不平等条约之故，至于政治上、经济上均陷于次殖民地之境遇。则努力于解除此等束缚，实为我国民对于国家应尽之义务，同时亦为对于世界应得之权利。若不知以自决解除束缚，而惟仰首以待帝国主义者之加以宽释，古人有言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愿我国民深念此言，毋以北京临时执政府有请求修改条约之通牒而宽其督责，致

废除不平等条约之进行又受顿挫。中国民族解放之机，悉系于此。特此宣言。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参议员焦易堂关于对英交涉要坚持到底电

(1925年6月29日)

广东省长公署胡展堂兄，并转汝为、介石、仲恺诸兄 钧鉴：阅报惊悉英夷在粤，杀我同胞，数又逾百。此獠野蛮残酷，今古无伦，遑听哀音，莫名发指。我革命政府为保持国家独立，重视人道尊严计，限彼于二十四小时内，退出外舰，交还沙面租界。雄心魄力，寰宇同钦。现在民气激昂，达于极点。国中军界，罔不同仇。万一至于宣战，北方友军，当为后盾。弟虽文弱，亦愿随蹬。务望到底坚持，国家幸甚。焦易堂叩。艳。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南宁各界联合会声援沪粤惨案请立息内讧一致对外通电

(1925年7月4日)①

北京段总执政，各省督理、督办、总司令、军长、护军使、镇守使，各师、旅、团、营长，各团体，各报馆钧鉴：英、日人此次屠杀青岛、沪、粤、汉口、九江工人、学生、市民惨案，视吾国人民如草芥。凡有血气，莫不痛心。然查外人之所以敢逞强权，蔑公理，背人道者，实有数因：一由于向来我国政府之多数官僚、武人，未脱帝国之气习，其自视过于尊严，视国民如犬马，反仆

① 此系收文日期。

为主，恬不知羞。凡国民受外人之欺凌，而官僚之交涉，均以为小民卑贱，无甚顾虑，与其为民抗争，而失和于强邻，曷若屈民让步，而自安于弱国。至武人方面，则以护国卫民为其口头禅，畏强凌弱是其劣根性。任人民之如何冤郁，皆取旁观态度，而不肯以实力为声援。虽民气激昂，作长期之呼吁，而空拳赤手，即泪尽声嘶，终归无效。不得不忍气吞声，留其所受之侮辱，徒作一宗悬案，增加一重国耻而已。外侮之来，至再至三，莫不如是。故外人见我国之外交软弱，团体散漫，非若彼国一民一兵之受屈，其政府必力为抗争，非达到惩凶、偿恤、道歉之目的不止。于是其胆愈大，其行愈暴，不以人类视我国民矣。一由于年来多数军阀肆虐，为厉之阶，以个人权利之微而操戈同室，因一派政见之异而流血经年。刮无数困苦生民之脂膏，驱亿万无辜良民于死地。榴霰鸣而风云变色，血肉搏而天地为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而管军符者，犹复喑呜叱咤，曾无一动其恻隐之心，以同国同种且然，而何有于异邦异族，此外人之敢于屡杀我国民之所由来也。虽然剥床及肤，势所必至。于今不图，虽悔可追，今日之杀我同胞，安知他日之不杀我个人，再进而扑灭我军士，复亡我国家。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然则我国军人，连年所战争而得之权利，若官室园囿，若车马衣服，若珍奇玩好，及一切之声色货利，安知他日不以供异族之娱乐。言念及此，能毋寒心。诸公皆民国干城，一时俊杰，素明大义，爱国爱乡，岂居人后。尚希憬然觉悟，尽捍卫国家人民之天职，立息内讧，一致对外。以无数充足精良有用之餉械，毋为内争内乱虚糜，而以之雪国民之奇耻。以亿万有勇知方健儿之头颅，毋为一党一人虚掷，而以之复国家之公讎。万众一心，义无反顾，促彼族之反省，复民国之主权，人民幸甚，国家幸甚。邕垣各界联合会叩。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 日

〔临时执政府档案〕

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演剧募捐支援罢工函

(1925年7月)

(1) 血花剧社函(7月7日)

敬启者：敝社此次演剧纯为维持罢工工友生活募捐，兹已结束。所募之款，自应即缴工人以维生活。前承受三千元券一张，此款请即交中华全国总工会收为感。此致
国民政府

陆军军官学校血花剧社启

七月七日

(2) 廖仲恺函(7月16日)

径复者：血花剧社特别券价三千元，已饬金库于本日出具支付通知单，函达该社，到部领取。相应函复察照。此致
国民政府常务委员

廖仲恺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省政府关于沙基惨案真相及交涉条件电

(1925年7月8日)

分送各省统唐乡^①先生钧鉴：八〔六〕月二十三日，粤省各界为援助沪案列队巡行，路经沙基，突被沙面英法兵警用步枪机关枪向巡行群众扫射，驻河外舰又继续施放大炮袭击。事起仓猝，

① 此件原文如此。

路狭人稠，毙命及受伤者数达百余人，死伤枕藉，较沪汉各案尤为凶残。查此次巡行次序，首工人，次农民，次商民，次学生，最后为军官学生。巡行途径系沿长堤一带以至沙基，所经行地完全为中国领土，与沙面尚隔一水，巡行队伍亦均严守秩序，而沙面是日则早已架设沙包，为军事上种种之设施，一似实行其帝国主义，以灭绝人道为任情杀害吾民之预备。稍有人心，同深愤痛。现经提出最严重抗议，据理交涉，提出五条件：一、此案各有关系国，应派大员向广东政府谢罪。二、惩办关系长官。三、除两报告舰外，所有驻粤各有关系国兵舰一律撤退。四、将沙面租界交回广东政府接管。五、赔偿此次毙命及受伤之华人。并依据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方针，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狭隘的复仇手段，唯以和平正当之方法，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之履行。诸君乡邦宏达，梓桑休戚，愈荷关怀，尚希一致援助，俾获最后胜利。远道恐传闻失实，谨此电达。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主席兼军事厅厅长许崇智、民政厅厅长古应芬、财政厅厅长廖仲恺、教育厅厅长许崇清、建设厅厅长孙科、商务厅厅长宋子文、农工厅厅长陈公博叩。庚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维持省港罢工委员会各决议案训令稿

(1925年7月8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训令 第三号

令广东省政府

自五月卅日上海惨杀案发生以来，汉口、青岛、九江、广州等处继续发生同样之惨剧，且愈演愈烈，愈推愈广。沙面英、法兵既杀我群众于前，香港殖民政府复绝我交通于后。吾民为抵抗强权压迫，推倒帝国主义及维持国家民族独立自由，保障人民生

命财产之故，不得已有省港同时罢工之举。欲以平和正当之手段，抵御帝国主义者之侵袭，不惜牺牲一切生活以赴之，其志气弥厉，其用心良苦。政府为维持此种正义之行为，并促其进行迅速收效宏远起见，经常务委员七月七日会议议决如下：

一、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州市政厅飭广州市公安局，即飭广州市公安局，飭区暂拨借东园为省港罢工委员会办事处。

二、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州市政厅飭市公安局，将征收半月租捐缴交中央银行，专为援助省港罢工委员会之用。

三、着广东省政府分别飭令三水、河口、九江、江门、容奇、香山、石岐、澳门、前山、湾仔、下栅圩、下新宁、广海、陈村、虎门、太平、宝安、南头、深圳、沙头角、沙鱼涌、澳头、汕尾、坪山、淡水、大鹏、海口、北海、广州湾等口岸禁止粮食出口。

四、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东建设厅，筹筑黄埔、石井两公路，并与香港罢工委员会协商筹筑办法。

五、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东建设厅，计划黄埔开筑商港事宜。

六、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东商务厅，劝谕商民援助香港罢工委员会。

七、着广东省政府令行广东商务厅，责成各华商烟公司酌拨赢利捐助省港罢工委员会。仰即遵照办理。切切此令。

民国十四年七月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对罢工委员会拍发通电予以免费训令稿

(1925年7月8日)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训令 第五号

令广东省政府

为令行事：查此次省港罢工，纯属人民爱国运动，政府自宜酌予援助，俾得减少困难。如有省港罢工委员会一切通电，应准电报局免于收费，即为拍发。仰即令行广东建设厅转行广东电政监督，飭属一体遵照。此令。

民国十四年七月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复谢国民政府议决扶助办法函

(1925年7月11日)

敬复者：顷奉钧函，欣悉我国民政府为扶助省港罢工工人起见，议决办法七条。丰筹卓见，超炳寰瀛，卫国护民，笃符党旨。敝会俟开大会时候，当敬谨宣布，并勗勉敝会全体工友誓死为我政府后盾，务必实现先大元帅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之主张，达到中华民族完全之解放而后已。崙此奉闻，不胜感禱之至。谨上
国民政府委员会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① 此系拟稿日期。

广东南雄对外协会召开大会并募款接济罢工电

(1925年7月11日)

段执政、各部长钧鉴：上海五卅血案发生后，帝国主义者接二连三大施其屠戮，惨杀我汉口、青岛、九江、广州民众，灭绝人道，至深悲愤。本会于七月十一日举行公祭殉难烈士，并开全县国民大会，到者三万余人，议决一致团结奋斗，实行与英、日、法经济绝交，非达到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领事裁判权，收回租借地及关税权，誓不甘休。除一面募款接济罢工爱国工人，并筹备军实，为政府外交后盾。随即举行示威游行大运动，群情愤激，誓灭胡虏。诸公爱国同情，务须努力进行，毋稍观望，存亡之间，间不容发。所有一切事宜仍恳时赐教言，俾效驰驱。临电悲愤，不尽欲言。广东南雄对外协会叩。真。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驳载总工会请示罢工期中何国米船可以起卸电令

(1925年7月)

(1) 驳载总工会代电(7月12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广东省政府、广东粮食维持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广东对外协会、国民外交后援会钧鉴：现由广东粮食维持会，举定本席为运输主任，自当尽竭棉薄，以期无负委托。惟是载米入口之船各国皆有，请指明由何国船载来可以为之起卸，何国船载来不得为之起卸，俾有遵循，实为公便。临电不胜盼祷之至。驳载总工会总理黄党叩。文。

(2) 国民政府训令稿(7月16日)①

① 此系拟稿日期。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训令 26

广东省政府
令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胡汉民

为令行事：现据驳载工会代电称：现由广东粮食维持会云云，不胜盼祷之至等情。据此。查载米入口，无论系何国之船，非经政府特许，均不得为之起卸。其特许证应由商务厅制备，由商务厅长、公安局长、省港罢工委员会代表署名，最后由外交部长署名发出，始为有效。除分令外交部长知照外，合行令仰该部长转饬商务厅长、公安局长、省港罢工委员会代表遵照。并转行该驳载工会知照。此令。

民国十四年七月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封锁香港及新界口岸公函稿

（1925年7月13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82号

径启者：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邮电呈称：该会议决实行封锁香港及新界口岸日期，请饬海陆军警切实赞助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于七月十四〔？〕日会议议决，交广东省政府切实办理。相应检同原电，函达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广东省政府

计送原电一件〔缺〕

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三日①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① 此件原稿前面注有“十三日拟稿，十五日发稿”等字样。此日期系拟稿时所书。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审定禁运出口物品请公决呈

(1925年7月18日)

呈为提议事：现据粤海关监督傅秉常呈称：奉前广东省长训令开：查近日香港禁止粮食及各种必须物品运入广州。现为维持民食起见，亦应禁止谷米及其他杂粮果菜及一切肉类等食品出口。仰该监督即行转知税务司，切实查禁，以裕民食。等因。遵经分别咨令各关口查禁在案。监督窃查此次禁运粮食出口，并未指定种类，范围较广，致间有与粮食无甚关系物品，亦一律禁止不准出口。即如职署昨据商店新合成等呈称：有荔枝干数百箱，拟运往上海内地各号，亦被禁止，似于商人营业不无窒碍。拟请钧部将禁运物品饬科详加审定，分别种类，列表令发下署，并饬布告周知。庶于禁运出口之中，仍寓体恤商艰之意。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来。理合提案，听候公决施行。谨呈

国民政府会议公鉴

财政部长廖仲恺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审查林和记破坏罢工案经过函

(1925年7月19日)

径启者：顷见报端载有检查厅长呈国民政府一文，阅之甚为诧异。查犯人林和记作恶多端，港人同愤。此次承帝国主义者之命，招海员返工，破坏罢工，直认不讳，群众愤怒，皆曰可杀。会审处以其案情重大，特请各工会代表共同会审，迄今尚未举行，何

有于死刑之判决，更何有于死刑之执行。该检察厅长不考事实，竟疑敝会有不呈报政府执行国家刑罚之举，实属误会。该案审问之后，自当将人犯连同证据口供，解送政府，听候处断，决无如该检察厅长所虑之事发生。除函该检察厅长说明事实外，特将真情上呈清听，幸垂察焉。顺颂公祺。

附抄致检察厅长函一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原批〕复以函中解释，函为明允，已飭卢总检察厅长知照。铭

兴原厅长先生鉴：据昨日报载，先生对敝会会审处未决定之林和记一案，具呈政府，恳予制止，阅之不胜诧异。先生职司检察，履行“尊重法律，保障人权”之义务，敝会深为钦佩。惟先生对于事实不免有太欠明瞭之处，不能不为先生陈之。查林和记作恶多端，港人同愤。近更承帝国主义之命，招海员返工，破坏反帝国主义之罢工战线，群情忿激，皆曰可杀。敝会会审处以其案情重大，拟邀请各工会代表共同审讯，无非以昭大公而免冤抑。且审问之后，自当将犯人证据、口供连同解送政府，秉公处断。此种手续，敝会虽愚，何至不知。先生观会审处呈报，只言“审得林和记招海员返工，理宜处以死刑。”所谓理宜云云者，乃未定之辞也。尚说不到判决，更何有于执行国家之刑罚。先生不加细察，竟武断敝会不呈请政府处断，似不免有神经过敏之谓。虽然先生此种抗议，吾人决不因其武断认为恶意，而不乐于接受。惟望先生嗣后于此等事件，最好先行到敝会询问明白，再行发表意见，庶免摇惑社会观听，而陷反帝国主义之爱国工人于不义。总之，此次我省港工友为援助同胞，拯救国家起见，不惜冒重大牺牲，以罢工手段与帝国主义奋斗，侠情义举，似有足多。对于破坏罢工之徒，加以防范，以免营阵动摇，实乃正当之行为。凡属国人，料

无不表同情。即或群众为爱国热忱所驱使，对此等破坏之徒，不免稍加毆辱，敝会犹复三令五申加以制止，可见敝会保障人权，并不后人。况此等人犯为英国帝国主义者竭力效忠，现吾国已与英国帝国主义者立于敌对地位，此种人犯似不应与普通入犯相提并论。因彼名虽藉〔籍〕属同胞，实为祖国祸水。似中国法律此辈不应享受之权利也，质之，全国同胞，当不以此言为谬误。现该犯林和记尚未经各工会代表共同审讯，请先生放心，敝会自知职责之所在也。专此布遵〔达〕，伏惟明察。并颂公安。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方本仁关于英日备兵威胁广东密电

(1925年7月)

(1)方本仁密电(7月19日)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陆军部鉴：昌密。顷据瑞金赖师长篠申电称：据职部谢旅长由会昌篠午电称：据蕉岭电局通报，广东军队已移驻九龙沿海一带，将于英、日严加戒备。现英、日集中海、陆兵力在香港、台湾等处，拟单独进攻广东。闻日人已派多人，潜入中国内地，假装华人，侦察地形、军情云云。此案未审政府如何对付，务请钧座电陈上峰，设法应付。等语。谨闻。等情。除飭属对于日本间谍严密注意外，特此电达。即希转呈执政为荷。方本仁。皓。印。

(2)孙传芳密电(7月22日)

北京执政府军务厅张少卿兄鉴：延密。顷接南昌方督办皓电。据报英、日厚集兵力，拟窥广东，度非讹传。中央拟如何处置，切恳赐示，俾资接洽。孙传芳。养。印。

〔段祺瑞批〕鞭长莫及，且广东另树一政府旗帜，欲助莫能。俟其变再议。惟各省联军能□□□

(3) 张树元密电稿(7月25日)

急。杭州孙督办鉴：洪密。转来方督办皓电悉。粤省另树旗帜，原易使外人藉口。即无沪案发生，亦未必不引起纠纷。赣、浙密迹，更易波及。政府为国家安全计，甚望联络邻近各省，协力早定粤局，为釜底抽薪之计。至英日集兵窥粤一层，已电方督办详查续报矣。奉谕特达。弟张树元。有。

(4) 军务厅致外交部密函(7月30日)

径启者：顷接南昌方督办有电一件，核与对外交涉，颇有关系。相应钞录原电函请查核。此致
外交部

府军务厅启 七月卅日

急。北京执政府军务厅、陆军部钧鉴：昌密。军务厅漾电奉悉。日前皓电陈报各节，系据赖师长转蕉岭电局通知，详细情形未据续报，已飭选派妥探入粤密报矣。惟查粤中此次事变，确由胡汉民等有意酿成。缘赣省驻粤探员于沙面肇事前二日，即经详陈该军游行沙面计划。嗣复据该员报告：肇事之际，蒋介石所部学生军死伤至五十余人，粤军及伪政府警卫军死伤亦众，学生、工人则仅死三人伤十余人，足见沙面祸变，乃胡等按预定计策施行，初非学生、工人临时举动。盖胡等欲扩大外交范围，藉以反对中央，扰乱政局。观其于肇事后，叠发通电，极力诋毁执政，攻讦政府，可知其用意所在。且闻近来胡汉民辈，因受赤党接济，一切行为均听嘉伦主使，尤属荒谬绝伦。前者南雄电局以粤中外交紧急，水线为英人扼制，请接通赣粤电线，恢复通报。仁以沙面

交涉既系胡等有意酿成，是彼辈心理与吾人心理及中央政府意图完全相左。如将庚雄线接通，实多不便，故未予照办。顷准交通部禡电，复以接通赣粤电线相属，仁亦以上述情由，未敢赞同，已电复交通部知照。外交部秘书周泽春为调查浔案莅赣，仁已将胡等有意酿乱情形面达，并述沙面交涉，应由粤单独办理，勿庸并入中央汇办各理由，托为转陈。兹承垂询，因再及之，尚希转呈执政鉴核为禱。方本仁叩。有。印。

〔临时执政府档案〕

**驻墨芝省^①国民党支部执委会表示愿为政府后盾
并汇款接济罢工函**

（1925年7月21日）

国民政府诸委员先生、许军长、谭军长、朱军长、蒋总司令钧鉴：吾国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沦为半殖民地之次殖民地。我国民呻吟于此压迫之下，由来已久，而日思所以排除之。乃帝国主义者恃其有不平等条约为之保障，既割我土地，夺我主权以行其经济之侵略，而仍犹为未足，乃竟敢自外于人道，在沪、汉、粤连续惨杀我国工学数百人。呜呼！痛哉！帝国主义者之肉岂足食耶，吾国未亡而帝国主义者尚且如此，胆敢视我同胞如牛马之不若，残杀之如宰鸡犬，倘我国真不幸而亡，则我民族将无焦〔噍〕类矣。此而不反抗，尚可称为独立国乎。国而不能立，尚有何面目以见人类。与其蒙大耻辱以生全者毋宁死。念印度而悚惕，考高丽而寒心。万愿我政府诸公速下令自动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税关、治外法权及租借地，以竟孙总理未竟之志。如有帝国主义者欲加反抗，请即与其宣战。旷观近年来各国之所以能取消不平

^① 墨芝省即墨西哥芝邑巴省。现为恰帕斯州。

等条约而独立者，无一不出于战也。吾国处此地位，若不与帝国主义者一战，将永无脱离束缚之日。如蒙政府俯允，敝同人等暨全体党员，虽粉身碎骨亦誓为政府后盾。前经有电奉呈，谅邀洞鉴。敝支部对于为国牺牲之工人，经联合侨胞尽力筹款接济，前后两次已筹有墨银九千余元，分汇上海、广州工会收矣。迫切陈词，伏乞垂鉴

驻墨芝省支部执行委员会

主席 关志妹

秘书 朱焯林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廿一号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中山分会成立通电

(1925年7月23日)

广州分送国民政府、广东省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广东报界公会鉴：溯自沪案发生，普天同愤。敝邑当经组设沪案后援会，正在进行中。嗣以沙基血案发生，邑人愈加痛愤，爰由各界决议改为中山各界对外协会。旋准广东各界对外协会来函，自宜联络一致。复于本月苛〔哥〕日开各界代表大会，议决改组办法，定名为广东各界对外协会中山分会。即日投票选举结果，选出彭光亚、苏华、梁晓宸、刘子谦、冼雄标、余仁舟、俞鹿鸣、李蕴冰、李硕卿九人为执行委员。李凤喈、余乐群、刘雪贞、刘颀民四人为后备委员。再由各委员互选光亚为主席委员，即日成立，积极进行。为此电达，请烦查照。广东各界对外协会中山分会主席委员彭光亚叩。漾。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四川隆昌县学生外交后援会劝同胞歌

(1925年7月24日)①

劝 同 胞 歌

这一次	闹沪案	就是上海出了乱
说起来	真可叹	我国人民真正贱
日纱厂	先发难	杀死我国做工汉
学生们	看不惯	排队租界去请愿
英巡捕	不分辨	马上开枪来轰散
霎时间	血花溅	穿背洞脑不忍看
几千人	中流弹	当场就死一大半
上海杀	还不算	汉口、广州又发见
我同胞	无法办	罢市罢工争脸面
外交部	提议案	要求英日开谈判
英日人	真不善	对此一味想拖慢
英国兵	更蛮干	又在重庆逞凶焰
机关枪	描平线	打得群众四下窜
说起来	真可叹	同胞到处被蹂践
国未亡	屠杀遍	国家亡了更可见
我同胞	四万万	大家起来准备战
未战前	要奉劝	奉劝诸位有三件
多捐钱	第一件	救济工人得吃饭
断交易	第二件	英日货物不用办
不合作	第三件	英日差使全不干
这三件	认真办	等着仇人心意转

① 此系邮戳时间。

起起起 干干干 死中求生是好汉
灭了国 真伤惨 请看高丽亡国叹

上海英日惨杀华人案隆昌学生外交后援会缄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廖仲恺请查办太平墟土人资敌密电

(1925年7月①27日)

无线电发

虎门陈司令② 鉴：英密。据报东莞太平墟有土人八名，合资五百元，组织偷运粮食公司，专接济香港外人，并有长枪八杆护卫，每日分载大艇两艘，由南沙乡落货，绕经新安沙井，驶赴元朗起岸，附火车至九龙等语。查此种资粮于敌之行为，无异杀害工人，破坏政府，请切实查禁。并将该公司解散，该土人八名查拿。此事关系全局，请万分注意并复。仲恺。沁。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坚决支持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③

(1925年7月28日)

湖北青年团体联合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因为资本帝国主义者长时期的吮精吸髓，使我国民穷财匮，国际地位一落千丈。因为帝国主义者最近施与我们不可忍受的重大压迫——上海、广州、汉口、青岛、安东等处的惨杀案，使我们

① 原电无月份，从史实考证当为7月。

② 即陈肇英。

③ 此件沿用原题。

悲愤填胸，血泪沸腾起来，立刻感觉到只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是我们国民死中求生的一条出路。有人以条约为国际信义所关，是不好谈到废除的。但这只是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胡说。在这种弱肉强食，尔诈我虞的世界，那里有什么国际信义之可言，我们试一回想，我国和列强缔结的著名不平等条约，如南京条约、北京条约、马关条约、廿一条、辛丑条约等，那一件不是城下之盟，威逼强奸。又试一考察不平等条约的重要内容，如租界、租借地、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外人在华设立工厂、外轮在中国内河航行、外币在中国自由流通、外兵及战舰在中国境内驻扎等等，那一件不是直接危害中华民族独立生存权，而是可以稍忍须臾的事。倘若我们认为这些条约有遵守的义务，那便是万劫不复的亡国贱种。又有人以为我们审量实力，对于不平等条约，一时尚谈不到全部废除，只能提出局部修改。但这又很容易看出是军阀官僚及一般绅士阶级，愚弄民众，畏难苟安的一种鬼话。试问在巴黎会议、华府会议乞怜告哀的结果，帝国主义者对于不平等条约，自动情愿的修改了几何？我们本实说罢，中华民族的复兴运动，一定是要经过相当长期的政治斗争，并且是要以根本颠覆帝国主义为终极目的的。废约运动，我们认为民族革命的起点。固然在现状之下，我们一时尚无办法速成此种伟大工作，但我们为民族乃至为自己长期利益计，终必当有个一劳永逸，不全宁无的决心，无论如何最后的胜利，一定是接近我们的。

“不平等条约是我们卖身契”、“让帝国主义者从殖民地滚开”，这是中山、列宁二同志——世界被压迫民族的领导者不朽的遗言。

被帝国主义宰割、屠戮一世纪的同胞们，革命的血钟响了，我们要立刻行动起来，撕毁一切卖身契约，请帝国主义从次殖民地的中国滚开啊！

废除不平等条约万岁！

中华民族独立万岁！

一九二五年七月廿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请息内争一致对外电

（1925年7月29日）

北京执政府、各部院钧鉴：连日报载，豫孙驱走陕督，西北之战衅已开，奉军藉驻淞江，江浙之风云又起，川、滇、黔、粤各自用兵，甚至七省联盟，拥某倒某，谣言之来，固可止于智者，然彼戒此备，不无蛛丝马迹之可寻。瞻念前途，栗栗危惧。窃自沪、汉、浔、粤相继发生惨杀以来，国人怵于外侮之日亟奔走呼号，一致对外，亦既声嘶泪尽矣，诸公激于义愤，通电力争，爱国热忱，溢于言表，方谓天鉴其衷，人心不死，共蠲攘地之怒，共为卫国之图，此国人所馨香祷祝以求之者也。岂意当此外交危急，千钧一发之时，协谋抵制，犹虞不济，而乃不恤人言，轻起私扰，自残实力，贻笑外人。夫英人之所以蔑视我国家，戕贼我人民，肆行无忌至于此极者，实欺我军人性好私争，罔明大体，我无统驭之力，彼方乘隙而窥，然兄弟阋墙，外御其侮，反思及此，亦未始何无动于中。今时之寇盗已深，祸在眉睫，而吾侪兄弟，竟多攘臂对衅，互为意气之争。我之自伐自侮，彼又何所惮而不伐之侮之耶。呜呼，皮之不存，毛将安傅，吾恐国亡而后身家性命且不能保，更何有于窃踞之地盘。诸公尚有心肝，知耻为勇。沪汉惨案，我国之奇耻大辱也。望即彻底觉悟速息内争，蓄养有用之军威，力为对外之准备，促国防会议之召，为同仇敌忾之呼，为国牺牲，是其天赋。否则滋长内乱，外患纷乘，祸国殃民，罪无可逭。民意纵不足畏，而天视亦未可逃。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年来彼兴此仆之师在在可为前鉴，诸公其深思而熟筹之。急不择言，

诸希谅解。湖北省各法团外交后援会叩。艳。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厦门学生军正式成立代电

(1925年8月1日)

北京段执政，广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各省外交后援会、各省军事长官、各省议会、教育会、工会、商会、学生会暨各社团、各报馆钧鉴：大地雷轰，强权肉食，长天云黯，帝国鸱张，此英、日所以有不公理、不人道之行为也。溯我国之惨被压迫已非一日，至是则忍无可忍，群情愤慨，力图抵抗，各省学生且纷纷成立学生军，以为政府后盾。同人等敌仇同仇，不忍祖生之先我著鞭。爰邀集志士组织厦门学生军与各省相呼应，经于感日正式成立。特此破釜沉舟之心，共矢渡江击楫之志。枕戈而待，鸣鼙听奋击之音。磨剑以须，扬鹰习合围之阵。请纓有愿，投笔堪师，同泽兴歌，闻鸡不让。临电迫切，伫候明教。

厦门学生军全体叩

中华民国十四年捌月壹日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邓本殷运粮接济港英令派舰查缉函电

(1925年8月)

(1)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稿(8月4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179号

径启者：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据探报港政府以巨款运动邓本殷接济粮食、牲口，并拟令邓出兵扰乱等情，请派遣兵舰前往查缉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于八月四日议决，交军事委员会办

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军事委员会

计送原呈一件〔缺〕

民国十四年八月四日

(2)省港罢工委员会代电(8月7日)

国民政府各委员钧鉴：我粤港二十万工友为反抗帝国主义者而罢工，迄今将及二月，香港损失垂二万万。加以封锁其港口，断绝其粮食，庄严灿烂之香港，一变而为荒凉凄惨之孤岛，行见帝国主义者，将屈服于我们。詎邓贼本殷不顾全国公愤，受香港政府八十万元之运动，不惜与帝国主义者相互勾结，接济香港粮食，助长敌国凶焰，更欲出兵扰乱广东，以消灭吾人反抗帝国主义之运动。呜乎！邓贼果具何心，为祸琼崖八属之不足，复欲断送中华全国之生机。此贼不除，国难不已。敢请我国民政府迅颁明令，出师剿灭。尚希国人一致申罪讨伐，庶内部巩固，得以全力对外。国家幸甚。民族幸甚。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叩。阳。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省政府关于沙基惨案殉难烈士国葬有关文件

(1925年8—9月)

(1)广东省政府呈(8月5日)

为呈请事：第二十三次省务会议由古民政厅长提议，据广州市公安局长吴铁城呈称：现奉钧厅指令第一三号开：据本局呈一件，呈复安葬沙面英兵枪杀诸烈士，拟择太和岗地点由。令开：呈及图说均悉。安葬殉难诸烈士地点，既据查勘以太和岗为宜，应即如呈办理，仰速妥办具报。再此系广东省政府交办之件，合并饬知。此令。图存。等因。奉此。查近郊山岗何处系属官地，有

无经准承领，向由市财政局主管。职局奉令前因，遵即派课员曾广英会同财政局委员陶厚圻前往勘明该坟场面积、宽度及四至界线，树立标记，并绘具详细平面积全图，分别存转备案，以免与民有坟地混淆，致滋纠纷。现据该员等复称：会同测勘指拨太和岗为沙基殉难烈士坟场一案，遵即会同财政局课员陶厚圻前往太和岗测量，测得该岗面积共三亩零一厘六毫，东至坟山，南至小路，西至张姓坟及爱育善堂界址，北至竹树边等语。复查无异。查坟地既经勘妥，应由财政局发给执照。惟此次死难烈士奉准照国葬典礼，该坟场建筑是否特设国葬筹备机关专司办理，抑由工务局规划，未奉核定。至该项官有坟地执照，应否由财政局发照及应交何机关收管之处，合并陈明，敬祈察核，分别令遵，并请转呈广东省政府备案，实为公便，等情前来。兹经会议议决，关于沙基惨案殉难烈士国葬一案，议设国葬筹备委员会办理，并请国民政府指定国葬日期。相应将议决缘由备文呈请鉴核，如何之处，伏候指示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 许崇智 古应芬 廖仲恺
许崇清 孙 科 宋子文
陈公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五日

(2)国民政府批稿(8月19日)

国民政府批 第贰玖号

批广东省政府呈报沙基惨案殉难烈士国葬一案，议设国葬委员会办理，并请国民政府指定国葬日期由。

呈悉。定九月二十三日为沙基死难诸烈士国葬日期。仰即由广东省政府速行组织沙基死难烈士国葬筹备委员会办理一切，并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此批。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 日

(3)广东省政府呈(9月23日)

为据情转请示遵事：现据沙基死难诸烈士国葬筹备委员会主席许崇清呈称：案查沙基死难诸烈士国葬日期，经奉国民政府规定于本月二十三日举行在案。现本会因调查停柩地点，修理棺木，经营坟场临时工程，尚需时日，方能竣事，且本会预算九千余元，现财政厅仅拨交一千六百元，以致各种物品未能依时购备。原定之二十三日葬期，即以种种原因，事实上未能赶办，昨经本会第六次常会议决，请示政府更定国葬日期，并拟定如政府于最近日间有款拨到，似可于十月三日举行。但事关改期，应请政府核定。除通告各机关团体外，谨将改期国葬各缘由，呈请钧府察核施行，仍候批示祇遵。等情前来。兹经省务会议议决转呈核办在案。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请钧府察核，应否准予改期之处，伏祈批示遵行，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 许崇智 古应芬 宋子文
许崇清 孙 科 陈公博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4)国民政府批稿(9月26日)

国民政府批 第一三一号

批广东省政府呈据沙基死难诸烈士国葬筹备委员会主席许崇清，请更定国葬日期，应否照准，请批示遵行由。

呈悉。该筹备委员因筹备不及，请改定十月三日为沙基死难诸烈士国葬日期，应予照准。仰即转饬知照。此批。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将扣留奸商偷运货物一律充公有关呈令

(1925年8月)

(1)省港罢工委员会呈(8月7日)

为呈请事：顷接商务厅来函开：径启者：查各商号由香港已运来货物，叠据来厅呈请发给特许证。应否准给证起卸，昨日特因此问题，由敝厅长会同廖部长仲恺、贵会代表黎福畴磋商，以该货物在船日久坏烂，决议暂与通融。准各商取具殷实铺保，切实声明货物种类、价格，核发特许证，以便起卸，静候处置。当经本厅照此办法，今日布告商号遵照，似未便变更。至货物卸后，应如何处置，当为另一问题。至载货由港来省各船，据黎福畴君云：已由贵会派队查明扣留。兹将布告原稿附函送请查照等情。据此。敝会得阅之下，惊骇万状。窃思我国向受帝国主义者压迫，国人共愤。而尤以旅港工人感甚〔受〕痛苦为甚，实属忍无可忍。屡欲牺牲一切，与决雌雄，不过以此时军阀在前，豺狼当道，更不欲衅自我开，与人口实，不得不暂且容忍。今帝国主义者强横惨杀，虽妇人孺子亦莫不痛心疾首，我工人置仰事俯蓄于不顾，亦毅然牺牲权利与性命而罢工回国，预与帝国主义者一决雌雄。惟工人爱国之心有余，挽救之力未足，不能不藉政府补助。今政府既铲除军阀，刷新政治，与民更始。凡隶属国民政府旗帜之下，当履行国民政府之大纲，当以民意为依据。况我工人此次行动，实为国体及民族解决问题。且遵政府明令，持以纯正坚持手段对外，则其办法，实以经济绝交为要图。无如人心不一，多有藉此时机以为生财之路，百端诡计，妨〔防〕不胜妨〔防〕。此等汉奸，非严惩一二不可。至所执获货物及船只，须予以一律充公，庶几可稍戢余患。无如敝会一面实力截缉奸细及偷运货物，而有力者不特不予援助，反为因循敷衍，横垣作梗，唯利是图，如此则大局前途，

实觉悲观。即如此次扣留之货物船只，业经证明系由港运到及偷运往港，核与国民政府商准敝会禁运条例背驰，自应一律充公，以儆效尤。詎料商务厅只惜奸人货物之坏烂，而不惜因此牵动国家之存亡，试问两者比较，属为轻重。况奸人之货物，更何足惜，倘姑息养奸，实足以启奸人之作恶，而令反帝国主义者灰心。敝会窃以为此风一长，则后患不堪设想矣。心所谓危，不敢箴〔緘〕默，迫得具文并抄布告原稿，呈请察核，伏乞念国家安危，千钧一发之际，迅予飭令商务厅，现既扣留之货物船只，不准发还，一律充公。以后如有偷运接济敌人者，须实力援助敝会，庶可以戢器风而维大局，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七日

(2) 国民政府批稿(8月8日)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批 第三号

省港罢工委员会苏兆征

省港罢工委员会苏兆征呈请，飭令广东商务厅将扣留奸商偷运货物一律充公由。

呈悉。查载米入口，非经政府特许，不得起卸，前经令行有案。嗣据广东商务厅呈拟粤省禁止出口物品，列举前来，复经议决米粮柴两项，应绝对禁止出口。其俟原案六项，亦应仿照前令特许入口办法发给特许出口证书，分别行知各在案。兹查商务厅布告，核发起卸货物特许证，与前令所列情事如有不同，办理有无不合，候令行广东省政府详加审查具报，再行核查。此批。

民国十四年八月 日

① 此系拟稿日期。

(3)广州国民政府令稿(8月12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二号

令广东省政府

为令行事：现据省港罢工委员会苏兆征呈称：为呈请事：云云。实为公便。等情。据此。当批：呈悉。云云。此批。等语。除批示印发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此令。

附钞发原缴商务厅布告一纸

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 第九号

为布告事：照得本厅核发运输特许证，原为保护商民起见。乃查近日请发之案，多有由港运来者。近日市民对外经济独立，极为坚决，本属未便特别保护。惟念各商人事前不明此中原理，本厅再三考虑，惟有暂予通融，准其取具殷实铺保，切实声明货物种类、价格，呈厅核明，发给特许证，以便起卸，静候处置。嗣后各商人，仍各知照，务守经济独立，以及政府与商民合作本旨，勿再违误，自贻伊戚。切切。此布。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西桂林桂山中学组织学生军有关文电

(1925年8月10日)

全国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钧鉴：沪案发生，外族凌辱，日趋凶恶，枪杀同胞，拘捕学子，而九江，而汉口，而广州，而重庆，流血盈野，死亡载途，恣逞凶残，蔑视公理。我国民为尊重国体，保持民权起见，与之抗争。彼乃置若罔闻，更复肆其威虐，风声所播，全国震惊。生等闻耗，愤慨不已，似此伤残人道，蔑

视公理，苟不奋起，国家民族覆亡在即。平日求学，所学何事，是以生等不惮牺牲，特起组织成军，为政府作后盾，为吾族作长城，虽肝脑涂地，在所弗惜。迫切陈词，诸希全国同胞共鉴。

广西桂林县立桂山中学学校学生军叩

民国十四年八月十日

广西桂林县立桂山中学校学生军宣言

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举国愤慨，民气沸腾。虽曾与彼英日据理力争，而彼置若罔闻，依然继续横暴，在我汉口、青岛、九江、沙面、安东、镇江、宁波各地，任意屠杀，全无懊悔。似此草菅人命，辱我邦家，凶顽残暴，于此其极。嗟我国人，苟不早为之防，急固自卫，恐大好之河山，将任彼“碧眼儿”、“木屐儿”^①之宰割，行见堂堂华胄，将蹈于印度、朝鲜之覆辙，则亡国灭种之祸，可立而待。于是咸筹对付之策，自卫之方，以为消极抵制，取乎“经济绝交”及不合作主义，“而积极抗御，则惟有一致团结”施行“全民武装”，与彼周旋。此二策，前者不容缓，后者尤为急需。盖彼帝国主义之侵入，所恃者强权，而处今生存竞争之世，欲免外力之侵略，内讧之纷争，非国民先有自卫之能力不可，欲提高国民之自卫能力，非实施军国民教育不可。夫有武力而后有和平，有实权而后有平等，此理昭然，如悬日月，我国民在前本系采行军国民主义，及至欧战而后，盲从西人谬说，始致废弛，以酿成今日文弱萎靡之祸，曷胜痛惜。同人等综察国势，鉴诸潮流，知非“全民武装”不足以救国，非“一致团结”不足以御外。乃于日昨会议，组织学生军一队，聘请富有军事学识之人，教授射击战略，朝夕锻炼，尝胆卧薪，平时既可以强健体魄，养成尚武之风，而消弭文弱之习，庶一朝有事，即可持戈卫国，以殄凶虜。惟是

① 文中引号系原有。

同人等力薄人寡，杯水车薪，难济于事，尚期我国人群起倡之，则众志成城，解决国事，庶有馀矣。此外尤望各纾所见，时赐教言，俾臻完善，同人等不胜企祷之至。谨此宣言。

桂山中学校学生军组织大纲

- 一定名 本军定名为桂山中学校学生军。
- 二宗旨 本军以养成军国民能力，保持国权抵御外侮为宗旨。
- 三军人 凡本校学生皆为本军军人。
- 四组织 本军全体军人为一总队，设总队长一人。由总队分四支队，每支队设支队长一人。
军需二人，书记二人，事务二人，交际二人。
上列各职员概由本军军人中选出。
- 五职权 (1) 总队长有统率及处理本军一切事务之权。
(2) 支队长有商承总队长统管其支队一切事宜之权。
(3) 军需出纳本军之用费。
(4) 书记管理本军对内对外一切文件及书簿。
(5) 事务管理本军内部一切之事务。
(6) 交际代表本军对外一切之交涉。
- 六任期 本军职员任期以半年为限，连选得连任。
- 七经费 由本军军人担负。遇有特别急需时，请学校补助或向外界募捐。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报对待沙面开放办法函

(1925年8月12日)

径启者：顷闻沙面有即日开放，容纳工人返工，并通行省港轮船消息。敝会不胜骇异！盖沙基惨案一日未解决，则对于沙面

香港交通及粮食各项，敝会自应严行断绝，以制帝国主义之死命，而雪同胞被杀之奇冤。今冤仇未雪，而帝国主义者竟欲将沙面开放，恢复省港交通，似此行为，直接有意破坏罢工，间接即是蔑视我国民政府。故敝会为罢工胜利计，为政府前途计，均应筹相当手段预为对付。但以兹事重大，诚恐策虑未周，谨将敝会所拟对付办法四条：

1. 各横街小巷，即日雇棚匠用竹搭密，并用封条封锁之，敝会并派纠察二人看守。

2. 各大街用警察二名会同纠察八名严守之，至芳村紧要路口，均照此办法。

3. 水上如有艇家接渡搭客，须即将其全艇用火油烧之。

4. 沙基铺家如在界外出入，须要领证，而杜流弊。

及该地地图一纸，请我国民政府察核迅予施行为要。此致
国民政府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启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关于召开沙面开放问题会议来往函

(1925年8月)

(1)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函(8月12日)

径启者：现据各方报告，沙面有定于十四日开放消息。姑勿论其是何作用，吾人都应该先定一种应付办法。敝会兹定于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召集全体执行委员会开一临时紧急会议，专讨论此事。届时并请政府及省港罢工委员会派负责代表出席，参加共同讨论。事关紧急，务希贵代表依时拨冗出席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
八月十二日

(2) 国民政府复函稿(8月20日)^①

径复者：顷接贵会来函：因沙面有开放消息，定于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开临时紧急会议，请派代表出席参加共同讨论等由。兹派秘书黄子聪代表出席，相应函达查照。此致

广东各界对外协会

国民政府常务委员
汪兆铭
胡汉民
林 森

民国十四年八月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古巴华侨外交协进总会请通告友邦宣布取消不平等条约呈

(1925年8月13日)

呈为呈请宣布取消不平等条约事。窃上海日本纱厂之工友罢工，原出最文明之举动，既遭毒殴，复遭枉法判罚，各界愤不可遏，所以举行巡游，藉以表示不平，冀其觉悟耳。詎英警以我国弱为可欺，视我同胞为牛马，竟于光天化日之下，乱枪轰毙徒手巡行之工、学，其枪杀我同胞之暴行，一次不已，又复演于汉口、广州，大肆其淫威。侨等惊闻恶耗，义愤填膺，推其所以敢肆凶横者，无非恃不平等条约为护符故也。敝会于八月六日开特别会议，均主张电请钧座于本年双十节通告友邦，宣布取消以前所订

^① 此系拟稿日期。

立之种种不平等条约，而解放我中华民族被帝国主义所束缚等由。谅邀洞鉴。兹复呈达，切恳俯顺舆情。国家幸甚。人民幸甚。此呈国民政府执行委员会钧鉴

古巴华侨外交协进总会会长曾兆麟叩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呈报成立及宣言书

（1925年7—8月）

径启者：英、日肆其横蛮，惨杀沪、汉、粤各处同胞，凡有血气，莫不发指。同人等爰组织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实行救国运动，为外交之声援，作政府之后盾。我同胞果能一致努力奋斗，百折不回，则不难歼彼英、日丑类。本团业于本月廿日宣告成立。素仰台端热诚爱国，谨将简章及宣言书各件寄上察阅。敢请一致力争，共矢此志。至同人等年青识浅，推行深虞不周，仍希不时赐教，以匡不逮，是为至盼。此请公祺。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团长吕钧洪、
团附郭先达率全体团员同启 七月廿日

启者：英、日暴横，全国震怒。本部昨日会议，众论僉同，仗义是愤，具如电之目光，抱如焰之血诚。现公议先以经济绝交，抵制英、日死命为前提，由此协力进行，国耻或者可雪。兹本队于八月十五日宣告成立，实行检查英、日仇货物品入口。谨将简章开列于左：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检查队简章

第一条 本队秉承团长专以检查英、日物品，务须杜绝入口为宗旨。

第二条 本队设队长一人，副队长二人，班长六人，每班队员六人，轮流值日，出队检查。

第三条 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不许商民人等再由外埠运英、日货品入境，如违一经查出，即悉数充公。

第四条 本队出发检查时，须佩带本团旗帜及徽章。如遇紧急事情发生时，可一面鸣警笛召集应付，一面报告团长核办。

第五条 本队出发路线由队长指定。

第六条 队员遇检查货物完竣后，须手续清楚，以保名誉。

第七条 队员遇值日时，不得借故推诿，以重职守。即有特别事故亦须请假，经团长或队长许可令别人替代方可。

第八条 本队所有交涉事务，概由队长副队长担任。若队长副队长因事不能督队，可派班长代理。至于队员宜听队长、班长指挥。但有所提议，可直向队长、班长表示。

第九条 本队职员如有循私舞弊，被人指摘有据者，由团长召集职员会议严以处分。

第十条 本简章由宣布日实行，但有未尽妥善处，可随时修改之。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启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宣言书

全国军民长官、各省议会、各学校、各报馆转各社团、各教会钧鉴：天祸中国，外侮迭乘。前清之季，当轴懵于外交大势，教案之战，鸦片之战，结果多遭失败。割地赔款，层见叠出，苛约迫压，民命何堪。欧亚列强，遂乘此时机，利诱威胁，夺我利权，踞我土地，奴我人民。自咸同以迄今日，吾国同胞无日不在卧薪

尝胆之中。积威所劫，谈虎色变，言之痛心。今幸清社既虚，民国成立，正予吾国人民以摧敌复仇之机会。乃群雄不悟，不思向外发展，冀豆相煎，阆墙迭演，政变相寻，靡有宁岁，金钱武器全供内争之消耗，匹夫匹妇之所耻，不图自命英杰者，亦躬自蹈之。嗟乎。脊令在原，兄弟急难，不翦仇敌，而残同种，夫复何言。迺者五月卅日，实有上海租界内之惨杀事件发生，噩耗传来，惊悚未已。未几而又有汉口、九江、广州等处，遭同样之惨杀。而尤以广州之狠毒为尤甚。原彼英、日，区区蕞尔，此次横暴，竟敢出其凶狠手段，对待吾国者，亦以帝国主义对于民国而然耳。盗憎主人，其用意无非欲多杀吾国人民生命，表示彼压制之威力。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同人等对于此次惨杀各案，认为蓄谋已久，有意挑衅之举动，实属罪大恶极，理合传檄申讨。爰与三筦健儿，组织外交义勇团，以全力为政府之后盾，以团体作外交之声援。奋强固之精神，表极端之反对，不达取消不平等之条约，恢复极完全之主权不止。现在积极进行，义无反顾。深信惟凭公理，终必战胜强权，同胞倘能一德一心，彼所称帝国主义者在中之势力，何患不终归摧灭也。谨此摛忱宣言，伫候明教。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启

本团第二次巡行示威警告同胞宣言

同胞呀！五卅惨杀案交涉未结，继而波及汉口、广州、九江、安东、青岛等处，亦系同样的先后被其惨杀。现在全国同胞，无一个不愤恨帝国主义非法的待遇，工人罢工，商家罢市，学生罢课，结果种种团体，组织群力，来行一致举动，向那帝国主义抵抗。我们各界已在前星期巡行示威，大家都明白了。现在和他交涉情形，甚为险恶，派来我国内的兵舰日益增加，戒严景象比前时加紧，度他意思，再将有野蛮举动。同胞呀！彼帝国主义已经惨杀我同胞，不但不向我国赔罪，反增加武力威吓，居然不以我

国为国了。同胞呀！大难临头，须要放胆，极力抵抗，宁作英雄鬼，羞为亡国奴，誓死削平生番而后已。同胞呀！同胞呀！快起！快起！我们高呼的口号：

打倒帝国主义
取消不平等条约
同心协力
努力奋斗
百折不回
坚持到底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传单

本团第三次巡行示威警告同胞宣言

唉！同胞呀！我们今日系第三次巡行了。怎样呢？因为五卅惨杀，我们政府提议严重交涉，彼英、日帝国主义不加考虑，反加派兵舰，增设炮垒，看来总要辱没我们中国，简直是以亡国奴待我们了。若不急起直追，坚持到底，又被外人笑我们五分钟热度。那时还够讲什么民气吗！所以今天发出第三次巡行，总望大家同心，结结实实，毋以势辍，毋以力困。哪有不能达到目的道理吗？同胞呀！我们最爱的同胞呀！醒！醒！醒！我们高呼的口号：

打倒帝国主义
取消不平等条约
同心协力
努力奋斗
百折不回
坚持到底

广西南宁青年救国义勇团传单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议决发给罢工委员会粮钱公函稿

(1925年8月17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22号

径启者：省港罢工委员会会长苏兆征函请飭令公安局，嗣后每日依期拨给该会粮食银六千元，俾应支給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八月十五日议决交财政部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财政部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秘书长 李文范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认真催收住户租捐以济罢工急需函令

(1925年8月)

(1)省港罢工委员会呈(8月17日)

敬启者：查各住户租捐催收者，似觉延缓，闻省大多铺户预备缴纳，惟无人到收等情。敝会需款孔亟，若各方面不予实力援助，恐有竭蹶之叹。迫得函奉钧座，恳请飭令公安局分飭各区认真催收此项租捐，发给敝会，以济急需是为至盼。此上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 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2)广州国民政府令稿(8月19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十五号

令广东省政府

为令行事：现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函呈称：查各住户租捐云云以济急需。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转飭广州市公安局，将应收各住户租捐认真催收，以资接济为要。此令。

国民政府常务委员

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改定运输货物特许证办法文电

(1925年8—9月)

(1)广东商务厅呈(8月20日)

呈为呈请事：窃职厅前为保护商人运输货物起见，曾奉准由厅核发特许证。并经拟具暂行规则，提请省务会议公决，布告执行在案。现因商民呈请发证运卸货物者，纷至沓来。职厅为利便商人，对于此项证书办理力期迅捷，手续要求简便，定自八月十五日起，所有呈请领证手续，改为照报关单程式报厅，并将应缴手续费取消。每证书一张，仅按货价多少，贴用印花。货价在壹万元以内者，贴印花壹元。壹万元以上者，贴印花伍元。又凡属普通货物，请领证书，暂不适用。原定特许证，核发规则，准其自由呈请，其属特列物品，如丝类、燃料等项，另有规定者，仍应照原案办理，以示区别。所有职厅改定请领运输货物特许证办法情形，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商务厅厅长宋子文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2)广州市商民协会代电(8月23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各委员、省政府各厅长、市政厅委员长、各局长、各委员、各商会、各社团钧鉴：此次商务厅颁发运输货物特许证，引起市内四商会之反对，本会亦经在反对之列。然本会反对之始，各会员对于商务厅颁发特许证之真正目的，一时未能明瞭。本月十七日经商民部甘部长、商务厅宋厅长函召四商会代表赴商务厅，对于颁发特许证事明白解释。十九日省港罢工委员会复致函四商会，解释颁发特许证不得已之原因，及工人对于各商会之让步。本会会员已明白特许证实有颁发之必要，惟手续略有未善。读商务厅二十日颁发特许证新办法之布告，对于颁发特许证手续，改为照报关单程式，随到随发，并将应缴手续费取消。每证书一张，按货价多少，贴用印花。货价在一万元以内者，贴印花一元。一万元以上者，贴印花五元。是商务厅对于核发特许证手续已大加改善，足见商务厅体谅我商人之苦心，本会对于商务厅此种办法，表示满意。然本会为预防流弊，便利运输起见，更主张要求四商会每日派员到商务厅，轮值监督核发特许证，庶足以免流弊，而昭平允。伏希各商会一致主张，以达此最低限度之要求，商人幸甚。广州市商民协会叩。梗。印。

(3) 国民政府批稿(9月8日)

国民政府批 第六四号

广东商务厅厅长宋子文

呈报该厅改定请领运输货物特许证办法情形，请鉴核备案由。

呈悉。准予备案。此批。

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暂行办理出入口货物特许证权宜办法呈批

(1925年8—9月)

(1)广东商务厅等呈(8月25日)

为呈请事：窃职厅奉令办理出入口货物特许证，系由职厅及广州市公安局长、罢工委员会代表署名，最后由外交部长署名，历经遵办。本月四日，并在厅内附设运输联合审查处，以期办事便利。每日由外交部长、公安局长、罢工委员会派遣代表到处，共同审查，署名盖章，即行发证。兹据外交部代表黄半农派员到厅，面称：本日胡部长未到部，小章未奉发交，无从代表署名等语。窃思各商请领此项特许证，起落物刻不容缓。兹经职厅等公同磋商，由本日起所发出特许证，暂由职厅及广州市公安局长、罢工委员会代表署名负责。一俟外交部再派出代表，自当照旧办理。此系权宜办法，是否可行，理合呈请核示。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商务厅厅长 宋子文
广州市公安局长 吴铁城
省港罢工委员会代表 何耀全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五日

(2)国民政府批稿(9月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批 第42号

广东商务厅厅长 宋子文
广州市公安局长 吴铁城
省港罢工委员会代表 何耀全

呈报暂行办理出入口货物特许证权宜办法，请核示由。
呈悉。准暂如所拟办理。仰即知照。此批。

民国十四年八〔九〕月五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设立特别法庭处理奸商偷运案函件

(1925年8—10月)

(1)省港罢工委员会函(8月28日)

径启者：顷据穗生祥商号函称：小号被留之火油至今将及两月，迭次函请愿将货发还，奉复着候特别法庭成立，乃能核夺。惟日候一日，成立尚属无期。窃小号生意细小，资本无多，自该货被留之后，周转不活，极感困难，以至生意停顿，此中苦况，实不堪言。是以不辞烦渎，叠次请求，恳予特别体恤，将案提出委员会迅赐核夺，早日将货发还，万分感德。等情。据此。窃自罢工以后，商家感觉痛苦，自属实情。惟该货是否劣货，只以特别法庭久未成立，不经审讯，无从辨明。现在敝会似此案件，堆积如山，为此亟应函请我国民政府迅将特别法庭组织成立，俾积案早清，以恤商艰，实为公便。此上

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2)省港罢工委员会呈(9月7日)

为呈请事：查敝会事务日益繁冗，截缉奸细偷运日多。现押此等犯人多众，几有无地容纳之患。惟敝会现无处办之权，则经国民政府议决组设特别法庭，以便专办此等案犯，议决迄今日久，理合具文呈请察核，恳乞早日开办，以免积压而清手续，并请即示复，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七日

(3) 国民政府公函(10月26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三八〇号

径启者：贵会呈请转饬特别法庭，从速将积搁各案，及太平奸商惨杀纠察队事妥为解决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十月廿四日议决，交特别刑事审判所办理。除检同原呈函达特别刑事审判所外，相应函复贵会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民国十四年十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北京援助沪汉广青联合会演戏募款支援罢工函及该会简章

(1925年9月2日)①

敬启者：敝会现值援助沪、汉、广、青被难失业工人等，凡我同胞当为携手。此次英日之强暴，动世界之公愤，其罢工工人又不得从而拯之，各界起而助者络绎不绝。且交涉之步骤尚未获要领，则各处仍须源源接济，始可持久且坚。设作无关痛痒之思，不惟交涉之后盾力薄，而此次工人将亦危殆矣。兹拟演戏募款之入场券，在绅商各界以及各行政机关分别代销，用期集腋成裘，众成义举，并送上入场券^{优特}等包厢券各贰张，务祈督收代销，俟届演戏前期再行取齐券价。事关义举，统希认购是荷。至纫公谊。此致
印铸局局长

北京援助沪汉广青联合会启

① 此系收文日期。

本会简章

- 一、本会援助沪汉广青被难同胞为宗旨。
- 一、本会为外交后盾。
- 一、本会分为四股：一、总务。二、庶务。三、文牒。四、交际。
- 一、本会会员均系学生联合会沪汉后援会所集而成者。
- 一、本会开游艺会时先期登报声明。
- 一、本会创办此次游艺会后，售票若干，集款若干，汇寄各地若干，均登报声明，以昭信实。
- 一、本会开办伊始，如有他会愿并入本会者，本会址随时有人接洽。
- 一、本会业呈警察厅立案，批准后实行。
- 一、本会址在朝阳门内南小街老君堂三十三号。
- 一、本会简章如有未尽得随时更正。
- 一、本会创办游艺各举，由同人等联合各界热心爱国人士互相援助进行之。
- 一、本会所收游艺券候除最低度之开销外，仅数汇寄各该地被难同胞。
- 一、本发行之游艺券盖有优待字样，以示开游艺会时区别之。

〔临时执政府国务院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取消出入口货特许证 之善后条例文件

(1925年9月)

(1)省港罢工委员会呈(9月3日)

为呈报事：前日敝会与商务厅、公安局、外交部共同发给出入口货之特许证，现经准予取消，特会同广州总商会、广东全省商

会联合会、广州市商会、广州商民协会等，共同决议取消特许证后之善后条例六条，公布共同遵守，以资限制而杜流弊。兹将善后条例六条布告一张，呈请察核备案存查。并日前公安局之半月租捐，每日应拨发敝会银陆千员。现屡领未蒙拨给，或五六天尚未发足陆千员。似此延缓，敝会粮食甚形拮据，理合具文呈请察核，伏乞飭令公安局嗣后按日发足陆千员与敝会，以维粮食而免向隅，实为德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三日

布 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从前与商务厅、公安局、外交部共同发给出入口货之特许证，原期一以便利贸易，一以保障罢工。迨者情形既有变更，此项特许证已经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通过准予取消，并经敝会等共同决议取消特许证后之善后条例六条，兹特公布之。

取消特许证后之善后条例

(一)从香港、澳门来的任何国货物，都不准来广东。从广东去的，无论任何国货物，都不准往香港及澳门。

(二)凡是英国船及经过港澳之任何国船只，均不准来往广东内地起卸货物。

(三)凡是英国货，不是英国船及不经过香港及澳门的，均可自由起卸。

(四)广东界内只要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均可自由贸易及来往。

(五)凡存在广州之货，只要不是英货，而且不是英国人的，均

可开仓发卖。(如关于政府专卖者及违禁品物,不在此例。)

(六)此条例由四商会联同省港罢工委员会共同签字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直接由省港罢工委员会行使封锁职权,如有违背前条例者,即一律完全充公。(凡违背条例者,先须经过工、商两界所派代表所组织之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实后,始执行充公。)

以上条例,已经敝会等共同订约。自公布之日起,即发生效力。望我商界同胞,幸共遵守奉行,以期共同达到打倒帝国主义之目的,有厚望焉。此布。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
广 州 总 商 会
广 东 全 省 商 会 联 合 会
广 州 市 商 会
广 州 商 民 协 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 月 日

(2)广州国民政府令(9月8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四十二号

令广东省政府

为令行事: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呈称:前与商务厅、公安局、外交部共同发给出入口货之特许证,现经准予取消,特会同广州总商会、广东全省商会联合会、广州市商会、广州商民协会等,共同决议取消特许证后之善后条例六条,公布公共遵守,以资限制而杜流弊。兹将善后条例六条布告一张,呈请察核备案存查。并日前公安局之半月租捐,每日应发敝会银六千元,现屡领未蒙发给,或五六天尚未发足六千元。似此延缓,敝会粮食甚形拮据,理合具文呈请察核,伏乞飭令公安局嗣后按日发足六千元与敝会,以维持粮食而免向隅,实为德便。等情。据此。除批:呈及条例均悉,准予备案。至请飭公安局按日发足六千元一节,

候令行广东省政府转饬照办可也。仰即知照，条例存。此批。印发外，合行令仰转饬遵照办理。此令。

委员会主席 汪兆铭
常务委员 汪兆铭 胡汉民
谭延闿 许崇智
林 森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商务厅等关于取消普通货物出入口特许证呈批

(1925年9月)

(1)广东商务厅呈(9月8日)

呈为呈请鉴核备案事：窃职厅现准政治委员会秘书处来函，以本会于九月二日第五十二次会议罢工委员会关于取消特许证一案，议决转饬商务厅知照等因。录案函请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照办。兹自九月五日起，除土丝类、烟酒类、煤油类特许证，仍应照旧由职厅办理外，其余普通货物出入口特许证，一律取消。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备文呈请督核备案。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商务厅厅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2)国民政府批(9月12日)

国民政府批 第九六号

批广东商务厅厅长 宋子文

呈报取消普通货物出入口特许证，请察核案由。
呈悉。准予备案。此批。

民国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葡政府破坏罢工请断绝澳门饮料呈

(1925年9月7日)

呈为呈请事：现澳门葡政府勾结香港政府破坏罢工，殊属可恶。查澳门只靠银坑水为饮料，若制其水，华侨必须回内地，而澳门必成废地矣。是否可行，专候裁夺，并请示复。此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七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安置声援罢工返粤之香港学生函件

(1925年9月—1926年7月)

(1)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9月7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二五八号

径启者：香港学生联合会呈请收容罢课学生在国立广东大学肄业并免缴学膳各费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议决交贵校长办理，相应检同原副呈函达查照。此致

国立广东大学校长邹

计送原副呈一件

民国十四年九月七日

香港学生联合会

呈为请愿事：窃思吾等侨港青年学生，久处于英帝国主义者

势力范围之下，深受奴隶教育之陶化，痛苦之惨不可以道里计。乃者沪案发生，吾辈鉴于帝国主义侵掠之酷，加之己身痛苦之反映，故不得不毅然罢课归国，以为香港罢工之先声，而予英帝国主义者一大打击，以尽吾辈国民之责任。今吾等罢课归来，虽有各种宣传工作可为，然仍不能得正当之安置。现停学已有两月，而开课时期又届，故敢竭诚请愿，将吾等一概收留肄业，以免吾等有失学废时之虞。此固吾等之幸福，抑亦国民政府责任之所在也。尤有言者，则是吾等皆孑身归来，余无一钱，加以香港交通已断，则吾等之经济可想而知。故今请愿之二大目的为（一）收留一概罢课学生在广大肄业。（二）免收学费、膳宿费及讲义费。尤有请求者，厥为维持吾等罢课之胜利，因香港之暑假将满，定于九月三日上课，港政府必用其高压手段，以强迫在港之学生上课。如此，则吾等罢课或将失败。此关系于吾等学生，而对于整个反帝国主义运动，亦大受影响。今敝会已派代表往港，阻止各人上课，并运动在港之学生一致回国。惟须考虑者则为膳宿问题。因若有此种宣传，则最低限度亦有千余人返国，加以现下广州之情势，吾等之主张，不知可否实行。惟此问题关系极大善良策划，故必须各委员协助磋商。此种皆吾等不得已之要求，希望各委员予以充分之容纳及指导。专此竭诚请愿，伏维亮察。谨呈

国民政府各委员

具呈人：香港学生联合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2）广东教育厅呈（1926年7月15日）

呈为呈复事。前奉贵会函开：现据罢工委员会来函，以广东大学对于香港罢课回省学生近已停止供膳，请饬该校照旧供给或另设法维持等由前来。当经本会议决交教育厅调查人数，并拟定相当办法，以便处理等因，并抄发省港罢工委员会函一件。奉此

当经致函广东大学查询，关于香港罢课回省学生停止供膳情形及人数，以便酌拟办法。现准广东大学复函内开：现准大函以敝校对于香港罢课学生停止供膳究竟实情若何，能否照旧供给请为酌办见复，并将供膳各生名额及月费若干一并开列以备查考等由。准此。查五卅惨案发生以来，香港学生罢课回省参加爱国运动，时适邹前校长兼任中央党部青年部长，饬敝校招待膳宿并给以被席等物，垫过款项若干，将来由青年部拨还。后向青年部领款无着，遂由敝校支付，计人数共一百零二名，每人每月六元。每届月终由香港学生联合会开列名单到校领款。月中在校用膳者最多九十九人，有时少至四十余人。查该生等百余人已有一大部分由敝校收容，其余或考入他校或在省港罢工委员会服务。近因敝校经费不敷三万余元，所有呈报追加预算，财政部均复以应就月额九万元开支，若每月必须另给此项膳费数百元，实属力难为继。且此项罢课生其转入敝校者虽有六十余人，而现时在校上课者仅得二十余人，几于有名无实，故为节省糜费起见，于暑期日起停止供膳，否则该生等热诚爱国，敝校力所能及无不与以维持此项供给，应请呈复政治委员会，仍由青年部酌量拨发，俾成该生等之志，似较妥善等由。准此。复据香港学生联合会开列香港罢课生膳食名单一册到厅，计共有学生一百一十三人，核与广东大学复函所开人数一百零二人微有不同。职厅当即派员往香港学生联合会详查一切，旋据该会函称：罢课回省同学四百余人，现须维持膳食者一百一十三人，其地址列下：广大手工室三十二名，广大附中宿舍二十名，广大宿舍十九号九名，广大宿舍三十六号八名，香港学联会办事处三名，清水濠三十三号三楼十名，外面亲朋居住者三十一名等语。查此项罢课学生人数既据该学生会详细列册前来，亟应妥筹供膳办法加以援助。现虽由罢工委员会发给饭券，使其往各公共食堂食饭，但罢工委员会经费已极困难，所谓安有余力长此兼顾，亦是实情。再四思维，可否查照广东大学复函办法，此

项供给仍请由中央党部青年部酌量拨发，以符原议，奉函前因，理合将职厅调查人数及拟定相当办法各缘由，呈请察核办理。谨呈政治委员会

广东教育厅厅长许崇清

中华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3) 国民政府令稿(1926年7月30日)①

国民政府令 第四一八号

令国立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

为令飭事：现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函据广东教育厅厅长许崇清呈称：呈为呈复事云云。呈请察核办理等情。据此。由会交办到府。当经提出第三十二次委员会会议议决，应飭广东大学对于香港罢课回省学生继续供给膳食，开学时分别插入各班一案经议决。合行令仰遵照办理。此令。

中华民国十五年七月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决定在虎门布防通知各国令

(1925年9月)

(1) 国民政府令(9月12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五九号

令粤海关监督傅秉常

为令飭事：着该海关监督照会税务司，政府决定在虎门附近组织领港机关。着令飭领港人员应驻在该处。此令。

① 此件拟稿日期7月30日，缮发为8月6日。

民国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2) 国民政府令稿(10月14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一二〇号

令广东交涉员傅秉常

为令飭事：昨因虎门一带，现已宣布戒严，并安设水雷。曾由政治委员会训令该交涉员，通知各国领事，凡船舶入口，应先通报虎门要塞司令，派人领港，以保安全在案。兹复据：海军局长将会商虎门要塞司令规定布防及检查船舶各办法报告前来，合即照钞原办法，令仰该交涉员即行通知驻广州各国领事照办为要。此令。

计抄发原办法一纸

民国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水雷敷设线，由虎门沙角起至南五海里止。

江大、江巩两舰驻于雷线两端，如有船只经过，则指导其由安全线通过。

不论何国轮船进口，各舰须立即检查。

凡夜间不准船只航行。

凡出口船只驶向雷线者，至虎门炮台山上旗台侧之时，须取北壹百六十七度半，东方向航行，至三板州灯塔侧之时，则取北壹百伍拾捌度，东方向航行。

如发觉嫌疑船只时，各舰须放警炮三响，通告炮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蔡公时等发起组织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有关文件

(1925年9月)

(1)报告成立日期并在北京设总事务所呈(9月)

呈为呈请备案事：窃维国家多故，内政未修。英人持侵略政策，于五月三十日在沪上用机关枪惨杀徒手工工人、学生至七、八人。方抗议间，而汉口、而重庆、而沙面等处，惨杀案层叠而来。其在吾国领土横行如此，其视吾国人曾禽兽之不若。凡有血气，云何能忍。同人等迫于义愤，发起此会。虽明知汲深绠短，事实上似不可行，故名曰备战。爰取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之义。以对英备战四字，开导全国人民。俾悉外人侵略野心，引起一般对外思想，而息内争，以理政治。更促起外人注意吾国民气，而为外交之后盾，定名曰：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已于七月三十一日开成立大会，到会者颇不乏人。曾于开会先期遵章呈报警察厅在案。又于八月九日开全体委员大会，公决设总事务所于北京，以资办公。兹觅得宣外达智桥松筠庵内一小院为总事务所，呈请察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内务部长龚

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谨呈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 日

(2)京师警察厅咨(9月23日)

京师警察厅为咨陈事：承准函开：顷有以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名义，呈报该会成立，请予备案等情。查关于集会结社呈请立案事项，例应报由地方警察官署核办。且原呈并未载有具呈人姓名，公文程式亦未完备，本部未便批示。据呈曾经报厅有案，究竟该会由何人组织，以及内容如何，相应函达查核办理见复。等因。查本厅前据有以该会名义，呈请备案。当以集会结社应由主

任人或发起人呈报。不能于未经核准之先，遂用会之名义。究竟内容如何，令行外右三区署查复。并饬另以主任人或发起人遵章具报。去后旋据复称：该会总事务所设于达智桥松筠庵庙内，系由蔡公时等发起组织，采用委员制，有刘仁航等分任各股委员，并无主任人员，当饬知应另以发起人具呈报厅，并检同该会简章、宣言书各一份呈送核阅。等情前来。复指令该区随时特别注意，以防有轨外行动，并未核准备案。承准前因，相应检抄该会简章、宣言书各一份咨陈大部查核。为此咨陈
内务总长

附抄简章宣言书各一份

京师警察总监朱深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简章

- (一)本会以联合全国国民一致对英备战为宗旨。
- (二)本会设总会于北京。
- (三)凡中华民国国民皆得为本会会员。
- (四)本会设各委员会于左：
 - (甲)总务委员会。
 - (乙)军事委员会。
 - (丙)筹饷委员会。
 - (丁)宣传委员会。
 - (戊)交际委员会。
 - (己)调查委员会。
 - (庚)审查委员会。
- (五)本会有必要时得添设其他委员会。
- (六)总务委员会由各委员会委员共同组织之总揽会务分交各委员会办。
- (七)本会于各区各埠各县市村镇设分会。
- (八)各委员会办事细则由各委员会公订之。
- (九)本会各委员会委员无定额分两种办法如左：

(1)自认,由大会公决之。

(2)公聘,由总委员会公决聘定之。

(十)凡有重大事件由大会议决交各委员会办理。

(十一)本会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开大会提议修改或增补之。

(十二)本简章以大会成立之日为实行之期。

中华国民对英备战大会宣言抄件

沪案交涉的情形,由使团分子破裂而停顿,由英人强硬而僵死。交涉的成绩固然谈不到,交涉的根本的方法一般人还没有找清,这可不是一件痛心疾首的怪事吗?要是长此隐忍迁延,势必将奇耻大辱的惨案,渐渐的消灭于无何有之乡。谁无国家,何忍于此。我们从外交当局过去所用交涉的手段看来,可以证明应付此案之失策。若依然以摇尾乞怜的态度,去希望在开谈判会上解决,那是官样文章的空话,等于望梅止渴,画饼充饥的故事。即便解决,决无圆满希望。更进一层的说,即使有圆满的解决,也决不是在开谈判时,凭三寸舌申彰公理,压倒英人专横的结果。要知道公理的论调,是柔弱民族,被掠夺国家的专有呼声,无论如何喊叫,也不过等于两点血滴落在冷酷无情的大海,翻一个小水泡罢了。所以要求谈判得圆满解决的结果,断不是由逞强权操纵使团的英人能给以公理。因此我们对于谈判连开与否,还不十分注意。我们要谈判获得胜利,使外交得有力的后援,或是将来谈判破裂时,而预备最后应付的手段,以拥护公理成功,这要另外寻一个根本解决的方法。这个方法我们以为除对英备战,再找不到第二个较好的方法来。我们认定英人摧残压迫同胞的兽性行为,虽然是起源于日本,但沪、粤、渝、浔等地惨杀案,完全是英人当刽子手铸成大错。所以交涉的趋势,应当分别轻重先后缓急的不同,而决定外交进行的方针。并不是缩小了范围放松了日本,因为英人始终不但无悔祸的心,并且要杀我们爱国运动的同胞,服从他帝

国主义而后快。所以我们对英不得不采取特别的手段。要知道激昂的示威运动，不能制止英人惨酷的毒手，狂热的号叫，也【不能】唤醒帝国主义者的迷梦。这种运动的方法，不过增加我们内部无限悲愤，终不能以公理去战胜他的强权。要以公理为主旨，以备战为方法，讲公理去拥护公理，到有力量而不落空，所以要备战，正是要去实现公理。要获得公理，不得不备战。我们进行备战的工作：第一步，要促动全国军人息争，四万万同胞一致合作。解决国内一切纠纷，决定外交的方针。《诗经》说得好：“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这次英人惨杀案，正是促动我们内政修明的教训，切不可自己纷争，令英人收渔翁之利。第二步，要准备军事上的实力，打算作战的计划，从事调查国内军队和英国军队的情形，召集军事人才，讨论一切设施办法。第三步，筹备军饷，有充实的经济援助，用兵的能力。这三步工作，是备战时期决不可少的步骤。如是可促成全国自由联合，实行一致对外，可以为外交谈判重要的后援，有促成完满解决的可能。也可以为准备谈判破裂后，实行民族自由奋斗的精神，彻底打倒帝国主义的恶魔。所以我们拿出这种主意，慷慨诚恳亲切的贡献于国人之前，赤红的心要与我们的敌人相见。国人呀！同胞呀！伤心的泪，可以向我们的亲人面前去流，万不要向我们的仇人面前去哭，丧其勇气；沸热的血，灌我们心目中所希望的自由灿烂之花。万不要象秋蛾扑灯，茫然息〔自〕杀。我们要自由平等幸福，我们要为自由平等牺牲。我们大家结合起来，对英备战。

〔临时执政府内务部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粤市奸商任意
贬值或拒用中央纸币请严办函**

（1925年9月26日）

敬启者：现据敝会交通部呈称：为呈报事：现查广州市面竟

有少数商店胆敢将中央纸币任意低折，间有押当行拒绝不用此种流币。路闻港商甘为帝国走狗赴省运动，破坏罢工，未悉是否属实。似此情形不特市面金融大有阻碍，且兼罢工前途带有莫大关系。应否防范，特具报委员会可否转报政府设法整顿，恳请卓夺，伏乞察核等情。据此。事关政府信用，相应函达钧府设法防范，并密缉从中破坏之奸民，严行究办，以儆效尤而伸国纪。此上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汪兆铭批〕由省政府转令公安局查明严禁。 铭 九. 廿八.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运米至圳并接难民回省复函

(1925年9月26日)①

径复者：顷接贵会第一六一七号来函，备悉一切。已令行建设厅迅飭广九铁路局特开专车一次，将所备米石运圳，并将旅圳难民运载回省。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民国十四年九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香港梳船及联沙自卫勇枪击 纠察队员着查明究办令

(1925年9月26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七六号

① 此系发文日期。

令广东省政府

为令行事：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呈称：现据敝会纠察队长黄金源函称：现据第一大队长陈卓呈称：第四支队长黄开呈称：该队第三班队员杜祥因伤公毙命事。窃该队特别调查员郭维新报告，顺德黄麻涌地方对面大窝沙，有大帮香港桅船载货私运出口接济敌人。本队立即派员一十八名，协同郭维新于十八日下午三时，在大良城租艇仔三只，开赴黄麻涌大窝沙处检查。行至将近下午五点余钟，不料被香港船十余只一齐放枪，连土炮、台枪等联发，均有数百响。我队员见势不佳，一齐落水埋岸，又被该处大窝沙包运出口之联沙自卫勇开枪，向我队员射来，时队伍大乱，各顾生命。是晚失踪者一名，受伤者杜祥一名，连伤六枪。该处之联沙自卫勇，见我队员身受重伤，恐有株连，用绳绑其手足抬回我艇后，我队员见此情形即请医生调治，至十八日夜十一点钟因伤毙命后，各队员至翌日早九点余钟，郭维新四处访问，方能寻回集合收队回部，经顺德县派员来验尸存案。由本队买棺收殓，暂寄大良金榜义庄，候有船出省然后运回。查我纠察队乃徒手之人，不应将我队员如此残杀。为此呈请即派大队武装革命党军前往歼灭此等小丑，以利进行。等情。据此。理合转呈钧部察核。等情。相应据情转达贵会察核。应如何办理之处，希即迅赐示复为荷。等情。据此。查香港船私运粮食出口，接济帝国主义，不独不受检查，竟胆敢向我纠察队轰击。而大窝沙之联沙自卫勇见此情形，既不加援助，亦竟助纣为虐，开枪射来，致我纠察队员受伤毙命，实属不法已极。理合转呈钧府察核。伏望将该港船及联沙自卫勇等严行究办，以儆凶残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省政府查明究办，仍将办理情形呈报。此令。

委员会议主席 汪兆铭

常务委员 汪兆铭

常务委员 谭延闿

常务委员 林 森
常务委员 伍朝枢
常务委员 古应芬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阳江各界对外协会等抗议英日暴行代电

(1925年10月1日)

中央党部、省党部、国民政府外交部、蒋总司令钧鉴：民国日报、国民新闻转各地对外协会，各级党部，各团体钧鉴：英日帝国主义施其侵略政策于中国，偶不当意，则屠刹〔杀〕和压迫，无所不用其极。五卅惨案以后，各地民众反抗英、日帝国主义风起云涌。上海与省港等处工人尤为反抗英日帝国主义之最得力军。英、日帝国主义仇视上海与省港等处工人，亦比之其他为更甚，证之过去的事实，就可以知道了。最近工人郝庆被上海之日本纱厂用电触死。小贩陈阿堂亦被万里船上水手毒打毙命。日帝国主义是屠杀吾国民众的刽子手。英帝国主义九月四日无故派遣武装兵舰入广州内河，架起大炮，指向省城，并使武装水兵登陆，捣乱省港罢工〔工〕友饭堂。凡此举动，无非欲来挑衅，实现其破坏省港罢工及阻碍北伐进行之阴谋。总之，英日帝国主义均以吾国为其侵略地，吾国人民为其奴隶，此目的一日未达到，刹〔杀〕案必继续不断的发生。吾国人民不欲自救则已，苟欲自救，亟应一致起来反抗英日帝国主义者。敝会对于英日帝国主义之在上海、广州种种野蛮行动，愤激异常，当经召集阳江各界开会，议决一致为外交后盾。除组织演讲队，举行示威运动会，以作一大规模之宣传外，并誓与英日帝国主义永远经济绝交，拥护省港罢工胜利，北伐胜利及切实援助上海工潮胜利。特此电达，并希鉴谅。阳江

各界对外协会主席、县党部十月一日叩。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省政府报告处理华山轮船案呈

（1925年10月3日）

为呈请事：窃前奉钧府函开：本会于九月九日第五十四次会议，罢工委员会呈报：纠察总队部截获邓本殷运轮〔粮〕接济香港华山轮船一艘，请核示遵一案。经议决交省政府办理。等由。并检原呈一件。准此。当经省务会议议决，交商务厅办理在案。现据呈复：案奉钧府令开：奉政治委员会函开：本会于九月九日第五十四次会议罢工委员会呈报：纠察总队部截获邓本殷运粮接济香港华山轮船一艘，请核示遵一案。业经议决交省政府办理，应将原呈检交查照办理等因。当经省务会议议决，令商务厅议定办法呈核。为此令仰该厅长即便遵照，迅将该办法议定具报等因。奉此。遵即派委职厅第二科科长姜和椿前往调查此案情形。兹据该员呈复奉令前赴各方面调查本案情形。据罢工委员会副会长何耀全称：日前探闻邓本殷用华山轮船载运粮食接济香港，正在切实调查间，旋接本会纠察总队部所辖第一大队队长陈卓报称：本月五日下午一时，奉命督同武装小轮二艘，出洋截缉私运粮食接济港澳之船只，在距香港四十余里海线内，执获华山轮船一艘，系由广州湾私运粮食往港，船内载有大小猪只五百头，蒜头壹百箩、糖一百二十桶、草包九百枝、牛只一百八十头、鲜蛋二十箩、鸡约千余只，并搭客、货客等。现将该船拖回省河天字码头，请予核办。等情。经由会议决将华山轮所载之牲口，先交栏发沽，其余货物亦经交由本会拍卖所拍卖，搭客、货客现仍扣留在委员会。至该轮昨奉国民政府令拨交海军局遣用。已于九月十七日照交该局，现泊在省河革命纪念会对开河面。等语。科长复查无异。惟

当第一大队武装小轮将驶近该轮截缉时，所有船主、大车等知无幸免，均凫水逃遁，未能截获。据何副会长称：该船是否为邓本殷私运粮食往港，未有确切证明。此调查本案之情形也。等情。据此。查本案缉获之华山轮船一艘，经奉国民政府令拨交海军局遣用，其该轮所载货物亦经罢工委员会分别发沽招卖。是关于处分轮船及货物问题，已有决定办法，自应毋庸置议。惟该轮所载搭客、货客尚拘留罢工委员会候讯，如讯无违法情事，似应准予分别保释，以免拖累。所有奉令拟议华山轮船一案各办法情形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复察核施行。等情。据此。自应转呈钧府核示，理合备文呈请察核，应否准照该厅所议办理之处，敬候批示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

古应芬

宋子文

许崇清

孙 科

宋子文

陈公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三日

〔原批〕准如所议办理使令罢工委员会知照^①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军委会关于查禁包运粮食等资敌之差遣舰公函

(1925年10月5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函 第三五号

^① 此项批示广州国民政府于10月7日以第一七二号批下达。

径复者：案准贵处第二九六号函开：省港罢工委员会函据纠察队长陈卓报告：发见差遣舰包运粮食、牲口接济敌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复冗叙外，后开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等由。附原函乙件到会。准此。经令行海、陆各军查禁。除分令外，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国民政府秘书处

军事委员会主席 汪兆铭
军事部长 谭延闿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五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关于加强封锁前山湾仔等处公函

（1925年10月5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函 第三六号

径启者：案准贵处第三零一号函开：径启者：省港罢工委员会呈请飭令前山、湾仔等处防军协助纠察队，切实封锁，严密防止私运粮食出口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九月廿九日议决，交军事委员会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等由。附原函一件到会。准此。除令行第四军军长遵照办理外，准函前由，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国民政府秘书处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五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为防陈廉伯谋害驻澳纠察队派军队保护公函

（1925年10月6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318号

径启者：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据报告陈廉伯运动土匪，谋不利于驻澳纠察队，请令饬就近防军酌拨队伍保护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议决，交军事委员会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军事委员会

计送原呈一件〔缺〕

民国十四年十月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交通部报告香港限制我国人民回省函

（1925年10月7日）

为通告事：现探得香港政府确实消息，窃效我省港罢工委员会之办法，有通过证条例之所设，凡属华人欲往广东省者，要有殷实店铺盖章担保，携原人像片贰张，方准发给，规定限期七天返港缴销通过证，如不遵章办理，定然严重惩罚。等情。拟〔据〕此。诚恐军、政、学、商、农、工各界同胞未知其详，一但〔旦〕由省赴港，或无店铺盖章担保返省，不特望洋兴叹之悲，亦难免被英帝国主义苛虐之惨。此种情形，经有同胞鉴及于此，敝部为各界同胞安全计，不得不由〔？〕谨奉尺书，敬达台端，伏乞鉴察，是所厚盼焉〔焉〕。此致

先生钧鉴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交通部 谭海山上
省港罢工委员会

十月七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派军驻防深圳公函

(1925年10月8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三二七号

径启者：前日贵会呈请国民政府迅派军队驻防深圳一案，经常务委员议决，交军事委员会办理去后。现接军事委员会函开：此案经本会十月一日第廿九次会议议决，交东征总指挥核办。除令行外，相应复请查照转知。等由。准此。相应函达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民国十四年十月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报告英人进行特务活动函

(1925年10月9日)

敬启者：现据敝会纠察队本部报称：现据第四大队长刘泳銮报告：本月六日据第十四支队长詹行旭报称：本日上午十时，见有英人二名，身穿西装来寓黄埔海关，行踪诡秘，形迹可疑。并据驻洪福市特务调查员报告相同，据情转报前来。究应如何办理，相应函请贵会查核指示办法等情。前来。查核所称，关系敌方侦察国情，危害政府，且适当各方密告阴谋之会，乃发生此种事实，若不设法杜防，诚恐养成巨患。但若冒昧从事，又虞牵涉外交问题。兹除饬该纠察严密侦查其行动随时报告外，应即函达钧府察核，请即指示办法，以便转饬遵循，庶绝阴谋而奠大局。此上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启
值日委员 麦捷成

王丹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九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报告英帝偷运军械并派特务进行活动函

(1925年10月9日)

敬启者：现据敝会交通部报称：为报告事：交通部主任谭海山顷查河南船连次两水由港来粤，运载犀利军械，起卸沙面，内有驳壳三十余杆，毒烟快枪二千余杆。帝国主义连日暗派奸细四出，在本市地面运动不良之辈，直入沙面充作警备军，以为陈贼炯明之内应，谋危国民政府。又闻帝国主义运动本市地面商号，拒绝中央纸币或任意低折。此等奸细不惟丧心甘作无耻，似此情形，若不从速设法防范，后患不堪设想。合行呈报前来，恳请会长迅即转呈国民政府从速设法杜渐防微，以维治安，而破奸谋，实纫公谊，伏乞察核。等情。据此。查核该部所称各节，适与本日卫戍司令来文所开，尚无大差异之处，足征系属实情。兹除飭纠察队暨特务调查，严密侦缉以杜奸谋外，相应抄附交通部报告，函复钧府察核，请并案飭属严防，用肃奸宄，而辑地方。此上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启
值日委员 李 棠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九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交通部关于停发港澳通过证函

(1925年10月13日)①

径启者：昨日敝部接到国民革命第三军政治部暨驻防深圳纠

① 此系收文时间。

察报告：香港华人近因鉴于国民政府已逐渐将反革命派肃清，知罢工方面益发坚持，且纠察队截缉粮食，尤日见严密，香港将有绝食之虞，故华人纷纷回内地，港政府见状，大为恐惧。若华人一去，则香港势成荒岛，乃采纳一般走狗之策，亦依照我省港罢工委员会计划，发行通过证，凡领证回省者须店章担保，并限七日回港撤销，以限制华人离港，已于昨日实行云。敝部据报之后，即日停发前往港澳通过证，无论何人请领，均严询〔词〕拒绝。并饬深圳纠察队严密防范，不许客货、粮食越界一步，以制帝国主义者之死命。为此，相应函达台端，希为察照。此致
先生钧鉴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交通部长谭海山
省港罢工委员会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等关于虎门太平商团民团鼓动
罢市殴击纠察队情形文件**

(1925年10—11月)

(1)省港罢工委员会呈(10月14日)

呈为呈报事：顷接虎门市党部执行委员会来电译开：国民政府、省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省港罢工委员会钧鉴：本日上午九时，虎门太平商团、民团鼓动罢市，率大队武装轰击纠察队，伤毙数十人，纠察全队失散。除设法收容调治外，特电闻。虎门市党部执行委员会叩。元。十三日。等闻。准此。诚恐该会未有分电钧府，相应将前电呈报察核，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2)广东省政府呈(10月30日)

为呈请事：现准虎门要塞司令陈肇英沁电称：太平商民殴击纠察队一案，经分别呈报，谅邀洞察。惟案尚虚悬，群情惶惑，非请从速设法，反恐另起纠纷。兹经职拟具办法三条藉供〔选〕择。(一)惩凶。太平民团长方乐文不能约束，应请撤换。要犯陈桂轩、从犯郑富、孔极、梁乔生等，除郑富一名已获案外，余均请通缉。(二)抚恤。查是案发生于商界，太平商会自应负抚恤之责。职经责令该会筹款壹万元，充抚恤纠察死伤及赔偿损失之用。(三)拟令地方各团体，自动公请纠察队，回虎办公，以其政体，而解冤结。以上三条办法，系职对于与政体及防务兼顾起见，以免各走极端，致生意外。是否有当，乞迅赐察核示遵为禱。等由。当经省务会议议决，请示钧府办理。除电复外，理合备文呈请钧府鉴核办理，并乞批示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

古应芬 宋子文 许崇清

孙 科 宋子文 陈公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3)国民政府令稿(11月2日)

令 第一六四号

令广东省政府

太平商团、民团，与罢工纠察部冲突一案，该商团、民团群众杀死人命，固罪有应得，而纠察队奉行职务，不能弊绝风清，以致引起纷扰，亦咎无可辞。兹决定办法如左：(一)将为首行凶滋事之人，查获讯办。现在拿获之嫌疑人犯王锦棠等五名，即交特

别法庭，迅速讯问，有罪依法惩办，无罪省释。(二)责令商团、民团等缴款二万元，交罢工委员会为抚恤费。(三)商团、民团职员，应即改选。(四)太平纠察队，应即解散，重新组织。除函致罢工委员会外，合行令仰该省政府，即便转饬民政厅遵照妥办具报。此令。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4)国民党虎门市党部执委会呈(11月15日)

呈为呈报事：虎门太平商团联合民团，惨杀驻平纠察队一案，前经电呈在案。兹查得其详细情形如下：

一、事前之酝酿

太平墟商人尹聘儒等，在去年六月间，受陈廉伯等指挥组织商团，以相策应。迨商团叛变后，该地行政长官姑息养痍，不即缴械，乃巧立名目，改为太平乡民团，举方乐文为团长，归莲溪局团长张我东统属，暂作掩饰，时谋反动，对于革命政府，常肆诋毁。最近于东征军出发时，该墟商店，竟一律拒用中央纸币，以图扰乱后方金融。虽迭经虎门要塞司令官出示，劝令通用，仍复从违参半。更因此次政府援助工人，反抗帝国主义罢工运动，断绝该墟与香港之交通。同时罢工委员会并派有纠察第十六支队驻防该墟，对于出入口货施行检查及限制，市侩奸商大受损失，由是对于纠察队之恶感日深一日，对于驱逐纠察队，早已蓄谋。此次事变，实基于上原因，不过借王春事件为导火线耳。

二、肇事之情形

去月十三日上午九时许，永益咸鱼店伴王春，雇夫十余人，由海南栅肩挑咸鱼回店，被纠察队侦悉，将咸鱼扣留。王春恃强不服，将纠察队殴打，并督率伏役一同帮打，当场打伤纠察员二名。纠察部据报，登即派出纠察员贰拾余人，将王春捆绑回部，当时厚益店东尹聘儒闻讯，即着其店伴鸣锣号召各商店一面罢市，一面

纠率武装三百余人拥入纠察队部，声言抢救王春。是时纠察队部，已为数百人所围困，虎门市党部委员谭桂萼闻讯，即会同虎门十一区巡官何文卿亲到排解，纠察队部已允将王春交商会保释，谭桂萼即往商会邀集商量到保王春。诂在途中，已闻枪声发生，调解不及。查包围纠察队之人，共约四百，有咸鱼店伴，有过路行人，以民团为最多数（乡团均穿便服），或拿长枪，或拿手枪，或怀剑仔，或携砖石，纷纷向纠察队部攻击。纠察员分路逃避，有被枪击者，有被剑刺者，有被起货铁钩或砖石击头部者，所有死伤之纠察队，均被抛落海中。其手段之残忍狠毒，至于此极。当事发时，莲溪民团渡海，与北边乡民在对岸向纠察队部夹击。纠察队部前后受敌，即被纠察队闯进，其有泅水逃生者，亦多遭枪击。受伤者多系头部，即其明证。事发时，虎门市党部委员蔡日新，即奔报驻虎门福建军张团长，该团长迟迟仍未派兵弹压。计此次事变，由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枪声逾千发，后由十一区警察在海中、路上获回纠察队七十余名，内有重伤者六名，轻伤三十二名。

三、事后之市况

查此次事发时，全墟一律罢市，秩序至为紊乱。后由警区派员分头维持，并经虎门要塞司令派参谋曾明衡带兵二十名，会同警察徐区长，市党部谭桂萼，沿家劝导商民复业。虽一时尚未恢复原状，而人心已稍镇定。至十四日上午十一时，虎门要塞陈司令官到该墟，劝令各商店开市，旋即照常营业，惟咸鱼栏至今仍未开市，各商董星散，商会至今无人办事。

四、事后之纠察队

受伤纠察队，其轻者，由警区市党部扛回十一区署，延医调治；重伤者，则扛往太平医院留医；其余则收容在水警署住宿；其死者，翌日浮尸海面，由溥善堂备棺收殓。迨至十六日午后，由省派来红十字卫生队约二十名，于十七早将全队护送回省矣。

五、死伤之人数

查纠察队方面死四名，有受伤被抛海中毙命者；有击毙后抛弃海中者。重伤六名，轻伤者三十二名。商民方面，王春受伤，现在调治中。

六、警区之缉凶

该墟十一区于开市后，从事侦查，分头缉拿凶手，计拿获从犯郑富一名，其在场指挥之陈桂轩，亦经派警捕获，因防范稍疏，当场逃脱。其著名烂葱白眼眉，又从犯梁乔生、孔荣等皆在未获。

以上种种皆当时确实情形，理合据情呈报察核。此呈
国民政府

中国国民党虎门市党部执行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为香港政府扣留广东学生告全国各界书^①

(1925年10月18日)

同胞们：最凶暴的帝国主义者——英国香港政府，现在又无故拘留广东学生了。这是证明帝国主义者仍然接续着“五卅”沙基惨杀行为，这是证明他压迫中国民众，无论工人、农民、学生都是一样的。

帝国主义者知到〔道〕中国最革命的民众是工人与农人，而能为工农联合战线者，就是革命的青年学生。这次香港政府拘留广东学生，是想打断工农联合战线的表现。这样阴险的机谋，是中国国民革命潮流高涨时，必然发生的一件事。我们不可轻看这件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事，应打起我们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向这最野蛮的帝国主义进攻，打倒一切不平等条约，使国民革命之成功实现，洗去被压迫的痛苦和羞辱。

同胞们！请快起来预备着做最后一次的战争！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叩 十月十八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香港机工联合会申请
派代表赴港磋商复工条件函**

(1925年10月)

(1)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10月23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三六九号

径启者：贵会值日委员曾子严呈：准香港机工联合会十一工团函请准予该会选派代表参加赴港磋商复工条件，应否照准，请察核祇遵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十月二十一日议决，俟香港代表团到省，察其人数多寡再行酌定。相应录案函达查照，并希转知香港机工联合会十一工团知照为荷。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民国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2) 罢工委员会呈(10月26日)

为呈请事：昨奉钧府秘书处第三六九号公函关于机工联合会请求派代表参加磋商复工条件一案，经钧府议决，俟香港代表团到省，察其人数多寡再行酌定。等因。奉此。经即照转该会知照去后，兹复据该会暨广州船主、司机工会派代表面称：此次罢工

已受莫大牺牲，其目的在拯国家于独立自由地位。幸数月以来，帝国主义已有屈服之势，因而提出解决罢工问题。该会工友逸闻之下亦同抱无限希望，日夕企盼进行消息。又适因选举代表时，该工会未曾与闻，自不胜其有触然之感，所以有派代表参加请求。但其参加代表不必一定有发言表决权，但求得列席旁听，以便将所得报告各工友而已。等语。请敝会再为代恳。敝会察其词意殷勤，未可峻却，迫得再据情转呈钧府察核。恳乞准予香港机工联合会暨广州船主司机工会各派代表一人，到解决罢工委员会旁听，用慰群情而昭大公，仍候指令示遵，实纫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拥护复工条件宣言^①

（1925年10月27日）

自五卅之役起，帝国主义者连续在各地向我们中国民众施行大屠杀之后，激起全民众的忿愤，一致起来作大规模的反帝国主义运动。省港卅万工友，为援助被杀同胞，谋民族解放起见，举行大罢工，更得革命政府政治上、经济上及各界同胞之帮助，使罢工能坚持数月之久，给帝国主义以绝大的致命伤——经济上的打击，而我们再接再厉，绝【不】会松懈退却之机。这次省港大罢之〔工〕目的，是为援助各地被害同胞，即向帝国主义抗议。而造成此次五卅大惨案的原因，实为历年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缔结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所造成。此外则因为帝国主义者每每设立惨无人道的苛例，以宰割中国侨民。因此，这次省港大罢工之目的：一是为根本的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二是解决各地惨案。三是这次罢工为赔偿及取消各地虐待宰割华人的苛例。但是，我们知道：这次帝国主义者屠杀各地民众，是向中国全民众的进攻，而一切不平等条约又为这次屠杀的祸始。所以我们要集中全国民众的力量以与帝国主义者抗，非我省港方面得以单独解决所能收效。北上代表团唯一的组织和使命，就是要联合全国民众的力量，以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及解决各地惨杀案为目的。至其他如罢工损失之赔偿及取消苛例等，则省港罢工委员会已经提出解决条件向帝国主义者要求。敝会细察罢工委员会所提出之要求，均属确当，此等条件，虽是罢工工友所提出，而非工人的单独利益，实中国全民众之共同要求。凡是中国民众皆当尽力拥护，使帝国主义者得以履行。敝会同入一致决议拥护此项条件，并深望全国同胞，明白此次省港工友大罢工之目的与此次解决罢工条件的内容，一致要求帝国主义履行，以全力为其后盾。此外，则不独省港大罢工得早日解决，达到胜利，而中国民族并当由此得着解放之途径。谨此宣言。

十月廿七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傅秉常关于香港政府扣留由汕来省学生交涉情形呈

（1925年10月30日）

国民政府钧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部长、革命青年联合会、广州学生联合会、香港学生联合会、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均鉴：汕头学生前来广州，路经香港，无辜被英人扣留一案，迭经提向英领事严重交涉在案。兹接英领复称：关于香港拘捕华人学生一事，接本月八日、十四日、二十日、二十二日各大函，经

将各函转交香港政府，现将香港政府本月二十一日公文一通抄录送上，并希查照等由。附抄港督原函学生名表前来。用特邮达，即祈察照。广东交涉员傅秉常呈。陷。

抄送港督原函学生名表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抄译香港总督致英领事函

径复者：本月十日、十六日得接由贵署付来广东交涉员两译函，关于香港拘留华人学生一事者。兹附上该生等姓名表一纸，并将本处警署办理情形，一一注明。缘此等群众，系具有组织的计划，以破坏香港商务之最力者，殊难准其停留本处。又以罢工纠察队之不法举动，拦阻铁路交通、及制止赴轮上省行客登陆之故，是以多数学生不能径抵其目的地。彼等大半由本政府遣回汕头，令其搭直头船往广州。至学生之拘留，亦不甚久，只欲免彼等在本处行其不轨举动，且并未将之放于牢狱，不过留在警署之拘留室而已。现欲为交涉员指明者，广州政府苟能了结罢工者之干涉省港如常交通，则学生欲往广州者，当不难矣。此颂日祉。

史塔启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截留学生表

由汕头海宁轮船来。

于九月二十九日由开特兰治(译音)轮船遣回汕头：

谢达标(译音)，广东大学学生，路经此地，往继续学业者。

周铭山(译音)，协和神道院学生，往广州白鹤洞。

肖昭元(译音)，梅县人，在广东大学习美术科。

陈伟状(译音)，在广东大学习美术科。

梁基(译音)，梅县人，广东大学学生。

张履珍(译音)，龙华(译音)县人，广东大学学生。

唐克光(译音), 梅县人, 广东大学学生。

余兆霖(译音), 广东大学学生, 拟返校者。

郑长宾(译音), 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学生。

魏炯伟(译音), 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学生。

尤文珍(译音), 广东大学法科学院学生。

罗茂昌(译音), 广东大学法科学院学生。

陈鼎杰(译音), 广东大学法科学院学生。

张履祥(译音), 广州培正学校学生。

罗秀士(译音), 广州工业学校学生。

由汕头启佐(译音)丸, 九月三十日来。

十月一日, 由海宁(译音)轮船遣回。

陈武庵(译音), 潮州人, 曾在汕头充当衣匠, 拟往广州大学, 路经此地者。

顾雪祥(译音), 五华县人, 回广州法官学校肄业。

顾学文(译音), 回广州法官学校肄业。

顾志文(译音), 回广州警监学校。

十月七日, 由汕头开特兰治(译音)轮船来。

于十月九日, 遣往广州。

黄敦予(译音), 广州岭南学生, 拟返省继续肄业者。

肖聚元(译音), 广州岭南学生。

尤伟新(译音), 此二人于九月二十八日在海宁轮船为帮办山能(译音)所捕, 以彼等带有煽惑文件也。已于十月一日, 由海宁轮船遣回汕头。

黄珍生(译音), 陆丰县人, 拟往广州, 为陆丰教育局聘请教员, 十月一日, 由海宁轮船回汕头。

方志隆(译音), 二十岁, 潮州人, 曾在厦门集美学校毕业, 拟往广州。

齐厚真(译音), 实业学校。十月十四日, 由河南轮船遣往广

州。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国国民党香澳总支部全体同志坚持
省港工人复工条件宣言^①**

(1925年11月)

广州各军政机关，各团体暨全国父老昆弟公鉴：此次广东省港工人愤帝国主义之横暴，惨杀同胞，摧残工人，决意实行联络罢工，与北方工商学界取一致之行动。数月以来，北方军阀摧残救国运动，压迫工人阶级。我粤省港工人同胞始终坚持，历四阅月，牺牲一切权利，衣不得暖，食不得饱，亦誓与恶势力奋斗，以至于今。最近向港政府提出复工条件，其内容无非为谋华侨各界平等自由及劳工生活改良起见。本支部悉本先总理拥护劳工政策，为增进国民地位计，对于该条件全部认为必要，绝对拥护，并率全体同志誓作后盾。如有破坏及不承认该条件者，敝支部同志誓死力争，务达目的，以期贯彻我党主义，实行先总理遗训，谋中华民族解放。特此宣言。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王懋功对救济担任东征军挑夫之罢工工人复函

(1925年11月4日)

敬复者：顷准贵处函开：据省港罢工委员会代电称：该会工人百余名任东征军挑夫，现多在汕尾患病，缺乏火食，请设法救

① 此件沿用原标题。

济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议决，交第一军司令部王参谋长懋功迅为妥办。等由。准此。当即转呈蒋总指挥，飭属查明妥为医治，并接济火食，毋令失所。一俟战事结束，即行运送回省，以重劳工。并令知运输站转令各输送队，切实维护优待外，相应函请贵处查照。此致

国民政府秘书处

王懋功谨复十一月四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通知罢工委员会派人陪审函

（1925年11月11日）

径启者：查特别刑事审判所业经成立，在此罢工期内应由贵会派员三人陪审，其职权以关于罢工案件为限。除分别令行司法行政处特别刑事审判所知照外，特此函达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秘书长 陈树人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邓本殷围困广海纠察队

请迅飭军剿办公函

（1925年11月12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434号

径启者：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呈报：邓逆本殷军队围困广海纠察队，暨纠察队流离四散情形，请迅飭各军前往剿办，并乞分飭各军到处出示招集纠察队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十

一月十一日议决，交军事委员会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

此致

军事委员会

计送原呈一件〔缺〕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粵宝安县农民协会等为奸商土豪劣绅私运粮食等
接济港英破坏罢工代电**

（1925年11月14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工人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广东省政府农工厅、黄埔军官学校、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广东省农会、各团体、各报馆钧鉴：此次帝国主义屠杀中国民众，我省港工人为救中国危亡，迫得忍饥抵寒，相率罢工。我农民认识工农阶级及民族意义，亦起来帮助。自省港工人罢工以来，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军阀买办阶级，劣绅土豪用几许心力以破坏罢工政策，甚至危害国民政府。于此我们更认识国民政府胜利即罢工胜利，国民政府失败即罢工失败。苟有破坏罢工者则为国民政府及人民之仇敌。乃宝安、沙井劣绅陈炳南、陈伯苏，土豪陈寿康、陈伯芬，奸商陈协容、荣安号等甘为英帝国主义走狗破坏罢工政策。在此罢工期间，竟组织公司用大民船三只，中小民船二十余只，船上置备武装保护，日日包办粮食，接济英帝国主义及运载罢工工人往港复工，并从港买办大帮仇货入口。旧八月初二日晚，纠察队约同农民军截留该劣绅等运港粮食二船。旧八月十一日该劣绅等即纠率民团强将桥头乡农民协会会员林集名蠓船一只，并物件多项劫去沙井。十月廿三日，该劣绅等有二三八九号民船满载粮食、人客往港，纠察队截留。该劣绅等即纠率民团殴伤纠察队员五

人，掳去队员罗大连一人。十一月九日，恩助、柏烜、光华到该乡查办各案。十日，请乡绅耆到纠察队部得其完满答复。十一日早，恩助等率纠察队及农军往该乡拘拿奸商陈协容等，已先通知该乡民团。但该乡民团包藏祸心，一俟恩助等到，即四面包围开枪轰击，恩助等冲锋得免于死，农军纠察队被伤多人。十一日晚，该乡民团长陈启、陈耀又率民团及土匪围攻云霖纠察队及农军，所有纠察队部及农军部一切银两、枪枝、子弹、物件并恩助等物件银两概被劫一空。并被焚去大更寮一座，枪伤纠察队、农军多人。十二日农军恢复云霖。十三日午，该乡民团、土匪又向云霖农军、纠察队围攻，而张贞团长即派第二连长林宗英从虎门到云霖，制止农军作战，并受该乡绅之请，只身到该乡声称说和，但该乡刻仍土匪麇集，民团土匪多名，积极备战，势非杀尽工人、农民不止。万请政府速调得力军队剿办，以维罢工政策，而平我工人、农民之愤。纠察第三大队总教练富恩助，第九支队副邓柏烜，第十一支队长罗光华、宝安县农民协会同叩。

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请对伪冒罢工分子拘拿处罪呈

(1925年11—12月)

(1)苏兆征呈(11月24日)

呈为呈请事：查此次反帝国主义运动，热烈罢工，港粤两方计达廿万人。现留省食宿者凡四万人，各部职员查缉队员等亦数达三千左右。在此伟大群众中，其品流庞杂，良莠不齐，原属事所难免。且当罢工之初，组织未完，奸徒败类乘机搀混，亦难胜防。所以日久弊生，渐酿事端。而盗匪奸猾，复乘机冒混或串同窃发。近日市区附近劫掠招摇案件，关涉罢工分子者，乃叠见报

端。其间虽有传闻失实之处，然经明证确凿者，亦自无可讳言。似此违法乱纪，污辱罢工，其巨罪深咎，法所难容。职会承工友之推寄，综理万机，对此病患，岂容默视。兹除通告各工会暨各部队处严行申诫外，理合呈请钧府，恳予通飭各军政司法机关，嗣后对于伪冒罢工名义，或属罢工分子，无论为职员、工友，如有违玩法令，骚扰地方者，应即按法拘拿，加等处罪，用儆其余，以保治安。庶此次伟大之救国运动中，不致因一玷废璧，一马害群，而稍损其价值。职会不胜恳切候命之至。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2)广东省政府呈(12月4日)

为呈复事：现奉钧府第二一二号令开：现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呈称：〔内容见前件〕。据此。自应准如所请办理。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省政府查照办理。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备文呈复钧府鉴核。谨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

古应芬

宋子文

许崇清

孙 科

陈公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西救国团体联合会揭露南宁总商会罪状代电

(1925年11月25日)①

十万急。全国军民长官、省议会、中央党部、省、县、市、区党部、各机关、各法团、各联合会、各学校、各救国团体、各团体、各报馆钧鉴：阅十月廿日农商报载南宁总商会对本会寒电之通电一则，细绎其语意，皆一片饰词，欲尽诬蔑救国团体使被解散如义勇团者，以遂其包庇奸商永远贩卖仇货之兽欲，而又欲掩饰其谋陷救国团体之恶，以卸其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免为群众所讨伐。请逐一揭破之，使我海内爱国同志洞烛其奸，共起而讨之。

该商会谓：前数年全国抵制日货，忽作忽辍，各埠日货山积。南宁深居内地，独在本埠检查，何补于大局，只使本埠商务独受打击而已。是该商会已承认反对检查劣货，承认数年来，包庇奸商贩卖仇货矣。该商会既称人为伪爱国志士，而以真爱国志士自居。夫真爱国之志士，虽全国之人皆辍其爱国行为，我必当作此爱国行为，而况有或作或辍者耶。该商会何以不从其作者，而偏从其辍者，且不顾国家之为日人侵略将底于灭亡，而只顾本埠商务之独受打击，真爱国之志士固如是乎？此其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一。

该商会谓：此次英日惨杀同胞，凡有血气，孰不痛愤，因即布告对英日经济绝交。组织检查队，检查英日货，不许入口。间有疑似之货，经该商会已在驳船上扣留未起者，另被义勇团夺去，不得不言，并非有意冲突。查该商会之痛愤，乃痛愤各救国团体认真检查仇货，从此不得庇奸商贩卖仇货耳，非痛愤同胞之被杀也。苟真痛愤同胞之被杀，自应认真检查仇货，何乃佯标此检查

① 此系收文日期。

大旗，而数月之间所检获之仇货，不及各团体一日一次之多。且所与冲突者，非仅义勇团而已，省工会所检查之货，该商会亦屡与之大起冲突，不过义勇团被解散，该商会特提出之以惑人耳。查该会自高标检查旗帜以来，与带劣货之船户勾通，每船一到邕，则预先贴商会之检查封条，若遇各团体之检查队，则谎称已经商会检查。初各团体为其所骗，不复检查。该商会遂视该仇货之多寡，若不甚多者直由商人起去，若过多则检取少许处罚，以掩众人之耳目。故其检查数月，而所获之仇货甚微。后为各团体所查觉，乃不受其所骗，虽经商会检查，亦必须检查。故该商会从此即与各团体屡起冲突，乃犹谎言非有意冲突。此其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二。

该商会谓：加入本会检查，本会谓其勉强，彼亦自认为原属勉强，而其理由则以六团体之中，彼只居其一，因利害不同，彼商人只受疑似之害，而其余各团体则既得救国之名，又有检货发财之实，然以表明非伴组织检查队，且冀各团体当有真正爱国志士，与其协力救国，遂不得不加入。夫既云勉强加入，则必非诚意加入，足见该商会已先存一不满意于各救国团体检查仇货之心。其曰利害不同，足见该商会已先存一得包庇奸商之贩卖仇货者为利，以认真检查仇货者为害，而又不肯居此名，不得不以该仇货之被检获者为疑似，以为抵抗救国团体检查庇纵仇货之伎俩。至妒各救国团体得救国之名，而诬以检仇货者为发财，则更荒谬绝伦。信如所言，则救国团体不愿检查仇货，以避得此名乎？或不认真检查仇货，乃为不发财乎？若谓处分仇货之办法有处罚充公之条，何为发财。则上海、广州、梧州各救国团体其罚充仇货之款，有多至万数千元者，不更为发大财乎。且各地救国团体所罚充之款，皆以为该团体救国之公用，未有如贩卖仇货之奸商以此自私自利而发财者。乃南宁一部分之奸商，贩卖仇货数年，以至于发财，而该商会不言，而反诬救国团体为发财，可谓天良丧尽矣。本

会敢自誓曰：孰藉此仇货之利以发财者，男盗女娼。乃商会竟贪利昧良如此，而犹以真正爱国志士自居。此其诬蔑救国团体而欲卸其帝国主义走狗之罪三。

该商会谓：既加入本会，即受多数挟制，遇事各团体即以众暴寡对该商会。夫各团体以救国为目的，不得不协力而作救国运动。倘该商会果诚心爱国，能与各团体认真合作，自必与各团体水乳交融，当无多数少数众寡之分，又何有多数挟制众暴寡之可言。且本会为六团体组合而成，究何以不挟制施暴于别团体，而独挟制施暴于商会。如该商会所言，则该商会之不肯认真与众合作，专事包庇奸商自利，致常为各团体所反对，古人之所谓专欲难成，众怒难犯者，该商会兼而有之，而犹不知自反，反诬各团体为挟制暴寡。此其诬蔑各团体而欲卸其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四。

该商会谓：此次单独对英问题起，该商会将粤东各工商团体寄有盖印之布告，及梧州总商会亦有函电到邕，本会故意不信为真件，藉未接到此等函件为词，推召开大会解决，系因早探悉粤、梧单独对英，日货当陆续到邕，趁此时机，可冀检获大帮日货，救国者俱获大发其财。按单独对英之问题发生，于未开大会以前，本会及各团体确未接到各处函电。至九月三十日，十月一、二日，检获大帮英、日货后，该商会乃于十月五日投来梧州总商会致梧对外协会表决单独对英一电，兼派商董程国桢等数人来会称：梧州对外协会议决单独对英，此间应如何对付，若仍主张对日，即请明白指示，以便设法制止梧州所存日货来邕等语。本会经于七日开临时会议，多数反对单独对英，仍俟召集大会解决。至八日南宁花纱等商行来函略称：查昨、今两日，各电轮由梧运日货来邕者已甚多，请本会开临时紧急会议解决等语。当经本会即刻答复，谓本会已开临时会议决，继续对付英日，希即转告各商店，如有已将存梧日货启运尚未到邕者，应即拍电制止，暂存沿河各埠，俟十一日开大会解决后，再行办理等词。至十一日开大会，该商会

副会长侯家荫始提出粤工商团体之布告。查本会答复花纱等商行一函，已情法两尽，以该商会新加入本会，如新受招抚之兵，不得不略为顺情以安其反侧。故有请拍电制止劣货来邕之语。以为劣货未到邕则可言情，既到邕则不能不执法。该商会与商人之来函及本会复函之稿具在，乃该商会竟昧良不提本会请制止劣货来邕之复函，而诬本会为早探悉日货当陆续到邕，趁此机会检大帮日货，救国者俱大发其财。是而可诬，孰不可诬。此其诬蔑救国团体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者五。

该商人之谓：其早知俟大会开时，力难与众贪争，而日货被检，损失极大，能不鼓噪，进退维谷，无异倒悬。商人财产与性命相连，来货苟遭检查，必拚命与争，岂不酿变。欲消祸未萌，非请政府维持，别无办法，何得谓为恫吓政府，借势压抑。夫本会召集开大会，正所以征集本会职员及各界单独对英之意见。既经大会多数反对单独对英，足见国仇未复，国耻未雪，不肯放弃仇敌，人有同情，乃大众之不肯舍日而单独对英者。而商会概指为众贪，较诸该商会之包庇奸商，源源贩卖日货，而得此不义之财无厌者如何。至于鼓噪倒悬酿变数语，本会前电谓该商会尝为林俊廷屡筹巨款，为滇军包销烟土，按户摊派，换得一财政厅长，而商人何以不鼓噪哗然。且并无一呈、一函、一电，声明商人之倒悬，恐酿成祸变。而该商会之辩论此问题，实无充分之理由。其词云：本会前为林俊廷所迫而筹款，为滇军所迫而认销鸦片，颜□□之任财政厅长，为个人行动。夫既曰受迫，何以不鼓噪哗然，亦未见声明倒悬酿变之函电。独对于今日之检劣货，而谓商人鼓噪哗然倒悬酿变且既曰本会，则当系商会名义，何得谓为个人行动。此该商会恐本会一揭破其恶，而为政府所觉，心虚畏罪，神经错乱，而为此矛盾之言也。故其言曰：欲暗示现政府以督过本会。此次无论各商人无鼓噪哗然倒悬酿变情事，即使有之，亦不过系贩卖劣货之一部分商人，而非全体商人。该商会苟真正爱国，须开导此

一部分商人，纵有所损失，亦须斥其咎由自取。须知国亡我辈不能独存，乃该商会不惟不开导曰国与命相连，而反逢其恶曰财与命相连，不曰一部分商人，而概曰：商人鼓噪种种，非欲恫吓政府，借势压抑而何。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六。

该商会谓：十一日所谓大会，报到者共计只三四十人，比列名联合会各团体之职员，亦不及半数。各界大会即联合会，今该联合会谓反对单独对英为大会，非联合会，欲挑拨各界以打倒该商会。查大会原无规定人数，然是日到会签到者，实有壹百二十八人，尚有签到簿可据。诎该商会诬为少数到会以欺人，而又不能确定其数目，只云三四十，究竟三十乎或四十乎。此模糊无赖之语，明眼人一见而知其为诬矣。至于联合会与大会之界线甚分明，联合会者不过六团体中之职员耳，大会则非限于六团体之职会员也。本会召集开会之通告亦甚明瞭。乃该商会谓各界大会即联合会，本会谓大会非联合会，系欲挑拨各界以打倒该商会。何其心虚畏罪，头脑之混乱乃尔。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七。

该商会谓：联合会会员近日遇事列席极少，遂为无聊政客与无赖伪士所把持，间有如周慰民等稳健人物厕身其中，亦为多数声浪所埋没。查无论何种社会，不能常开大会，莫不委托于代议之会议。该会谓会员近日遇事列席极少，系指大会欤？若云大会，则无遇事二字，该会殆于会员职员之界线尚未明瞭欤，殊不知本会所议决之议事细则，有职员二十人以上到会者即可开议，不必俟会员到会也。本会自成立以来，所有常会临时会议无一次而非三十人以上。而该商会于九月廿三日始加入本会者所有常会临时会，该商会之派人到会者仅一次。于十月一日本会请各团体派代表三人到会，议筹备开大会讨论处分仇货办法，该商会派程国桢等二人到会，是日到会者十五人，此乃代表会议宜其人数之少也。至三日为常会，到会者三十二人，该商会并无人出席。七日为临时会，到会者三十一人，而该商会乃派潘秉礼、郎镜湖二人到会。

至八九十等日为代表筹备会，该商会派程国桢等到会，其人数亦当然少于常会临时会。至十一日开大会，十五日该商会已来函宣布脱离矣。然则该商会之加入本会者仅二十二日，派员到本会临时会出席者仅一次，已见三十一人列席矣，何得谓：为遇事列席极少。本会自会长以至各部职员无一而非有职业之人员，高尚之人格，真正之爱国志士，故自办救国事业以来，各界之爱国志士莫不积极合作，独该商会一部分之奸商，与助该商会为虐之无耻小政客、小官僚，未尝一过问救国事业，而自诩真志士，乱吠本会同人为无聊政客，无赖伪志士把持会务耳。该商会见周慰民有警察可指挥，恐其效广州之军警与人民合作，则该商会将宣告死刑。故以稳健二字谀之，而以为多数声浪所埋没，诬捏本会。惟周慰民素热心爱国，恐不易为该商会所愚，不惟不肯受该商会之谄谀，即其为多数声浪所埋没一语，亦当不肯承认也。乃该商会竟无耻如此，亦枉作小人而已。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八。

该商会谓：合议制之所谓多数，在今日国中已成变相，非可尽恃，不独该会为然者，此种变相多数，本会当不服从等语。查商会之所谓合议制之多数，在今日已成变相，非可尽恃，不独该会为然者，岂不以凡今日全国之所谓合议多数者，皆系少数人假冒多数之变相，而遇事把持欤。此种论调绝似贪污卑鄙无耻之小政客官僚口吻。盖今日之小政客官僚，素仇合议制诸人，屡为其穿逾无耻之梗阻，故创为此说，以惑夫大政客官僚，使信而任之，然后彼能为所欲为，而达其穿逾之欲望。惟合议制实为今日适宜之制度，其会议除大会不规定人数外，其余莫不遵照其所规定之人数，故议决后即有效力，全国莫不如是，鲜有少数而反抗不服从者，有之自今之南宁商会奸商始，其理由则以大会到会之人数一百二十八人，而诬为三、四十人也。此其诬蔑大会而欲卸其帝国主义走狗之罪九。

该商会谓：本会发出通电，先抄送三民报，为欲向国民党宣传。其中非有阴险无聊政客，不至如是含血乱喷。广西新政府为现今人才集中地，国民党在国中为真有奋斗精神者之结晶，该商人地位，惯被军阀政客所欺侮。其为弱小民族当为国民党所扶助，必不因本会指为帝国主义走狗，遂为所利用。查广西新政府为革命政府，三民报为国民党所办，当以孙总理之遗嘱，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宗旨，与本会宗旨相同，何待本会之宣传而始助本会。该商会之为是言，未免太轻视国民党矣。且该商会包庇奸商，永远贩卖仇货，为帝国主义者筹饷械，帝国主义终难打倒，一切不平等条约终难废除，安能以为林俊廷筹巨款，为滇军销烟土，换得财政厅长一节，而遂强拉为惯被军阀政客所欺侮，以弱小民族自饰，倘以弱小民族自居，应与世界之弱小民族相联络，与帝国主义之压迫弱小民族者经济绝交，以打倒帝国主义，何乃包庇奸商，为帝国主义者筹款，其违背孙总理遗嘱，反革命之行为，罪无可道。纵以百般之佞口，巧言诋毁本会，而谄谀新政府及国民党，恐未必为尔所愚也，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十。

该商会谓：本会检查队骚扰商场，政府派兵保护起货，本会又诬商人私带军队，本省军队纪律严明，非奉长官命令别人不得乱带。查商会派商人带军队阻拦检查一事，是夜本会检查队员曾向该军人索阅其长官之命令，彼不能交出，又向其索取名片，彼亦不敢交。本会田副会长往军民两署查问，各当道均谓：并无派兵助商人起劣货之事，且允查办此等不法军人。然则革命政府自当奉孙总理遗嘱，以打倒帝国主义为宗旨，断无助奸商贩运仇货，以摧残救国团体之理。可知阻拦检查仇货一事，确为该商会运动不肖之少数散军，以包庇奸商无疑。乃该商会竟诬为政府派兵保护起仇货，可谓胆大妄言矣。凡救国团体之检查仇货，该商会莫不指为骚扰，必欲各救国团体尽解散如义勇团，永远无人检查仇货，

该商会之假检查而包庇仇货，始快意而无词，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十一。

该商会谓：自来血为国货，且得农商部一等国货奖凭，本会硬予充公，措词又诬牵该商会，恐虽食之不下咽。查五州大药房自来血之原料，本系英货，五州大药房证书内业经说明。而该药房所陈列于展览会之药品，原不止一项，在未与英国经济绝交以前，故农商部不严格试验耳。本会抱定与英日彻底经济绝交，依照大会所议决之办法，将此仇货充公，该商会亦曾将其殴打罚银十元。此为该商董潘秉礼言于本会十月七日临时会议议决，并梁惠廷言于十月十一日大会场中，众所共闻，亦并有速记录可据，何得抵赖不认，为诬牵该商会。本会之充公仇货既经本会数团体之职员认其为英货，复经大会议决。至如该商会之所言食不下咽，其言之验与否，惟视该商会能利用各方面势力以压迫本会否耳。本会为救国运动，当泰然俟之，事之成败，实无关荣辱也。该商会既为贩日货者尽心，又为贩英货者竭力，盖直认英日忠臣，想亦无人奈该商会何也。奚必多方诋毁本会，以掩饰己过，甚至以弱小民族自饰。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十二。

该商会谓：本会名为救国检查，志在发财，真正救国志士，多数久已绝迹本会之门，请本会克保令名。按本会成立未久，故至九月卅日，十月一、二日，乃开始检查，才检获英日货一帮，而该商会即诬以名为救国志在发财之罪名，倘再检获数帮英日货，不知更以何罪名加诸本会也。无怪乎义勇团之为该会多方造谣，罗织以成罪名，而被解散矣。该商会之所谓真正救国志士者，与本会之所见不同，该商会以猎头之小政客官僚，素仰该商会之鼻息以为生活，及该商会之同志奸商，只须日日口言救国，貌为救国，使人亦言我爱国，外得救国之名，内享仇货发财之实，而不必实行救国，此之谓真正救国志士，而本会则以实行检查仇货，与敌国激〔彻〕底经济绝交，积极从事救国，虽稍牺牲个人之权利与精神光阴而有所不

恤，是之谓真正救国志士。故每日所往来于本会之门者，皆此实行救国之士(即商会之所指为无聊政客伪救国志士者)，而猎头之小政客官僚奸商(即商会之所称为真正救国志士者)固已久绝迹于本会之门矣。至该商会之所谓令名者，亦与本会相反，该商会原以不实行救国，不检查仇货，以免得罪奸商为令名，而本会则以实行检查仇货，打倒帝国主义专与奸商奋斗为令名。自本会之实行检查仇货，该商会所称之令名，已不克保于南宁之奸商场中矣。自本会实行检查仇货与该商会大冲突后，本会所谓之令名，已远著于全国矣，更何劳该商会之警告。此其诬蔑本会而欲卸帝国主义走狗之罪十三。

以上十三款罪恶，犹属其荦荦大者，至于该商会之压迫劳工工人、违反孙总理民族主义诸端，犹未列入。尚希我爱国同胞，一致声讨此帝国主义之走狗，铲除此民国革命之障碍物，则弱小民族幸甚。国家幸甚。广西救国团体联合会。襟印。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关于淡水奸商勾结地方军警私运洋货 及接济香港粮食饬严行截缉令

(1925年11月2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号

令东征军总指挥部

为令行事：现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值日委员曾子严呈称：现准惠阳县党部略开：据敝部第二区党部报称：近日淡水奸商由香港亦有大批洋货，从黄鱼涌、澳头各海口运入淡水。并有数十人身穿便服手持短枪者，沿途护送。又驻在沙鱼涌地方纠察队，自惨被逆军罗坤杀死及缴去枪枝后，每日均有香港电船来往大埔、沙

鱼涌之间，输运仇货入口，转载粮食回港，以久延英帝国主义者生命。敝区党部迭经函约当地防军、警察会同农民协会职员等，到四围城门截缉，以杜绝奸商私运仇货及接济香港粮食。惟是当地防军、警察不独不执行职务，实行制止奸商行动，并且暗中与奸商勾结保护运输，至深痛恨。敝区党部对于奸商行动，久拟设法制阻，无奈反动势力浩大，无从办理，惟有呈报钧部设法制止。等情。据报前情，细查属实。仇货运动正在厉行，该处奸商竟敢公然运售劣货及以粮食接济敌人。而该地防军、警察并敢与奸商暗中勾结，直接危害罢工，间接破坏国民运动，此人人之所同忿，其罪过实不可逃。依据前情，转告贵会，请迅派得力纠察队，前往制止该处奸商行动，以制帝国主义者死命，而促进国民革命成功，至纫公谊。等由。准此。事关破坏罢工，藐视法令。理合据情转呈钧府察核。伏乞迅予转饬该处防军官厅严行截缉，以杜流弊而维罢工。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该部查照办理。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委员会议主席 汪兆铭
常务委员 汪兆铭
常务委员 谭延闿
常务委员 林 森
常务委员 伍朝枢
常务委员 古应芬

〔国民政府公报第十六号〕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关于封锁香港
之河南佛山两轮复函**

(1925年12月31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函

军字第 号

径复者：准贵府第一〇七号函开：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拟封锁香港河南、佛山两轮，并派定纠察队驻扎地点，恳请通飭知照等情。函达到会。准此。自应照办。相应函复，烦为查照，至纫公谊。此复

国民政府委员会

军事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墨西哥参迫咕华侨对香港经济绝交团第三次宣言^①

(1926年1月27日)

侨胞寄银请写省毫由省直接付归家中

千万勿写港炆 银信不可由香港转交

我最亲爱的侨胞们：千万勿忘记了广州沙基流血惨案的奇耻大辱，甘心戴住那“五分钟热度”的头衔，俾人家来挪揄取笑才好的。这种惨无人道的案情，完全系出于帝国主义者之所赐，所以我们最大的仇敌，就系世界中的帝国主义者。欲知谁是帝国主义者，即认定他对于我们游行的群众用机关枪来扫射的便是。上海惨案，为帝国主义者的是英国、日本，汉口惨案，帝国主义者是英国，广州惨案，帝国主义者为英、法两国。这三案的帝国主义者，就是英、法、日三大强国。但三大强国中的法日二国，其施行帝国主义的淫威只有一处，至到〔于〕英国，则上海、汉口、广州三处，皆是他为主动犯，帝国主义的罪恶，比较法、日两国更加猛重，所以我们要认定主从，用全力来对付正凶的英国。故此我们首先要

^① 此件系原标题。参迫咕即现在墨西哥坦比哥市。

将英国人在中国的八大罪状指出来，请侨胞牢牢记着，勿忘却的。那八样呢？即下列的：

- (一)输入鸦片烟，流毒遍中国。
- (二)割夺香港，灭我藩属缅甸，侵我西藏。
- (三)逼开租界，逼设会审公堂。
- (四)首先强迫中国承认领事裁判权。
- (五)勒索赔款，夺我国海关管理权。
- (六)限制中国海关税则，损坏我国财源。
- (七)欺压广东沙面工人。
- (八)此次又在上海、汉口、广州枪杀中国的爱国的学生及市民。

有此八端，遂使我们做中国的人民，实际上感受了许多不平之痛苦，以至于忍无可忍，故对于上海惨杀案发生而后，即由民众提出抵制英国人的正当方法，举国一致的实行起来。这方法是：

- (一)不在英国人的家庭、商店、工厂等处作工。
- (二)不用英国钞票，不在英国银行存款划汇。
- (三)不买英国货，中国货不装英国船，不在英国公司保险。
- (四)不在英国的上当水手、火夫及任何职工。
- (五)不乘英国船及汽车、电车。
- (六)不在英国人办的学校读书。
- (七)不用英国律师、会计师、医生、工程师及工人。
- (八)不把中国货物卖给英国人。

附(注意)此时在中国领土内，切勿打骂英国人。

我们就以上的抵制方法来看，可知道我们中国人受尽了帝国主义者荼毒，还只用文明的手段对待他，只用消极的方法抵制他，自己却谨守秩序，丝毫没有侵犯过英人的举动。态度如此慎重，无非欲促其觉悟，使他自知罪戾，负责赔偿，尊重平等起见的。殊不料彼绝无丝毫悔祸之心，依然施行其帝国主义的淫威，且有加

无愈〔已〕竟对我广州沙基的秩序游行大群众中，在沙面协同法兵用机关枪对准来扫射，死伤我游行群众愈数百人，似此惨无人道的举动，真比野蛮生番之不若。我全国民众，更何能甘心再忍受这等不平的屠戮，以驯伏于帝国主义者权威之下。故一方面由国民政府严重交涉，一方面由民众自体为人格的奋斗，所以又有省港罢工团体的组织，提出对英、法帝国主义者经济绝交的十不办法案，以制帝国主义者的死命。那十不办法如下：

(一)不用英、法货物，凡洋酒、纸烟、香水、化妆品、毛织物、丝织物、棉织物、雨伞、铜铁器、罐头食品、煤油杂货等之来自英法者一概拒绝购用。

(二)不行使英、法银行纸币。

(三)不存款于英、法银行。

(四)不与英、法洋行买卖交易。

(五)不卖食品与英、法人。

(六)不作英、法洋行住宅买办、洋奴、侍仔。

(七)不租地产及出租住屋、商店与英、法人。

(八)不入英、法人所设学校、教堂、医院，及不延请英、法人医生、教员。

(九)不租赁英、法人所有房屋店铺。

(十)不与英、法人会面谈话及通讯。

照上的情形来归结一句，我们须知要用这种抵制的方法和这经济绝交的手段，乃是世界上弱小的民族受了帝国主义者重大压迫力的压抑，于无可告诉中，不得已出此最低限度的消极抵制之表示。我们若果对于这个消极的表示，还不能坚持到底，来作外交上的后盾，则将来交涉的结果，必然完全失败。(沪案重查，外人仅允赔价七万五千元，可为明征)吾人势必狗彘不若，任受帝国主义者恣意来屠宰，也莫可如何了。所以我们中国的人，心里的热度还须继长增高起来，坚持经济绝交的十不办法，实行抵制英

国的正当举动，不可五分钟〔之〕久，便低冷下去降到零度，被人诮视为凉血的动物。尤其是我们旅外的华侨，直接上更多一层切肤之痛的关系，更要加倍热心的努力坚持才好的。这是什么原故呢？因为我们旅外的侨胞，大多数是广东人，凡是出洋往复，必从香港经过，香港为英国人从我国的版图中抢去的，如今占据起来，施行经济政策的侵掠，把我们广东的财政吸收殆尽，还对我们华侨不问旅居何方，凡有付款回家经过香港的，必被港地故意抬高银价，抽取津贴时佣，无形中损失累累。论起危险的情形，则香港实在是帝国主义者的虎口，每年吃尽我广东人的脂膏血汗，为数实不能以亿万计。所以我们旅外的华侨，除履行以上的十不办法，与抵制英国人方法的外，还要实行来对香港经济绝交。如果能实行对香港经济绝交，坚持到一年，逆料这个暴虎，必然早受饿毙，那时虽欲作恶，总无威势发展了。况且对香港经济绝交的办法，并非难事，但得人人汇款时俱写广东省毫，直由广州寄归内地，不经过香港的奸商洋奴之手，便算成功了。如此容易，又何患而不为呢？各侨胞要知道与香港的奸商洋奴断绝来往，即是对香港经济绝交，亦即是对英国人绝交，一举手间收效甚巨，且于国体与人格极有关系的。切勿去轻信香港的奸商洋奴一面之词，便胸无主宰受了牢笼，被他来玩弄鄙笑。如尔尊眷戚友来函，说及由港汇银付归利便者，即是受了奸商洋奴的催眠术所软化的表证。因为写广东毫由省付归，香港的奸商、洋奴，平日所恃以生活的抽佣利权，完全消灭，而省毫一百就是一百，不能多所折扣的。故一般奸商洋奴一见省毫，不禁蹙额，故意阻碍，种种留难。先用危词恫吓，再加甜言蜜语，谓：“此等戾纸，实不能通用，即使冒险行使，亦经过种种手续，方能使去，此项费用，还须向戾纸内扣除三两元以偿损失，眼看这一百元便低下去只得九十余元。若果写港戾回来，不但容易行使，而且一百元并多出廿余元或三十元的承价。纵然照例扣去一半，也得到一百一十余元，岂不便宜

的多吗。以后寄银，还要叫汝的外洋由港付归，更为利便妥当。”这一番说话，弄得不明世务的乡氓及毫无智识的妇女，竟钻入双重的葫芦里，受足了催眠麻醉药，满眼发昏。凡奸商洋奴说声是，他便照样说的是，奸商、洋奴说句非，他便照样说的非，故总由尊府家属来信主张写港戾由香港付归的，其实并非是尊属的自性的主张，乃是代他的主张，完全不是为自己人打算，是替香港的奸商、洋奴来打算。故此我们须要拿出一种知觉性和自信力来，将省港汇兑的利害来比较一下，明白在外汇省毫一百，只补水三元，寄回内地，扣极亦不过二元至三元，两头补贴，至多不出五六元。若寄港戾，首先要在此补足时价廿几三十元，付回香港，总亦得到一百二十余元，然一般奸商洋奴，已将此纸水至少折半扣了去，则这百元港戾中，岂不是眼睁睁白地损失了十几大元的血汗资吗？呵，这还了得！汝等奸商洋奴，手段太过狡猾了，眼看一霎间，汝的荷包就肿胀起来，不意不觉间连汝的身肤也面团团、腹便便去充那香港绅士的阔衔了。我们明白洞悉这个情由，所以奉劝各位侨胞，千万要醒觉他们的伎俩，勿再被香港的奸商洋奴把外洋仵三字当作古董来玩弄，请一致来实行对香港经济绝交的方法，以制英帝国主义者的死命，所有汇款事项一概写省毫由省付归，并请将省港汇兑的利害关系，对尊眷家属详细解释，俾免受奸商、洋奴之所愚，而表示我们华侨之不易受欺，使一般奸商、洋奴总欲效忠于帝国主义的港政府，终无所施其簧惑，则我们华侨对于国体及人格两者，便显着无限的光荣了，请各侨胞勉励呵！

中华民国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驻墨参埠华侨对港经济绝交团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要求收回海关电

(1926年2月24日)

广州国民政府钧鉴：英人顽强恣虐，封锁广州海关，警耗传来，不禁发指。特此电达，务恳统率全粤民众，坚持奋斗，积极进行收回海关，以彰国家威信，而戢侵略野心。敝会决号召全国学生，以为革命后盾。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叩。敬。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东国民会议促成会抗议英海关税务司 封我港口通告

(1926年2月24日)

径启者：促成国民会议示威大巡行，前因天雨太大暂行停止。兹定于廿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继续举行，地点仍在广东大学。同时对于此次海关税务司贝尔藉故停止验货，封我港口，绝我民命，举行反抗运动。事机危迫，届时无无论天气如何，决不改期，特此通告。

广东国民会议促成会

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抗议英帝封锁海关代电

(1926年2月27日)

广州国民政府钧鉴：英国帝国主义者，鉴于我国国民政府援助

反抗帝国主义之罢工同胞，有足以致英国帝国主义者之死命之危险，因之不顾我全国国民之激愤，实行封锁广州黄埔之海关，向我国革命之大本营进攻，以图消灭我全国民众革命之势力。自此事发生后，我全国民众一致表示反对。我国国民政府当即接受民意，立即收回海关。一方实行本党总理孙先生之主张；一方予帝国主义者以重大之打击。临电不胜盼切。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广州法政学校学生会为粤税务司 封关请予驱逐代电

（1926年3月5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委员会钧鉴：各报馆转全国同胞公鉴：我国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创巨痛深。其最重要、最显著者，则为海关管理权，握我咽喉，制我死命。不特商战失败，实业不兴，而帝国主义者，更每利用海关之权，以实行政治上、军事上之压迫。此次粤海关停验，该税务司卑路藉口罢工纠察队扣留仇货，妨碍职权。须知纠察队扣留仇货，此为手续问题，该税务司身为中国官吏，自应呈候政府解决。乃竟甘作帝国主义破坏罢工之工具，借故封关，蔑视政府，断绝广东对外交通，欲置广东三千万人民于死地。此等政府叛臣，人民公敌，应即立下逐客之令，俾儆官邪。抑尤有进者，该税务司受民气所迫，现虽开关，但吾人受兹教训，应当明瞭不平等条约之苛酷。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废除，则帝国主义者均在均足制吾死命而有余。尚望全国同胞，相率奋起，并请我国民党中央暨国民政府诸公，领导民众，向前奋斗，务达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管理权之目的。本会同学誓作前驱。迫切陈词，诸维公鉴。广州法政学校学生会。冬。

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国国民党上海区分部要求收回关税函

(1926年3月13日)①

广州国民政府钧鉴：此次粤英税务司，擅操职权，封锁海关，殊属无理之至。虽已启封，但其意义有越主权，颇为重大，吾人决不能加以默视。务望提出严重抗议，并予收复关税自主，乃盼。中国国民党上海第一区廿五分部。东。印。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印尼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支援罢工文件

(1926年3—4月)

(1)坤甸中华总商会呈(3月20日)

为呈请令行查究粤总商会收转援助罢工款项用途以释群疑事：窃维上年沪、汉、粤相继惨遭帝国主义之列强大肆屠杀，开历史未有之奇耻悲痛。凡有人心者，莫不义愤填膺，思有以相当之报复。顾国家频年受军阀摧残，元气斫丧几尽，心余力绌，捉襟见肘。因是以经济、人工绝交为消极之抵抗，促对方之觉悟，期最后之胜利，引世界之同情，此固无可如何而出者也。敝会对此救国争回人格之举，弗敢后人。当经上年七月初成立援助沪案义赈处，广为劝募，计共捐得成数荷币伍万叁千余盾，先后分寄上海、广州、汕头等总商会转援救济失业工人在案。惟查广州总商会于未接到汇款时，则叠函催速寄行，迨至款项收到，则不复置一词。迭

① 此系收文时间。

经敝会函询请给收据，俱罔效应，殊堪怀疑。敝会认此种侨民热烈捐助之公款，非归确实之用途，清白之手续，决不足以副众托而启将来。兹敝会谨将汇寄该总商会转解款数、日期逐列如下：

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由新嘉坡四海通银行汇寄香银壹万（此款被该行延搁许久至现年一月十八日始行交付）。

一、九月十七日，由坤甸华通银行转厦门中国银行汇寄大洋叁千玖百七十元零叁角二仙。

一、九月廿八日，由坤甸华通银行转厦门中国银行汇寄大洋贰千元。

一、十月七日，由坤甸华通银行转厦门中国银行大洋壹千元。

一、十二月十二日，由上海总商会转解大洋叁百六十贰元零七分。合计大洋壹万柒千叁百叁拾贰元零九仙整。似此巨款设无明白发表，其何以征信而示大公。用是不避冒渎，沥情呈请钧府察核。俯赐令行查究该广州总商会所收到各款如何发落公布，俾用途明确，手续以清，侨望以释，实为公便。并候示遵。谨呈
国民政府委员长汪

坤甸中华总商会会长 魏謂同

副会长 林儒荣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2) 国民政府秘书处笺函稿(5月8日)

径启者：现奉常务委员发下省港罢工委员会呈复该会收到广州总商会转交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数目，请察核转行知照呈一件。奉渝着抄寄坤甸中华总商会等因。相应抄录原件函达查照。此致坤甸中华总商会

计抄送原呈一件，广州总商会转交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清单一纸

国民政府秘书处启

民国十五年五月

呈为呈覆事：案奉钧座第二〇八号令开：为令知事：现据广州总商会会长邹殿邦等呈称：呈为遵令查明坤甸中华总商会汇款情形，据实呈复，候示祇遵事：除原呈有案邀免冗叙外，后开除批呈悉。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现据续呈拟定作援助罢工之用，仰即将历次收到各款，悉数拨交省港罢工委员会具报。此批。印发外，合行令仰该会，即便知照，仍俟收到各款后具报考查。此令。等因。奉此。当经转行财政委员会查明具复去后，兹据复称：敬复者：奉查坤甸中华总商会接济罢工捐款一案，查广州总商会呈复国民政府原文内称各节，尚属事实，因辗转汇驳汇水扣折，与原数自属稍有减少，兹合将该会转交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开列呈复，请即察照等情。并附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清单一纸到会。据此。理合连同清单，备文呈复察核。伏乞转行坤甸中华总商会知照，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附呈广州总商会交到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清单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五日

兹将收到广州总商会转来坤甸中华总商会捐款开列：

三月六日广州总商会交来广毫银壹万贰千叁百八拾叁元。

四月廿七日广州总商会交来港纸叁千柒百四拾五元二毫。

又同日广州总商会交来港币玖百贰拾二元三毫壹仙。

又同日广州总商会交来广毫贰千贰百陆拾五元六毛贰仙。

又同日广州总商会交来广毫叁百六拾贰元零柒仙。

五柱实收到港纸肆千陆百六拾七元四毛壹仙。广毫壹万五千零壹拾元零六毫玖仙。

坤甸中华总商会执事先生钧鉴

财政委员会谨启

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卅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美国费城华侨捐款支援罢工有关函件

(1926年5—6月)

(1) 罢工委员会函(5月27日)

径启者：现接大函嘱将费城联义社郑保询问广东大学邝家鼎经手带回援助罢工捐款有无收到之原函，送还贵处以凭核办等由。自应照办。兹将郑保原函检附，即希查照，并请迅为转函广东大学校长，严行查追，以清手续。仍祈见复，是所盼祷。此复
国民政府秘书处

附郑保原函壹件

省港罢工委员会秘书处

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国民政府

汪兆铭 林 森
胡汉铭〔民〕孙科

执行委员会钧鉴：径启者：民国十四年秋季应祖国工人罢工，本埠中华公所组织侨胞救国团劝捐，共筹捐之款约三千余元。此款由广东国立广东大学邝家鼎先生收。今来字劳执行委员访查之款，何处何埠何人收否，速即回字交弟转交侨胞同人。请查之款如何落实，此办事人主任伍仲华、钟秀初、周访肇三人经手所汇，现并无报纸所登，并无宣告。故此走字问及，若查问清楚即回字可也。敬请公安。

费城郑保叩拜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2) 国民政府令稿(5月29日)

国民政府令 第二八七号

令国立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

为令飭事：案查前据费城联义社郑保函称：民国十四年秋季，因祖国工人罢工，本埠中华公所组织侨胞救国团，共筹得捐款三千余元，汇由广东大学邝家鼎先生转交。请查此款现在已转交何处何人，速即回字等情到府。经即函询省港罢工委员会曾否收到此款，速覆，以凭核办。现据该会覆函内称：业经转飭财政委员会查过各捐款数目，均无该项捐款(云云 录至)及转覆费城国民党联义社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校校长即便遵照查追具覆。此令。
民国十五年五月 日

(3) 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呈(6月9日)

为呈复事：现奉钧府第二八七号令开：案查前据费城……查追具复等因。奉此。遵即向附中训育主任邝家鼎查询，据称该款早经收到，惟初接广东银行通知，只云费城汇来捐款计港币二千八百五十元，嘱往签收。并未接有墨信，声明作何用途，一时无从转交。故至今代为保管。兹奉询问，谨将该款缴清发落等情，并附缴港币二千八百五十元前来，经派员前赴该银行，查明原汇数目，尚属相符，当即照收。惟该款应否径交罢工委员会，理合覆请察核示遵。谨呈

国民政府委员会

署理国立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

中华民国十五年六月九日

(4) 国民政府批稿(6月12日)

国民政府批 第四三一号

批国立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

呈复费城华侨捐款已收到，应否径交罢工委员会，请示遵由。呈悉。仰即将该项捐款照数送交省港罢工委员会，以作接济罢工工人之用可也。

民国十五年六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国民政府等关于淡水奸商勾结罗坤杀掳纠察人员请派军追剿文件

(1926年7—11月)

(1)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稿(7月22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一二二五号

径启者：中华全国总工会函据广东省党部惠属特别委员会电称：淡水商团引入匪党罗坤部队，枪毙纠察主任聂平，并掳去职员多人，请迅派得力军队追剿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七月二十六日议决，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

计送原函一件〔缺〕

(2)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复函(8月6日)

径复者：准贵处第一二二五、第一二四三两号公函，以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及省港罢工委员会函电，淡水商团引匪杀掳，请派队进剿等情。交敝部办理等由。查前据广东省党部惠属特别委员会电同前情。业经电令胡师长迅即查明，分别剿办具报在案。准函前由，除再令该师长遵照妥办外，相应函覆，希为查照。此致国民政府秘书处

总司令 蒋中正

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六日

(3)省港罢工委员会呈(8月18日)

呈为呈请事：案据敝会纠察委员会呈称：呈为呈请事：窃淡水奸商勾结逆匪罗坤、徐武东，于七月十五日晨，进占淡水城，惨杀职会驻该处办事处主任聂平等多命。业经将详情呈请钧会察核，转呈政府飭令当地军警，将奸商逆匪严缉究办在案。现接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快邮代电所称各节，则此次惨变确系奸商勾结逆党所为，若不从严拿办，后患何堪设想。理合将该惠州办事处快邮代电，附呈察核，转呈政府，俯予准照所决议之七项迅赐执行，以寒匪胆，而慰忠烈。并请派员前往办理一切，实为公便等情。计呈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快邮代电一纸到会。等情。据此。窃查本案该淡水奸商，勾结逆党，摧残党部，屠杀纠察各情，前经呈报钧府请予痛剿起掳在案。现据该处农民协会办事处快邮代电，对于本案情形尤为详细，且提出办法七条，亦尚能儆治奸逆，防患后来，似属可行，理合转呈钧府察核。并抄同该快邮代电一纸，随呈送上，恳请转飭该管机关斟酌情形，采纳执行，以儆奸凶，而杜后患，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启
值日委员 李 森

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4)国民政府令(8月26日)

国民政府令 第四五五号

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蒋中正

为令飭事：现据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代电称：查淡水乃惠州香港交通要道，东江所销洋货，多由此经过。故罢工会特派纠察队于此截捉仇货，我农友与我们兄弟工友，通力合作封锁港澳。因此惹起帝国主义忠仆淡水私运仇货之奸商的仇视，竟勾

结逆党罗坤、徐武东，于七月十五日晨四点钟，率匪二百余人进占淡水城，当即惨毙罢工纠察队淡水主任聂平，掳去队员谭荣、范俊杰、黄俊、黄计、刘金、刘玉阶、刘国珍、陈祥、余自维、丘发及中央党部农民部特派员黄超凡等共十二人，从死里逃生者，有全国总工会干事李国英，农会职员戴云芳、戴日华及党部职员等数人。所有农会、工会、党部、平民义学各革命团体概被捣毁，抢掠一空。查当时商团军竟荷枪合混逆匪，巡行市上，一若自鸣得意也者。翌日逆匪向各商店取饷，多数奸商表示欢迎之态，说：出得抵出得抵，但未将捉获工、农去打靶，要钱较难耳等语。匪当即将此言面报罗逆，罗即将被执之工友、农友捉出八名到晒布场枪决。当时一般奸商围看如堵，欢然相庆曰：不要这样快打他，剥了衣服晒乾些，然后慢慢做作他未迟（是日天气十分酷热）。但就义诸同志，毫不异怯，演说者有之，大声呼工农万岁罢工胜利者有之，革命党宁死不屈者亦有之，气概壮烈，实足令人矜佩。及至二十一日革命军救援至，逆党因势不支，仍将纠察队陈祥、余自维、丘发三名一并掳去而遁。详查此次惨变，实淡水奸商勾结逆党所为，其确据有足证明者，实有十三点。守淡水城者为商团军，在逆党入城之先四点钟，逆党有数十人在南门山岗等候，而守城商团十余人，竟诈作不知。及入城时，已不抵抗又不告警。农会与逆匪抵抗一点钟之久，商团百余枪并不发一声。其证一。平日淡水城门须到六时才开，是日晨四时，就开放城门，预让逆匪闯进。其证二。商团团长系逆匪罗坤之弟名叫罗恩。其证三。商会会长陈史云，前曾充陈逆炯明筹饷局局长，近日信使往来。其证四。逆匪缴得农军枪枝，悉存商会，而商团军则荷枪与逆匪同行上街。当匪入城时有人向商团军告急，说叫伊等快跑，商团军回答匪是伊等好兄弟不要怕等语。其证五。是夜商会重要职员，均往外歇宿，可见伊等事前已预知，其与逆匪合谋无疑。其证六。逆匪入城后，党部、农会、工会及各革命团体，被围攻抢掠，而商

界独毫无骚扰，与农会密接左邻之商会，更煌煌然安然无事。其证七。当逆匪罗坤部向淡水各商借饷时，奸商辈大声说，出得抵出得抵，但可惜欠些周到，未能将工头、农头一概拿去打靶等语。罗部乃回报罗坤，即将被获农友、工友提出枪决。其证八。逆党捆绑农友、工友时，商会派员沙玉，指明何人为重要犯，何人为轻犯，及押往枪决时商会诸人围观如堵，临难时奸商尤说不要这样快，再多晒一晒未迟。等语。其证九。本年四月商会包庇奸商黄纶华私运仇货，惹起风潮后，十七师四十九团调解了事。其证十。陈史云等与罗坤在沙鱼涌盐埕头等处组织公司，专运仇货。其证十一。逆党进城，陈史云爪牙古君蔚等殷勤招待。其证十二。援军到后，农会有些家私在商会找回。其证十三。统上以观，此次惨变，其为淡水奸商勾结逆匪而无疑，其余种种事实足以证明者，尚书不胜书。总之，此次事变直接为逆匪，间接实为该奸商所主谋，亦应以该奸商为主要犯。呜呼！黄超凡、聂平等同志为革命而奋斗，为党国而牺牲，死固有光荣，但该淡水奸商，竟敢在青天白日旗帜之下，勾结帝国主义与逆匪，罔顾家国，惨杀救国同胞，实堪痛恨。且此次惨变，应以为该奸商并不止图杀数个救国同胞，实欲乘机扰乱北伐后方，危害我国民政府。似此反动行为，若不将该淡水奸商严重惩处，何以靖逆匪，而巩固革命政府之基础。敝处经被难同志家属及各方之要求，特决议七项如左：

- 一、将商团军枪械缴交该区农民协会。
- 二、补回死难烈士恤金。至被掳去之三名限期交回。
- 三、赔偿各机关及农民自卫军之损失。
- 四、查封商会。
- 五、查封附逆商会各人员店屋财产。
- 六、悬赏侦缉此次惨案之要犯陈史云、古君蔚、黄君超等，逆党罗坤、徐武东、严治标、严师、严信、罗恩等归案严办，其赏金应由该商会负责缴交惠阳县党部备领。

七、将已获归案之要犯邓顺等解回淡水枪决。

以上七项要求，望我政府迅予转饬惠阳县长及就地防军执行，并希各界起而妥助，俾得早日解决，以慰我被难同志之英魂，而杜逆匪将来之祸患，农工幸甚。党国幸甚。临电不胜迫切之至。等情。据此。合行令仰查明该处奸商果有勾结逆党，残害农工确据，即将该商会解散，商团军缴械，严拿附逆奸商，务获惩办，并查封其财产，优恤死者，已获之犯，速交该管法庭讯明严办。仍将查办情形具报查核。此令。

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委员会议主席 汪兆铭

常务委员 汪兆铭 胡汉民 谭延闿
伍朝枢 古应芬 张人杰
宋子文

(5)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9月2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一五〇五号

径启者：现奉常务委员发下贵会呈抄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为淡水奸商勾结逆党，摧残党部，屠杀纠察一案情形，暨提出办法七条，请转饬该管机关采纳执行呈一件。奉谕：查此案昨据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呈请到府，已令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查明该处奸商果有勾结逆党，残害农工确据，即将该商会解散，商团军缴械，严拿附逆奸商，务获惩办，并查封其财产，优恤死者，已获之犯，速交该管法庭严办矣。等因。相应录谕，函达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二日

(6)胡谦电(9月17日)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钧鉴：叠奉钧会、钧部发下彻查淡水七一五惨杀案，前经令飭宋部两团长就近一再详查。据报该案主谋确为淡水商会会长陈史云、黄君超等。其起祸原因，则由该会长等素业洋货生理，自罢工以来，专事接济香港，贩运仇货，屡为纠察队截获，积恨于心。乃乘大军北伐之际，暗勾罗坤入淡，引此惨案。除泄恨图利外，尚有勾通逆党，谋危政府，捣乱后方之阴谋。故商店毫无损失，商团军与匪协洽，请照各团体决议案严办，以除公敌。等情。复派副官长赖俊华驰往，复查属实，呈同前情。查陈史云、黄君超因垂涎仇货重利，不惜勾结逆党、土匪惨杀爱国同胞，居心狠毒，实无人性，俯请准照农民协会请求七条，及淡水各团体请案十三条，合借〔并〕办理，以惩凶残，而慰死难英魂。除将详情另案呈复外，理合将彻查情形，先行电呈察核，仍仰电令祇遵。职胡谦呈叩。

(7)惠阳第二区七一五惨案善后委员会代电(9月25日)

万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蒋总司令、中华全国总工会、广东省党部执行委员会、省政府、广东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军第十八师长、第十八区绥靖委员会、各社团、各报馆钧鉴：溯自敝区“七一五”惨案发生以来，凡各地稍具热血同志，莫不悲愤填胸，亟思灭尽奸商，而为我被难烈士复仇，即一般普通人民，亦被良心所激动，皆渴望政府早日以最严厉手段，解决此案。詎至今日久，仍查无消息，所有惨案罪魁(如陈史云、古君蔚、黄君超等)则法外逍遥，扬扬自得。此种现象，在我未死同志固欲椎心泣血，设被难同志而有知，亦当不知如何痛哭流涕。窃查此次惨杀，原与寻常案件大相径庭。所有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被难各同志，完全系因截捉仇货，欲谋打倒帝国主义，遂为奸商所嫉忌，而至遭屠杀。所有此次淡水奸商，勾结逆匪，屠杀我救国同胞之确据，曾经纠察队及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通电揭发，稍有人心，当能记忆。至淡水奸商因受陈史云等之指使，通电为陈贼等辩护种种，荒谬绝伦，灭绝天良之无理辩驳，实堪令人发噤。且此案发生以来，经由国民革命军第六军第十八师派宋团长世科率队前往办理，既证明陈史云、黄君超、古君蔚等确是勾匪无疑。当宋团长到淡水时，陈史云等如果确无勾匪行为，何必风声鹤唳、逃避香港。迨宋团长召集商家开会，各商家仍力辩陈等无罪。并曾向宋团长担保陈史云等，于五日内回淡。詎直至现在陈等仍畏罪远逃，匿不谋面。又当宋团到淡办理此案时，一般奸商，如无通匪行为，何必以大帮礼仪赠送宋团长。此种行动，显系有意笼络，希图藉以掩饰〔饰〕其罪。其余种种事实，难尽缕述。迨至本月初，十八师复派副官长赖俊华前往办理，詎到淡后，迭次召集各界开会，商家方面，均不派人列席，后又屡传商家问话，亦无人到场。赖副官以其如此可恶，同时并有其他种种事实证明奸商确有勾匪行为，以是将淡水各界要求条件，报请胡师长严厉执行。詎文去未覆，而淡水一般逆党，竟盛传陈史云在省经既弄妥，并谓政府曾经派员来惠调查此案，以陈史云确无勾匪行为，经将陈等宣告无罪等语。同人等闻讯之下，不禁疑信参半。窃念我十余个被难同志，鲜血犹腥，冤含未白，政府詎其无良，忍心出此。且所谓政府曾经派员来惠调查，如果属实，何以惠州各团体绝不见其踪迹。此种无稽之谈，诚不足为信。同人等因念此次各同志之死，完全是为打倒帝国主义而死，为中华民族谋解放而死，此种壮烈而伟大革命精神，诚足令人顿首百拜。虽然牺牲是革命党人应有之本职，死者不可生，夫复何恨，惟是在此青天白日旗帜底下，奸商竟如此横行，设非严为惩办，将来更肆无忌惮，对于革命前途，胡堪设想。万乞当道勿中奸人毒计，迅以严厉手段解决此案。尚

望各地革命同志一致援助，务使惨无人道之淡水奸商，绝迹于青天白日旗帜之下，革命前途实利赖之。临电不胜悲愤〔愤〕依驰之至。

惠阳第二区七一五惨案善后委员会九月二十五日印

(8)中国国民党惠阳县党部代电(9月26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北伐前方蒋总司令，暨各军政机关、各社团、各报馆转各界同胞钧鉴：七月十五日淡水奸商陈史云、黄君超等勾结逆匪罗坤，摧残农工党部，惨杀革命同志，敝会等阅悉广东省农民协会惠州办事处及淡水各团体先后快邮代电，曷胜愤激。该电所称各节及要求七项，敝会等甚表赞同。深望我政府垂念既死同志，及革命前途，从速解决此案，处奸商陈史云、黄君超等以严重之罪，而慰被难同志于地下。盖陈、黄等胆敢在青天白日旗帜底下，勾结匪党，惨杀救国同胞，创害革命事业，罪实不赦。我革命同志，为爱党国，竟间接死于奸商之毒手，殊堪痛惜。溯自惨案发生后，迄今日久尚无解决，曾经十八师长派五十三团长宋世科率队驰往剿办，而陈、黄等罪魁早已畏罪逃去无踪。宋团长经调查所得该奸商等确有勾结匪党情事，曾经将一般奸商严重痛斥，而该奸商等仍敢多方曲辩，一方面并大送礼物出其卑污手段，冀图掩饰。呜呼，内省不疚，何忧何惧，此种举动更足证其奸在。宋团长乃责其限五日内，将陈、黄等召回。詎至今仍未有消息。未几，宋团长调职十八师长，更派副官长赖俊华前往办理，亦证明该奸商等确有勾结匪党无疑。于是召集各界开会讨论，满欲将此案早日解决。乃为陈、黄辩护之奸商等，竟不知作何用意，屡召不到，故意延宕，赖副官长以商等已抗不到会，乃与各界于九月十三日开联席会议，当即议决要求十三条件，呈请十八师长执行，盖欲将案早日解决也。然而胡师长对于该项要求，至今仍未闻有答覆。窃以淡水奸商陈史云、黄君超等勾结匪党，演成此次惨案，已成事实，无可讳饰，若不严重

惩办，何以镇压反动派，而儆将来。更念被难同志为革命而奋斗，为党国而牺牲，死虽得所，然间接死于奸商之手，有冤不白，殊堪痛惜。即将来同志亦将以为我政府对于革命事业不加保障，而裹足不前矣。敝会同人痛被难之同志，念革命之前途，于哀痛之余，特开联席会议，对于淡水各界联席会之十三项要求认为适当办法，并竭力以拥护之。甚望我政府明察是非，分别功罪，容纳省农会惠州办事处及最近淡水各界联席会之要求条件，勿再迁延，早日将案解决，而慰我被难同志之英魂，并望各地同胞，一致起而援助，俾该项要求，得早日实现，则不特被难同志之英魂得以告慰，革命前途实利赖之。临电不胜迫切之至。中国国民党惠阳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暨各团体同叩。寝。

计附淡水各团体联席会议议决要求条件十三条

1. 追缴商团枪械一百一十七枝，以作办农民自卫军之用（内驳壳六枝，左轮贰枝，其余均是七九六八，共一百一十七枝）。限五日内缴交与第二区农民协会。

2. 取消商会将地址家私，交由第二区党部支配。

3. 清查附逆业产，以充抚恤殉难烈士及赔偿各机关损失。

4. 布告各处农民，如有耕逆党陈史云、黄君超之田及租赁该逆店铺、屋宇者限二星期内到第二区警察署报明，如匿不报者，以附逆论罪。

5. 严拿逆党。

6. 将逆产业卖出之款，悉数存于惠阳县党部，以凭给领。

7. 担任陈、黄二逆之淡水商店要完全将逆产买回。

8. 严罚盖章担保陈史云、黄君超之商店，及为陈、黄辩护之反动派罚款作为农军经费。

9. 严罚此次惨案发生始祸者，系以前煽动挑拨奸商，仇视农工党各团体之黄伦华。

10. 抚恤死难烈士恤金额，依照前次省农会惠州办事处及党部之所拟定呈请政府核办相同。

11. 通缉逆匪罗坤、徐武东、严信、严志标、严运、陈史云、黄君超、古君伟、严荣、罗恩、罗贤等归案严办。悬赏花红，由淡水盖章担保陈黄二人之商店出。

12. 将邓顺、陈运解回淡水枪决。

13. 飭令樟树埔乡董，将严信、严志标、严荣、严若松交出，并将该乡枪枝百余枝缴出。（限十日内人并枪交出）

(9)省港罢工委员会呈(9月27日)①

呈 第地六八八九号

呈为呈请事。现据敝会纠察委员会呈称：呈为呈请事。现据驻惠州纠察队员曾培呈称：窃职现查淡水惨案，自我到淡以后，与各机关代表开会数次，邀求条件，经已由部团长、赖副官长转呈胡师长执行办理，至今尚未有答复，未知师长心理如何。现在闻得奸商陈史云等数人到广州，用金钱运动贪官污吏，欲想脱离他关系。请总部在后方，催速政府早日解决此案，以免奸商在广州作弊。此报。现在淡水兹多仇货入口，前日经已报告，与农友执获洋铁数十担，尚未拍卖。因我在淡水，独力难持，故此与各机关开会，讨论截缉仇货问题。经已由党部、农会、工会担任负责选举义务员十余名，帮助我们严密封锁港口。职现在实未有主权负责，未知总部可否准他协同我们检查，请求指示，以免耽误工作。等情。前来。理合转呈察核示遵等情。据此。窃查淡水奸商，勾通逆党，惨杀纠察一案，已经日久，前蒙钧府批准转行严办，但各负责长官仍迟不奉行，至奸商仍敢披猖如故，而工友愤无所雪，似此疲玩，将何以除奸服众。谨敢再渎呈察核，恳予查

① 此件系收文日期。

并前案，严令限期执行，不胜迫切之至。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
值日委员冯茂颂

(10)省港罢工委员会呈(9月30日)

呈为呈请事：现准广东第十八区绥靖委员会专员林荫生函开：径复者：顷准贵会大函内开：案查淡水奸商勾结逆匪，屠杀纠察、农会、党部一案，经奉国民政府核准照惠州农会办事处提出解决办法七条办理。并分飭警备司令、绥靖委员、惠阳县等机关严厉执行在案。惟事经多日，仍未见执行消息，现死者沉冤未雪，而逆匪仍披猖如故，未知执事等究竟如何办理。相应再函查照。希即将办理经过情形，详细见复，不胜切禱。等由。准此。查此案发生后一二日，即由敝会咨请国民革命军第六军第十八师师长胡谦，迅予剿办，以苏民困。奈一再咨催，罔有效果，卒至由敝会送与六百八十四元军队出动费，才指定五十三团团团长宋世科，由博罗发兵会同荫生进剿，并加派侦探，谍查匪踪。据探回报，荫生主张分路包抄，以期歼灭匪类。詎该团长绝无主张，而第一营长坚要单路直进，致使我军到淡水时，遥见匪徒从所拟包抄之路而逸。故我军虽奋勇猛追，亦无从兜截，殊为痛恨。后据淡水各团体控告，此次淡水被祸，直接是罗坤之蹂躏，间接是商团、商会之勾结逆匪。其理由与根据，均经各团体明为剖露。复据敝会调查员报告，亦无异词。业经迭次面请驻防军队五十三团会同严办，奈该团长以不得师长命令为词，婉言谢绝。敝会以职责所关，复与该团长商量，如该团不负办理之责，尽可由敝会负担，不过只借该团兵力耳。奈该团长固执不化，竟置敝会之言于脑后，荫生不得已遣返惠州，即将经过情形呈报政府，请示办法。旋奉政府迭次批令，对于此案希即会同营县严办具报。等因。奉此。除

咨行第十八师，惠阳县署派员会同敝会前往办理外，并派敝会法官骆汝骧亲往办理，方谓此宗惨杀案可依驻惠农会办事处提出七条件而妥办矣。不意骆法官到淡后，即以此办法转商于驻防军队五十三团，竟被反为制止。据云该团长驻守斯土，负有维持地方安宁责任，现无师长明令指示，无论任何机关在此办理此案，不止不予帮助，且为制止。逾数日该团接十八师命令，飭会同敝会办理此案，但须呈候政府核准施行，以昭慎重云云。如此滑稽令文，虽欲办理，亦无能力。同时又接惠阳县商民协会公函，为淡水商会辩护，因此骆法官亦无办案而归。此非敝会不欲严办奸商，而为死难同志伸雪，实乃军队不与合作，致使心与力违已耳。除再将实情呈报政府外，准函前由，相应函达贵会查照，实纫公谊。等由。准此。窃查本案业奉钧府核准，照惠州农会办事处提出解决办法七条，分飭执行在案。乃兹准函开该处防军，究因何玩藐功令，延不协力奉行，敝会殊难索解，理合据情转呈察核，恳予查并前案，严飭遵行，仍候批令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谨呈
麦海扬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11) 国民政府批稿(10月9日)

国民政府批 第七三五号

省港罢工委员会

呈报淡水奸商勾结逆匪，屠杀纠察，蹂躏农会、党部一案，防军玩视功令，延不奉行，请予严飭遵照由。

呈悉。已飭总司令部迅遵迭令查明严办矣。仰即知照。此批。

(12) 国民政府令稿(10月9日)

国民政府令 第五六六号

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蒋中正

为令飭事：现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呈称：呈为呈请事云云。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该总司令迅遵迭令查照严办具报。此令。

民国十五年十月 日

(13)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公函(11月5日)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公函 法字第三九号

径启者：前准贵处函开：奉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发下中央党部交办惠阳二区七一五惨案善后委员会，呈请严厉执行该会决议案，以免无形解体呈一件，奉谕着总司令部并案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等由。正核办间，又准贵处函开：省港罢工委员会呈称：关于淡水奸商，勾结匪徒，惨杀革命同志案，严飭照执行一案。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十月十八日议决，交总司令部迅遵前令办理，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等由。先后准此。查此案先于本年八月内，据第十八师师长胡谦转据五十三团团团长宋世科自淡水报告：据惠阳第二区党部各团体公函，请通缉勾结匪徒之罗恩、陈史云、黄君超等归案惩办，并查封该等产业充公等情。当经本部派员前往查明，该淡水墟商会长罗恩等，并无通匪实据，核与各团体公函所列各款，全非事实，即经令行驻在防军，将前缴商会枪械及查封商店、财产立予发还，并严令查缉案内凶匪务获究办。奉国民政府第五一八号令催并案查复。复于十月十六日遵将办理经过详细情形具文呈报在案。兹准备前由，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国民政府秘书处

总司令 蒋中正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秘鲁协进会援助省港罢工捐款函

(1926年8月)

(1) 广州招商局陈宏铎函(8月19日)

组安①先生钧鉴：顷接上海总商会袁礼敦君有寄台端收广东毫银贰千贰百玖拾捌元捌角伍分广东银行汇票一纸，现存敝局，请赐亲笔手书，并派妥员到敝局收取为荷。此请勋安。

广州招商局陈宏铎谨启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2) 广州国民政府函稿(8月28日)

笺函

径复者：顷接大函，得悉秘鲁协进会汇来美金壹千元，伸算广毫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八角五分用广东银行汇票托招商局转寄到府，以为援助罢工工友之用。此汇票顷已由招商局交到，并将现款妥收，转交省港罢工委员会矣。兹将收据寄上，希即转寄秘鲁协进会为荷。此覆

上海总商会副会长袁礼敦先生

附寄收据一纸

国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谭○○

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① 谭延闿字组安。

国民政府关于罢工案件由罢工特务解决委员会办理令

(1926年9月17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第五一三号

令国民政府秘书长 陈树人

为通令事：现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函开：据省港罢工委员会函请转行各行政机关，如收受罢工范围内案件，暂勿决定可否，务飭当事者先到省港罢工特务解决委员会投诉，听由该会解决或指交某机关办理，以免歧异而息纠纷等情。经第十六次会议议决照办。函各机关关于罢工纠纷案，均应交特务委员会办理。除函中央党部暨省市两政府总司令部转行所辖机关遵照外，相应录案函达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员会会议主席 汪兆铭
常务委员 汪兆铭 古应芬
胡汉民 张人杰
谭延闿 宋子文
伍朝枢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关于补助工人学校经费来往函

(1926年9月)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函(9月14日)

径启者：窃自省港罢工以来，十余万罢工工人，既得海内同胞精神与物质之援助，和全世界工人阶级与被压迫民族热烈同情，

尤蒙钧府予以实力之扶持，使罢工工友得以安心奋斗，与帝国主义坚持一年二月有余，此我全国革命工人深致敬意于全国同胞，而愿一致拥护钧府以完成革命者。但以中国工人因积处九层地狱之下，无受教育机会，故虽有革命精神尚乏革命知识，而尤以我省港罢工工人自罢工以来，无时无刻不与英港帝国主义短兵相接，以革命知识浅陋之工人，何能当被〔彼〕狡〔狡〕滑帝国主义者之阴谋破坏。我省港罢工工人既有年余之奋斗经验，若再施以革命教育，总合一年来之经验，加以理论上之宣传，则其奋斗能力，应付方法，当得极速之进步，成为革命中有力之战斗员，补助革命当在不小。敝会有见及此，爰于本年六月召集罢工工人代表计议，组织教育宣传委员会，创办工人学校，从事教育罢工工人。自成立以来已迄二月，但以经费困难，一切设施均不能完备。即教员薪金，亦久积欠未付。加以在此两月中所举办学校，有劳动学院、妇女学院、罢工工人学校、工人子弟学校共十五所。各学校各附设一俱乐部，以娱乐教育工人，每月经费约一千五百余元。除教员薪金外，一切开销系由省港罢工委员会工人伙食项下提拨。但此时该罢委会经费既不如前之充裕，敝会经费亦困苦异常。数十员教员薪金，久欠未发。当此英港帝国主义武力侵入省河之危急时期，尤应继续扩充学校，以训练罢工工人，以增加革命实力。应特函恳钧府，本爱护罢工工人之素怀，每月帮助罢工工人学校经费四百元，俾得成全使命，则不特泽及罢工工人，即于国民革命前途亦增加实力不少。如何之处，仍希示复，不胜企祷。此呈

国民政府

中华全国总工会启

民国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2)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稿(9月27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一七六三号

径启者：现奉常务委员发下中华全国总工会呈请每月帮助罢工工人学校经费四百元函一件，奉谕：一次过补助银五百元，由财政部迅予筹拨等因。奉此。相应录谕函请贵部查照将上项捐款，如数拨付过处，以凭转发。此致
财政部长宋

(3)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9月27日)

又公函 第一七六三号

径启者：现奉常务委员发下贵会呈请帮助罢工工人学校经费四百元函一件，奉谕一次过补助银五百元。等因。奉此。相应备函连同捐款，送请查收并希给回收据备案。此致

中华全国总工会

计送毫洋五百元正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 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省港罢工委员会等关于组织分发津贴委员会人选函

(1926年11月)

(1) 省港罢工委员会函(11月8日)

敬肃者：窃查组织分发工友津贴管理委员会一事，前经呈请钧府派出二人组织督同办理，迄今多日，未奉明示。现适值敝会于六日下午突召焚如，同时各罢工饭堂，即发生暴徒捣乱情事。据密报称：确有香港帝国主义走狗，潜行作祟，因是谣诼庞兴，群情靡定。现除布告解释并令飭纠察委员会严密防范外，惟有早日设法分发津贴费，以安工友之心，庶此次风波易于平息。刻敝会进行及宣传发费事宜不遗余力，大致已经妥当，祇候钧府派员到会，即可开始办理。用敢渎呈察核，恳予克日照案派出专员担任，俾

得早事进行，不胜迫切之至。谨上

国民政府

省港罢工委员会 苏兆征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2) 国民政府笺函稿(11月10日)①

笺函

径启者：现奉谭主席发下贵委员会为组织分发工友津贴管理委员会，请速派员督同办理函一件。奉谕：派本府副官长黄惠龙、秘书谢心准前往。等因。相应录谕函达查照。此致

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

(3) 财政部复函(11月19日)

径启者：案准贵处函开：现奉谭主席发下贵部长函称：罢工委员会组织分发津贴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宜派员参加函一件。奉谕此案本拟由财政部派员，嗣因罢工委员会派代表来府，声称：近因会址被焚，谣言四起，惟有早日分发津贴，以安众工友之心，请政府于十一日以前派员到会，以便开始进行。适宋部长赴港未归，故改由政府直接派员，今既以为兹事关系动支库款，自应仍由财政部派员参加。一俟财部所派之员到会，政府原派之员即行撤销等因。除函罢工委员会外，相应录谕函达查照。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令派财政厅第一科科长汪宗洙、税务总处处长林子峰代表本部，暨分函省港罢工委员会查照外，相应函达贵处查照。

此致

国民政府秘书处

① 此系发函日期。

宋子文启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香港宏发印务店承印五卅运动宣传品遭受
英帝封闭与迫害请求恤恤来往文件**

(1929年3月—1933年8月)

(1)前香港宏发印务号司理林矩若呈(1929年3月17日)

具呈人林矩若，年廿九岁，广东南海人，前香港宏发印务店司理，现寓广州市永汉南路门牌八十八号万保堂。

呈为服务党国，致陷绝境，恳请赐予恩恤，俾续生机，而励来兹事：窃查五卅事件发生，全港工友愤帝国主义之残暴，图中华民族之生存，乃举行大罢工，以示抵抗。且为普遍宣传起见，急需刊印多量宣传品物。惟港地商人久伏于英帝国主义者铁蹄践踏之下，故各印务局类都危惧牵连，不允承印。其时矩若适充香港宏发印务局司理，目睹帝国主义者之凶残，早已满胸悲愤，复受前广州中央党部代表及罢工各领袖加以督率，并担任保障敝店之安存，倘有意外，允诺负责申请政府当局抚恤。矩若窃念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故对于一切罢工宣传品物毅然承刊。詎料帝国主义走狗机警异常，旋被侦悉，即将敝店封闭，并拘捕伙伴张文等共六人。当时矩若亦惊惧逃亡返广州，当即将封闭敝店暨拘捕伙伴各情形呈明前省港罢工委员会，请求抚恤，并一再呈请前省港罢工改组委员会转呈前农工厅冯、谢两厅长，恳予恩恤，各在案。乃因变动相寻，静候至今，未蒙解决。窃矩若自逃亡广州已历数载，今回港既势有不能，留省亦立锥无地，兼有东家伙伴之追迫，无力应付，身临绝境。伏思钧座仁爱为怀，保民若赤，对于省港罢工工友特加爱护，用敢冒渎陈辞，备呈请钧座察核，伏恳赐予

恩恤，俾脱绝境而续生机。如何之处，并乞示复，实为德便。谨呈
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谭

附损失单一纸

前香港宏发印务号司理林矩若呈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谨将小号损失各项印务机件列单呈请察核

计开：

大小印字机器肆付银壹千二百元整。

切纸机壹架银贰百元整。

西文字粒约二十余种银叁百元整。

二、四、五号铅字粒约银二千元整。

各项家私及印务各种纸料银六百元整。

共计实银肆千叁百元整(以港币计)

前香港宏发号司理林矩若呈

(2)香港工团罢工发难委员团黄金源呈(1932年7月7日)

呈为协助革命宣传反帝惨遭封闭乞予偿恤以资鼓励事：窃当民十四之秋，香港侨工目睹帝国主义凶横，为争国体援助五卅惨案，正拟实行罢工，适奉党国密命，着香港侨工一律罢工回国。而侨工激于义愤，一致遵命，实现全港贰十余万总罢工。惟当罢工酝酿进行之际，势须组织完密，而为使香港侨工明瞭罢工救国意义，尤须靠宣传品阐扬激发，乃能扩大风潮，收指挥如意之实效。故当时曾有香港工团罢工发难委员团之秘密组织。而关于印刷宣传品一举，则颇费踌躇。盖当时香港各印务局，处于港政府专制积威之下，深恐一被发觉，则如泰山压卵，体无完肤，是以咸无敢冒险代印者。几经设法，始查悉有林若矩〔矩若〕其人者，富有革命，设有宏发印务局于香港文武庙直街五十号。因恳其代印十五

万份反英传单散发，允所有损失愿为担任向政府交涉赔偿，同时并晓以大义，彼遂欣然代印。事后香港政府果即探悉为该号所为，派警搜查封闭，全盘家私、银两、衣物等概行没收，计共值港币肆千叁百元。并拘去工友六名，判处苦监六月后，并永远递解出境。该号以此项损失既为金源及交际主任曾佩朝负责交涉，因迭促金源等二人履行诺言。惟当时正与英帝国主义奋斗最剧，只得将经过情形呈报廖故工人部部长仲恺先生察核，请代向政府提议赔偿，蒙予允诺。只以突遭奸徒狙击殒命，该案因而搁置，无从进行。兹值钧座东山复出，党国重光，故敢将该号为革命宣传损失经过详情列具损失单，备文呈请钧院察核，伏乞悯念该号为革命牺牲，荡产救国，优予赔偿，以慰志士，而励来者。是否有当，敬候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行政院院长汪

香港工团罢工发难委员团黄金源谨呈

计粘附损失单乙纸〔略〕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3) 国民党政府训令(1934年1月20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一九号

令行政院

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会议函开：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开：查中央第八十次常会议决，追偿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惨案罢工林巢〔矩〕若所办宏发印务局被封损失五千元，曾经径函政府转飭财政部照拨在案。相应录案函达，请烦查照核转。等因。经即提出本会议第三九一次会议，决议照办。函达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中央执行委员会函，为准汪委员兆铭等提议，民国十四年香港工友援助罢工，林巢〔矩〕若所办宏发印务局损失甚巨，请由中央飭拨五千元以作追偿，经决议通过，请查照办理等因，经

即分令飭遵在案。兹准前由，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院转飭财政部遵照。此令。

国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长 汪兆铭
监察院院长 于右任
财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4) 南京国民政府训令(1933年8月1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三七六号

令行政院

为令遵事：案奉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开：“本会第八十次常会，准汪兆铭、陈树人、陈公博、甘乃光等四委员提议，为民国十四年香港工友为援助五三〔卅〕惨案，发难罢工后，团员三十四人被逐归国，经政府批准，按月补助有案。兹查林巢〔矩〕若所办宏发印务局，为代印宣传品被封，损失甚巨。拟由中央令飭政府，拨款五千元，以作追偿，用示体恤，当否请公决一案，当经决议通过。除函复外，相应录案并抄同原提案函达，即希查照办理。”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函复并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该院转飭财政部遵照办理。此令。

计抄发原附提案一件

国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长 汪兆铭
监察院院长 于右任
财政部部长 宋子文
审计部部长 李元升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为提议事：查民国十四年香港工友为援助五三〔卅〕惨案，受本党密令组织全港罢工发难委员团领导罢工事宜，奋斗经年，备尝艰苦，厥后罢工团员三十四人被逐归国。于民国十五年经政府批准，按月补助被难人员每名五十元。逮民国十八年尚复由广东省财政厅暨财政部特派员先后拨给积欠有案。比据该委员团代表黄金源一再分呈党部政府恳请偿恤林策〔矩〕若所办宏发印务局为代印宣传品被封，损失港币四千三百元整。查前所拨补助为维持被难人员之生活，该林矩若致未分沾，但其所蒙损失确系事实。兆铭等念香港罢工于推进革命，不无微劳足录，所有林矩若印务局损失一案，拟援补偿被难之前例，恳请中央令飭政府拨款五千元以作追偿，用示体恤。是否有当，相应提请公决。

汪兆铭 陈树人

陈公博 甘乃光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封面
目录
正文